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潘傑德博士 (Dr. J. Dwight Pentecost) 著 汪洵 譯

聽祂說的話，看祂行的事 ——  
從介紹、證據、爭論中顯出尊榮，  
在教導、預備門徒時展現智慧，  
祂的受死、被棄、復活更是愛的最高點！  
在祂面前，可以卸下重擔；  
在祂裡面，有永遠的福樂！

馬有藻博士  
推薦

#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介紹	潘傑德博士 (DR. J. DWIGHT PENTECOST)	III
推薦序	聽錄不盡，學子催生／馬有藻	V
推薦序	還原時序，跟隨基督／詹崇新	VII
作者序		IX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詳綱		XI

## 羅馬數字與十進位數字對照表

羅馬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阿拉伯數字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羅馬字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30	35
阿拉伯數字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V	XXX	XXXV

緒 言		XXIX
第一章	王的介紹	1
第二章	王的證據	65
第三章	王的爭論	151

第四章	王對十二使徒的教導	185
第五章	王的對敵	233
第六章	王對門徒的預備	281
第七章	王公開的介紹	327
第八章	王的預備受死	351
第九章	王的被棄	411
第十章	王的復活	439
<b>附錄</b>		
	耶穌基督生平年代表	465
	耶穌基督時代的巴勒斯坦	468

##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 1.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 2.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 3.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4.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法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健康心理。
- 5.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基督的言與行、發掘屬靈恩賜、聖經書卷釋經講道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出版書籍，及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 潘傑德博士

DR. J. DWIGHT PENTECOST

美國達拉斯神學院傑出教授

潘傑德博士（J. Dwight Pentecost）生於一九一五年，是達拉斯神學院著名的解經學教授，現已榮退。

在聖經的教導上有將近半世紀的豐富經驗：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五年任教於費城聖經學院，一九五五年至今則任教於達拉斯神學院。

在課堂上，他所教導的解經清楚易懂，在聖經相關主題的寫作上，他的著作亦教導眾多信徒明白聖經。達拉斯神學院自創校以來僅頒發過兩位傑出教授，潘傑德博士即是其中之一。

除了課堂授課，以及課餘寫作之外，潘傑德博士也在各地主領聖經聚會，服事足跡遍佈英國、歐洲、中東、亞洲，澳洲、紐西蘭與南美洲。

他以歷史眼光的解經，前後一致、忠於原意、合乎文法，使人對聖經有更深入而新鮮的認識。

潘傑德的學術著作已超過二十本，對於聖經研究和基督徒的信仰都有實質的貢獻，使他成為二十世紀末期迄今最受人尊敬的福音派學者之一。他的著作包括有——《A Faith That Endures》（忍耐的信心）、《Design for Discipleship》（如何作主的門徒）、《The Joy of Living》（喜樂的生活）、《The Divine Comforter》（神聖的安慰者）、《Thing That Become Sound Doctrine》（純正道理的根基）、《Things to Come》（將來必成的事）、《Thy Kingdom Come》（祢的國降臨）、《Your Adversary the Devil》（認識你的仇敵魔鬼）等書。

## 聽錄不盡，學子催生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是著名達拉斯神學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著名教授潘傑德博士 (Dr. J. Dwight Pentecost) 的著名科目。筆者一踏進該校進修的第一門課程就是此科，後來潘傑德博士亦成為筆者博士班的指導教授。

此課也是潘傑德博士每年的「專利」科目，直至退休，共教了四十多年。上課時，他用龐大的資料，包括希臘、羅馬、猶太的風土民情、宗教文化、習俗傳統，巨細靡遺地娓娓道出，闡釋基督的言與行，按照「四福音」歷史時序的演進，以「天國近了」此神學主題，分階段性地貫通基督的生平。一群學子聽不完、錄不盡，課外還彼此參閱筆記，補充遺漏，心中嘀咕：「老師，老師，快點出版你的講義吧！免了我們的遺漏，也免了後人的遺漏！」

畢業後，《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終於出版了，堪稱「基督生平」的典範教本。凡欲詳研基督生平的人，若忽略參考此書，在詮釋上必有欠缺！

原書只供英文讀者使用，在華人信徒間仍鮮為人知，至為惋惜。今欣聞「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與翻譯小組將之譯成中文，供應廣大華人教會的需要，內心充滿興奮與感恩。

願神使用此書，使我們對神的愛子——耶穌基督有更清晰及深入的領悟，進而有更佳美的事奉。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顧問馬有藻牧師

序於美國加州柏城 (Petaluma)

二〇〇六年中國農曆新年前夕

## 還原時序，跟隨基督

耶穌基督降生，是以神道成肉身的身分在地上工作，藉著祂的死亡與復活，整個救贖的工作得以完成。福音書中所記載耶穌基督在地上的言行，不僅顯露了祂的智慧、憐憫、慈愛與恩典，也清楚表明祂的神性、彌賽亞的身分。雖然祂傳福音的主要對象是以色列人，走過的地區也只在巴勒斯坦，但是祂所帶來的信息與希望卻是給全世界的，我們華人也在這恩典當中。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可以成為我們生活中最實際的啟示與榜樣。我們的主善用易懂的比喻、簡單的問答、屬天權柄的宣召與提醒，不僅讓當時的人震驚，更打開了世世代代千萬人的心門，喚醒他們的靈魂，也改變了整個人類的歷史。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8：12）。

潘傑德博士寫的這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是藉時間的先後順序，還原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實況。這種編排使讀者有跟隨主腳蹤的感覺。惟願展讀本書，讓我們效法主耶穌「道成肉身」的言與行，成為世上的光與鹽，使用我們成為世界的祝福。

## 作者序

大約三十年來，筆者都在教授基督生平這一門課，先是在費城聖經學院，目前是在達拉斯神學院，在這裡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這的確是本人極大榮譽的特權，這一直也是改變生命的經歷，因為一個人廣泛地研究福音書，而不被其中所展現者（耶穌基督）改變是不可能的。那些致力於研究「耶穌基督的言與行」之人無法不被祂所吸引。身為本書作者，為著有這樣的研究機會，且可能將研究結果與眾多學生分享，而深深感恩。對研究的結果所產生的反應，又激勵筆者遵從人所願，將此材料落筆於文字。

在早期教學中，筆者對基督生平的研究是遵循按地理範圍研究的方式。很明顯，這種方式不能顯示出福音書的主題。耶穌基督是那位所應許的彌賽亞，將自己展現給以色列國，祂也賜給其國民所應許——祂要在其中以和平與公義掌權——的國度。故僅由地理範圍來劃分祂的生平，不能發展出這樣的主題。

對一個從字面意義來研究聖經無誤的人來說，很明顯的事實是，耶穌基督是作為以色列國的彌賽亞。藉著祂的所言與所行，耶穌證實了這事實，祂也將在聖約中所應許的國度擺在以色列民的面前。他們對此作了考慮，但因為領袖們的反對而拒絕了。基督宣告了對這國民的審判，並從公開的事工轉入裝備挑選出來之人，來繼續祂死與復活以後的事工。國家的拒絕導致了祂的死，通過這死成就了對罪人的救恩，但祂的復活表明了祂所擺在他們面前「應許的國度」是真實的。本書所要發展正是這個主題。儘管有許多的有關基督生平的書，這些

書一個人一生都不能讀完，但沒有一本是按照這個主題所寫。

在考慮福音書的記載時，筆者沒有試圖一節一節地解釋每一個事件，而是盡力追溯對主耶穌基督其人及其工作的展現，顯明每一單個的事件對整個主題的關係。

深深感謝達拉斯神學院允許筆者利用安息年假撰寫此書；感謝很多學生所給予的鼓勵來完成；感謝 Nancy Miller 小姐將原錄音帶改成文字；感謝系辦公室同事們打字成書。筆者感謝過去許多學者們的貢獻，書中引用了他們當中許多人的見解。若無說明，本書所引用經文皆為新國際版本（英文）。

本書是為那些想要研究「耶穌基督的言與行」之人所預備的。筆者祈禱對「耶穌基督的言與行」之研究，會使他們對聖經所講述的耶穌基督有更深的認識，也使他們與祂有更親近的同行，祂的愛都啟示在祂的言與行中。

潘傑德

J. Dwight Pentecost

美國·德州·達拉斯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詳綱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緒言					XXIX
A.福音書的資料來源			1:1~4		XXX
B.基督的先存性				1:1~18	XXXIII
<b>第一章 王的介紹</b>					1
A.王的來臨					2
1.祂的家譜	1:1~17		3:23下~38		2
2.祂的來臨					7
a.向撒迦利亞宣告 施洗約翰的出生			1:5~25		7
b.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出生			1:26~38		11
c.馬利亞來到猶大			1:39~45		14
d.馬利亞的尊主頌			1:46~56		15
e.約翰的出生			1:57~80		17
f.向約瑟宣告耶穌的降生	1:18~25				21
g.耶穌的降生			2:1~7		24
h.天使向牧人的宣告			2:8~20		25
3.祂的嬰兒期與童年					28
a.祂的受割禮			2:21		28
b.祂的被獻			2:22~38		29
c.祂的嬰兒期					31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1) 在伯利恆	2:1~12				31
(2) 在埃及	2:13~18				34
(3) 在拿撒勒	2:19~23		2:39		35
d.祂的童年					37
(1) 祂的成長			2:40		37
(2) 祂到耶路撒冷守節			2:41~50		38
(3) 祂的發育			2:51~52		40
B.王的使者					41
1.給施洗約翰的信息		1:1	3:1~2		41
2.施洗約翰的信息	3:1~6	1:2~6	3:3~6		43
3.施洗約翰的詮釋	3:7~10		3:7~14		47
4.施洗約翰的應許和希望	3:11~12	1:7~8	3:15~18		49
C.王的證明					51
1.祂的受洗	3:13~17	1:9~11	3:21~23上		51
2.祂的受試探	4:1~11	1:12~13	4:1~13		55
3.藉祂的先鋒					60
a.約翰在領袖前的見證				1:19~28	60
b.約翰對基督的見證				1:29~34	62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b>第二章 王的證據</b>					65
<b>A. 王的人格被接納</b>					66
1. 被第一批門徒所相信				1:35~51	66
2. 藉第一個神蹟被信服				2:1~11	68
3. 逗留在迦百農期間				2:12	72
4. 潔淨聖殿				2:13~22	73
5. 在猶太地被接納				2:23~3:21	76
6. 施洗約翰的見證				3:22~36	82
7. 從猶太地退出	4:12	1:14	3:19~20	4:1~4	85
8. 被撒馬利亞人接納				4:5~42	86
9. 被加利利人接納				4:43~45	91
<b>B. 王的權柄</b>					92
1. 基督傳道的權柄	4:17	1:15	4:14~15		92
2. 基督勝過疾病的權柄				4:46~54	94
3. 在拿撒勒遭拒絕			4:16~30		95
4. 遷居迦百農	4:13~16				97
5. 基督勝過自然界的權柄	4:18~22	1:16~20	5:1~11		98
6. 基督勝過污鬼的權柄		1:21~28	4:31~37		100
7. 基督勝過疾病的權柄	8:14~17	1:29~34	4:38~41		102
8. 基督講道的權柄	4:23~25	1:35~39	4:42~44		103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9. 基督勝過污穢的權柄	8:2~4	1:40~45	5:12~16		104
10. 基督有赦罪的權柄	9:1~8	2:1~12	5:17~26		107
11. 基督勝過人的權柄	9:9~13	2:13~17	5:27~32		108
12. 基督勝過傳統的權柄	9:14~17	2:18~22	5:33~39		111
13. 基督勝過安息日的權柄					112
a. 藉醫治癱瘓病人				5:1~47	112
b. 藉手掐麥穗之爭論	12:1~8	2:23~28	6:1~5		116
c. 藉醫治手枯乾之病人	12:9~14	3:1~6	6:6~11		118
14. 基督有醫治的權柄	12:15~21	3:7~12			120
15. 差派十二使徒的權柄		3:13~19	6:12~16		121
16. 基督有詮釋律法的權柄	5:1~7:29		6:17~42		123
a. 國度的主題					123
(1) 序言	5:1~2		6:17~19		123
(2) 子民	5:3~16		6:20~26		124
(a) 他們的特質	5:3~12		6:20~26		125
(b) 他們的影響	5:13~16				129
b. 王與律法的關係	5:17~7:6		6:27~42		130
(1) 成全者	5:17~20				130
(2) 拒絕傳統對律法的解釋	5:21~48				130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a) 殺人	5:21~26				131
(b) 姦淫	5:27~30				132
(c) 離婚	5:31~32				133
(d) 起誓	5:33~37				133
(e) 報復	5:38~42				134
(f) 愛心	5:43~48		6:27~30、 32~36		135
(3) 駁斥法利賽人 的行爲	6:1~7:6		6:37~42		135
(a) 施捨	6:1~4				136
(b) 禱告	6:5~15				136
(c) 禁食	6:16~18				138
(d) 對財富的態度	6:19~24				138
(e) 小信	6:25~34				138
(f) 論斷	7:1~6		6:37~42		139
c. 對進天國之人的教導	7:7~29				140
(1) 禱告	7:7~11				140
(2) 真義	7:12		6:31、43~45		141
(3) 兩條路	7:13~14				141
(4) 對假師傅的警告	7:15~23				142
(5) 兩種根基	7:24~8:1		6:46~49		130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17. 基督的權柄在 迦百農被認可	8:5~13		7:1~10		143
18. 基督的權柄在 拿因城被認可			7:11~17		144
19. 十二使徒的見證	9:35~11:1	6:6下~13	9:1~6		145
<b>第三章 王的爭論</b>					<b>151</b>
A. 先驅者被棄	11:2~19		7:18~35		152
B. 對加利利城的咒詛	11:20~30				155
1. 對不信者的定罪	11:20~24				155
2. 對不信者的解釋	11:25~27				155
3. 對信者的邀請	11:28~30				156
C. 被一個罪人接待			7:36~50		156
D. 為王作證			8:1~3		158
E. 基督被拒與領袖之責難	12:22~37	3:20~30			159
F. 領袖向祂求神蹟	12:38~45				163
G. 基督被國人所棄絕	12:46~50	3:31~35	8:19~21		164
H. 對被棄絕的啓示					165
1. 天國在目前之進展	13:1~53	4:1~34	8:4~18		165
2. 勝過自然界的權能	8:18、23~27	4:35~41	8:22~25		175
3. 勝過鬼魔的權能	8:28~34	5:1~20	8:26~39		176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4.勝過疾病與死亡的權能	9:18~26	5:21~43	8:40~56		178
5.勝過瞎眼的權能	9:27~34				180
I.在拿撒勒被拒	13:54~58	6:1~6上			181
J.先鋒之死	14:1~12	6:14~29	9:7~9		182
<b>第四章 王對十二使徒的教導</b>					<b>185</b>
A.餵飽五千人	14:13~21	6:30~44	9:10~17	6:1~13	186
B.基督拒絕迫祂作王	14:22~23	6:45~46		6:14~15	187
C.藉風浪教導	14:24~33	6:47~52		6:16~21	188
D.革尼撒勒人接待基督	14:34~36	6:53~56			190
E.有關生命之糧的教導				6:22~71	191
F.對潔與不潔的教導	15:1~20	7:1~23		7:1	195
G.推羅與西頓的接待	15:21~28	7:24~30			199
H.低加波利的接待	15:29~38	7:31~8:9上			200
I.馬加丹的被拒	15:39~16:4	8:9下~12			202
J.警告人拒絕的後果	16:5~12	8:13~26			202
K.波得的信仰告白	16:13~20	8:27~30	9:18~21		203
L.有關祂受死的教導	16:21~23	8:31~33	9:22		206
M.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	16:24~28	8:34~9:1	9:23~27		208
N.有關天國的啓示	17:1~8	9:2~8	9:28~36		210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O.有關以利亞的教導	17:9~13	9:9~13			214
P.有關信靠的教導	17:14~21	9:14~29	9:37~43上		216
Q.更多有關祂受死的教導	17:22~23	9:30~32	9:43下~45		219
R.有關子權的教導	17:24~27				220
S.有關謙卑的教導	18:1~5	9:33~37	9:46~48		221
T.有關驕傲的教導	18:6~14	9:38~50	9:49~50		222
U.有關饒恕的教導	18:15~35				224
V.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	8:19~22		9:57~62		228
W.由耶穌弟兄們來的挑戰				7:2~9	230
X.往耶路撒冷之旅			9:51~56	7:10	231
<b>第五章 王的對敵</b>					<b>233</b>
A.在住棚節期的衝突				7:11~52	234
1.基督的權柄被質疑				7:11~15	234
2.基督的解釋				7:16~24	235
3.基督的身分被質疑				7:25~27	236
4.基督的解釋				7:28~30	236
5.人的回應				7:31~36	236
6.基督的邀請				7:37~52	237
B.對律法的衝突				8:1~11	239
C.對世界之光的衝突				8:12~20	241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D.對祂身分的衝突				8:21~59	242
E.對醫治瞎子的衝突				9:1~41	246
F.對好牧人的衝突				10:1~21	249
G.七十二個門徒的見證			10:1~24		254
H.對永生的衝突			10:25~37		256
I.團契的榜樣			10:38~42		259
J.對禱告的教導			11:1~13		260
K.對醫治啞吧的衝突			11:14~36		262
L.對法利賽人禮儀的衝突			11:37~54		265
M.對門徒的教導			12:1~13:21		268
1.假冒為善			12:1~12		268
2.貪心			12:13~34		269
3.儆醒			12:35~41		272
4.忠心			12:42~48		272
5.祂再來的影響			12:49~53		273
6.末世的記號			12:54~59		274
7.有關悔改			13:1~9		275
8.有關以色列的需要			13:10~17		276
9.有關天國的發展			13:18~21		277
N.在修殿節的衝突			10:22~39		278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第六章 王對門徒的預備					281
A.耶穌退出猶太地				10:40~42	282
B.有關進入神國的教導			13:22~35		282
C.在一個法利賽人家中的 教導			14:1~24		285
D.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			14:25~35		287
E.有關神對罪人之態度的 教導			15:1~32		289
F.有關財富的教導			16:1~31		294
G.有關饒恕的教導			17:1~6		298
H.有關服事的教導			17:7~10		299
I.拉撒路的復活事件				11:1~54	300
1.復活的神蹟				11:1~44	300
2.對神蹟的衝突				11:45~54	304
J.有關感恩的教導			17:11~19		305
K.有關祂再臨的教導			17:20~37		306
L.有關禱告的教導			18:1~14		309
M.有關離婚的教導	19:1~12	10:1~12			312
N.有關進神國的教導	19:13~15	10:13~16	18:15~17		316
O.有關永生的教導	19:16~20	10:17~31	18:18~30		317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P.有關祂受死的教導	20:17~28	10:32~45	18:31~34		321
Q.有關以色列之需要的教導	20:29~34	10:46~52	18:35~43		322
R.有關天國發展的教導			19:1~28		324
1.個人信心的功課			19:1~10		324
2.有關得國歸來的教導			19:11~28		325
<b>第七章 王公開的介紹</b>					<b>327</b>
A.來到伯大尼				11:55~ 12:1、 9~11	328
B.凱旋的進城	21:1~11、 14~17	11:1~11	19:29~44	12:12~19	329
C.王的權柄	21:12~13、 18~19	11:12~18	19:45~48		332
D.王的邀請				12:20~50	333
E.王權的證明	21:20~22	11:19~25	21:37~38		336
F.王權受挑戰					337
1.挑戰大祭司和長老們	21:23~ 22:14	11:27~ 12:12	20:1~19		337
2.挑戰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	22:15~22	12:13~17	20:20~26		340
3.挑戰撒都該人	22:23~33	12:18~27	20:27~40		341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4.挑戰法利賽人	22:34~40	12:28~34			342
G.王的挑戰	22:41~46	12:35~37	20:41~44		343
H.王的審斷	23:1~39	12:38~40	20:45~47		345
I.奉獻的教導		12:41~44	21:1~4		349
<b>第八章 王的預備受死</b>					<b>351</b>
A.基督預言受死	24:1~25:46	13:1~37	21:5~36		352
1.發問	24:1~3	13:1~4	21:5~7		352
2.災難時期	24:4~26	13:5~23	21:8~26		353
a.前半時期	24:4~8	13:5~8	21:8~11		354
b.後半時期	24:9~14	13:9~13	21:12~19		355
c.重述與解釋	24:15~26	13:14~23	21:20~26		357
3.第二次降臨	24:27~30	13:24~27	21:27~28		359
4.以色列的重聚	24:31				359
5.插句式的勸告	24:32~51	13:28~37	21:29~36		360
a.無花果樹	24:32~44	13:28~37	21:29~36		360
b.忠心的僕人	24:45~51				361
6.對以色列的審判	25:1~30				362
a.十個童女	25:1~13				362
b.才幹僕人	25:14~30				364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7. 對外邦人的審判	25:31~46				365
<b>B. 基督的預備受死</b>					367
1. 受死的預言	26:1~2	14:1上	22:1		367
2. 官長的計謀	26:3~5	14:1下~2	22:2		368
3. 傾倒膏油	26:6~13	14:3~9		12:2~8	368
4. 猶大同意出賣耶穌	26:14~16	14:10~11	22:3~6		369
5. 逾越節的預備	26:17~19	14:12~16	22:7~13		370
6. 守逾越節	26:20	14:17	22:14~16、 24~30		371
7. 榜樣的提供				13:1~20	372
8. 預言猶大的背叛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376
9. 預言彼得的否認	26:31~35	14:27~31	22:31~38	13:37~38	378
10. 聖餐的設立	26:26~30	14:22~26	22:17~20		379
<b>C. 基督的教訓</b>				13:31~ 16:33	381
1. 前言				13:31~35	381
2. 有關疑問				13:36~ 14:24	383
3. 有關應許				14:25~31	388
4. 有關目前經歷的教導				15:1~16:4	389
a. 結果子				15:1~17	389
b. 門徒的仇敵				15:18~ 16:4	393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5. 有關將來的教導				16:5~33	394
a. 聖靈的工作				16:5~15	394
b. 復活的結果				16:16~28	396
c. 結論				16:29~33	397
<b>D. 基督為信徒們的禱告</b>				17:1~26	398
1. 祂為自己的禱告				17:1~5	398
2. 祂為門徒的禱告				17:6~19	400
3. 祂為神家中的信徒禱告				17:20~26	402
<b>E. 在花園內的禱告</b>	26:36~46	14:32~42	22:39~46	18:1	403
<b>第九章 王的被棄</b>					411
<b>A. 被捕</b>	26:47~56	14:43~52	22:47~53	18:2~12上	412
<b>B. 宗教的審問</b>					414
1. 在亞那前受審				18:12下~ 14、19~23	414
2. 在該亞法前受審	26:57、 59~68	14:53、 55~65	22:54上、 63~65	18:24	414
3. 被彼得否認	26:58、 69~75	14:54、 66~72	22:54下 ~62	18:15~18、 25~27	416
4. 被官長定罪	27:1	15:1上	22:66~71		417
5. 猶大的死	27:3~10				418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C. 政治的審問					418
1. 在彼拉多前受審	27:2、11~14	15:1下~5	23:1~5	18:28~38	418
2. 在希律前受審			23:6~12		422
3. 在彼拉多前再受審	27:15~26	15:6~15	23:13~25	18:39~ 19:1、 4~16上	422
4. 被官長嘲弄	27:27~30	15:16~19		19:2~3	426
D. 走向髑髏地	27:31~34	15:20~23	23:26~33	19:16下 ~17	427
E. 被釘十字架					428
1. 第一個三小時	27:35~44	15:24~32	23:34~43	19:18~27	428
2. 第二個三小時	27:45~50	15:33~37	23:44、46	19:28~30	430
3. 緊接的奇蹟	27:51~56	15:38~41	23:45、 47~49		432
F. 基督的葬禮	27:57~61	15:42~47	23:50~56	19:31~42	434
G. 墳墓的被封	27:62~66				436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頁數
第十章 王的復活					439
A. 婦女們的預備	28:1	16:1			440
B. 墳墓被打開	28:2~4				444
C. 婦女們的探望	28:5~8	16:2~8	24:1~8	20:1	445
D. 向門徒們的報告			24:9~12	20:2~10	446
E. 向馬利亞顯現		16:9~11		20:11~18	447
F. 向婦女們顯現	28:9~10				449
G. 守衛的報告	28:11~15				449
H. 向往以馬忤斯的 兩門徒顯現		16:12~13	24:13~32		450
I. 兩門徒向眾門徒報告			24:33~35		452
J. 向十個使徒顯現		16:14	24:36~43	20:19~25	453
K. 向十一個使徒顯現				20:26~31	454
L. 向七個門徒顯現				21:1~25	455
M. 給門徒的大使命	28:16~20	16:15~18			459
N. 最後的命令			24:44~49		461
O. 基督的升天		16:19~20	24:50~53		463



## 緒言

使徒約翰在記錄了耶穌基督生平的部分事蹟後，在約翰福音結尾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21：25）。約翰體會到自己要面對的重大使命，他配合寫作的目的，在浩瀚的資料中選擇文件，將有關的真理陳述出來，好帶領人歸向基督。若有人要以現代的眼光和觀點，將福音書所記載的基督生平主題書寫出來，更是一大挑戰。

有關耶穌基督一生言與行的書籍汗牛充棟，圖書館書架上多得不可勝數。若有人想用他短暫的一生來過濾所有的資料，幾乎是不可能的。許多人從不同的角度來研讀福音書，包括從歷史、地理、分析、講解、評論、靈修、教義和應用等各方面來研究。這些書籍雖多，但令人驚訝的是，很少人從福音書內容所啓示的，來探討基督在地上的身分和工作。

所以，若有人要探究基督的生平，就必須直接研究祂的身分和祂在地上的任務。此外，在研究基督生平時，必須先認定基督所做的一切事和所說的話，都架構在祂是永生神的兒子和世人的救主之上。

我們也必須明白，福音書的作者無意從歷史的角度和時間的先後順序，來記錄基督生平，他們也無意寫耶穌的傳記。福音書的作者在面對繁多的相同資料時，是以個人所要強調的重點，和所要傳達給人特有的基督形像，來刪選和安排史料。福音書是以主題來呈現基督生平的，因此每本書都應被視為有互補和彼此詮釋的功能，而非互相抵觸。

本書寫作的目的是爲了將福音書所記錄的資料合參，讓我們可以從時間的先後順序，來追溯基督的一生。這樣的編排有助於我們了解基督的身分，並以漸進方式來強調基督生平的主旨——神賜下一個應許的國度，給祂立約的以色列百姓。

筆者立志忠於聖靈的啓示和絕對的教義來寫此書，以證明聖經是無誤、具權威且可信的。因此，本書是從文法研究和史實方面來詮釋聖經。換言之，是根據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並由字義來詮釋聖經。

## A. 福音書的資料來源（路1：1～4）

史學家路加寫信的對象是提阿非羅，他通常被視爲真有其人，但也泛指「所有愛神的人」，因爲「提阿非羅」的意思是「愛神的人」。路加的目的是要他「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1：4）。

有關基督生平的事蹟、祂的話語和作爲，已廣爲人知。信祂的人也聽聞了主在世期間所發生的真實事件。路加覺得有必要將這些事寫下來，好確認那些被流傳、也被人接受的事是真的。他寫書的目的，不是爲了告知人，而是要說服人。這些已發生的事情「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路1：2），意思是說，這些資料是以猶太人慣常用的口傳方式流傳下來的。

基督生平的事蹟和祂說的話，因著猶太人口述知識的方式，而傳開了。同時路加也要我們注意：「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路1：1）。這裡的「成就」亦可當成「確信」或「完全信服」之意。我們明白路加所要處理的，是基督教社團裡廣泛

被人接受的事實。路加告訴我們，由於口述與筆錄的資料繁多，如果能小心地調查事情的真相，又記錄下來給信徒，他們所聽見的肯定是一件美好的事。口述也許可以無誤地傳遞真相，卻不具權威。筆錄雖能正確記錄真相，但若無啓發的作用，也是一樣不具權威。路加便決定要給信徒一個有權威的記錄，好叫眾人都相信「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1：1）。

由於信徒早期曾從「教義問答題」學習到許多，因此路加決定要蒐集「教義問答題」所教訓的內容，當作有權威的資料交給提阿非羅。路加著書的時間距基督離世已有一個世代，當時有巡迴教師以筆錄和口述的方式教導信徒，卻無任何權威性的福音書來詳細解說。

符類福音書是爲了供應初代信徒的需要而寫成的。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教會初創的十年，僅由猶太人及歸化猶太教的信徒所組成；因此，第一批需要基督話語和事蹟的權威及記錄的是猶太人。

馬太是十二個使徒之一，他爲了回應這需要，便寫了馬太福音給猶太信徒，教導他們耶穌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馬太記錄基督將自己獻給以色列國，是彌賽亞、是救主，也是至高真神。馬太記錄神國度的可信性、以色列人對這國度的爭論、拒絕基督爲彌賽亞，並祂將這國度收回的經過。馬太著書的主要目的，不是爲說服不信的以色列民——耶穌就是彌賽亞，而是向信徒解釋爲何彌賽亞的國被賜下之後，卻未被建立起來，並從以色列民抗拒的角度來解釋神國度的計畫。

第二批需要福音書的是羅馬人。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佈道時，到羅馬帝國的亞細亞省，將福音傳到羅馬人的世界。他的同工馬可爲了回應這需要，便寫了馬可福音。在他的福音書裡，他介紹耶穌是神的僕人。「神的僕人」是舊約裡面對彌賽亞的稱呼，祂要贖回百姓並要

掌權（賽42：1，49：3、5～7，52：13）。馬可和在前的馬太一樣，為我們追溯彌賽亞如何公布其身分、被棄絕，如何以神僕的身分服事神的選民，且順服了天父旨意的經過。

在希臘人當中，也需要福音書。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已將福音傳入希臘世界，因此希臘信徒需要學習主耶穌的生平和工作。路加為了滿足這個需要便寫了路加福音。他是保羅在外邦世界旅行佈道時的同伴。路加介紹耶穌是人子，這也是舊約對彌賽亞的稱呼。路加在介紹人子時追溯了一些事件，並為耶穌的身分、被人棄絕、受死和復活等史實辯證。

路加在福音書開頭就辯證，他應用何種資料來細心研究歷史？首先，他引用了使徒留下的資料，他們是神話語的見證人和僕人。使徒奉差遣到世界各地去傳福音（太28：19～20），奉令要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約15：26～27）。使徒行傳1：8重複提到使徒所負的這項使命。使徒將他們所見所聞傳遞出去。這些和耶穌基督有關的事實，後來便正式歸入口述的傳統，並由使徒傳到後代（參來2：3）。路加必定沿用了這些被公認的資料。

其次，路加告訴我們，他有許多當初使徒口傳下來，後來被書寫下來的記錄。由於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比路加福音更早成書，於是有人問：路加在研究時是否引用了這兩本書？路加似乎暗示他沒有，因為我們發現路加所用的資料，特別是使徒的見證部分，和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所用的資料並不相同。

路加還用了第三種資料來源：就是曾經見過耶穌所做的事，也聽過祂說話，或至少親自和使徒接觸過而仍舊活著之人的見證。

至於耶穌由馬利亞受孕和降生等祕密的細節，必定是從馬利亞本

人得來的，因為馬利亞「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路2：19），而這些細節並未流傳出去。同樣的，有關施洗約翰誕生的細節必定是從以利沙伯得知的。因此我們發現，路加擁有豐富的資料可供研究，並將這些事件集結寫成了福音書，以自己的名字作為福音書的書名。學者安達（William F. Arndt）所說的幾點，可為路加福音的序言作一個總結：

1. 最初跟隨耶穌的人，對他們生命之主的事蹟並未保持緘默；他們將這蒙神祝福、自己知道的知識傳遞給他人。
2. 有不少的人會努力將早期見證人所說的，用文字記錄下來。
3. 路加決定將耶穌的事蹟和祂的教訓寫成一本著作。
4. 路加曾經調查過最早的資料，以謹慎和不畏艱難的治學態度來研究基督生平。
5. 他決定以時間的先後順序來呈現他所收集到的資料。
6. 他寫作的目的，是要提阿非羅相信他所接受之信徒的教訓，都是真實可信的。

## B. 基督的先存性（約1：1～18）

主耶穌的生命並不是像所有的人一樣，在出生那一刻才開始。因為祂在沒來世界以前，已經先存在了。祂來了，為要完成一個特別的使命。約翰福音的序言，講出了這偉大的真理。在約翰簡短的序言裡，講出了幾個和耶穌基督相關的事實。首先，神的兒子未降世以前，已經先存在了，這可從約翰說「太初有道」為證。第二，他說神

的兒子和父神的位格不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與神同在」的「與」強調兩者之間的個別性與關係。第三，「道就是神」的經文確認子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的經文說明子乃是永恆的。這和保羅在腓立比書2：5～9所強調的是同一個真理。約翰的話「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1：14），簡短地講出道成肉身的偉大真理。可見約翰所要呈現的是「永生神的永生子」，爲了完成父神差祂到世上特殊的使命，祂取了人的樣式。

在序言裡，約翰首先陳述子和父的關係。約翰稱子爲「道」，這是最能啓示子的一個稱呼。這觀念並非約翰獨創的，而是個很古老的觀念，從舊約可找出它的根源。由於律法禁止猶太人妄稱耶和華神的名，因此他們習慣用其他的字來代替耶和華的名字。當神在舊約出現，顯示祂自己或是將真理顯示給人明白時，人稱祂這位啓示者爲「曼拉」（Memra），希伯來文是「道、話語」之意。「曼拉」或「道」強調了神所傳達給人的知識，而非啓示的神。這個字的觀念是從猶太的哲學家斐羅（Philo）而來，他持宇宙二元論，教導人：神是聖潔的、物質是邪惡的。

由於一位聖潔的神不可能創造邪惡的物質，因此物質與神在永恆裡是不共存的。一個聖潔的神不可能和邪惡的物質接觸，所以他認爲神與被造物是永遠分離、隔絕的。但斐羅又教導人：神和被造物之間必有一個媒介，神必透過這個媒介和被造物接觸，他稱呼這個無生命的媒介爲「道」，也就是「理性」、「意志」。但約翰並未接納舊約的觀念或是斐羅的哲理。

我們可以看出，對約翰而言，「道」是指一個有位格的神，祂來到世人當中，好將父神顯明給人看見。猶太人看重啓示，而約翰則強

調來世上的啓示者。

在說明了「道」與神的關係後，約翰在3節則說明「道」與被造物的關係，而「道」就是造物主。約翰以肯定的語氣說：「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又用否定的語氣說：「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保羅在歌羅西書1：16和希伯來書的作者（來1：2），都同時肯定了這創造論的真理。天父是設計師，子則是造物過程的媒介。這裡要強調的是主的工作和祂的身分。由於子是造物主，理當有權柄管轄被造之物。根據詩篇19：1和羅馬書1：20，被造物是由造物主所創造，爲了啓示神的存在和全能。被造物雖有其限制，卻是神的啓示，神用它來說明神自己。

接下來，約翰說明了「道」與人的關係。他在4節說耶穌基督就是生命，也是一切生命的源頭。每一個有生命的物質，其生命都是從造物主的生命而來的。此外，「道」就是啓示人的那一位：「光照在黑暗裡」（約1：5）。在約翰的觀念裡，「光」相當於「對神的認識」。黑暗缺乏了這知識，便對神無知。被造之物在被造之時被賜與光，卻被困在黑暗裡。保羅在羅馬書1：18～23很仔細地追溯了人從光明落入黑暗的無知過程。人硬著心，拒絕接受創造者所啓示的光，就逐漸進入黑暗，直到完全對神無知爲止。耶穌基督來了，就是爲了驅散此種無知。祂是神，卻道成肉身，好讓人看出這啓示，脫離無知，進而認識神。

基督未降世之前，施洗約翰已經先來到世上。他是基督的開路先鋒，他的出生應驗了瑪拉基書3：1的預言。施洗約翰的任務是預備以色列國，以迎接啓示神的那一位至聖者。施洗約翰並非神預表的啓示，而是將那一位至聖者介紹給人，由祂將神啓示給人。施洗約翰說

黑暗即將成爲過去，在無知的黑暗中摸索的人將要得到光，並要認識神。當人相信子所說有關父和人的啓示時，就是接受這光了。使徒約翰要我們明白施洗約翰的工作，他在福音書裡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徒約翰說施洗約翰不是那光，人若將施洗約翰看作是最高的權威就是信錯了對象。使徒約翰強調施洗約翰只是爲光作見證，接著他引導我們認識神的源頭——耶穌基督。他又說那照著每個人的真光，已經來到這世界（約1：9）。

約翰在10～12節將耶穌基督的一生，作了一個介紹。首先，他說耶穌基督是世界未造之前就已經存在了，祂是造物者：因爲「世界是藉著祂造的」。第二，約翰說明了道成肉身的事實：「祂在世界」。接著，約翰說明子道成肉身的目的：「祂到自己的地方來」。「到自己的地方來」可從詩篇2：6～9看出。這一段詩篇記錄了父應許了子，要讓祂坐在寶座上，管理地上的萬國萬民。同樣地，我們要知道撒母耳記下7：16的預言，說到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家。耶穌基督的確來到了世界，爲要管轄全地。

接著約翰指出神的百姓，對基督自稱是彌賽亞、救主、至高神的反應。首先他指出：「世人卻不認識祂」（約1：10）。當祂說明祂是神的兒子時，他們卻說祂褻瀆了神，需被處死。接著約翰又說：「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祂爲這些人而來，爲要將父顯明，並作他們的王，但他們卻拒絕了祂的啓示，甚至將祂釘死。福音書記錄了神的這個計畫、基督的道成肉身、基督的身分和對基督身分的辯論。福音書還記錄了基督啓示祂的身分和神應許的國，但這兩者都被人拒絕了。

以色列國拒絕基督的最高潮，就是將祂釘上十字架。約翰是位福

音使者，人雖不肯相信，他仍舊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神的兒女」一詞是猶太人用來稱呼與神立約的國民，猶太人認爲「神的兒女」是神國度的一部分。他們自認是神所接納的百姓。根據猶太人的觀念，一個人若生來就是猶太人，就有權利繼承彌賽亞的國，因爲神曾與猶太民族立約。然而，約翰的說法卻與此相反，他說惟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有權利成爲神的兒女。由於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便自認是神的兒女；但是約翰卻說，人並非因遺傳而成爲神的兒女，也非因祖先就能保證進彌賽亞的國，而要從神而生。這種新生必須從信這位有位格的「道」而來，而這位有位格的「道」也將天父顯明給人。

約翰在14～18節啓示了「道」的本質。道的啓示是由「道成肉身」而來的，正如約翰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在舊約時代，神啓示真理給人的直接方法是透過異象、異夢，或由先知將神的信息告訴人。但自基督來了以後，神的啓示卻是透過這個人。爲了將神顯明給人，道就成了肉身。

在祂道成肉身的幾年內，曾經與祂共同生活過的人可以作見證，他們從子的身上見到了父的榮光。摩西在出埃及記40：34～38裡所說的聖所之榮光，以及列王紀上8：10～11裡所說的祭司所見之榮光，和耶穌基督在山上變相時的榮光是一樣的，彼得在彼得後書1：16～18也見證了這榮光。

主耶穌在每日生活中所顯示的恩典，就是父神的恩典。耶穌基督在祂生命和口裡所顯示的真理，就是父的真理。因此保羅可以在歌羅西書2：9宣告，說：「因爲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這裡所說的豐盛，是指子所啓示的天父之一切豐盛。因

此約翰可以明白地說：「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約 1：16）。

約翰在前言的最後，強調了父藉著子的啓示是很獨特的。神曾在舊約啓示過自己，但正如約翰在18節所說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這話到現在仍是真的；不過約翰又說：「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透過這個啓示，人才能認識父，這裡所要強調的是祂的身分——祂是誰。

約翰在這段序言裡，將那位要啓示人和救贖人的，介紹出來。祂能作成這些工作是因為祂的身分——祂是誰？祂是永生神的永生子，祂和父原為一，卻與父有不同的位格。祂創造了諸世界，又因祂與父神的關係，有資格將父啓示出來。基督必須先道成肉身，才能啓示神和救贖人。儘管人拒絕了祂，但願意接受祂、信靠祂之啓示的人，就能成為神的兒女。

## 第 1 章

# 王的介紹



## A. 王的來臨

### 1. 祂的家譜 (太1：1~17；路3：23下~38)

由於福音書的記載是與一個人有關，認識這個人和知道他從那裡來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馬太和路加兩人在他們的書上都提到家譜。馬太福音是這樣開始的：「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1：1）。馬太在開頭就提到亞伯拉罕和大衛，因為這兩人都神立下無條件和永恆之約的對象，而這約也決定了以色列國歷史的發展。神在創世記12：2~3、7及13：14~17應許亞伯拉罕一塊地，將它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神還要派那一位來祝福他們。

創世記15：18提到神以血約來保證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立約要將這地永遠賜給他的後裔。在創世記17：6~8再次提到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在創世記裡，神也藉著其他機會，再次與亞伯拉罕的子孫以撒、雅各重申這約。在撒母耳記下7：16神給大衛一個約，應許大衛的家、國度和他的寶座都要存到永遠。詩篇89：1~4再次肯定這約。根據這約，大衛的一個後裔將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統管大衛的家，也就是大衛的子民和國度，直到永遠。因此馬太要我們注意，耶穌基督的降臨，成就了神與以色列國列祖之約。

路加記載了基督降生後，在記錄祂的事奉前加入了祂的家譜。馬太介紹耶穌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路加則描述耶穌是人子。從但以理的時代以來，「人子」的名稱，在猶太人的眼中被視為是彌賽亞的頭銜。路加對耶穌是彌賽亞的描述並不少於馬太，只是馬太所關注的是彌賽亞和以色列人的關係，而路加所關心的是彌賽亞和全人類的關

係。根據舊約聖經，彌賽亞不僅要統治以色列國，也要統治萬國。祂不但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更是全人類的彌賽亞。路加為了支持他的主題，於是追溯耶穌的家譜直到人類的始祖亞當。

馬太將耶穌的家譜分成三段，每一段各有14代，這點很耐人尋味。馬太很有技巧地強調基督是大衛的後裔。由於希伯來文沒有母音，所以大衛的名字寫起來便是DVD。而每一個希伯來文字母都代表一個數字，因為希伯來人是用字母來計算的。以他們的計算系統來看，D=4，V=6，那麼大衛這名字的字母總和就是14。

因此馬太在這三組裡，每一組都寫14個名字，是為提醒熟悉希伯來數學的人，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正如他在馬太福音1：1所確認的一樣。

聖經學者史考奇（Graham Scroggie）整理出和耶穌家譜有關的三種主要看法，如下：

- a. 兩個家譜都說到約瑟的後代；馬太講「真實的」後代，路加則講「法定的」後代。
- b. 馬太說約瑟法定的後代就是大衛寶座的繼承者；路加則提出祂是神的兒子。
- c. 馬太列出的是約瑟真正的後代，路加列出的是馬利亞真正的後代。

然而在討論這些看法時，絕不可與童貞女生子的事實分割，因為倘若兩種家譜只提約瑟，就無法證明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

證明這一點很有必要，因為約瑟並不是耶穌血緣上的父親，雖然他在結婚以後，成了祂法定的父親。

我們要注意，前面兩個看法都將兩個家譜當作是約瑟的家譜，而在第三個看法中，才將馬太的家譜當作是約瑟的，將路加的家譜當作是馬利亞的。

有幾種解釋認為這兩種家譜都是約瑟的，其中包括史考奇的解釋：

「若馬太家譜裡的第三十八位——馬但，和路加家譜的第七十一位——瑪塔，是同一個人，那麼雅各和希里就是兄弟了。路加告訴我們約瑟是希里之子，同時有人推測馬利亞很有可能是雅各之女。假設雅各真的沒有兒子，領養了他的姪兒約瑟作繼承人，可見馬利亞嫁給一個親戚。而她和約瑟都是大衛的後裔，約瑟是在所羅門血統之後，而馬利亞則是在拿單血統之後」。

克勒蘭 (Clelland) 雖然也認為兩個家譜都是約瑟的，但他的解釋不同。他認為，馬太福音1章記載約瑟的父親娶了希里的寡婦，透過這婚姻繼承利未人的義務，使他兄弟的名能繼續傳下去，而這後代就是約瑟。因此其中一個家譜說到實際的後代，而另一個家譜則說到法定的後代；由於這樣的婚姻關係，約瑟便有兩個父親。克勒蘭再加以解釋如下：

「馬但（約瑟的祖父，屬所羅門血統），和麥奇（約瑟的祖父，屬拿單血統）兩人前後娶了一位叫作以斯塔的女子，她和前者生雅各，和後者生了希里，這兩人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希里結婚後死而無子，雅各便娶了他的寡婦生了約瑟，所以約瑟就成為雅各之子，屬所羅門血統，但是根據婚姻繼承的律法則算為希里之子，屬拿單血統」。

儘管推測起來如此複雜，它在解釋路加的家譜是約瑟的卻是必要

的，這看法在教會歷史上最為人所接受，主要是根據繼承權只能從父傳子而不能從母傳子的觀點而來。然而，這看法與民數記27章卻不吻合。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土地是根據支派和家族來平均分配的。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卻沒有繼承任何土地，因為她們的父親沒有兒子。為了回應她們的要求，摩西便決定這位父親的遺產可以傳給女兒們，她們可以再傳給她們的兒子，但條件是她們必須與同支派的人結婚。若她們與別支派以外的人結婚，她們的遺產就不能傳給她們的後代了（民36：6~7）。

從舊約裡，我們看到可由母親將遺產傳給兒子的規定。那麼在路加福音裡，主的家譜可追溯到亞當、亞伯拉罕、大衛、大衛的幼子拿單、希里。希里死後只留下一個女兒，就是童貞女馬利亞。根據民數記27：8的繼承權規定，繼承權可從馬利亞傳到她的兒子耶穌。由於馬利亞和約瑟同屬猶大支派，因此約瑟和馬利亞的族譜便集中在耶穌基督上。猶太人的傳統雖允許，卻沒有習慣將女子的名字直接記載在家譜上，所以馬利亞的丈夫約瑟便取代她的名字。不過，耶穌擁有大衛寶座的繼承權，卻很清楚是從祂的母親而來；然而根據路加的家譜，也是從祂的父親約瑟而來。

耶穌從父系和母系上都擁有寶座繼承權的事實，使得祂就是彌賽亞的宣告強而有力。將拿單和馬利亞包括在家譜，而不放在從約瑟成為大衛後裔的一大對照，顯然是與馬太福音1：11的耶哥尼雅有關。在耶利米書22：30記載了耶哥尼雅受神的咒詛：「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雖然神應許大衛擁有寶座直到永遠，但神也說這應許不是由耶哥尼雅的后裔來實現。這



樣看來，耶穌基督似乎無資格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因為祂是透過耶哥尼雅才和大衛有關係的。然而，路加的家譜是透過馬利亞追溯到 大衛，如此就可避開咒詛，不因耶哥尼雅的咒詛而爭辯耶穌沒擁有寶座的繼承權。

我們當注意馬太在家譜裡的用字：「……之父」，路加則用：「……之子」。有兩種解釋可能適用於馬太的敘述結構。第一是針對血緣上真正的父子關係，但這解釋的牽強之處，是馬太有意省略了幾個出現在路加家譜裡的名字，這樣的省略就不可能將「……之父」的用法解釋成血緣上的父親。另一種解釋和猶太人的用法很協調，表示同一支派內的繼承。因此根據利未繼承法之規定，一個人可將他從父親而來的遺產繼承權傳給下一代。於是馬太似乎只強調基督有坐寶座的合法繼承權。

另一方面是路加「……之子」的用法。在希臘文裡面，女婿和兒子的用法是沒有分別的。「女婿」往往被稱為「某某人之子」。路加似乎在追溯血統而非合法的後裔。這說法可用來支持路加所記載的是馬利亞家譜的看法。

約瑟雖然不是耶穌的親生父親，但他娶了耶穌母親的事實，卻使得馬利亞的兒子有成為大衛支派的繼承權。

至於為何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均未記載家譜呢？謝帕（J.W. Shepard）認為：

「馬可不看重家族的譜系，他主要關心的是耶穌的生命所產生的影響，因為羅馬的讀者不看重這些。耶穌的偉大作為顯示出祂是神的兒子，這才是重點。而馬太則要表明祂在希伯來民族的地位，以及更深遠的彌賽亞盼望。約翰所關注的是哲學的世界，所以必須清楚說明

耶穌在宇宙中的地位，因此他追溯到永恆時空，並將祂和神、被造的宇宙，以及和知識的世界之間的關係加以說明。特別在提到人類時，指明祂是創造者和救贖主。路加將祂和整個人類聯結在一起，並未分別種族、國籍、性別或社會階層」。

因此，福音書證明了耶穌在法律上和肉身上，都有資格以彌賽亞的身分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來完成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一個有趣的現象值得我們注意：猶太人很小心地保管家譜的記錄，並將它保存在聖殿裡，直到主後70年聖殿被毀為止。福音書的作者可以參考這些聖殿的記錄，從這些資料準確地追溯耶穌的家譜。此外，舊約也記錄了家譜，路加也用這些資料，並加上聖殿的記錄來完成他的家譜。重要的是，當耶穌告訴以色列人祂是彌賽亞，並宣告自己是大衛的後裔時，從未被質疑過。猶太人必定參考過那些記錄，以確定做這樣宣告的人是否有權如此宣告。倘若他們找到祂家譜的瑕疵，必定立刻控告祂是騙子。雖然以色列國拒絕了祂，卻不是因為祂在大衛支派之外，無資格宣告擁有大衛的寶座。即使兩種家譜都有存疑之處，但我們絕不可忽視它們代表了耶穌是亞伯拉罕和大衛子孫的不爭事實，神要透過祂，將自己與以色列民所立的契約實踐出來。祂就是有權救贖和管轄的那位。

## 2. 祂的來臨

### a. 向撒迦利亞宣告施洗約翰的出生（路1：5～25）

為了介紹耶穌是人子，路加從馬利亞的角度述說祂降生的經過。這樣的介紹與馬太從約瑟的角度來寫正好相反。

馬太提供公開的記錄，路加則提供基督降生的私人隱密細節。路加身為歷史學家，將基督的降生和歷史的軌跡聯結，並告訴我們，這些事件是從希律王的時代開始的。這王是希律大帝，他在主前4年過世。先知瑪拉基在他的預言裡說到彌賽亞降臨以前，必有一位先鋒者要將祂介紹給以色列國。路加的記錄是從環繞這預言中的先鋒者如何奇蹟地誕生開始的。我們首先認識到約翰的父母——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這兩個名字可能有特殊的涵義，因為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神顧念」；以利沙伯的意思是「神之約或神的誓言」。很明顯的，我們的注意力被引導到「耶和華記得祂的約」的真理上。

我們也注意到約翰父母的性格，因為路加說：「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1：6）。這兩人在一個受壓迫的國家之中，被墮落的宗教儀式所環繞，卻仍舊忠心事奉神、遵守祂的話。他們和其他與耶穌降生有關的人物都在等候以色列的安慰者。神先前未祝福這對夫妻，未給他們孩子。由於猶太人重視傳宗接代，他們的不孕必定是一個沉重的壓力。我們從記錄看出，雖然以利沙伯不能生育，而兩人也都年紀老邁，他們卻仍未停止向神禱告，繼續求神賜下一個孩子。從天使的話中可看出這一點：「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路1：13）。從他們遇見困難卻繼續不斷地禱告，可見他們對神有極大的信心。

我們又讀到撒迦利亞是屬亞比雅班支派的祭司，可見撒迦利亞是利未支派中亞倫的後裔。祭司按照規矩掣籤，抽到撒迦利亞作大祭司進主殿燒香。當撒迦利亞在祭壇燒香時，天使加百列向他顯現。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祭壇的右邊是保留給神的座位，左邊則是給天使加百列的。然而天使卻未出現在猶太傳統預留的位子——祭壇的左邊，反

而在預留給神的右邊祭壇，因此撒迦利亞被懼怕所震撼是很正常的。神會對摩西說，沒有人見了祂的面仍存活的，因此撒迦利亞必定心存恐懼，以為自己會被殺。然而天使卻安撫他恐懼的情緒，帶給他一個好消息：「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1：13）。

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禱告求子已經很久了，此時我們還可斷定撒迦利亞也為其他事項祈求神。我們毋需懷疑他禱告的負擔有多麼沉重，像他這樣一個求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的人，必定也會求神赦免以色列國、他個人和家人的罪惡，求耶和華神悅納羔羊的祭和先知們所預言的彌賽亞早日降臨。

加百列給撒迦利亞幾個應許：第一個應許和這對寂寞的夫妻要生兒子有關。他要為兒子取名叫約翰，意思是「神的恩典」，他是以色列的先鋒，因為神是有恩典的神。天使應許即將為人父的撒迦利亞，將要因這兒子而喜樂，這喜樂不只是因為他將抱子在膀臂而已，更因為這兒子將為以色列國帶來的意義，將享受比任何舊約先知還高的榮譽，將彌賽亞介紹給以色列人。這是撒迦利亞禱告時心中的負擔，所以他必因兒子有此榮幸而心中充滿喜樂。

加百列指出以色列國中許多人必因約翰的來臨而喜樂，因為除了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以外，還有許多人熱切盼望以色列得救贖，禱告求神的應許成就。他們和撒迦利亞及以利沙伯一樣，要因約翰的出生而充滿喜樂。

接下來，天使說到約翰的地位：「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路1：15），約翰從出生以來就要作拿細耳人。舊約時代的拿細耳人，是

出於別人或自己的意願，過著「分別為聖、專為事奉神」生活的人。他們未還願以前，是不喝清酒或濃酒的。為了表明他們是分別為聖的人，他們也不剪髮。約翰打從出生開始，就為了事奉神而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

接著，加百列宣布一件和約翰有關的驚人之語：「他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約翰所要承擔的使命是如此重大，以致將這特別的禮物——聖靈——賜給他，使他在所託付的工作上有能力勝任。在他身上有屬天的能力，使他可以輕易地認出彌賽亞，將祂介紹給人。他不是靠天生的能力，乃是靠超自然的能力。加百列說他的工作將滿有果效：「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申命記28章清楚地說到一個不順服神的國家必要被管教、受到外邦人的管轄，正如以色列人求神拯救，脫離羅馬帝國的管轄。申命記30章也清楚說到，惟有這悖逆的國家承認自己的罪，回轉歸向神，才能得神的赦免。不順服神的百姓必須認罪悔改。加百列說，當約翰呼籲百姓回轉歸向神時，很多人會回應，如此神才能實踐祂的應許，轉向以色列國，賜福給他們。

約翰的工作和以利亞很相似，以利亞也是神所派，在一個悖逆的世代，要他們悔改，並警告他們審判將到。以利亞呼籲以色列的餘民回到神面前。同樣地，約翰也叫許多人悔改，離棄不信的硬心。約翰的信息打破了神四百多年來的沉默，給以色列國一個新的盼望。

撒迦利亞無法理解這交付給他的大信息是可理解的。他不明白，他怎麼可能會有兒子，遑論神將差派彌賽亞降臨，祝福以色列。於是他問天使說：「我憑著什麼可知道這事呢」（路1：18）。就人而言，他是不可能有的兒子的。若神的賜福是先給他一個兒子的話，神的祝福

又要怎樣降臨呢？天使給撒迦利亞一個記號，證明神要給他一個兒子並差派彌賽亞來臨。這記號就是撒迦利亞將無法說話，直到兒子出生為止。

在殿外等候敬拜神的人，發覺撒迦利亞被耽延在殿裡。撒迦利亞的心雖急切地想要將彌賽亞降臨的榮耀信息告訴這些人，卻無法說話，他說話的能力被取走了。因為撒迦利亞不是那位要將大好消息介紹給以色列百姓的人，約翰才是。

很快地，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接到了第二個印證，證明神正在成就祂的應許——以利沙伯懷孕了。她知道這事不是自然發生的，乃是超自然的作為，於是承認：「主……這樣看待我」（路1：25）。約翰的出生是一個神蹟，他雖不是童貞女所生的，卻同樣需要神蹟，才能除去以利沙伯的不孕、克服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兩人年齡的限制、賜給他們喜樂、迎接神所應許的兒子出生。

### b. 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出生（路1：26~38）

在神差天使加百列告訴撒迦利亞有關約翰出生信息的六個月後，神又差派加百列去告訴馬利亞有關耶穌要降生的消息。馬利亞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加利利人被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輕視，因為加利利人偶爾才有機會上聖殿參加儀式，因此被視為二等公民。猶太人有一句俗語說明了他們的感覺：「人若想作富人，就讓他去加利利；若想作智慧人，就讓他到耶路撒冷吧」。公會位在耶路撒冷，因此這城被認為是一切知識的發源地。凡不住在那裡的人，就無法接觸到教師們的智慧。加利利是農漁產的供應地，是猶太人的糧倉，人若住在加利利，就有機會致富。在加利利安居樂業的人，被視為是物質主義者，

他們放棄了屬靈的特權，追求物質享受。

拿撒勒特別是一個罪惡之地，羅馬人在它附近建造了一個監視該區的軍事總部，使得拿撒勒成了一個軍營，與各種罪惡和腐敗的行為糾結在一起。所以拿撒勒人特別受到其他地區猶太人的憎惡，但是天使加百列卻來到這個小城，拜訪一個已經許配給約瑟的童貞女。天使向馬利亞顯現時，她已經訂了婚、許配給約瑟了。

天使來了，向馬利亞宣告神要賜她特殊的福：「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1：28）。

天使這話並非表示馬利亞是無罪的，亦非神要因她的完美而獎賞她，而是宣告她領受了從神來的特別恩典。

先前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亞宣告的事，馬利亞一概不知，因此她不知道約翰將要宣告彌賽亞降臨。馬利亞聽到天使問候的話之後，心中非常困惑恐懼，天使卻說了安慰的話：「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路1：29）。我們要再強調，馬利亞的特別地位，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禮物。加百列首先宣告馬利亞將要懷孕生子（31節），並要給祂起名叫耶穌。「耶穌」是「耶和華拯救」之意，這名字相當於舊約時代的「約書亞」，他曾帶領以色列百姓離開曠野，並帶領他們來到一個新的地方、開始新的生活。

天使是這樣提及有關馬利亞的兒子：「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1：32），這位永生神的永生兒子，將要藉童女受孕而來，且接受人身體的樣式。

至於祂的工作，天使卻說：「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1：32～33）。值得注意的是，天使用了三個意義深遠的字：「位」、「家」和

「國」，撒母耳記下7：16神對大衛的應許也用了同樣的字。這話是一個清楚的宣告，馬利亞的兒子要降臨世上，完成神對大衛的應許，大衛的一個子孫將坐在他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國。耶穌降生，不僅成為救世主，也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

馬利亞對這宣告的反應是：「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34節），她和約瑟結婚的最後儀式尚未完成，馬利亞不認為這兒子是將來她和約瑟婚後自然懷孕的結晶，所以她要求天使解釋。她的反應和撒迦利亞不信天使的宣告不同，而是請求解釋她是如何懷孕的。天使解釋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35節）。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祂沒有肉身的父親。肉身的父親會將他從亞當而來的本性傳給他，沒有人從亞當得來的本性，能成為救贖墮落之人類的救主。耶穌既是救世主，就不能有罪。祂能夠生來無罪的惟一方式，就是要從無罪的神受孕。因此，耶穌基督在馬利亞的腹中並不是憑著自然的方式，而是憑著超自然的方式受孕的。這意謂著「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她」，這能力和以色列民在曠野時，出現在會幕上方的榮光是一樣的。

由於聖靈感孕的結果，「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35節），從童貞女懷孕的神蹟，永生神的永生兒子取了一個真正肉身和人的樣式，來到人類當中，但祂的神性和本體卻未減少。祂結合了「神」「人」二性，兩者不可分，永遠存在一個身體裡。

天使給馬利亞這預言將應驗的記號，雖然她並未如此要求。天使加百列告訴她以利沙伯雖是不孕，也過了生育年紀，卻已經懷胎六個月了。馬利亞知道這是超自然的事，她並沒要求一個印證，但這印證卻給了她，為的是堅固她的信心。

馬利亞身懷彌賽亞的尊榮和重任，並非不顧她的意願強加給她的，只是神將祂的計畫顯明，要求她的順服，所以馬利亞才能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1：38）。馬利亞不計較將要面臨的羞辱、毀謗、讒言，甚至被石頭打死的危險，她順服的心非常單純，美得令人動容。她願意放棄與約瑟的婚姻，甚至死的威脅，爲了要成就神的計畫，這樣的信心是極罕見的。

### c. 馬利亞來到猶大（路1：39～45）

天使宣告後，馬利亞立即離開加利利趕往猶大地探望以利沙伯。她可能在聽說自己懷孕後不想見約瑟，也很可能渴望與以利沙伯見面，以確定天使所說有關以利沙伯懷孕的消息，或者她關懷年紀老邁的親戚懷孕之事。無論是什麼原因，馬利亞很快地來到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的家中。若有人突然造訪，要求見屋主，通常屋裡的人會問明訪客的身分。路加記載，當馬利亞說明了自己的身分後，「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路1：41）。她在聖靈的控制下，像女先知一般地說預言：「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42節），她看出神賜給馬利亞的特權，也認出馬利亞所懷的孩子之身分，並稱那兒子爲「我主」。

舊約以「我主」稱呼彌賽亞，大衛在詩篇110：1是這樣稱呼彌賽亞的。因此，以利沙伯宣告馬利亞將是彌賽亞的母親。這個預言是神給以利沙伯的特殊啓示之結果，因爲馬利亞尚未將天使加百列預言之事告訴以利沙伯。以利沙伯解釋了她知道這啓示的確證：「因爲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44節）。這跳動並非自然的胎動，而是約翰認出馬利亞蒙神揀選，有特殊身分而回應的跳

動。以利沙伯讚美馬利亞，非因馬利亞是無罪的，而是因她的信心。她說：「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爲主對他所說的話都要應驗」（45節）。

這次的會面使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確信，神在聖殿對撒迦利亞的應許正在實現，同時也使馬利亞相信，神必要成就加百列對她的宣告，就是有關以色列的救主和至高者即將降臨的事。

### d. 馬利亞的尊主頌（路1：46～56）

馬利亞對以利沙伯在聖靈的感動下所說的預言，是以讚美和敬拜神的詩詞來回應。這頌讚的詩歌不是要高舉馬利亞，而是要高舉主耶和華神。這頌讚詩說明了神正在工作，要成就祂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應許要將他們從仇敵手中釋放出來，救贖他們的罪，因著這事，神是應當被稱頌的。馬利亞以這首詩，將感恩和敬拜都歸給祂。在拉丁通俗譯本裡，稱這歌爲〈尊主頌〉，因爲這詩的前面用了「尊主」兩字。

馬利亞宣告神是她的救主（路1：47），這首詩的內容，並沒有跡象顯示，馬利亞認爲她能有此特權是由於她的無罪；反而是，她與神能有正確的關係，是因爲她確信祂的救贖大功。

舊約應許了一位救主，這位彌賽亞將要降臨，並要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馬利亞像許多與基督降生事件有關的人一樣，也在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路2：25）——救主的降臨。因此她在這場合裡宣告她對神的信心。我們看出馬利亞深知自己蒙揀選成爲彌賽亞母親之特權，因爲她說：「萬代要稱我有福」（48節）。將來的人必要知道她蒙神賜特權，擔負這特殊的角色。她又一次肯定這神蹟的出現並

非她有功勞，而是神的工作。耶穌基督神蹟地由童貞女受孕和生產，清楚地彰顯以色列至高者的作為（49節）。以色列人背棄了神，本不配得神這特別的祝福。神在申命記28章曾警告，以色列民若不順服祂，就要受管教。他們也很清楚這管教的最高點就是以色列民要被外邦統治。以色列人悖逆了神，幾代以來都受到外邦政權的控制。但神在申命記30章應許說，當他們認自己的罪、向祂回轉的時候，神就要回轉過來賜福給他們。雖然以色列民經過無數代的不信，但神並未將先前的應許從他們身上挪去，證明了祂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神。馬利亞看出這點（50節），便說神是大能的神，祂趕散了狂傲的人，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路1：51～53）。

神原可因以色列民的不順服與悖逆，將他們的祝福拿走，但祂卻信守祂的約。馬利亞說：「祂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路1：54～55）。馬利亞所指的是以色列民所憑靠的末後之約，它是神和亞伯拉罕所立之約（創12：1～3、7，13：14～17）。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一塊土地，作為自己的產業。神也應許將來有一位至聖者要降臨以色列，賜福給他們。祂要透過以色列民，賜福地上的萬國。祂以血約保證祂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必定成就（創15章）。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又重複應許給以撒、雅各和以色列的後代。神守約要賜福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給他們自己的土地，由自己的彌賽亞統治。這些是以色列民盼望的基礎，也是馬利亞盼望彌賽亞降臨的根據。馬利亞相信神的信實必要成就祂的應許，確認神要透過她的兒子，將一切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福臨到這百姓。

於是馬利亞讚美和敬拜神，因為她看出基督降生的神蹟實現了這約、彰顯了神全能的作為。

### e. 約翰的出生（路1：57～80）

路加以簡單的形式記錄了約翰的出生。他要人們注意他的出生對他的父母所住區域之人的影響。他們的鄰居和親戚聽說耶和華神的大憐憫，便和以利沙伯一同歡樂（路1：57）。以利沙伯不孕的苦情是眾所皆知的，所以約翰的誕生被看成是超自然的、是神的作為。朋友和鄰居都來慶賀這對原來無法生育的夫婦，分享他們的喜樂。

為了遵守猶太律法，這孩子要在第八日受割禮。創世記17章規定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要受割禮。受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在立永恆之約時的規定，以表示對神的信心。它是使人有資格領受這約之福的記號。約翰受了割禮，就與神所應許的福有分，按猶太的傳統，在此時正式為小孩命名。由於神特別賜福撒迦利亞，給他一個兒子，他的親戚朋友便期待他給小孩取自己的名字，好稱頌神的慈愛，但事實卻非如此。當人們問以利沙伯時，她說孩子要叫約翰。所有參加割禮典禮的人卻無法接受這母親的決定，便和撒迦利亞討論命名的事。從他們打手勢要和約翰的父親溝通的事實（路1：62），說明了自從天使加百列向他啓示以來，他成了又聾又啞的人。他要人拿一塊寫字板給他。可能有人給他一塊挖空填滿蠟的木板。撒迦利亞在蠟上面寫下這些字：「他的名字是約翰」（63節），這話的意思是說孩子的名字早已確定了。事實上，路加福音1：13說到天使早已指定了這孩子的名字。

就在這時撒迦利亞的舌頭舒展了，可以自由地說話，他首先說一

些感謝讚美神的話。其次，他在參加典禮的人面前，說出了神的信息。

撒迦利亞的宣言使眾人感到訝異和敬畏，因為他必定重複了天使給他的應許——神要差派一位救主和彌賽亞到他們當中。他們聽後就成了傳福音的人，在猶太的鄉間各地，將撒迦利亞所說的真理到處傳揚。約翰受孕和誕生的情況，以及撒迦利亞所得的啓示，和約翰在神的計畫裡的地位等信息，使得眾人看出約翰的奇特，以致他們便發問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路1：66）。

正如以利沙伯在三個月以前的情形一樣，此時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在神的引導和控制下，他講了一段信息，其內容和在他以先的以色列任何一位先知所講的信息有同樣的權柄。撒迦利亞的預言記錄在68～79節，分為兩段：

首先他高舉神的計畫和性情（68～75節）。約翰的出生說明了神應許要救贖祂百姓的計畫正式展開了。69節說到這救贖就是拯救。舊約說的救贖或拯救是指一個人從罪惡裡得釋放，或指以色列國脫離外邦人的轄制而得拯救。

撒迦利亞所說卻是第二種神的計畫，因為他在71節說，神要「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當時以色列國在羅馬人的統治下恐懼戰兢，期待得釋放。有關神所應許的拯救，撒迦利亞說，正如神聽了在埃及作奴隸、受壓制之人的呼求，給他們一個拯救者帶領他們脫離捆鎖得自由一樣，同樣地，神也聽到這群百姓的呼求，要給他們一位救主，救他們脫離仇敵之手。撒迦利亞說這位救主必出自大衛的家（69節），因為神曾經和大衛立約，應許他的子孫將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家，直到永遠（撒下7：16）。他因

神的計畫而稱頌祂，神的應許和祂與以色列國的約正在成就。他說這應許得以實現是因為神的憐憫，祂聽了他們的苦情（路1：72）。以色列國不配得到一位救主或得救贖，但神是有憐憫的神，祂遵守祂所立的約。

撒迦利亞接著說神記念祂的約，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路1：73）。此處撒迦利亞指出記在創世記12～13，15，17章的基本約定，這約就是神給以色列的計畫之基礎，也是以色列盼望彌賽亞降臨的根基。撒迦利亞說，當彌賽亞降臨時，實現了神與亞伯拉罕、大衛所起的誓，那時神就要救以色列民脫離敵人的手（74節）。這是救他們脫離仇敵之手的應許。此外，神也要他們「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74～75節）。這話是針對耶利米書31：31～34，神答應以色列也和他們立約，並要赦免他們的罪孽，潔淨他們，給他們新的心，使他們有能力以公義事奉祂，這就是所謂的「新約」，以西結書36：24～27又將耶利米書31章的約擴大。撒迦利亞期待這新約能實現，一個被拯救的子民能重新被安置在自己的土地，以清潔的心事奉神，作祂分別為聖的子民。撒迦利亞重申舊約中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要我們注意神和亞伯拉罕、大衛、耶利米所立的約，祂要救以色列民脫離仇敵的手和罪惡的捆綁，好專心事奉祂。

現在，撒迦利亞發出有關他兒子職分上的預言（路1：76～77），約翰將成為「至高者的先知」（76節）。先知是神的使者，將祂的信息告訴祂的百姓，這是約翰要完成的任務。約翰與舊約先知一樣，有來自神的信息要給他那個時代的人。但是約翰的特權是舊約先知所沒有的。他們都曾經等候彌賽亞降臨，而約翰卻有特權能親自將

彌賽亞介紹給以色列人。主在路加福音7：26～28親自說明了約翰的任務：「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什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由此可見，約翰的事奉是實現了瑪拉基書3：1的偉大預言。

約翰將向神的百姓宣告一個救贖的信息。這信息不僅要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捆綁，且要救他們脫離罪惡的捆綁，因為約翰的工作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節）。約翰不是救世主，他的信息也無法救人，他的任務是介紹救主，是為神的百姓供應救恩。經文裡「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78節）所說的，是指瑪拉基書4：2先知所預言的：「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公義的日頭」是彌賽亞的頭銜，正如太陽將光照入黑暗一樣，日頭也要用光照亮屬靈的黑暗世界。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的起頭也介紹耶穌是光。撒迦利亞說，神因著祂的憐憫，要將光帶入人生命裡的黑暗中，而這光「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79節）。當那光來臨之時，這公義的日頭要「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在以賽亞書9：6裡，彌賽亞被稱為「和平的君」，因彌賽亞的一個工作是宣告平安臨到以色列國。有一天，祂要將這痛苦的國民帶進祂平安的國度裡。因此，撒迦利亞期待彌賽亞的降臨，要救以色列國脫離外邦的管轄，個人要從罪惡裡得釋放，而約翰就是祂的開路先鋒。

在這一段經文的最後，記錄了約翰在身體和心靈上的成長（路1：80）。他在身體上的成長和一般小孩無異，但他的特殊點是不尋常

的心靈成長，路加說他「心靈健壯」。天使曾對撒迦利亞預言說：「他（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1：15）。這事很快應驗了，因為他特別有屬靈的能力。另一個有關約翰的童年記載，說到：「他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由於約翰是出生於祭司的家庭，按理有人期待他成為祭司。在約翰的時代，人學作祭司不是去學校，正如以色列境內任何人學一個行業一樣，都是向父親學習的。所以當撒迦利亞定期到耶路撒冷朝聖，履行他祭司的角色時，一般人以為約翰必定會陪伴他同行，接受祭司傳統的訓練。但是，路加卻記載說，約翰並非在耶路撒冷的聖殿環境下長大，接受祭司的訓練，而是脫離聖殿，並未接受父親的訓練。相反地，約翰是在曠野裡長大的，雖然理論上他有權成為祭司，他卻未準備將來成為祭司。他從出生以來就被分別為聖，要從事另一項工作，這任務是神給他的呼召，也因此他從出生前就被聖靈充滿了。

#### f. 向約瑟宣告耶穌的降生（太1：18～25）

正如路加為了強調耶穌人子的身分，就以馬利亞方面記載祂的降生。馬太為了強調耶穌有君王的權柄，就從約瑟方面來敘述祂的降生。

馬太說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自馬利亞從猶太地探親回來後，她懷孕的事實就不能再向約瑟隱瞞了。馬利亞顯然已經告訴他懷孕的事。約瑟是一個義人，無法理解他竟要娶一個女子——懷了別的男人之胎兒。他惟一能想到的解釋，是他的未婚妻在探望親戚時對他不忠，這說明了她是個不道德的女人。約瑟有兩種選擇：他可以在眾人面前控告她有不道德的行為，讓她被石頭打死（參申22：13～21），



她的死便可廢棄婚約。第二個辦法是休掉她，因為馬利亞懷孕的事實，足以成為解除約瑟和馬利亞之間婚約的藉口，但因為約瑟：「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太1：19）。所以並沒有急著採取行動。當他正在思考要採取什麼行動時，一位天使在夢中向他顯現，告訴他有關馬利亞懷孕的情況。約瑟得知：「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節），意思是說約瑟不需要害怕娶馬利亞為妻，因為她仍是一個處女。約瑟不僅被告知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的事實，天使為了要約瑟順服娶馬利亞為妻的命令，便宣告說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天使命令約瑟：「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21節）。

先前已經透露給馬利亞的這個名字，現在也告訴了約瑟。孩子取這個名字是「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節），「自己的百姓」這詞必定是指以色列國，就是神在耶利米書31：31～34所應許說彌賽亞要降臨，宣告罪得赦免。馬太要我們注意，天使向約瑟宣告的神蹟，即童女要生子的偉大預言，早已在以賽亞書7：14應許了以色列民。以賽亞寫那段話時，正是猶大國面臨以色列與敘利亞聯合攻擊的時期。神差派以賽亞將安慰的信息帶給猶太國的亞哈斯王。以賽亞保證這個聯合行動終究會失敗，猶大國將要存活。這信息非常重要，以致神要向亞哈斯王保證祂的應許。以賽亞要亞哈斯求一個兆頭，證明神必要實現祂的應許，但亞哈斯卻拒絕神給他一個兆頭。這不是因為亞哈斯信靠神，而是他拒絕讓神彰顯祂的權威和能力，也不願意順服神，他是悖逆神的人。然而，以賽亞仍舊給亞哈斯一個兆頭，那兆頭就是童女生子。

這預言有雙層的意義，在以賽亞書7：14所用的「童女」，可指任

何適婚年齡的年輕婦女。說這預言的目的是要告訴亞哈斯，在一個到了適婚年齡的年輕女子從結了婚、懷孕、生小孩到斷奶的時間之內，猶大國必要除去它的敵人。因此在大約三年的時間內，亞哈斯就能見到神實現祂的承諾，聯合對付猶大國的勢力必要潰敗。但這預言不僅直接針對亞哈斯，也與童女生基督有關。新約聖經在引用這一個預言時，很嚴謹地選擇了「童女」兩字，而非用個指任何年輕女子的字。馬太在寫這預言並解釋它的意思之時，說到耶穌奇蹟似的在馬利亞的腹中因聖靈而受孕之事。「童女」的原文加了定冠詞，表示以賽亞是針對某一位童女——馬利亞而說的。天使應許馬利亞要生一個兒子，並要給他取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祂要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之意（23節）。因此，馬太說馬利亞要生的兒子就是永生神的永生子，祂在永恆裡一直與父同在。

神藉著祂的大能造了宇宙，祂要藉著馬利亞之腹成為肉身來到人間，祂就是耶穌基督——永恆的上帝。祂要藉著降生，取一個真正的、完全是人的樣式，祂結合了真正的人性和真正的神性在一身，這是約瑟所得到的啟示。約瑟的反應出自無疑的信心和絕對的服從，他並未要求一個印證，也未要求任何解釋，他接受以賽亞童女懷孕的預言就是馬利亞懷孕的真正理由，並順服天使的命令「娶馬利亞為妻」（太1：24）。約瑟展現了驚人的節制，因為他「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25節）。因此基督是童女所生。

### g. 耶穌的降生 (路2:1~7)

路加記載先前天使所有的啓示和聖靈所引導的預言，都指向耶穌基督的降生。由於路加是一位嚴謹的史學家，他記載了基督降生的時間。要追溯基督降生的時間有許多的困難，我們僅知道耶穌基督降生在該撒亞古士督作王之時，當時猶太人被重稅所苦，而管轄猶太的希律，在選擇稅收方式上表現出相當大的智慧。

猶太人的收稅方式記錄在馬太福音17:24的事件中：「(耶穌和門徒)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丁稅約有半塊錢)嗎?』」猶太人的稅是以人頭記的，每一人都要納同樣的稅額，並由稅吏到居住地徵收。

由羅馬人選擇人口普查的方法上，我們可看到神的旨意，祂帶領約瑟和馬利亞來到先知彌迦所預言彌賽亞要降生的地點。

約瑟既然是大衛的後裔，他在法律上的繼承權就限於大衛的城。同樣地，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她在法律上的繼承權也限於伯利恆。基於這原因，他們必須走上從拿撒勒到伯利恆的一段艱辛旅程，爲了遵守羅馬法律，他們便一同前往伯利恆。這一點說明了約瑟和馬利亞兩人都是大衛的後裔，屬大衛家的人，因爲我們確信羅馬人必定很仔細地審查過他們的資格，以確定他們是合法的財產繼承人，並根據那祖產來估算稅賦。惟有在他們表明了有權繼承大衛的產業以後，他們才能作人口登記。當約瑟和馬利亞抵達伯利恆後，發現村子裡擠滿了其他的旅客，那些人也是來此向羅馬政府作人口普查登記的。很顯然地，他們必須在伯利恆住上一段時間，於是他們試著找一個地方住下。

因爲他的妻子就快要生產了，約瑟只能找到一間馬房作暫時的居所。路加很簡要地記載了基督降生的這一段經歷：「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路2:6~7)。

這個新生的嬰孩只得到最基本的供應品，馬利亞用一塊布將嬰孩包起來。這種布除了用來包裹嬰孩以外，可能也是埋葬時用來包裹屍體的布條。這種做法似乎是猶太人的習慣，用布條將嬰兒包起來，是爲了讓嬰孩的身體挺直，脫離在母腹中蜷曲的習慣。耶穌雖生來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降生時，卻無王室般的待遇，無紫色王袍可穿，更無權貴的身分地位可誇耀。馬槽成了祂的搖籃，這位榮耀的王甘願以餵牲畜的馬槽爲床。這位能賜人天上之糧的主，竟然降生在馬槽。

### h. 天使向牧人的宣告 (路2:8~20)

耶穌基督將要降生的宣告，是由天使透露給撒迦利亞、馬利亞和約瑟的。現在，基督已降生的事實，也由天使宣告給牧羊人。這些牧羊人是最不可能成爲接受這啓示的人，因爲牧羊人無法遵照傳統的潔淨禮儀，被視爲不潔淨的人，是被瞧不起的一個階層。他們也未讀過律法書，所以被視爲無知的人。但也因這緣故，他們可以無偏見地爲基督降生作見證。路加見證說，這些牧羊人「住在伯利恆之野地裡……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路2:8)。

牧羊人照顧羊群的方式是輪班看守，負責看守的人看著羊群，而其他的牧羊人也許正在睡覺。黑暗的夜晚頓時亮了起來！「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路2:9)，這光就是亞伯拉罕在吾珥時向他顯現的榮耀大光(徒7:2)，在會幕(出40:34

～35)和在聖殿出現的榮光(王上8:11)。這光也是以西結所見的,離開聖殿的榮光(結10:4、18~19,11:22~23)。以色列國見不到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的這記號,已經超過五百年了,現在以色列所盼望的榮光卻向野地裡的牧羊人,而非向聖殿的祭司們顯現。

牧羊人顯然想起神對摩西所說的話:「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33:20),因為他們見到神的榮耀光輝之後極其恐懼。寂靜的夜晚,被天使的宣告打破了:「不要懼怕」(路2:10)。這天使不是來執行死亡任務的,而是宣告生命的信息給眾百姓。他來是為了將大喜的信息帶給人。路加說這個大喜的信息不只是給牧羊人和以色列國,而是給「萬民」。神曾對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路加記載這信息的普世性,正好配合神給亞伯拉罕的國度應許是給萬民的。天使在馬太福音1:21的宣告是關乎「祂的百姓」,也就是以色列國。但現在天使的宣告卻不再有限制,而是普世性的,是「關乎萬民的」(路2:10)。這個好消息是和一個人的降生有關。

天使說孩子降生的地點在大衛的城,這話也與撒母耳記下7:16的應許相呼應。

天使也提到所降生之嬰孩的身分。天使稱祂為「救主」(路2:11)。祂既是救主,就要將百姓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出來。這位救主不是別人,乃是「主基督」。祂以彌賽亞、受膏者的身分降臨。「主」是舊約對彌賽亞的稱呼(詩110:1),為要強調祂的權柄,祂有權管理。彌賽亞同時有救主和至高者的地位。

這樣重要的事件需要一個兆頭為印證,天使賜下兆頭,說:「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路2:12)。嬰孩的穿

著和出生的地點,這兩個特徵是給牧羊人的記號。一般人會期待一個出自王室的嬰孩應該生在王宮。這樣的嬰孩在正常情況下,應該有奢華的衣服包裹,享受各樣的舒適和方便。所有財富和地位的象徵應該明顯地展現在他身上。然而這個嬰孩的情況卻非如此。祂睡在馬槽,沒有皇室的衣服包裹身體,相反地,卻用布包起來。這嬰孩外表看來像是預備接受喪禮。從祂降生開始就看得出祂所要承受的死是多麼恰當,因為祂真是被派來為人而死的!天上發出讚美救主工作之聲,眾天使天軍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14節)。基督降生的計畫主要是為了榮耀神,也因為祂來到世上的緣故,有一日地上會有平安。神要因祂兒子的降生而得榮耀,地上的人等候祂作王,然後要進入祂所預備的安息。

這樣重要的一個宣告迫使牧羊人放下羊群,奔向伯利恆,見證所發生的事。

他們不需再辨別大衛的城在哪裡?這些人知道是在伯利恆,他們去那裡是為了肯定天使的宣告。當他們抵達後,便見到嬰孩「臥在馬槽裡」(16節),這是他們惟一需要確認的。當他們離開以後,便成為第一批傳福音的人。路加記載說:「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17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並沒有公開告訴人神的榮光向他們顯現,以及天使向他們說話之事。他們最在乎的不是自己的經歷,而是天使所帶來的信息。他們談論這嬰孩的事。他們宣傳的結果是:「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18節)。他們所宣告的信息證明了彌賽亞已經降臨、救贖主已來到,要管轄以色列國的那王已經來了,現在百姓們可以進入「和平之君」的國度了。

### 3. 祂的嬰兒期與童年

#### a. 祂的受割禮 (路2:21)

神給亞伯拉罕一個約，應許這位族長與他肉身的後裔要得一地為永遠的產業。神應許藉彌賽亞賜福與他們。創世記17:11記載了神訂下割禮的制度，作為這約的記號。這約乃是永遠且無條件的，但雖如此，仍指明惟有順服的人才能承受祝福。起初以色列人並不知道神對他們的要求，不知如何才能討祂喜悅，怎樣才能有資格接受祂的祝福。神為了啓示祂對聖潔的要求，便在西乃山賜下律法給以色列民。這律法管治了以色列人生活的每個層面。接受割禮或為小孩行割禮，乃是要受割禮的人守住律法規定的義務，並因順服而能享受這約的福分。

律法不是為了彌補亞伯拉罕之約的不足。保羅在加拉太書3:19提到律法的目的時，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在羅馬書5:20裡，「外添的」在希臘文是指律法是「次要的」，在神的計畫裡並沒佔主要的地位。律法不能取代亞伯拉罕之約，而是將它詮釋、講明，並詳細列出神所要的順服為何，作為神賜福的條件。

神在創世記17:14說到一個未受割禮的人必須從民中剪除，因為「他背了我的約」。由於這約的福分是給以色列國的，拒絕接受這約記號的人是不信神的人，也就不能承受福分。根據律法之規定，一個男嬰出生後第八日要受割禮（利12:3）。為了遵照律法的規定，耶穌的父母在這日為祂舉行割禮。當時耶穌既是屬亞伯拉罕的血統，就被看

為是他的後裔。割禮的儀式和耶穌的血統，使他有資格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保羅在加拉太書3:16提到這點，他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馬太介紹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1:1），祂受割禮的事也由路加記錄下來，因為路加想要顯明基督與亞伯拉罕（受割禮的以色列人之父）的關係（路2:21）。

在行割禮之時，猶太人的男嬰會被命名。耶穌的父母遵照天使的吩咐，便給祂起名叫耶穌（太1:21；路2:21）。祂生來就要作世人的救主（路2:11），這時被命名即是為要扮演這角色（太1:21）。

#### b. 祂的被獻 (路2:22~38)

正如大衛所承認的，所有的人都是在罪惡裡生的（詩51:5），因此作母親的在生產後就成為不潔的人。若她生的是兒子，有七天算為不潔，直到嬰孩接受了割禮之後，在潔淨禮上仍要被視為不潔三十三天，總共有四十日不潔。若她生的是女兒，在潔淨禮上不潔的時間是生兒子的兩倍，即六十六天。神在利未記12:1~8，提供潔淨禮上除去不潔，以及母親何時可恢復與家人和社區相交之法。惟有血能除去人的不潔，所以神要作母親的獻燔祭和贖罪祭，使她得以藉禮儀得潔淨。

神在出埃及記13:2，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因此，神宣告每個家庭中頭生的兒子都是屬祂的。這兒子必須成為祭司。但在亞倫家被立為利未支派的祭司之後，神就命令祂的百姓要贖回他們頭生的兒子。我們來看

民數記18：15～16的經文：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因此，當路加說到摩西律法的潔淨禮時（路2：22），他是針對母親行潔淨禮和贖回兒子的儀式。馬利亞行完了潔淨禮後便被視為潔淨，可以恢復與家人和社區的來往，可以參加將兒子從祭司的職分贖回之儀式。

爲了這儀式，約瑟和馬利亞找著了西面，他是一位既公義又虔誠的人。他受到聖靈特別的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2：26）。基督被帶到他的面前行禮，好從祭司的職分上贖回。就像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一樣，西面也受到聖靈感動，便說預言、宣告有關耶穌基督的事（27節）：「因爲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30節）。牧羊人所聽聞的救主，現在也顯明給西面了。這位救主已公開地被介紹給世人，因爲祂「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31節）。西面引用以賽亞書42：6和49：6的經文宣告，耶穌基督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2：32）。坐在黑暗中的外邦人將要見到大光，凡對神無知的人，將從神那裡得到啓示。以色列國也要見到神的榮耀，因爲祂來不只是作外邦人的使者，也是爲「你的民以色列的榮耀」而來的。

西面更進一步宣告，以色列人的命運和這個人息息相關。耶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2：34）。凡是接受祂的就要和祂一起興起，凡是拒絕祂的，就要被祂咒詛而跌倒。

西面又指出祂爲那國而來，但卻遭受拒絕，因爲祂要「指出他們的不是」。祂要將人心中的隱情顯明，好讓人接受公義的審判。最後，西面說到馬利亞所要受的苦，因爲她將要親自見到自己的兒子被人棄絕、受苦，最後並要受死。西面告訴她：「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35節）。

西面的預言被女先知亞拿聽到了，這位屬神的老聖徒在婚後七年就守寡。她將生命奉獻在聖殿敬拜、禁食禱告上有八十四年之久，她專心等候彌賽亞的降臨。當她聽見西面的話後，因爲她所等候的已經來到，心裡就喜樂，因此「她稱謝讚美神」（路2：38）。因爲神聽了她的禱告，使彌賽亞降臨祝福祂的百姓，於是她將這好消息公開傳揚給「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眾聖徒。從這兩位見證人的口中，整個以色列國都聽到了彌賽亞已來臨的消息。

### C. 祂的嬰兒期

#### (1) 在伯利恆（太2：1～12）

爲了描繪耶穌是王，馬太將東方博士來訪的過程寫進去。這次的拜訪發生在希律王掌權的時期。

一件相當有意義的事件發生了，它引導東方博士們相信人類期待已久的救世主已經降生，他們公開宣告來此的目的是要敬拜祂（太2：2）。

有一顆極其明亮的星辰出現，指引著這些追尋者來尋找降生的猶太君王，在星象學上似乎是個很恰當的理由，然而卻不是一個合適的解釋，因爲這不是一種自然的現象，而是一種超自然的現象。若這些

人是星象學家，他們必定對這種現象很熟悉，而以一個自然的理由來解釋它並不足為奇。但促使他們到訪的理由，必須是超過一個自然的現象。我們最好將這顆星解釋為神榮耀光輝的顯現，神藉著它，將啓示顯明給人。這情況似乎和亞伯拉罕的情況類似，他也來自東方，是一個充滿智慧、滿有能力的人，神向他顯現，並顯出祂的榮耀（徒7：2）。神榮耀的光感動了亞伯拉罕離開自己的家鄉、國家和親人，跟隨那向他顯現的榮耀之神。同樣地，這顆星顯然是神榮耀的光輝，神藉它向這些人啓示一個王在以色列降生了。他們和亞伯拉罕一樣離鄉背井，為尋找那位向他們顯現將要來的王。這星向博士們顯現之後，並沒在他們漫長的旅程前面帶路。可見博士們是憑著信心，相信神在他們出發之前所給的啓示。這就是為什麼當他們抵達耶路撒冷之後，必須問人在哪裡可以找到那王。

希律王在震驚下召集了大祭司長和律法師，問明彌賽亞要在哪裡降生。希律王自己沒有答案，但他認為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和知識界的領袖可提供答案。這問題的答案在彌迦書5：1～2可找到，那些學者們便唸給希律王聽。接著，希律祕密地召見東方博士，想要得知那星出現的正確時間。

根據博士的報告，希律很快地作出結論，那猶太人的王不會大過兩歲。他要他們去找出那孩子，並命令他們將地點報明。過去希律會將很多威脅到他王位的人除去，現在他也想將這一位除去。東方博士們帶著希律王的命令離開了王宮，便前往伯利恆。這時，「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太2：9）。馬太的意思是說，當初向他們顯現，和神的啓示有關的星星，現在又出現了，神肯定博士們努力尋找必有結果。這超自然的星星引導東方博士來到耶穌和祂父母

所住的房子。由天上的眾星來指出伯利恆裡的某一個人是不可能的，惟有這光和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的火柱類似，才有可能識別出某一棟房子。他們一進入屋內，就「看見小孩子」（11節）。當他們靠近了神所啓示的那王，他們的動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首先，當他們認出祂的身分時，便立刻跪下來敬拜祂，他們的朝拜是獻給那位有權柄統管萬有的新生王。很顯然地，神在他們的家鄉向他們啓示時，已經說明了這王誕生的目的。第二，他們所獻上的珍寶很適合王的身分。當雅各差遣他的兒子去見法老的代表時，也獻上適合王的身分地位之禮物（創43：11～12），在送給約瑟的禮物當中，也有和東方博士送給以色列王一樣的東西。黃金、乳香、沒藥是各國獻給新生王的貢物，也用來肯定祂擁有神特別授與的地位。

東方博士在獻上他們的敬拜和禮物之後，神在夢中警告他們不要向希律王報告新生王住的地方。東方博士毫不猶豫地相信神。神過去曾經向他們啓示過祂自己，他們也驗證了神的啓示，到伯利恆去，神真是值得信靠的。於是這些人便離開了，未按照希律王的命令，向他報告。

在這一段的經文裡，馬太將要統管萬有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介紹給人。地上的萬國要像東方博士一樣，在祂降生後承認祂有統管萬有的權柄，也要認出祂全能的地位。這些新約的人物，如約瑟、馬利亞、以利沙伯、撒迦利亞、西面、亞拿和牧羊人，都直接從神得著啓示，他們也信了並照樣去作。現在，新約聖經第一次記載外邦人也從神聽到了這個信息，他們也就接受了，並以信心回應。

## (2) 在埃及 (太2：13~18)

東方博士詢問新生王降生的事，驚動了整個耶路撒冷城（太2：3）。無庸置疑，東方博士在前往伯利恆的路上必有許多好奇的人跟隨，他們因博士的到訪而感到興奮和好奇。希律王很快收到報告，知道了耶穌的住處。希律王立即採取行動要除滅他的對手。這種做法和他的性格很吻合。

神保護自己的兒子脫離希律王的憤恨，一位天使向約瑟顯現，命令他到埃及避難。若約瑟停留在他同胞的土地上，就必然落入希律王之手。約瑟立刻順服神的命令逃往埃及，在那裡一直住到希律王死去為止。約瑟沒有金錢的來源，但神卻滿有恩典，用東方博士表達敬意的禮物，供應一家的需用。約瑟帶著這些禮物，顯然就足夠負擔前往埃及，甚至後來回到巴勒斯坦的一切費用。

馬太說這事件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神在何西阿書11：1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若仔細查考何西阿的預言，就會發現它是針對以色列在摩西的領導下，從埃及逃亡的歷史事件而說的，而非指耶穌從埃及回來的預言。為何馬太卻說「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2：15）呢？馬太將以色列的歷史看成神在未來要如何對待祂百姓的方式。舊約慣用的方式是預言，馬太便將歷史事件當作一種預言的形式，說明神如何將祂被放逐的兒子召回應許之地。

因東方博士沒照希律王的要求回來，使得他勃然大怒，便下令要殺所有在伯利恆和附近兩歲以下的嬰孩。博士們曾告訴他那星是在前兩年出現的，因此希律斷定，若將兩歲以下的小孩殺死，必能除去那威脅到他寶座的人。馬太也將這事看成是耶利米書31：15預言的應

驗。馬太在引用舊約經文時說：「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太2：17）。我們若詳細查考耶利米的預言，就知道他是針對尼布甲尼撒王征服了猶太地後，人民所受的痛苦和難處而說的，先知並未指希律王殺戮的事。然而馬太卻看出這段經文是雙重的預言。尼布甲尼撒王是第一個暴君——擄掠耶路撒冷，使猶太人感到不安，並使以色列國憂傷痛苦。這樣的事情在猶太歷史裡曾出現過多次。因此馬太要我們留意這點，希律王的暴行，也包括在耶利米的預言裡。馬太想要引人注意，基督生平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符合了舊約的預言。的確如此，無論這事直接應驗了預言（如耶穌降生的地點），或是應驗了預言的形式，或是應驗了雙重的預言，凡基督的事都是真的。一切事情的發生都和神的計畫有關。

估計這次被希律王謀殺的嬰孩，其數目從二十人到一萬四千人不等。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未曾提到這悲劇。由於伯利恆是一個小鎮，因此被殺的人數可能很少，對以色列國沒有留下太深的印象。

## (3) 在拿撒勒 (太2：19~23；路2：39)

天使第三次拜訪約瑟，將神的信息告訴他。天使先前指示約瑟離開伯利恆逃亡到埃及，現在天使要他離開埃及，帶著家人回到以色列地。耶穌可以很安全地在那裡住下，因為希律大帝已經死了。

由於希律的性格，約瑟遲疑是否要住在猶太地。在正常的情況下，約瑟應該會回到伯利恆去，因為他和家人在那裡約已住了兩年。然而神卻又在夢中告訴他要退到加利利去。約瑟順服了，便在一個叫拿撒勒的小鎮住下。

馬太再次要我們注意，約瑟回到拿撒勒是非常重要的，他說：「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2：23）。由於我們找不到預言耶穌要住在拿撒勒的舊約經文，因此有人會問，馬太是引用哪一段經文。很多人認為這裡的「拿撒勒」是指希伯來文「枝子」（neser）的諧音（參賽11：1；耶23：5，33：15；亞6：12）。

很顯然地，馬太看出「加利利人」和以賽亞書53：3的關係，因為加利利人是被猶太人所輕視和排斥的：「他被藐視，被人厭棄」。我們發現馬太在馬太福音2：23並未用「先知」的單數名詞，而用「先知們」的複數名詞。馬太似乎在為舊約的說法作一個總結，指明彌賽亞被輕視和排斥，所以才會住在被人所鄙視和排斥的地方。

史密斯（David Smith）說：

「加利利人被高傲的猶太人所鄙視。猶太地是正統猶太教的中心，是以色列神聖機構的所在地。這裡有耶路撒冷、聖殿、公會、出名的教師。它以這些傑出人才為傲，而歧視加利利的鄉下人。加利利人的無知成為他們的笑柄。當加利利人去耶路撒冷過節時，他們的穿著、舉止、行為、口音遭到耶路撒冷人的嘲弄。加利利人說話有很重的口音，他們一開口說話立即被認出身分，常被住南地的猶太人嘲弄，他們因貧瘠的土地和物產豐富的加利利土地形成很大的對比而嫉妒加利利人。猶太人瞧不起加利利人是不公平的，他們經常說：「加利利還能出什麼先知嗎」，但有幾位以色列的先知卻來自加利利：以利亞雖出生在基列山，加利利卻是他事奉的舞台。繼承他遺志的亞伯米何拉人以利沙也在加利利事奉。先知約拿和那鴻也是加利利人。女先知亞拿也是加利利人，而根據史學家聖耶柔米記載，使徒保羅雖在大數出生，他的父母卻來自加利利的吉察拉，是在羅馬人佔領後才遷

離的」。

蓋科（Gunningham Geikie）說：

「在南方的猶太人因為住在聖城附近，驕傲自大，又因有拉比學校在其中，自認對律法有崇高的知識，在宗教事務上非常自豪。他們也因為生活圈幾乎全是猶太人而自認純淨，便瞧不起加利利的弟兄。北方人不願接受拉比的教導，顯見北國是一個被疏遠和高抬自己的地方。猶太人無法相信彌賽亞會出自這樣一個粗俗的地方，因為詩篇說：『耶和華的律法必由錫安發出，耶和華神的話語必出自耶路撒冷』。耶穌在加利利召集了很多願意聽祂講道的人和門徒，祂對猶太地卻沒有留下好印象」。

聖經學者史密斯又說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加利利為彌賽亞預備了一個家，猶太地卻給了祂一個十字架」。

## d. 祂的童年

### (1) 祂的成長（路2：40）

路加對耶穌童年時期的記錄很簡短，我們只知祂在拿撒勒長大。路加不像次經，記載了耶穌在童年時期的許多神話故事。他只簡單地說：「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這是針對祂身體的成長而言。接著，路加又說：「他充滿智慧」，這是指祂知識方面的加增而言。聖經學者法拉（Frederic Farrar）從主耶穌對文字的應用來推測他的聰明智慧：

「祂對聖書的認識既深且廣，事實上，祂可能都背得下來。祂不僅能直接引用聖經，也背下律法書和先知書，如以賽亞書、耶利米



書、但以理書、約珥書、何西阿書、彌迦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等，尤其是詩篇。祂可能對次經的猶太文獻很熟悉，只是我們不能確定。從祂所擁有的深奧聖經知識看得出，為何祂常以半諷刺的態度重複說：『你們未曾聽過……』。我們的主常用的語言是亞蘭文，當時希伯來文已經是過時的語言了，惟有少數受過教育、努力學習的人才懂得。但是耶穌很顯然地會希伯來文，因為祂所引用的一些經文是用希伯來文來引述的。此外，祂也必定懂希臘文，因為在祂家鄉附近的幾個市鎮都是講希臘語的。希臘文是一個很普通、常被用來溝通的媒介，若祂不懂希臘文，是無法與陌生人溝通的，像與百夫長、彼拉多，和祂生前的最後一週，有一些想要問祂問題的希臘人，而祂所說的一些話是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聖經」。

路加接著記載祂靈性的成長：「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可見耶穌基督熟悉舊約聖經。無庸置疑，祂在童年時必定在會堂和家中學會了背誦聖經。祂在成長時期由虔敬的父母教祂認識聖經。我們天生是好奇的，會想認識祂的成長過程。但聖經所提供的不多，只是告訴我們祂經過了正常人的成長和發育的階段。

## (2) 祂到耶路撒冷守節（路2：41～50）

耶穌的父母習慣每年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這是以色列人要到聖殿遵守的三個節期之一。約瑟和馬利亞是虔誠、敬畏神的猶太人，每年會到耶路撒冷過這些節期。這一次的逾越節對這家庭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

當猶太男孩到了十二歲時（猶太法典說青春期），要舉行一個特別的儀式，承認他成為「律法之子」。男子到了這個年紀應有足夠的

知識和成熟度來遵守神在律法書上的規定。從此以後他必須參加耶路撒冷的節期，以合乎律法之要求。

經過這節期，耶穌正式成為「律法之子」，自己要對律法負責，而以前則是父親代他預備獻祭的禮物和祭物。我們不知他們在耶路撒冷停留了多久，然而路加提到，在節期結束後，當他的父母往回家的路上走時，「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路2：43）。按規定，猶太人必須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除此以外，他們也必須在接下來的七天守無酵節。通常猶太人會習慣留下來，但卻不是律法的規定。路加的意見似乎說他們在耶路撒冷過節一共待了八天。

此外，猶太人在旅遊時，通常是男人分成一隊，女人分成另一隊，因此耶穌的父母以為祂在另一個隊伍裡。約瑟以為耶穌仍是小孩，會和女的那一隊同行；馬利亞卻以為耶穌已經是「律法之子」了，和男人一隊。當他們抵達指定的地點過夜時，卻發現耶穌不在隊伍裡。此時，馬利亞和約瑟已經往加利利的路上走了一日，便在原地過夜。第二天，他們在回耶路撒冷的路途中過夜，第三天他們整日尋找耶穌，卻找不著祂，所以路加說：「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路2：46）。祂在聖殿坐在律法師的腳前。耶路撒冷學院常在節期和安息日舉辦一些大眾化的講座，並允許各階層的猶太人坐下來學習或發問。

耶穌很積極地參與聖殿外院的討論，祂不只是一個聽眾而已，因為祂「一面聽，一面問」（路2：46）。耶穌會發問並不奇怪，然而祂問的問題很有洞察力，吸引了律法博士們特別的注意，卻是很不尋常的事。祂也有能力回應別人所問的問題。耶穌有很高的求知慾，祂利用年幼的幾年時間，以好的記性，儲備了許多舊約的知識。

從祂所問的問題，可看出祂對神和聖經有很深的認識。路加看出這點就說：「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路2：47）。學問淵博的律法博士似乎都無法回答祂的問題，但是當他們問祂問題時，祂卻能回答。他們注意到祂不僅有知識，並且也能夠回答問題。

耶穌的父母找著了祂，馬利亞便責備祂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路2：48），祂沒理由的失蹤，使父母非常擔憂，由此可明顯看出他們在負責養育神兒子的事上很忠心。祂的回答有很深長的意義：「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2：49）。

神學家都在猜測，耶穌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和負有彌賽亞的使命？我們要把這句話當作耶穌在童年時期已經認識了自己身分的惟一證據。從祂的話可看出祂對父母的失望，因他們對祂了解得不夠。祂在話中透露自己和天父的特殊關係，這話清楚地表示出祂最重要的責任是服事神，由於祂太過專注這事，以致祂幾乎忘了時間。

從耶穌回應父母的責備看來，祂完全明瞭自己的身分、祂和天父的關係及所要肩負的使命。耶穌沒有一刻不知道自己是誰、祂的天父是誰、和祂來到世界的目的。

### (3) 祂的發育 (路2：51~52)

耶穌和父母回到拿撒勒，路加記載：「他……順從他們」（51節）。順服是耶穌從嬰孩時期以來特有的性格。祂順服父母、順服律法、順服政府、順服天父以至於死，基督的順服證明了祂的身分。

路加在記錄耶穌沉默之十八年說，祂的智慧（知識方面）、身量（生理方面）、靈性（討神喜愛）、與社會的互動（討人喜愛），都一齊增長。

路加的話提醒我們，此時耶穌已長大成人了（52節），祂的人性是完全的，正如祂的神性是完全的一樣。

## B. 王的使者

### 1. 給施洗約翰的信息 (可1：1；路3：1~2)

四百年之久，神未曾藉先知向以色列民說話，現在神要打破沉默，差派舊約時代的最後一位先知給以色列。路加很小心地陳述這位先知出現的確實時間。

不僅羅馬帝國的人迫切需要神的信息，就是以色列國也同樣需要祂的啓示。路加身為史學家，小心謹慎地指認約翰開始他先知工作的時間。

路加不僅識別出當時掌權的羅馬官員是誰，同時也記錄了管理最高宗教領域的大祭司之名，在路加福音3：2他提到亞拿和該亞法的名字。亞拿是一位祭司，他繼承了大祭司的職位，被以色列人承認為合法的祭司。但亞拿卻被羅馬政府除去大祭司的職位，由他的兩個兒子繼任，最後由女婿該亞法擔任。羅馬政府雖承認該亞法為大祭司，亞拿卻仍舊受到猶太人的擁護，他是在背後掌權的人。

路加告訴我們說：「神的話臨到他（指施洗約翰）」（路3：2）。在哈該書（1：1）、撒迦利亞書（1：1），以及瑪拉基書（1：1）的

開頭也說了類似的話，這句話是神有預言要對以色列國說時必用的公式。因此，約翰也和以色列被擄後的三位偉大先知的身份一樣，他以神使者的身份，帶著神的信息給神的百姓。

約翰沒像被擄時期的先知一樣，出現在王宮或耶路撒冷城，而是出現在曠野。他獨特的生活方式，暗示了他處在當時的宗教體系之外。他來了並不是要改革既有的宗教，而是要將一群人分別出來，成為屬主的人。聖經學者費班（A. M. Fairbairn）形容約翰說：

「耶穌的成長過程不是速成的或是被逼成的，而是很自然地慢慢形成的。祂在拿撒勒住了三十年，等候身量長成和成年。當祂的時候到了，便有一人將祂宣告給祂的百姓。這個說話的人，來自約旦河岸和死海附近的廢墟之地。在那裡，一位新的先知出現了，他的像貌和氣質都很古舊，但話語和使命卻是現代的。他不是穿著光鮮的文士，也不是有權有勢的祭司，更不是穿著絲質官服的宮廷人士，而是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間繫著粗獷的皮帶、在岩石當中尋找蝗蟲野蜜當食物的曠野之子。他過著孤獨的生活，有堅毅的性格，神的話卻向這樣一個勇於孤寂的人說。他自稱是神的代言人。他所說的話不像先知在山洞聽到的微弱聲音，卻像能擊碎岩石的大風大火。在約旦河岸的群眾聚集起來要聽他講話，他的名聲傳遍了耶路撒冷，無論是撒都該人、法利賽人、文士、祭司、稅吏、罪人，都去聽他講道，對他心生敬畏並生發信心。消息傳遍四方，甚至傳到遙遠的拿撒勒，在一個木匠的家裡帶來極大的震撼。由於約瑟已經不在人世了，因此祂是這個小家庭裡負責生計的人。但祂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這位約瑟的兒子便向前行，神的彌賽亞降臨了」。

## 2. 施洗約翰的信息（太3：1～6；可1：2～6；路3：3～6）

在介紹耶穌基督的工作之前，符類福音書的作者們先向我們介紹了祂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並識別出他的地位。馬太說，施洗約翰「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太3：1）。路加說，他「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路3：3）。約翰身為祭司的兒子，原可繼承父親在聖殿擔任祭司，但神卻呼召約翰從事一件獨特的工作，在一個遠離宗教中心的地方開始，無論就地理位置或是從他所講的觀點而言，都脫離了一個有制度的宗教體系。

三位福音書的作者都很小心地指出約翰和舊約預言的關係。他們都引用以賽亞書40：3～5的經文來解釋約翰的任務。以賽亞書40章說到以賽亞先知將安慰的信息帶給受壓迫、喪志的百姓。當時北國已經被擄，南國也面臨即將被放逐的威脅，以色列國看不到希望。神卻差派祂的先知，應許說他們受外邦人的壓迫將要終止，以色列國的爭戰將會結束，神要赦免萬國的罪。先知還應許說彌賽亞要降臨，祂要救他們脫離罪惡，從壓迫他們的外邦人手中得釋放。

以賽亞先知接著說，在彌賽亞降臨以前必有一開路先鋒，他要在曠野宣告有關祂要來臨的信息。以賽亞先知說，這人的聲音不是在聖殿或耶路撒冷，而是在城外的曠野。這一點很有意義，因為當聖殿建造之時，神就住在聖殿裡面，那是祂的居所（代下5：13～14）。但是，由於百姓犯罪，神便離開了聖殿。在以西結書10到11章，先知以西結說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和以色列國。由於百姓犯罪，神離開了他們，並要審判這國，祂的審判包括叫尼布甲尼撒王入侵、耶路撒冷被

毀和以色列民被擄。

當神轉向自己的子民時，祂要在耶路撒冷和聖殿以外，向他們說話。當約翰以彌賽亞使者的身分出現時，神的計畫就顯明了。約翰沒有穿祭司袍，雖然他生來就有資格穿祭司袍；他卻有著先知的穿著。馬太記載說：「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太3：4）。駱駝毛的衣服，相當於舊約先知在哀慟和宣告帶著審判信息時穿的麻布衣。約翰並沒有繫帶祭司的華麗腰帶（參出28：8），而是佩帶一條樸素的皮帶。約翰的食物亦非祭司的食物，祭司吃獻祭的肉，約翰靠著曠野的食物——蝗蟲野蜜而活。

約翰雖以先知的角色出現，卻不受先知的頭銜，而被稱為「施洗約翰」。接受約翰信息的以色列國，對用水禮的儀式異常熟悉。希臘文「施洗」的字根是「浸水」、「染色」。作布料買賣的人，對這個通俗的字很熟悉。尚未染色的胚布必須先浸入漂白水，然後再加入染料染色。然而，這個字所要強調的不是浸的「動作」，而是這「過程」之後的結果。剛織好尚未處理的羊毛胚布色澤灰暗，必須先洗淨。當胚布被放入漂白水 and 染料之後，它的外表就改變了，當胚布從漂白水裡上來時，布就變得很白淨。當它從染料裡拉上來後，它的外表就被改變了。這是「施洗」所要表達的字意。任何一個語言的文字都有字面和象徵的意義，通常象徵的意義大過字面的意義。比方說，鐵是一種金屬，但我們可以象徵性地將這字比喻成一個人的性格，說他有鋼鐵般的意志，或他以鐵腕的手段統治。同樣地，「施洗」這字可象徵一個人改變了身分、外貌，甚至人際關係。

在猶太人的頭腦裡，「施洗」有潔淨和成聖的雙重意義，開始一個新的身分或新的關係。水在舊約裡經常和潔淨禮用在一起。我們可

以在利未記14：7看到灑水禮的應用。利未記15：8說到一個不潔的人必須用水洗淨身體、除去他的污穢之後，才能恢復與周圍的人際關係。利未記16：4則說到大祭司要行贖罪日的儀式之前，必須先用水洗淨自己。這洗身體的動作不僅象徵大祭司已經得了潔淨，在禮上不再污穢，同時他也被神分別為聖，來代表以色列國執行特殊的職務。因此，用水在禮儀上象徵潔淨和成聖。分別為聖的觀念等於給一個人新的身分，一個要皈依猶太教的人必須先受洗禮，就是基於此一觀念。

一個皈依猶太教的人在接受了洗禮以後，就表示他與舊社會的關係斷絕了。這包括他不再效忠過去所敬拜的神，他已經加入以色列人的團體，將自己交在以色列人的神手中。舊約所說的水也可以用來灑在不潔的東西上面，利未記14：7～8和民數記19：18～19皆有記載。又根據利未記11：32和列王紀下5：14，不潔之物也可以浸在水中得以潔淨，在列王紀下3：11說水可以澆在不潔之物上。在舊約時代，重要的不是形式，而是水所代表的意義。在新約時代，猶太人仍舊很強調禮儀上的潔淨（可7：4～8）。

猶太人雖然很熟悉施洗的觀念，而約翰也為人施洗，但由幾個重要的理由，我們可以下結論，他所行的，不只是舊約時代的潔淨禮。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約翰遵照律法的規定，執行祭司的工作，用水來潔淨人。相反地，聖經特別指出約翰所傳講的是「悔改的洗禮」（路3：3），因此，聖經將他的洗禮和潔淨禮的洗禮分別出來。有關約翰的洗禮有四處記載：（1）約翰的洗禮是為彌賽亞的降臨預備（太3：2）。（2）他為了洗淨百姓的不潔（可1：5）。（3）他的洗禮是根據認罪悔改（可1：4）。（4）他的洗禮是為使人的罪得赦免（可1：4）。

約翰的講道是以「悔改」開始（太3：2）。「悔改」這字帶出重要的舊約真理。神在申命記28章很清楚地說到，祂對和祂立約百姓的一個原則：凡順服的就蒙祂賜福，凡不順服的祂就管教。神最大的管教就是將以色列國交給外邦人、受他們轄制。神在申命記30說祂的管教不會取走，直到以色列國回轉向神、脫離罪惡，並遵守祂的命令為止（2節）。所以，悔改就是回轉向神，若他們順服神的話，就能證明神的信實。他們若順服，就能感動神轉向他們、祝福他們、重新將他們從所散居的列國召集起來，帶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神要在他們的心裡行割禮，意思是說，要除去他們的污穢。這個原則不斷地重複出現在舊約裡，一個接一個的先知都來到以色列國的面前，警告他們審判將要來臨，勸勉他們回轉向神，以避免將來的審判。但是，審判仍舊臨到，北國以色列被擄到亞述，後來又有先知告誡南國猶大要回轉向神，否則類似的審判要降臨。

神應許說，就算他們因不順服而招致審判，若他們後來願意回轉向祂，祂就要差派彌賽亞來祝福他們。接著，約翰宣告呼求以色列國要悔改。他的工作就像舊約的先知一樣，他的任務是要百姓遵守申命記28章和30章的原則。在彌賽亞的祝福未來臨以前，以色列人必須離開罪惡，歸向神，懇求神的赦免。神曾對所羅門王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7：14）。

正如約翰是神的代言人，他要求人的生命要改變，百姓要悔改。他不只要百姓認自己的罪，還要他們離棄罪惡、回轉相信神、以順服的心行在祂面前。

馬可記載約翰是：「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1：4）。因

此我們可看出約翰並不能赦罪，他只是告訴百姓，他所介紹的那一位才能赦免人的罪。約翰講道有一種迫切性，同時也解釋為什麼他們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太3：2）。「近了」的意思是說，惟一攔阻約翰所傳有關天國降臨的，就是以色列國不願悔改。

舊約承認神是全能的，祂要在一個永恆和普世的國度作王（代上29：12；詩145：13，103：19）。然而，由於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特別是與大衛立約（撒下7：16），所以猶太人盼望神差派彌賽亞到這個世上，祂要將一切交在神的手中。猶太人盼望的是一個地上的有形國度，彌賽亞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作王，然後這世界就會有公義與和平。眾先知都教導說，神要透過基督的作王，在地上彰顯神永恆的國度（亞14：9；摩9：11；彌5：2；賽9：6）。就在猶太人盼望的是一個政治上的彌賽亞能解救他們脫離羅馬的轄制之時，約翰卻以舊約先知的身份，宣講眾先知所預言的國度。他宣告說，在地上的一個國度即將建立，由神所立約的彌賽亞來掌管。這個國度若被建立，就要成就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因為神曾應許大衛的一個子孫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家。約翰說這個國度近了。這樣一個榮耀的應許激動了以色列國願意悔改。約翰的宣告激起了廣泛的興趣。馬可記載說：「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可1：5）。他們都願意接受約翰的洗禮。

### 3. 施洗約翰的詮釋（太3：7～10；路3：7～14）

約翰的事奉似乎立刻吸引了很多人跟隨，因為路加說眾人都來受他的洗。這些群眾似乎分為兩種人，一種人是當時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來到約翰那裡，接受洗禮（太3：7）。這些宗教領

袖自以為義，拒絕承認自己有罪、需要認罪，也不認為自己不義、需要神的赦免。由於血緣的關係，他們看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兒女，是被神悅納的，早已是祂國度的成員了。

約翰知道他們拒絕了他的信息，便稱呼他們是「毒蛇的種類」（太3：7）。根據律法，毒蛇是不潔的，是神不悅納的，任何與牠接觸的都成了不潔。約翰說他們是毒蛇，因為他們是不潔的，將污穢傳給每一個與他們接觸的人。他責備他們以為靠著與亞伯拉罕的關係就可以進神國的教導是錯誤的。他提醒他們，神能夠給石頭生命，叫它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

約翰要宗教領袖們認罪悔改，要他們的生活與悔改的心相稱，他勸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8）。我們再次見到約翰信息裡的迫切性，當他呼求人要悔改時，便告訴他們審判就快臨到。他說：「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0節）。這應驗舊約的啓示，彌賽亞將審判，將罪人從祂的國度趕走。大衛在詩篇24：3滔滔地辯論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大衛的意思是說，當彌賽亞降臨時，誰能進祂的國？然後他回答說：「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4節）。以西結書20：34～38則詳細地說明這審判。

因此，在面對彌賽亞要來審判以色列國的時候，約翰勸勉宗教領袖們要逃避這審判，活出與悔改之心相稱的生活。

第二種人包括稅吏、罪人、外邦人、撒馬利亞人、軍人和各種階層的人。約翰的信息非常深奧也很大眾化，很多人聽了他的講道，覺得扎心。約翰接納這些被社會厭棄的人，看他們如何同那些自認已經

是國度裡的兒女一樣。這些人並不像宗教領袖那樣抗拒神的信息。他們問說：「這樣，我們當做什麼呢」（路3：10），約翰對他們的要求和對宗教領袖的要求是一樣的，都要他們結出果子，證明真心悔改。約翰用以賽亞書58：6～7作為例子，顯示真心悔改的人就會與神有正確的關係。約翰要求這些群眾照樣去作。根據路加福音3：11所說的，關心貧窮的人就是真心悔改的明證。

約翰在12～13節說到，稅吏若要表示悔改，就不可收取超過羅馬政府所規定的稅捐。軍人若要表示悔改，就不可濫用自己的職權（14節），也不可粗暴地控告無辜，要以自己的薪水為足。悔改是進入彌賽亞國的必要條件，無論是自以為義的宗教領袖，或是在猶太社會裡被遺棄的人，都一視同仁。

#### 4. 施洗約翰的應許和希望（太3：11～12；可1：7～8；路3：15～18）

約翰的信息不僅痛斥罪惡，迫切地勸告人要悔改，同時也是希望和應許的信息。福音書的作者在這幾段經文裡，為我們記錄了約翰給聽眾的一個應許總結。我們可以看到路加說：「百姓指望基督來」（路3：15）。他們知道約翰的信息是關乎彌賽亞的，便在心裡思想一個問題：約翰會不會就是彌賽亞？

從記錄看來，我們知道約翰要人將焦點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而非在他身上。約翰稱呼自己是彌賽亞的僕人，事實上，他自認不配作祂的僕人。他說，連為這一位他所要介紹給人的彌賽亞彎腰繫鞋帶都不配（可1：7）。

約翰因為人施洗而廣受注意，施洗和約翰的工作有如此緊密的關

係，以致成爲辨認他的記號，因此被稱爲「施洗約翰」。但是這個記號卻是外顯的。以色列自有歷史以來，就保存了一些特殊的識別記號。割禮是一個外顯的記號，用以表示一個人和亞伯拉罕，以及他的約有法定的關係。守安息日也是一個記號，表示一個人與摩西和他的律法有法定的關係。現在，一個人要表示他與約翰和約翰的信息有法定的關係，就是順服「施洗」這外顯的儀式。所有這些外顯的記號，都是專給以色列國的。

當彌賽亞來臨時，祂要給人一個新的記號，用以識別神的子民。約珥書2：28和以西結書36：25～27都說到，神應許要賜「聖靈」這禮物給所有在彌賽亞國度裡的人。約翰應許說，當彌賽亞來臨時，祂「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路3：16）。能將聖靈賜給人，以證明關係之記號的就是真彌賽亞了，祂不是給人外顯的記號。彌賽亞的洗不是外顯的而是內在的。外顯的記號，人可以模仿；而彌賽亞所賜的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卻是無法模仿的。這樣的洗就能辨識出真正的彌賽亞，同時也是辨別誰是真正屬祂的身分證明。

接著，約翰說明彌賽亞洗禮第二部分的作用：「用……火給你們施洗」（路3：16）。火和審判有關，正如馬太福音3：12裡所說的簸箕，也是審判的記號。當彌賽亞到地上掌權時，祂會除去所有沒價值、無用途、無生命的人。惟獨有生命的人，且這生命是從祂所領受的，祂才會接納他們進祂的國。值得注意的是，約翰否認自己是彌賽亞，並介紹真正的彌賽亞時，他的說法完全符合舊約。彌賽亞的觀念早已根植在與約翰同時代的猶太教裡，所以約翰幾乎不需要再介紹祂。約翰可以根據這個彌賽亞的觀念，介紹耶穌就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

## C. 王的證明

### 1. 祂的受洗（太3：13～17；可1：9～11；路3：21～23上）

前面記載耶穌去耶路撒冷是爲了過逾越節。現在，十八年過去了，祂又作了一次旅行，去接受約翰的洗禮。馬太說明了這一次旅行的特殊目的：「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太3：13）。耶穌「年紀約有三十歲」（路3：23）。

當耶穌到約翰面前接受洗禮時，約翰立刻想要阻止祂。約翰認出要接受他洗禮的那一位是無罪的。我們要記得約翰自出生以來，就被聖靈充滿、由聖靈所管理（路1：15）。由於聖靈的工作，約翰認出祂的身分，知道祂不需要受他的洗。約翰很清楚地表示過，人要接受他的洗，是一個認罪悔改的記號，得蒙神的赦免。耶穌基督沒有任何罪，因此不需要接受認罪或悔改的洗。從約翰洗禮的本質看來，耶穌並不需要接受這洗禮。這裡說得很清楚，耶穌受約翰的洗，並不是約翰洗禮的正規範本。用的水雖是一樣，但意義卻不同。耶穌受約翰的洗是一種特殊的、獨特的洗。無論從基督徒的洗禮或是約翰的洗禮看來，它都是特別的洗禮，正如約翰的洗禮和當今基督徒的洗禮也不同（徒19：3～5）。

約翰知道耶穌不需要他的洗禮，也知道自己不配爲祂施洗，並知道先知們預言說，彌賽亞來時要給人們施洗。這就是約翰在路加福音3：16所說的洗禮，他承認自己也在等候聖靈的洗，好成就約珥書2章和以西結書36章的預言，彌賽亞要賜人聖靈。耶穌並沒否認約翰話中的真理，祂是無罪的，不需要約翰的洗禮。爲了回應約翰不情願的態

度，耶穌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3：15）。若耶穌真是彌賽亞，約翰既然在等候彌賽亞的降臨，當然有義務要順服祂的權柄。他若順服，就是承認祂彌賽亞的身分，這也是耶穌向約翰要求的。爲了順服耶穌的要求，約翰便爲祂施洗。

那麼，爲什麼耶穌要受約翰的洗呢？我們已經說過，並不是因爲耶穌有罪，必須認罪，接受神的赦免。有些人認爲耶穌要受約翰的洗，是爲了開始祂大祭司的職分。這些人認爲耶穌當時大約三十歲，合乎舊約祭司任職前要行的儀式，這儀式包括用水行潔淨禮。耶穌被天父分別出來作大祭司是事實，但是，祂不是按照亞倫的等次，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詩110：4）。從神設立利未記裡的律法以來，就限制了祭司必須是利未支派和亞倫家裡的人。耶穌基督既然不屬於祭司的支派或家庭，就不合乎利未記的祭司之規定。因此祂沒有理由接受這個資格不符的工作。耶穌基督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以等候祂將來的復活。惟有在那個時候，祂才能從父神那裡正式接受祭司的職分。所以基督受約翰的洗，並不是爲了開始祭司的職分。

聖經提供了幾個基督要接受洗禮的理由。第一個理由是爲了「盡諸般的義」（太3：15）。

耶穌在第八日受了割禮，是屬於被贖的長子自幼就要受猶太律法的約束。祂在十二歲時正式成爲「律法之子」。祂雖是神的兒子，可以不用付稅，卻仍舊付聖殿的稅。祂的所作所爲，都是爲了依照亞伯拉罕與神所定的約。主耶穌之後的事蹟，更證明祂來了，不是要廢掉摩西的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所以主耶穌遵守律法的規定，有很深的用意（太5：17）。基督耶穌一生奉行律法，好將在律法以下的人贖

回（加4：4～5）。

律法規定祭司必須先接受水禮方能成爲聖潔，開始事奉（利16：4），因此律法要求一個人就任祭司職位以前，必須先經過潔淨的禮儀。耶穌基督受命接受彌賽亞的職分，而非祭司的職分。但是爲了成全律法的要求，基督也接受洗禮，以表示祂在神面前已得潔淨、神接納祂的事奉。

基督受洗的第二個理由在約翰福音1：33～34：「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當耶穌出現在約翰面前要他施洗時，約翰便認出祂是彌賽亞，但是聖靈禁止約翰將祂從聖靈所領受的告訴以色列百姓。惟有在聖靈降臨後，約翰才獲准公開宣告他所應許要來的那一位已經來了，並開始祂的工作。因此，耶穌的洗是爲了讓約翰可以公開宣告基督降臨的消息。

耶穌受洗是爲了叫祂能與那些相信彌賽亞應許的以色列餘民（remnant）認同。約翰的講道已經使人相信他的話和神的應許，這些相信的餘民因約翰洗禮的記號而聯結成一體。當耶穌基督來到他面前時，祂不是來認同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黨人和奮銳黨人，而是與以色列有信心的餘民認同，因這些人正等候神應許的實現。

此外，耶穌受洗是爲了認同罪人。罪人來到約翰的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承認他們需要一位救主，並以洗禮作爲外在的記號，表示他們相信救主會降臨，要將他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祂認同罪人，並因這樣的認同，成爲他們的代罪者。保羅在哥林多後書5：21也說到這一點：「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爲神的義」。以色列人在獻祭時必須按手在代罪羔羊身



上，是爲了讓以色列國和羔羊認同，羔羊也認同以色列國，所以，耶穌基督也與罪人認同，以便他們能和祂認同，正如同當祂獻上自己的生命時，就代替了他們的罪。

當耶穌基督受洗時，祂被神所差的聖靈膏抹，爲要成全彌賽亞的工作和任務。路加指出：「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10：38）。給彌賽亞的膏抹，和耶穌受洗的那一刻同時發生。

耶穌在受洗時向天父禱告，這禱告的內容我們不得而知，但耶穌在禱告時，可能將自己分別爲聖，順服父神的旨意，作祂彌賽亞的工作。在這個時候，神向約翰和其他在現場見證洗禮的人說，耶穌就是約翰所介紹要來的那一位，祂是彌賽亞、救主、君王。「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路3：22），所有在場的人都見證這看得見的記號。除此以外，還有一個聽得見的記號出現，因爲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神在口頭上肯定約翰對耶穌的介紹是確實的。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在受洗時正式被父神承認爲以色列的王。耶穌被聖靈膏抹，開始祂到地上所要作的工作。父神見證祂與聖子之間的關係，說：「你是我的愛子」，父神在見證聖子的生命時，說：「我喜悅你」。從耶穌的禱告，我們看到基督與父神的關係。基督獻上自己，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和工作。我們也看出基督與聖靈的關係：聖靈降臨在祂的身上，賜祂能力作祂要作的工。

約翰已經預備好百姓的心，迎接這個重要的事件。天父肯定聖子的地位，要祂來進行彌賽亞的工作。現在，聖子由神所指派的先鋒者正式介紹給以色列國，神完全同意祂的身分和工作。

## 2. 祂的受試探（太4：1～11；可1：12～13；路4：1～13）

耶穌基督受洗時受聖靈的膏抹，開始神所託付祂的彌賽亞工作（徒10：38）。接著，三本符類福音書的作者都見證耶穌被聖靈引導到曠野，好顯明祂有道德的權柄來稱王。馬可爲了說明耶穌是僕人，便說「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可1：12）。馬太爲了說明耶穌是王，便說「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太4：1）。路加則簡要地說「耶穌被聖靈充滿」（路4：1）。聖經學者謝帕（J. W. Shepard）形容這曠野的情形，說：

「人類的始祖亞當是在一個美麗、茂盛的花園受試探，而耶穌身爲最後一位亞當，是在一個荒蕪貧瘠、野獸橫行的地方受試探。亞當有無窮盡的物質供應，耶穌則是又餓又渴地面對試探。根據傳統的研究，耶穌受試探的地方是在猶大平原一個叫誇亞提納的山，它比約旦河的河谷高出一千五百英尺，和在約旦河西岸的耶利哥城相距不遠，約有六到八英里之距，所以路加說耶穌從約旦河回來，就是這原因。這座山很貧瘠，山上有許多以前僧侶留下來的洞穴。由耶利哥城通到耶路撒冷城的陡峭山路被稱爲「血路」，因爲附近經常有很多強盜出入，殺人擄掠。耶穌要到山上受試探之前，必須先經過這危險的山路。「登山」意表希望，因爲上了山的人，能見到極爲寬闊的視野。此一山路西面通往耶路撒冷，東面通往約旦河和摩押平原，北面通往黑門山，從山上可眺望四面的公路，意表它能領人通往萬國萬方」。

耶穌在曠野四十晝夜。四十這數字多次出現在聖經，且與「試探」和「歸回」有關。四十是一個神聖和具有代表性的數字，摩西在西乃

山停留了四十晝夜。以利亞也曾在曠野四十日。

馬可記載耶穌還在曠野時，曾與野獸同在，但野獸不能傷害祂，天使也來侍奉祂（可1：13），這是爲了成就神的應許（詩91：11）。耶穌禁食四十日，但祂在禁食的時間，似乎不覺得餓，因爲馬太說，四十日之後，祂就餓了（太4：2）。祂不覺得餓的事實，證明了祂在那裡面臨激烈的爭戰，當人面對激烈的情緒和思考時，身體的正常需求似乎減到最低，甚至可以無所需。

既然基督完全在聖靈的控制下，祂受試探又是爲了彰顯祂的無罪，從而證明祂有道德的權柄成爲全能的救主，因此我們必須看到耶穌在受試探時，是主動的出擊者。祂強迫撒但試探祂，使得祂能彰顯祂真正的性格（這說明了爲什麼花了四十天在曠野，然後試探才開始。撒但卻試圖逃避與祂面對面，倘若撒但想要拖延，就表示他承認耶穌是無罪的）。

我們來看主耶穌受試探的經過。主耶穌是以人的身分接受試探，正如雅各所說的：「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爲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1：13）。另一方面，耶穌是神，神就不能被試探。耶穌既是人也是神，祂屬人性的部分會被試探，但他屬神的部分不會被試探。

可能有人會問，耶穌既有神性也有人性，祂是無瑕疵的，也該受試探嗎？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正如一艘小的橡皮艇，有可能去撞一艘戰艦，雖然橡皮艇是不可能得勝的，但它卻有可能去撞一艘戰艦。受試探的人必爲弱者，這是不正確的觀念。

總而言之，人是有限的，但主耶穌卻是無限的，祂勝過試探，不是因爲祂順服，而是因爲祂是無罪的，又因爲祂是無罪的，所以祂順

服神。主耶穌的人性和神性，是不可分的。若我們試著將主耶穌的人性與神性分開，就是在強辯了。主耶穌象徵第二位亞當，祂在道德上並沒墮落，雖然祂受制於自然律的影響。人性固然是有罪的，但因爲祂是神的兒子，就沒有罪。正如經上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4：15）。

撒但來到耶穌面前時說了這句話：「你若是神的兒子……」（太4：3），他的話可以被解釋成：「你既然是神的兒子」，可見撒但承認基督的神性。

撒但根據基督受洗時從天上所給的啓示，要求基督證明祂所賴以事奉的身分。這證明在撒但後來的試探裡看得出來，他要耶穌將「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4：3），這是針對父神在耶穌受洗時承認祂爲兒子而作的要求。基督既有神兒子的身分，就暗示了兒子擁有某些權利，祂沒有理由不去使用這些權利來滿足自己的胃口。這話暗示了人的最高享受來自於慾望得到滿足，人的快樂來自滿足口腹之慾。這暗示了人是屬肉體的，有生理的慾望需要被滿足。因此人是單靠食物而活的。

這誘惑試圖扭曲耶穌基督對天父旨意的完全順服。祂是因著神的旨意來到曠野，因此祂在曠野所忍受的一切試探，都是神在祂身上的旨意。若祂只想滿足自己的慾望，就要放棄神的旨意，將滿足自己的慾望看得比順服神的旨意更重要。

基督引用申命記回應這試探。申命記是一舊約書卷，教導神的百姓如何生活。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太4：4；申8：3）。基督表示祂順服神的旨意，對祂而言，神的旨意就啓示在神的話語裡，順服神的話就是順服神的旨意。祂看出最高的美德不是滿足需

求，而是順服。在面對這試探時，祂表現了對神旨意的絕對順服，在順服時，絕對地倚靠神的供應。

馬太福音4：5所用的「就」字，說明了試探的順序。現在，基督被帶到聖殿的最高處。基督面對第一次的試探時，表現了對神的信心和信靠。現在祂是在信心的領域受考驗。基督在第一次受試探時，表現出對神話語的順服，現在撒但就用神的話作正當的理由，要祂順服撒但，從聖殿的頂端跳下去。彌賽亞若跳到敬拜祂的人當中，他們必定在這戲劇性的跳躍之後，立刻承認祂的身分。

撒但想要暗示的是，耶穌既是神的兒子，就有權利試探祂的父親。試探者之所以試探對方，通常是自認有較高的地位。對基督而言，試探神就等於放棄祂對神的依賴。當你試探別人時，是因為你對他沒有信心，若你有全備的信心，就不需要試探了。人若完全行神的旨意，神話語裡的任何應許都可以得到；人若稍微離開神的旨意一步，就不能期待神成就祂所應許的。對基督而言，作出順服撒但的動作，就是讓自己脫離神所應許的保護。

基督回應這次試探的方式，是引用申命記6：16的話，說：「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被試探的那一位再次將自己順服在神話語的權柄下，將神的話看成是神的旨意，而不順服魔鬼的誘惑。基督拒絕試探神，並不是因為祂懼怕神無能力證明祂是神，相反地，基督對神的信靠是如此絕對，祂覺得沒有必要試探神。基督相信神，是因為祂的話語，而不是因為有證據證明神是信實的。在面對這次試探時，耶穌基督表現出對神絕對的信心，對神的旨意仍舊是完全的順服。

現在，撒但帶耶穌到一座最高的山，在那裡「將世上的萬國與

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太4：8）。展示完之後，暗示基督可以有機會擁有地上的國度。撒但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4：9）。

這話微妙地模仿父神在詩篇2篇裡對聖子的應許。神的旨意是要聖子經由釘十字架的方式坐在寶座上，撒但暗示基督可能有機會得到父神所應許的，卻用不著釘十字架，條件是「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4：9）。撒但自古以來的野心就是接受敬拜，他的動機是出於驕傲，他想要奪去神的寶座，篡奪神的權柄，接受敬拜、尊榮和神所擁有的榮耀（賽14：14；帖後2：4）。

在面對前兩次試探時，耶穌基督承認神有絕對的權柄，並順服祂。這宣告似乎逼出撒但作最後的努力，實現他長久以來的野心，就是僭越神的特權和奪取惟有神配得的敬拜。他邀請基督來敬拜祂。撒但想要得到這種敬拜的心是如此強烈，以至於他願意將他篡得的國度全部交出來，以達到這個目的。基督知道惟有神有這樣的特權接受敬拜，因此祂要我們順服。基督引述申命記6：13的經文，回答說：「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

律法規定人要敬拜和事奉神。神的話就是神的旨意，基督為了表示完全順服神的話語，只給父神應得的敬拜和事奉。

在記載撒但三次的試探以後，馬太說：「於是，魔鬼離了耶穌」（太4：11）。約翰也說，撒但試探和攻擊人有三個方法：「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約壹2：16）。撒但用這三種方式來接近基督。第一個考驗是在「肉體情慾」的領域，基督勝過這考驗。第二個考驗是在「今生驕傲」的領域，它針對基督屬靈的本性，引誘祂犯驕傲的罪，基督也在這領域得勝了。第三個考驗是在

「眼目情慾」的領域，地上國度的榮華都呈現在基督耶穌面前，而祂也勝過了眼目所見到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根據這三個試探說：「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4：15）。

耶穌在受洗的一刻，父神曾宣告祂是神的兒子，並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這些試探顯明了聖子是完全的，所以祂確實有資格得到父神的肯定。

### 3. 藉祂的先鋒

#### a. 約翰在領袖前的見證（約1：19～28）

約翰的事奉引起眾人廣泛的興趣，「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可1：5）。

大批的百姓因約翰所傳的救恩和盼望的信息而來找他，連宗教領袖也出去聽他講道。眾人都看出約翰的工作是關乎彌賽亞的，他也承認自己是來帶給以色列人彌賽亞的盼望。在那個時代，由於以色列對彌賽亞的期待很高，許多人便自稱是彌賽亞來到以色列國。宗教領袖便質問約翰他是誰，和他代表誰？約翰先講出肯定的宣告：「我不是基督」（約1：20），即他不是彌賽亞。約翰不希望人們將他與當時很多自稱是彌賽亞的人混淆。但由於宗教領袖們根深柢固的認為約翰的工作和信息與彌賽亞有關，便逼著要聽更深入的解釋。他們問：「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21節）。舊約是以一個應許結束的，那應許說到主在大而可畏的日子來臨以前，必會先派先知以利亞來（瑪4：5）。猶太人將這話解釋為以利亞必要復活，回到人的樣式，成為彌賽亞的開路先鋒。天使曾應許約翰的父親說：「他（約翰）必

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路1：17）。後來基督也證實約翰就是瑪拉基所預言的以利亞（太11：14，17：12；可9：11～13）。當約翰否認他是以利亞時，並非否認基督說他來了是應驗瑪拉基的預言，其實約翰只是否認他就是猶太人所期待的、再生的以利亞。

猶太人為了尋找另一種可能的解釋來說明約翰的身分，便想到申命記18：15所說彌賽亞要降臨的應許：「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他們問約翰說：「你是那先知嗎」（約1：21），約翰否認他就是那先知，雖然他從出生以來就被稱為先知（路1：76），而且主也稱他是舊約最偉大的先知（路7：26～28）。這些領袖想從舊約經文找到對約翰身分的解釋，也未成功，便要求他公開宣告自己的身分。他們問：「你到底是誰」（約1：22），若將他們的問題加以解釋，就相當於：「若你不是彌賽亞，亦不是先鋒以利亞或摩西，那麼你是誰」，他們認為約翰的否定，並沒有回答他們的問題，必然是因為他與預言中的真彌賽亞無關，那麼他必定是假彌賽亞的先鋒。

現在，約翰回答時引用了以賽亞所預言的，真彌賽亞降生前有一位先鋒的話。他說自己就是在曠野有人聲喊著，將真彌賽亞介紹給以色列人的那一位。因此他承認自己就是以賽亞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不過，他不要人將焦點放在他的工作上，而是放在他所傳的信息上，於是說：「我就是那聲音」（約1：23）。約翰來了，不是要建立一個新的運動，讓自己做主角，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相反地，他的工作是帶給以色列人一個好消息，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已經來了。

前面的這個問題是由「祭司和利未人」問的（約1：19），他們

是撒都該人的代表，最關心的是約翰的身分和他與舊約的關係。現在由法利賽人繼續地發問，而他們所在乎的是傳統。

法利賽人認為皈依猶太教的人要受洗禮，這是傳統的權威。他們想知道約翰是憑什麼權柄為人施洗？他們沒有問他是不是真彌賽亞的先鋒，或是真彌賽亞，因而有權柄為人施洗。但約翰既然否認他是以利亞、摩西或是彌賽亞，他們便質問他是憑著什麼權柄來認定人需要他的洗禮。約翰宣告說他的洗禮是用水，是外在的，是暫時的，因為他不是主人而是僕人。他認識他所事奉的是誰，因為祂在受洗禮時被認出來了。但是以色列國卻還不認識他們所應事奉的那一位，因為祂的先鋒尚未公開祂的身分。

使徒約翰記載施洗約翰是在「約旦河外伯大尼」（約1：28）為人施洗。伯大尼的地點在何處，向來有人爭論，不過，伯大尼在約旦河附近的彼哩亞，有一個三岔路，對住在耶路撒冷、猶大地和加利利的猶太人，都是很方便的地點，似乎是最好的結論。

### b. 約翰對基督的見證（約1：29～34）

在約翰向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否認他是彌賽亞之後的第二日，約翰便首次向以色列國公布耶穌就是彌賽亞。約翰的信息分兩方面，一方面和末世有關：「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一方面和聖靈有關：「你們應當悔改」（太3：2），以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舊約所說的悔改和認罪有關，也與獻上神所悅納的祭物、使罪人的罪得赦免、恢復與神相交有關。

對需要神赦免的人，神提供了一個祂所喜悅的祭物，作為赦免他們罪的根據。神所提供的祭物就是「神的羔羊」。以賽亞在53章描繪

了這真祭物的像貌，現在約翰將以賽亞所形容的那一位介紹出來。

約翰的信息，從對罪的棄絕，轉變成一種帶著盼望與安慰的信息。約翰解釋了他施洗的原因。他說：「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1：31）。約翰的洗禮是以認罪為基礎，它將所有等候彌賽亞的人都聯合起來，彌賽亞將是世人的救主和至高神。耶穌受洗時，鴿子降臨在祂身上是為了向約翰指明祂是真彌賽亞，那記號使約翰可以自由地將耶穌的身分公布給以色列國，毋需再保持沉默，祂將實現他們等候已久的盼望。

約翰可能從他的父親聽到神應許彌賽亞要來和祂的身分，但是約翰將耶穌介紹出來，卻不是靠人的權柄。因此他可以這樣說：「我先前不認識他」（約1：32）。

約翰的權柄來自於天上。當耶穌受洗時，有鴿子降臨的肯定。因此，約翰能公開宣告：「這是神的兒子」（34節）。約翰見證基督的工作是作「神的羔羊」，而基督的身分是神的兒子。

第 2 章

# 王的證據



## A. 王的人格被接納

### 1. 被第一批門徒所相信 (約1:35~51)

約翰公開在以色列國民面前承認耶穌就是彌賽亞，第二日他又對兩個門徒重申耶穌的身分 (約1:35)。耶穌在受洗之後離開了約翰，現在祂又走到約翰的面前，約翰再次解釋給他的兩個門徒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36節)。兩人立即離開約翰，跟從了耶穌。當耶穌注意到他們時，便問：「你們要什麼」(37節)，他們稱祂「拉比」。拉比是猶太人對準備解釋律法給他們聽之人的尊稱。從創世記49:10說到「賜律法者」(KJV) 看來，我們可斷定當彌賽亞來時，祂要將律法解釋給萬國聽，好讓萬國的人都能明白神對與祂立約的百姓之期待。這兩個約翰的門徒很期待能在彌賽亞的名下接受祂的教導。他們問：「你在哪裡住」(約1:38)，不只是希望耶穌能接待他們一段短時間，耶穌的回答超過他們所求所想的，他們被邀請立即跟隨耶穌。

這兩人表明很希望接受他們稱呼為拉比的那一位之教導，他們其中一人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約1:40)，另一個人的身分不詳，可能是約翰福音的作者約翰，因為約翰在提到自己時，經常不用名字而用「那個門徒」來形容 (約20:2)。既然安得烈和約翰很明顯的都是伯賽大人 (路5:10; 約1:44)，他們很可能是很熟的朋友，而當他們結伴前往猶大地時，便和基督有了第一次接觸。安得烈與耶穌相處一日後，便毫無懷疑地相信祂就是約翰所說的彌賽亞。於是找著了他的兄弟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1:41)。「西門」此名是「聽從者、快快的聽者」之意。西門毫不猶疑，也很樂意地和

安得烈同去。他所要見的人問候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42節)。這話顯明了耶穌是全知者，祂知道西門的名字和他的家譜。接著耶穌又說：「你要稱為磯法 (或彼得)」，亞蘭文「磯法」和希臘文「彼得」，都是「磐石」或「避難所」之意。彼得的天性是快快地聽，但他的反應卻與所聽的不盡相同。不過他將要成為一塊磐石，既堅固又牢靠；聖靈要住在他裡面，引導他有能力勝任神將要交付給他的工作。所以，約翰的兩個門徒相信了基督的身分，並開始向其他人宣告這信息，帶領他們來認識祂。

第二天，耶穌離開了猶太地，旅行前往加利利。若施洗約翰識別出耶穌之後，祂仍舊停留在猶太地，人們可能會以為祂是倚靠施洗約翰來事奉。主在加利利是根據祂自己的身分和信息來感動人。耶穌在加利利第一個遇見的人是腓力，祂對他說：「來跟從我吧」(約1:43)。腓力立即跟從了耶穌。腓力和先前的安得烈一樣，見證了基督的身分，便對拿但業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45節)。拿但業聽說耶穌是拿撒勒人，就心中不悅，他的態度很正常，像一般人一樣對住在那城的人很輕視，便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46節)，於是腓力邀請拿但業親自和耶穌見面。基督知道拿但業內心的衝突，便以憐憫的語氣對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47節)。拿但業很吃驚，因為他從未見過耶穌，不明白為何耶穌認識他。基督表示祂知道拿但業生活上很隱私的細節，若有必要，祂會說明祂確實的身分。拿但業沒有要求基督說明他在無花果樹下作什麼，祂知道的已經足以說服拿但業祂就是彌賽亞了。

基督全知的啓示，引導拿但業相信祂的身分，進而宣告祂是「神的兒子」，他也相信祂的工作，便承認祂是「以色列的王」（約1：49）。拿但業被基督的全知所感動，現在基督說他不僅可以見到祂的全知，也要見到祂的全能。基督告訴拿但業，他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在人子的身上上去下來。祂是引用雅各的經歷，雅各在逃避以掃的憤怒時，得到神的啓示，見到地上有一個階梯連到天上，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創28：12）。雅各見到的這異象，與神再次肯定他與亞伯拉罕的約有關，因為神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13～14節）。神肯定祂與亞伯拉罕的約是永遠的，又因為這約，祂要派一位至聖者，將神的福分賜下，好成全神將要祝福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之應許。爲了說明神對雅各的應許必要應驗，基督說祂就是那一位，祂來了，爲要賜福亞伯拉罕的後裔，救他們脫離罪惡和仇敵的轄制（約1：51）。現在，祂在等候以色列國能和這兩個門徒一樣，在祂開始出來傳道時給祂相同的回應。他們表明了對祂的身分、工作和權柄的信靠。祂將勸告以色列國相信祂就是彌賽亞、神的兒子，要來救贖他們的救世主。

## 2. 藉第一個神蹟被信服（約2：1～11）

加利利的迦拿婚筵，給了耶穌一個機會表明祂是神的兒子、是憑著口裡所說的話創造了萬有的那一位。約翰記載耶穌的母親也受邀參加婚筵，由此可見，她可能與新郎的家庭有親戚關係，或是很熟悉的朋友。由於耶穌和她的關係，祂也被邀請參加婚筵。從2節的希臘文

「邀請」是單數詞看來，似乎只有耶穌被邀請，門徒並沒有直接受邀。新郎應該不認識新近和耶穌認識的五個人。當時的婚筵以新郎的經濟情況而定，可以持續二到七日。根據使徒約翰的記載，這婚筵應該是施洗約翰介紹耶穌身分後第三日開始的。從猶太地到迦南要三天的路程看來，耶穌和五個門徒應該是在婚筵舉行一半時抵達。

在慶賀當中，酒卻用盡了。對新郎而言，這是一件很尷尬的事。馬利亞見到這尷尬的情況，便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約2：3）。這話可能是一種輕微的責備，因為當時的習俗是客人要提供酒和珍饈，在慶典裡和眾人享用。

耶穌的反應說明了馬利亞建議祂公開祂彌賽亞的特權。由於耶穌從出生以來，就聽命於父母，直到祂向以色列國公開身分爲止，便不接受馬利亞的指使。祂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

祂並沒否認祂是彌賽亞，或祂身爲彌賽亞必會豐富地供應祂國度裡的人之所需。祂也沒有否認先知所說的，酒在彌賽亞的國度裡代表喜樂的觀念。祂只是表示，祂將彌賽亞國的好處賜給以色列國的時機尚未成熟。只有等到以色列國接受祂是彌賽亞，這好處才會來到。馬利亞因著對基督身分的信心，並沒有退縮。她告訴僕人按著耶穌的吩咐去做。耶穌面向僕人，對他們說：「把缸倒滿了水」（約2：7）。約翰記載在房裡有六口石缸或瓦罐，是猶太人用來行潔淨禮的。每一口石缸可容納二十到三十加侖的水。猶太人參加這樣的筵會時必須經常洗手，好在禮儀上保持潔淨。僕人們順服了基督的命令將水缸裝滿水，於是神蹟出現了。當僕人們從水缸裡取水，並拿給筵席的人品嚐的時候，那人見證說這是最美味的酒。

猶太拉比說，任何食物若未經過祝福就算爲不潔，會玷污了吃的



人。他們教導說，酒除非和水混合，就無法被祝福。拉比又爭論究竟酒要摻多少水，才能被祝福。有些人爭辯說要三份的水和一份的酒才能得祝福。又有人要求十份的水和一份的酒混合方能祝福。爲了保持傳統的習俗，可能有人以爲水變成酒是因爲水和酒混合了，如此才不會玷污了在婚筵中的人，他們也才能領受祝福。約翰卻寫明了這是一個神蹟，它發生在加利利的迦拿，是耶穌所行的一連串神蹟中的第一個。

這次的神蹟既然是耶穌行神蹟中第一個被記錄下來的，有趣的是，在新約聖經裡，至少有六個希臘字被用來形容神蹟。

**1. Teras**——這字說明了神蹟是一種「驚人的、威風的、令人訝異的事件」。這字在新約從未單獨出現，因爲我們所注意的不只是神蹟本身或它所帶來的結果。請比較約翰福音4：48和使徒行傳2：19的經文，將Teras翻譯成「奇事」。

**2. Semeion**——當這字被用來形容神蹟時，它意味了神蹟是一種能力的記號，或是神蹟背後的意義，因著它神蹟顯得次要。在約翰福音裡，這字出現了十七次（2：11、18、23，3：1，4：48、54，6：2、14、26、30，7：31，9：16，10：41，11：47，12：18、37，20：30），均被譯爲「神蹟」。

**3. Dynamis**——這字強調將神蹟呈現出來的能力，也暗示了產生神蹟的屬靈能量。請比較馬太福音7：22，11：20的用法，它被譯爲「異能」。

**4. Endoxos**——這字強調神蹟是神和神兒子之榮耀和光輝的作爲。請比較路加福音13：17的用法，它被譯爲「榮耀的事」。

**5. Paradoxos**——這字只出現在路加福音5：26，被譯成「非常的

事」。它用來指違背自然界定律和常態思考的事務。

**6. Thaumasion**——這字被用來形容導致奇事發生的一種東西。馬太福音21：15用到這字，譯爲「奇事」。

Semeion是最常用的字，它並未暗示神蹟是爲了使人驚嚇或製造驚人之舉而有的，雖然神蹟有此功效。相反地，這字的意義說明了神要透過祂兒子的身分，來彰顯祂自己和聖子的榮耀。這字表示耶穌行的神蹟不屬乎自然，而是超自然的作爲。祂的神蹟違背了自然界的秩序，好讓人去研究神蹟的深奧用意。

神特別設計神蹟來傳達信息給以色列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2說到：希臘人求哲學和邏輯、理性，猶太人卻要神蹟才願意相信。神蹟首先出現在舊約的出埃及記。神使用神蹟來肯定摩西是祂的使者，以及摩西應許要救百姓是出於神的信息。神蹟被用來說服以色列百姓要順服摩西、離開埃及、跟隨他到曠野。神蹟的設計是爲了說服法老：耶和華是真神，他要順服祂的命令，釋放以色列民脫離捆綁。

舊約第二個神蹟出現的時期，是在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代。這兩位先知傳道的對象是一個背離神的國家，他們被不信神的君王所管轄。先知呼籲百姓要悔改，他們的信息警告王和以色列國，仍不悔改，神的審判就快臨到。他們所行的神蹟肯定了他們是神的使者，以及他們的信息是從神那裡來的。

神蹟出現的第三個時期是基督在地上的事奉，這些神蹟與神和祂立約的以色列百姓之計畫有關。彌賽亞是神所派的使者，祂帶來救贖和管轄的信息。祂呼求百姓要悔改、脫離罪惡、相信自稱是救主的那一位，相信祂就能得救。因此這些神蹟和舊約時期的神蹟一樣，是爲了確認祂是神的使者和祂的信息而設計的。聖經學者費班說，舊約時

期的神蹟主要是爲了懲罰，而基督所行的神蹟主要是爲醫治。

耶穌的神蹟不只證實了祂的身分和權柄，同時也顯示出祂權柄涵蓋的範圍。祂的神蹟涵蓋了自然、魔鬼、疾病、身體、情感和死亡等領域。基督藉著神蹟彰顯祂在這些領域的權柄，有一日祂要在祂的國度裡作王掌權。

此外，神蹟顯示了彌賽亞將要管轄的國度之情況。在祂的國度裡，大自然要受制於祂的權柄，沒有病痛、疾病和死亡。在祂的國度裡，撒但要被捆綁，他的影響要被抑制。那是一個沒有缺乏的國度。

在研究神蹟時，我們必須思想它們對基督的身分和權柄有何啓示，以及在祂的管轄下，在祂國度裡的人可享受什麼益處。

我們從約翰的記載裡看出，這第一個神蹟產生了兩個結果。第一，專屬耶穌基督神兒子的榮耀被彰顯給參加婚筵的人，因爲神蹟「顯出他的榮耀來」（約2：11）。第二點，「他的門徒就信他了」。耶穌堅定了那些聽了施洗約翰的見證就跟從祂，以及第一批的門徒所帶來之人的信心。結果他們信了祂，也願意離開約翰追隨祂。他們所要跟從的那一位就是神的兒子。他們從神蹟見到祂的榮耀，祂是配得信靠的。

### 3. 逗留在迦百農期間（約2：12）

在迦拿的婚筵之後，耶穌和母親、同母異父的弟兄、門徒一同前往迦百農，並在那裡住了一段很短的時間。迦百農在加利利湖的西北岸，鄰近革尼撒勒平原的邊緣。

從福音書的記錄看來，迦百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城市。馬太在這裡有一個收稅點，收取加利利湖的魚產稅（太9：9）。羅馬的一位高

官也住在迦百農（約4：46），一位百夫長和他的屬下也住在這裡，百夫長的住宅甚至大到足以提供當地猶太信徒一間會堂。我們的主對迦百農說：「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似乎暗示這城的人態度驕傲。祂對這地的嚴厲指責，也說明了何以挖掘和確定迦百農的舊址是這樣困難（太11：23；路10：15）。

耶穌在離開拿撒勒之後，似乎以加利利的迦百農爲祂的總部，可能是因爲它是一個人口集中地，也可能是因爲祂的門徒來自迦百農（太4：13）。祂在這附近呼召了漁夫（太4：18；可1：16；路5：1）和稅吏（太9：9；可2：13；路5：27）來事奉祂。許多的「偉大神蹟」也出現在迦百農，包括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太8：5～13；路7：1～10），大臣的兒子（約4：46～54），彼得的岳母（太8：14；可1：29～31；路4：38、39）和癱瘓的病人（太9：28；可2：1～12；路5：17～26）。據猜測，祂可能也在這裡叫睡魯的女兒從死裡復活（太9：18；可5：21；路8：41）。祂在這裡趕走污鬼（可1：21～34；路4：31～41）並用一個小孩子來教導人要謙卑（太18：15；可9：33～37；路9：46～50）。

這一段時期，耶穌似乎和祂的門徒相處在一起，之後便前往猶太地，開始祂第一次最重要的公開事奉。

### 4. 潔淨聖殿（約2：13～22）

耶穌既是遵守律法的人，毫無疑問地，從祂十二歲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記錄開始，直到祂公開出來事奉結束，必定每一年都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因此這時耶穌必照祂的習慣，到耶路撒冷來過逾越節。

當祂抵達後便進到聖殿，來到外邦人聚集的前院。一個奇怪的景觀呈現在祂的眼前。在那個道德墮落的時日，盛行一種很不合宜的慶祝逾越節的方式：由於牛羊和鴿子都是獻祭之物，貪婪的祭司便找到機會中飽私囊，在神聖的外院開辦賣牲畜的市場。名義上是爲了方便敬拜的人，實際上是爲了私利。這是一種狡猾和不名譽的伎倆，由於他們壟斷了售價和市場，很多的祭物在賣出之後又回到祭司的祭壇上。他們又設立了換錢的攤位作第二個圖利的藉口：由於很多猶太人從外地回來敬拜神，他們從遠方來，只攜帶了被視爲不潔的外邦錢幣。爲了買祭牲，他們必須兌換成猶太幣值。所以，換銀錢的人便帶著他們的錢箱，來作兌換外幣的買賣。

同時他們還受祭司聘用，做另一件更讓人不悅的行爲：每一個猶太人，不論貧富，每年都要繳半個銀錢的聖殿稅。三月的第一日，人民都會受到威脅將錢預備好，到了第十五日，稅吏會在每個城中收稅，到了第二十五日，他們會坐在聖殿的外院收稅，所有未繳稅的人都會遭到強制扣押。有時候甚至窮人的外衣都要被剝奪，這是很殘酷的制度。主見到神窮困的百姓被生活奢華、不虔敬的祭司所欺壓，必定很傷痛。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奉獻給神，給祂和祂的百姓會面之地。由於這個聖殿被玷污了，基督便用繩子當作鞭子，趕走裡面的人。很明顯地，由於基督擁有權柄，加上玷污聖殿的不道德行爲，似乎沒人敢反對基督的行爲。

有些人認爲耶穌暴力的行爲似乎與祂的性格不合。然而，一個無法發義怒的性格，就等於不義，因爲它沒有意願在恰當的時機表明對道德的判斷。在這裡，最聖潔的東西幾乎被玷污到無以復加，人的良

心爲了求潔淨，應該譴責這樣冒犯的行爲。基督在理性和情感上所遇到的衝擊，以及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衝突，再也沒有比這次更強烈的，因此祂很適當地表達了祂的怒氣。基於這理由，任何一個希伯來人都能明白，這是祂對神忠誠表現的行爲。

耶穌的門徒看出：聖殿被濫用，祂的反應代表了神的公義。相信他們必定會想起詩篇69：9所說的：「因我爲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門徒和猶太人見到這事，都將基督的行爲詮釋爲祂擁有彌賽亞的權柄。猶太人的反應是問祂：「你既做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約2：18），沒有人會質問聖殿必須被潔淨的事；沒有人質問聖殿如何被濫用；沒有人質問來聖殿的人只是順著傳統而非律法去做；也沒有人質疑，那些兌換錢幣和賣祭牲的人是爲了自私和貪婪的動機做事。他們完全沒有挑戰耶穌所做的，只是問祂「憑著什麼權柄」來做這些應該有的行爲。

爲了證明祂的權柄，耶穌便提到祂將要死和復活的神蹟。前面的神蹟是回應人的要求，後面的神蹟也是回應同樣的要求。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神爲祂的兒子辯白。

正如我們的主所行的許多神蹟一樣，這個神蹟也沒有被祂的聽眾所理解。猶太人提醒耶穌，希律王正在擴建的聖殿已花了四十六年的時間，它還要一個世代方能完成。他們對耶穌所說的「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2：19）的說法，覺得不可思議。此時，約翰必須加以解釋這話的象徵意義。聖殿並非指希律王正在建造的建築物，而是指祂的身體。聖殿是建造者天才的表現，然而基督從死裡復活卻顯現出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權柄。

對於基督要復活的這個預言，祂的門徒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一樣

不明白。事實上，他們似乎完全忘記了這事，直到主復活以後，他們才想起來。那時，聖靈應驗了基督的應許說：「但保惠師，就是……聖靈……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因此他們以後才會明白這預言的意義。

### 5. 在猶太地被接納（約2：23～3：21）

基督開始事奉後，在耶路撒冷過第一次的逾越節時，曾利用機會向以色列國公開祂彌賽亞的身分，行了許多的神蹟（約2：23）。行這些神蹟之目的並不是要引起人的興趣和注意，而是要百姓思想這些神蹟的意義。福音書雖沒詳細記錄這些神蹟的細節，但這些事蹟卻廣為流傳。基督潔淨聖殿的事，引起了當時有氣派的撒都該人的注意，而祂的神蹟則引起法利賽知識分子的注意。

無疑地，基督潔淨聖殿和行神蹟的事蹟，必在猶太公會中受到討論，基督自稱彌賽亞及祂奇妙的神蹟，需要公會的說明。這個負責管理的機構，有責任調查這些神蹟和宣告的真相，並正式地向百姓說明這些事情是否確實。尼哥底母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訪問耶穌。

尼哥底母身居要職，他是猶太人的官，是公會的成員，同時也是一個文士和律法師。他選擇夜間來找耶穌，是因為法利賽人早就派人去問施洗約翰耶穌，是不是彌賽亞，而約翰也明白地告訴了他們。若他明明的來求問耶穌，就會遭致同僚的不滿。由此可見，尼哥底母的個性和法利賽人的作風不協調，但他既身居要職，就要行事謹慎。為了避免同僚的攻擊，於是他夜裡暗暗地造訪耶穌。同時他也很好奇，想問耶穌是憑什麼權柄行神蹟的。尼哥底母特別問了耶穌有關將來國度的事，是因為施洗約翰和耶穌都以傳揚國度為重點。法利賽人因為

耶穌潔淨聖殿的事，對耶穌懷恨在心，若他公然地探望耶穌，必會遭致同僚的批評，於是他在心裡盤算何不夜裡再去找耶穌呢？而且耶穌白天被群眾包圍著，只有晚上才有機會和尼哥底母談話。

使徒約翰並沒提及尼哥底母是以公會代表之身分來找基督，相反地，尼哥底母的問題似乎是他私人的而非官方的問題。他若是以官方的身分來詢問，就必定要在白日進行了。

尼哥底母雖位高權重，來時卻沒有高傲的態度，因為他稱耶穌為「拉比」。「拉比」是猶太人對宗教教師極高的尊稱。「拉比」此字源來自希伯來文「偉大的」字根，意思是「我偉大的一位」。它最初是僕人對主人的尊稱，後來演變成學生對老師的敬稱。尼哥底母稱耶穌為「拉比」，自比為學生，想要詢問基督所教導的偉大真理。基督所行的神蹟吸引了尼哥底母來一探究竟。當公會為這些神蹟辯論時，有部分的公會成員不得不相信那些神蹟是超自然的，而非自然的現象。這由尼哥底母沒說「我知道」，而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3：2）可看出。因此這些神蹟是無法反駁的，是證明基督耶穌來自神的可信證據。

尼哥底母稱基督為老師，並非輕視祂，或否認祂是彌賽亞、是拯救和釋放自己百姓脫離罪惡捆鎖的那一位。相反地，從尼哥底母所用的頭銜，顯示祂來是要將神和神的真理啓示給百姓。神在舊約聖經已經透過律法來啓示祂自己，而解釋律法的學者們，便是將這啓示講解給百姓明白的媒介。因此百姓敬重律法師，將他們看成是啓示神真理和神身分的人。

尼哥底母身為法利賽人及律法師，願意向耶穌討教，是他極大的突破，因為他的同僚普遍對耶穌抱持輕蔑的態度。尼哥底母的社會地

位不同於西門彼得、拿但業，卻願意打破猶太傳統禮儀、社會階層的束縛，來找耶穌。他的態度溫和有禮，也準備好要聽耶穌對律法主義的辯證。尼哥底母拐彎抹角地問耶穌有關神蹟和彌賽亞的事，耶穌卻直截了當地回應。因為耶穌知道法利賽人錯謬的神學觀，也明白尼哥底母受到他們對彌賽亞和彌賽亞國度思維的影響。他知道尼哥底母來，是為了探究「人要悔改，天國近了」的新教義。許多人信了這新教義，而耶穌受歡迎的程度不斷地在增加。尼哥底母試圖從耶穌那裡探聽，是否暫時的國度正要成形，好讓自己和圈裡的朋友知道。

耶穌接受尼哥底母對祂的尊稱，因為祂是配得的。尼哥底母認識祂的身分和祂在世上的工作，使徒約翰說耶穌「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2：25），因為祂預先知道尼哥底母心靈深處的意念。尼哥底母知道耶穌說的是舊約先知預言的國度。他是律法師，理當知道舊約對於人要進彌賽亞的國必須稱義的道理（詩24：3~4）。尼哥底母也是法利賽人，關切律法之事，並經常思想人當在律法面前如何稱義。因此尼哥底母與耶穌見面時，必在心裡思量：「人要行義到什麼程度，才能進神的國」，「人要如何行，才能進彌賽亞的國」，「人要如何滿足律法的要求」，基督的答案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尼哥底母對「重生」的說法並不陌生，因為法利賽人要求凡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必須接受洗禮。法利賽人根深柢固的觀念認為，只有外邦人皈依猶太教時才需要洗禮，才算「重生」，正式成為神的兒女。猶太人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了，為何耶穌說他們也要「重生」呢？故法利賽人抗拒耶穌的說法，尼哥底母也不能明白。

尼哥底母的回答顯示，他對耶穌所說有關洗禮是進入神國之方法

的不解。因此尼哥底母問耶穌，難道人要重新回到母腹再生一次嗎？猶太人認為，只要遵行道德和禮儀的規範，就能逃避神的審判，領受神的獎賞，進入神的國，因為他們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了。而遵守律法就是在外在的行為上，按照繁雜的律法之規定去做，他們絕對想不到耶穌所說的是指內心的聖潔。

耶穌回答說：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約3：5）。此話的意思，即相當於新約時代的人所說的：「你必須悔改，認你的罪，領受聖靈的洗，才能重生」。尼哥底母很難明白耶穌所說的，因為新約教義是在主耶穌離世後才逐漸形成的。猶太人對神大發熱心，只行律法，但沒有在「靈性」上要得救的觀念。他們以為，人只要遵守律法美德及禮儀之要求，就能進入神的國度。耶穌卻告訴尼哥底母，他必須接受「在聖靈裡的洗禮」，正如約翰說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3：16）。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的話，意思就是：「尼哥底母，你要悔改，認你的罪，並經歷到聖靈的洗，才能重生」。

基督以「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3：6）的經文，啓示尼哥底母為何人必須重生。尼哥底母既是法利賽人，相信人必須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才能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基督卻否認此一觀念。父母只能將其肉身的本性，即亞當的原罪傳給兒女，而人帶著罪性，就不能進入神的國（約3：5）。人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沒有罪。也就是說，人必須要有無罪性的父母。只有神才能給無罪性的出生，所以，只有祂使人有資格進入神的國度。故耶穌引用此事實說：「從靈生的就是靈」（約3：6）。在希臘文裡，5節的「靈」和8節的「風」是同一個字，所以耶穌用8節以此類推；論說沒有人可以見到風，惟有聽到

風的響聲才知道有風。意思是說，人雖然看不到聖靈，但從聖靈的工作，卻能見到聖靈的存在。救恩是神大能的工作，人雖不能明白，但從人得救的表現就能見到神的工作。

尼哥底母回答：「怎能冇這事呢」（約3：9），足見他完全無法理解。他雖然聽了耶穌的話，卻無法明白其中真義。當基督問他：「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約3：10），耶穌的意思並不是指尼哥底母既對律法熟悉，理當明白這些真理，因舊約並未啓示重生的事實。只是尼哥底母既是律法師，應有能力理解耶穌所啓示給他的新真理，因此，基督的話語並非責備他欠缺知識，而是無能力理解基督的教導。

尼哥底母已認出基督是一位老師，接著在12節，基督說祂所教導的並非假設，亦非理論，乃是照祂所知道的教導尼哥底母，要他接受祂的權柄，承認祂有教師的資格。

神的真理並不因人思考了多少哲學上的問題就可以得著，一個人無論在宗教上多麼虔誠，若不是來自神的啓示，是無法認識神的。這就是基督說，除了祂以外，沒有人升過天取得神的知識，又回到地上將那知識講明的意思（約3：13），惟一能啓示神和祂真理的人就是基督了，因為祂是從天降下來的。爲了強調基督是從神而來的教師，並且相信祂的重要性，基督在14節舉了摩西在民數記21：8~9的事件爲例。以色列民因爲悖逆及反叛神，審判便臨到他們，神叫毒蛇出現，咬死營中的百姓，藉此表示祂對百姓犯罪之憤怒。百姓到摩西面前求問，摩西便轉向神。摩西得到神的啓示後，便將真理信息告訴百姓：他們若要逃避神的審判，就必須相信神派那使者所說的話。神吩咐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使全營的人都看得見，命令他們來看，

凡照著做的，就能得痊癒。耶穌舉這例子，是要告訴尼哥底母，神會審判罪，所有犯罪的人都不能進神的國。神已由天上差派了一位使者，就是祂的兒子，人只要接受祂所帶來的信息，相信祂的話，就能被接受進神的國（約3：15）。16節是與民數記21：8~9相對應的經文，因爲基督引導尼哥底母注意祂和祂所說的話，只要相信祂就能得永生。猶太人將「得永生」與「進神國」看爲同等。他們對國度的看法，就是人要永恆地活著，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

有些聖經學者認爲，16~21節的經文是使徒約翰詮釋主的話，然而，從聖經上下文看來，這些經文應該是主耶穌接著說的話。16節的连接詞「因爲」（for）一字，連接了上下文並加以解釋。耶穌話語裡第一個偉大的事實是：神愛世人。這話和法利賽人對神的看法完全相反，因爲他們說神恨惡罪人，喜歡看到罪人的死。第二個偉大的事實，是基督說神彰顯祂愛的方法就是賜下祂的獨生子（約3：16；另參約壹4：9~10，3：16）。愛若只在口頭上，就對被愛的人沒有任何益處，但若化成了行動，就能使被愛的對象受益。神不僅宣告祂愛世人，也配合行動，賜下祂的獨生子。

第三點，基督又說這個世界受了神的定罪。這個世界受了神的咒詛，基督來到世上，不是爲了定人的罪，而是因爲亞當犯了罪，被神定罪（創2：17）。基督來到世上，是因爲這世界被神定罪。基督接著又說，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是爲了贖世人的罪，祂替罪人死，便完成了祂救贖的工作（約壹4：10；約3：16）。神要求被定罪的罪人聽見基督的救恩，神要求罪人相信「凡信他的，不被定罪」（約3：16、18）。基督很清楚地說，人早已失落了。人不是因拒絕相信祂才墮落的，並非在出生時爲中性、因拒絕福音的信息而墮落。基督的話說明

人早已被神定罪，惟有接受福音的信息，神所定的罪刑才能除去。

基督進一步說明祂宣告神的真理的後果。光已經來到這個世界，人卻因為愛罪惡，不願對光有所回應。當光照耀出來時，人並未很自然地吸引住，卻因為光暴露出人的生命內容，而被人所拒絕。有些人選擇逃避耶穌基督降生而帶來的啓示，因為他們喜歡罪惡。相反地，願意來到光面前的人，是因為他們願意回應耶穌的真理，祂是光，也將光帶給世人。基督說這話，是要挑戰尼哥底母，要他不要拒絕老師所教導的真理，反而要能回應真理來就那光。只要他願意相信基督和祂的信息，就能進入神的國。針對尼哥底母心裡的問題，人要怎樣才能進入神的國，基督回答說，惟有相信祂所帶來的真理，相信祂是神所差的啓示者，才能進入神的國。

## 6. 施洗約翰的見證（約3：22～36）

從耶穌公開傳道以來，就受到廣大的注意（約2：23）。約翰的事奉範圍逐漸縮小，但並沒因耶穌出來傳道而完全停止。兩人講的道同樣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4：17）兩人也都為人施洗（約3：22～23），只是耶穌在猶太鄉間，約翰則在靠近撒冷的哀嫩為人施洗，因為那裡有七道泉源，地點在約旦河外伯大尼的西南，靠近撒馬利亞、比利亞及低加波立，離北邊的加利利也不遠，地點適中。而且哀嫩附近有許多的泉水（約3：23）。約翰謹慎地遵照舊約對潔淨禮用水的要求，只用流動的活水，因為靜止的水容易有細菌污染。

約翰的洗禮對於某些人在禮儀上的潔淨產生疑問（約3：25）。可見猶太人認為約翰的洗禮，是根據舊約的潔淨禮。很顯然地，有些

猶太人想要否認約翰的洗禮有效，因為他並沒完全按照猶太傳統的規定，這些人且想製造約翰和耶穌之間的衝突（26節）。以色列國的人認為這兩人是同夥的，也傳講相同的信息，都要人悔改，傳遞同一個希望，神已經為人預備了救贖，要等候即將來到的彌賽亞。若這兩人的運動聯結起來，必要橫掃全國。於是猶太人計畫分化他們，最後欲破壞他們講道的功效。說這話、想製造兩人紛爭的人，很顯然地是想要挑起約翰和他的門徒嫉妒耶穌的心。這些人可能妄下結論，認為耶穌在受了約翰的洗禮後，已經和約翰決裂，並開始反對的運動，有大批的群眾離開了約翰，跟從了耶穌。

這當然是約翰想要的，因為他不要人跟隨他，他只是一個僕人，約翰的事奉是要引導人來到他所服事的耶穌面前，以便將來他們也能像他一樣，成為耶穌的僕人。但試圖破壞的人卻看不出約翰的用心，以為可以挑起約翰對耶穌的嫉妒之心。從約翰的回答可看得出他對基督的忠誠，及知道他自己與耶穌的關係。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3：27）。約翰先前已經表明自己是耶穌的僕人，甚至是最不配的僕人。他還聲明自己只是「聲音」，是「使者」，為了宣告神的信息，並非吸引人跟從他。為了進一步說明他的地位，約翰引用了新郎和新娘的比喻（29節）：在一個婚筵裡，讚美新娘的歌聲和話語被歌頌出來，為了高舉新娘所屬的新郎。新郎的朋友在婚筵裡像僕人般服事他，見到新郎被稱頌便歡喜。新郎的朋友並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他所服事之對象的榮耀。當歌頌新娘的歌聲響起，新郎得榮耀時，新郎的朋友就歡喜。約翰將自己比喻成新郎的朋友，教導人明白基督就是新郎，祂要得榮耀，約翰則站在祂的旁邊服事祂，聽祂的吩咐，當他所事奉者被認出是彌賽亞時，他心裡就歡

喜。約翰又預言耶穌要吸引更多的門徒，勝過他自己門徒的數目，「祂必興旺，我必衰微」（30節）的事實將更加明顯。

約翰又見證有關基督之至高無上。約翰的誕生雖是神蹟，但他只是常人，因此他說：「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約3：31）。約翰可能從父親口中得知天使所啓示的、有關基督的神性和工作，約翰在此的信息可能是根據父親的話而來，這種認知仍是屬地的。約翰曾聽過天父從天上見證聖子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約翰並非要強調他傳這信息的權柄從何而來，而是說明耶穌基督的權柄來自何處。我們的主比屬地的人更高貴，因為祂來自天上，「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3：31）。約翰又在同一節經文裡，第二次說明此真理：「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基督超過任何地上所能啓示的，因為祂來自天上。基督是直接而非間接地見證了父神和父神所啓示的真理：「他（基督）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32節）。約翰如此說，是爲了回答那些試圖離間他和耶穌的人，因為耶穌吸引了更多人跟隨祂，約翰只說自己是主的僕人，是聲音，也是新郎的朋友，耶穌遠超過他，祂是神的啓示者，能將祂所知的表明出來。

福音書的記載，顯示人在聽了耶穌的啓示後，有兩種反應。有些人接受（33節），相信耶穌的話是神的話，是可信的，因爲：「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爲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34節）。基督靠著聖靈將天父的話啓示給人，「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35節），因此約翰說，凡信耶穌的就有永生。

另一方面，有些人是拒絕的。他們的拒絕，至少與五個真理有關：（1）基督來自天上。（2）基督認識父神。（3）祂是父神所差

的。（4）祂有來自父神的話。（5）聖靈賜給祂能力。拒絕祂的結果就是得不到永生，並繼續停留在神的震怒底下。

約翰指出耶穌就是彌賽亞，祂將父神啓示出來，好讓人能因著這啓示而認識父神，並有永生。基督要以色列全國對祂的彌賽亞身分及言語作一個決定，凡相信祂的就有永生，拒絕祂的就繼續停留在神的震怒底下。

## 7. 從猶太地退出（太4：12；可1：14；路3：19～20；約4：1～4）

在猶太地初期大力的傳道之後，基督便退到加利利，開始廣大的事奉。主換地方事奉是基於兩個特別原因：第一，祂看出法利賽人的計謀，想挑起祂的門徒和約翰門徒之間的衝突。由於耶穌和約翰的事奉相同，有同一個目標，祂不願他們中間有紛爭。爲了避免誤會與紛爭，耶穌便退到加利利，因爲雖然約翰在加利利有很多門徒，但他未曾在加利利事奉。基督上到加利利的第二原因，是因爲希律王將約翰下在監裡。約翰和耶穌所講的信息既然相同，約翰下監的事，表示希律王也拒絕耶穌。約翰的下監，表示人拒絕了他勸人行義的教導和對神國近了的宣告。約翰被人拒絕，使耶穌加速離開希律所統治的疆界。約翰被囚有幾個原因，希律王囚禁約翰的個人理由，是因爲希律王娶了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約翰曾經責備他們的結合，引起希律王懷恨在心。第二個理由與政治有關，希律王懼怕約翰對百姓的影響力如此大，恐怕約翰會推翻他和羅馬政府，因此囚禁了約翰。

路加簡短地敘述了耶穌退到加利利的第三個理由：耶穌是在神的靈的引導下行動的（路4：14）。至於約翰福音4：1所提到的法利賽人



的陰謀，則是耶穌去加利利的第四個原因。法利賽人可能見到耶穌成功地吸引了大批群眾跟隨祂，便公開宣布他們決定要除掉耶穌。由於主耶穌受死的時機未到，祂便退離他們的勢力範圍，因此，我們見到耶穌將祂傳道的地點從猶太轉到加利利去。

## 8. 被撒馬利亞人接納（約4：5～42）

有關耶穌從猶太地到加利利的旅程，使徒約翰記載祂「必須經過撒馬利亞」（約4：4）。

「必須」表示有需要之意。既然有其他的路可走，為什麼一定要走這條路呢？耶穌其實可以往東邊的耶利哥、渡過約旦河、繞過撒馬利亞、往北邊的加利利去。但走這一條路就會經過希律王所管轄的疆土，爲了逃避希律王的憤怒，耶穌必須經過撒馬利亞。但是耶穌經過撒馬利亞，更可能是因爲祂知道天父的旨意。

耶穌和門徒清晨上路，到了黃昏六時，便來到撒馬利亞的敘加城。耶穌和其他的旅客一樣也會累，便在雅各井旁坐下休息，門徒則前往鄉村去買食物。當耶穌獨自在休息時，一位撒馬利亞婦人前來打水。這位婦人捨棄城裡較近的井，選擇走更多的路，可能是爲了避免與來打水的村人接觸。耶穌先主動和此婦人接觸，向她要水喝。由於井很深，耶穌沒有打水的器具，於是要婦人用她的容器拿水給祂喝。撒馬利亞婦人立刻認出祂是猶太人，而非撒馬利亞人，便很驚懼地回答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約4：9）。

撒馬利亞的範圍涵蓋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此地區土壤肥沃，物產豐裕，並位於南北貿易交通的要道上，居民主要因農產品和

國際貿易致富。撒馬利亞人原是北國的以色列人（王下17：29）。而新約中所說的撒馬利亞人則是指兩約之間，在基利心山聖殿敬拜的以色列分支，他們的歷史是從亞述帝國在主前721年佔領了撒馬利亞城，並擄掠了27290名猶太人開始的。

撒馬利亞人相信約書亞曾在基利心山建造了聖所，成爲早期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直到祭司以利在示羅建造了聖所爲止。早期的猶太人就在此地獻祭，結果在那時期便有兩個聖所和兩位祭司。但爲時不久，非利士人便毀了示羅的聖殿，而掃羅王也爲了迫害約瑟支派，燒毀了基利心山的聖所。

根據猶太人的史實記錄，亞述帝國在佔領北國以色列以後，爲了保有此一殖民地，便將一些亞述人遷入。這些外來的人與當地的以色列人通婚所生的後代，就成了撒馬利亞人。

當所羅巴伯要建造新的聖殿時，撒馬利亞人的後裔便來找所羅巴伯，說他們是敬拜耶和華神的人（拉4：2），也想盡一份力建造聖殿，但是被所羅巴伯拒絕了。

在兩約之間的時期，撒馬利亞人受到猶太人的歧視，猶太人甚至形容他們不是「國民」，而是「示劍的愚民」，亦稱示劍爲「愚昧之城」。從約翰福音也可看出猶太人的這種心態，他們輕視耶穌，稱呼耶穌是「撒馬利亞人」（約8：48）。

由於撒馬利亞人與外族通婚，血統不純正之緣故，猶太人幾百年來便瞧不起撒馬利亞人，所以撒馬利亞婦人認爲耶穌絕對不可能向她要水喝的。耶穌告訴她，祂是「神的禮物」（10節），祂來，是要給乾渴的靈魂「活水」喝。祂與尼哥底母對談時曾自稱是神的禮物，現在也對撒馬利亞婦人說同樣的話。她雖需要水喝，但她更需要來自天

上的活水。撒馬利亞婦人知道一個人是不可能給人活水的，耶穌甚至無法給她井水喝，若要提供天上的活水就更加不可能了。撒馬利亞婦人要取的水，是雅各留給他子孫的禮物，難道耶穌比雅各還偉大，能給她比雅各井的水更偉大的益處嗎？基督拿祂要給人的水和井中的水來作比較，井水只能滿足她暫時的生理需求，但祂所給的水，種類和品質都不同，可以永遠解她的渴。耶穌進一步解釋祂給的水將永不停止，就像泉水，經常從人的靈魂裡湧流出來，持續地滋潤和滿足人心（約4：14）。

撒馬利亞婦人想到每日從井邊提水到家裡的重擔，就呼求基督給祂活水。她看出基督供應的水能釋放她身體的重擔，便要求得到那水。基督在這婦人的心中引發對永生禮物的渴慕，她看出那活水吸引人之處，現在婦人必須承認她迫切的需要，所以基督對她說：「你去找你丈夫也到這裡來」（約4：16）。婦人立刻回答說，她沒有丈夫。基督彰顯了祂的全知，便提醒她說她有五個丈夫，而現在與她同住的男人不是她的丈夫。婦人原可否認自己不道德的生活，隱藏內心的需要；但她卻無法隱藏她需要基督，因基督看出她的生活現況。她立刻看出基督的認知並非自然的，而是超自然的。耶穌接著啓示說，賜給人超自然的活水和超自然生命的那一位就是祂。於是婦人承認耶穌是從神而來的，她說：「我看出你是先知」（19節）。對她而言，先知就是從神而來，帶著神信息的使者，她對耶穌的認識雖比剛開始時多些，卻仍舊不知道耶穌是誰。

若耶穌基督真正是從神而來的先知，祂必有能力解決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幾代以來的分裂問題。撒馬利亞人堅信要在撒馬利亞的基利心山聖殿敬拜神，而猶太人則堅信要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神。由於

此一衝突尚未解決，於是撒馬利亞婦人問基督要怎樣接觸神才適宜。基督回答說，此一衝突存在的部分原因，是人誤解了神的本質。神若有形有體，就要被限制在一個地方，祂所住的地方是惟一的敬拜之處。神若是無形無體，就接受任何地點的敬拜。耶穌傳達了這真理給婦人聽：「神是靈」（約4：24）。其結果是，神不在有形體的建築物受人敬拜，而要在人心裡、在合乎神性的真理裡受敬拜。

撒馬利亞婦人分辨出耶穌正是應驗了的彌賽亞。撒馬利亞人的信仰認為，彌賽亞要將父神啓示給人。耶穌此時正在做彌賽亞的工作，將父神啓示給婦人。因此婦人在心裡想，耶穌會不會就是彌賽亞。接著她肯定自己對彌賽亞要來的信心（約4：25），耶穌見到她的信心，便公開地宣告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約4：26）。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基督給撒馬利亞婦人四個偉大的啓示。第一，祂啓示了新生命。祂說明了祂來是為了賜人永生。第二，祂說出了婦人心靈上的需要。祂講出她正與一個男人的不道德關係，婦人因此以為耶穌是先知。第三，祂啓示了父神的本質：「神是靈」，因此可在任何地理位置接受人的敬拜。最後，祂向婦人表明祂是彌賽亞。

在此對話當中，門徒從城裡回來，他們很驚訝耶穌竟然和這婦人談話。猶太傳統規定，男人要避免與女子交談，以預防干犯潔淨禮。門徒並沒公開質問耶穌的行為，更沒問為什麼撒馬利亞婦人提出許多問題問耶穌。門徒將買來的食物給耶穌，耶穌卻拒絕了，並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約4：32）。門徒很自然地在心裡想，可能已經有人拿東西給耶穌吃了。然而，他們在撒馬利亞人的境內，想不通祂會接受並吃別人的食物，因為在撒馬利亞人家中所煮的食物，若吃了就必定不潔。所以，門徒肯定耶穌在他們走開的期間，

一定沒吃過任何有形的食物，但耶穌的話卻令他們困惑。爲什麼祂不餓呢？基督解釋說，祂因順服神的旨意，所以有力量支撐身體（參來 5：8，10：5～7）。

凡順服天父旨意的人，就可以支取神的恩典，有力量行神旨意裡的工。神的旨意是要基督服事撒馬利亞婦人，再透過她來服事撒馬利亞村莊，因此祂不覺得餓，因爲祂在執行神的旨意，做神的工作。祂引領門徒到莊稼面前，而這裡的莊稼就是撒馬利亞婦人和村民，是猶太人沒有興趣的。基督見證說：「莊稼已經熟了」（約4：35）。

基督提醒門徒說，祂派他們去收莊稼，這些莊稼不是他們耕種的（38節）。這話是主受死和升天後，吩咐門徒要到猶太地、撒馬利亞傳福音「直到地極」的預言（徒1：8）。祂是撒種的人，將來門徒要收祂撒種成熟的莊稼。

當基督在和門徒對話時，我們看到撒馬利亞婦人全心全意地專注在耶穌所給的偉大啓示上，忘記了她來到井邊的最初目的。她丟下空水罐，回去村莊邀請村民來聽她認爲可能是彌賽亞的那一位。撒馬利亞婦人認爲主耶穌可能是彌賽亞的原因，是祂啓示了神自己、來到神面前及敬拜神的方法，和祂應許了永生的禮物。她邀請村民來到耶穌面前，親眼來見祂，她並無意將自己的結論加在村民的身上。

由於婦人的邀請，「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約4：30）。39節暗示耶穌和來自敘加的人對話，結果「那城裡有好些撒馬利亞人信了耶穌」（約4：39）。有一部分的人相信了，是因爲撒馬利亞婦人的見證。她見證基督耶穌是全知的，祂有超自然的知識，惟有神才有這樣的能力，因此祂必是一位先知。其他的人信了是因爲耶穌所說的話（約4：41）。有些人相信了，是因爲被婦人的見證說服了，

而作見證的卻是一個有問題的婦人。其他的人信了，是因爲耶穌自己的話。耶穌宣告了一個救贖的信息，撒馬利亞婦人認出祂是彌賽亞，彌賽亞的工作之一就是拯救人。祂在敘加村民的面前說祂是救主，他們也相信了，並說：「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4：42）。至此，我們看到基督啓示有關自己的話，和祂要給的永生，使得信祂的人願意回應，人數不斷增加。尼哥底母在猶太地與祂接觸後，也有所回應地信了祂，一些在猶太地的人也加入了尼哥底母的行列，相信了祂。現在，在撒馬利亞也有人回應並相信了祂對自己身分和所要給人的生命之啓示。門徒見到耶穌對撒馬利亞人說明祂是彌賽亞、是救主，而撒馬利亞人以信心回應，必定相當驚奇。他們對這天所發生的事啞口無言。

### 9. 被加利利人接納（約4：43～45）

耶穌在撒馬利亞待了兩天後，便繼續前往加利利。這兩天不僅是休息的機會，將旅途的勞累消除，同時也能藉此教導這些新的門徒。祂也預期在加利利將會受到的對待。祂曾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約4：44）。雖然祂已知將會被人拒絕，卻仍舊前往加利利。使徒約翰記載到：「加利利人……就接待他」（約4：45）。加利利人似乎很驚奇耶穌竟然到他們的地方來。一般人以爲彌賽亞要出現在大衛的城，並在耶路撒冷和聖殿進行祂的事奉，因爲耶路撒冷是智慧和學習的中心。加利利人從未期待自稱是彌賽亞的那一位會離開神聖區，來到他們這個向來被人鄙視的地方。但當祂真的來了以後，他們很高興地接待祂。許多加利利人曾在耶路撒冷過節時，「看見他……所行的一切事」（約4：45）。

顯然這些加利利人也是群眾中「信了他的名」的人（約2：23），而那些人在回到家鄉以後，必定將他們的所見所聞敘述出來。因此，當耶穌來到加利利時，立時受人歡迎。無庸置疑，加利利人期望耶穌在他們的地方重施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蹟。雖然有人歡迎耶穌，但拒絕祂的陰影也籠罩著。正如基督所說的：「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約4：44）。不僅預言了祂在加利利要被拒絕，甚至在以色列全國也是如此。（路4：24；可6：4；太13：57）。

接著，我們可看出兩條平行線合在一起，一方面，人要接受祂的信息，如尼哥底母、撒馬利亞婦人、敘加村民等；另一方面，人也拒絕這信息和祂彌賽亞的身分。

## B. 王的權柄

### 1. 基督傳道的權柄（太4：17；可1：15；路4：14～15）

到此為止，我們介紹並強調基督耶穌公開對以色列國的事奉，而祂新工作的重點是從加利利開始的。基督耶穌傳講從神來的話，並行了許多神蹟來證明祂是神所差來的。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主要是肯定祂有神所差來的身分。每本福音書的作者都記載了基督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這些神蹟為的是向群眾證明耶穌的身分及祂所說的話是從神而來的。基督的事奉與摩西類似：神呼召摩西成為帶領百姓出埃及的拯救者，當時摩西本不願意接受這責任，但神在燃燒的荊棘裡向他顯現，證明祂是全能和永恆的神（出3：14）。神在燃燒的荊棘中顯

現，是一個肯定祂對摩西之任命的記號。在出埃及記4章的三個神蹟：杖（2節）、癱瘋手（6節）、水變血（9節），也是給百姓信服摩西的證據，並使以色列國接受他的信息。摩西藉著降災在法老和埃及人身上，向法老、埃及人和鄰近的國家證實他是神的使者，並且有神的權柄來傳揚神的信息。

當主耶穌以神使者的身分來傳達神的信息給以色列人時。祂也行了許多的神蹟，為要使以色列國接受祂的身分及祂的信息。我們從以下幾段，來思想基督如何證實自己。

路加說基督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來到加利利。祂藉著聖靈的能力開始所託付的工作。那些在耶路撒冷見過祂所行神蹟的加利利人，歡迎這一位宣稱自己就是彌賽亞的耶穌來到他們的家鄉。路加記載基督教導的服事，說：「他在各會堂裡教訓人」（路4：15）。耶穌正如猶太人的拉比一樣，祂拿起舊約聖經，唸給百姓聽，並解釋其中的意思，使百姓明白舊約隱藏的真理。基督被人接納，是位受人歡迎的老師。有趣的是，基督來，主要並非成為行神蹟的人，祂來是要將父神顯明給眾人，藉著解釋聖經，使百姓了解聖經所記載的。祂的神蹟只是為了證實祂的話語。馬太和馬可記載一個事實，說明耶穌基督不僅是老師，也是傳道人（太4：17；可1：14）。作為傳道人，就是一位宣告者。傳道人也是先知，公開宣講神的信息。但基督不僅是一位教師或拉比，在會堂裡教導聖經，祂也是先知，宣揚神的信息。耶穌所傳講的信息，和祂的先鋒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同樣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

馬可說，耶穌的信息是「福音」（可1：15），以色列人長期在等候神所應許的約應驗，這好消息說，天國現在近了。基督和施洗約翰

一樣，都勸人悔改。悔改包括了知道自己的罪、不再過著悖逆神的生活，並要回轉與神建立新的關係。悔改包括獻給神祂所要求及喜悅的祭，既宣布天國「近了」，就有要求。馬可說，聽到的人被要求「相信福音」，這真理信息，要用信心來接受。馬可稱此為「神的國」（可1：15），馬太稱它為「天國」（太4：17）。兩者不是指兩個不同的國度；馬太用「天國」，是針對猶太人的，由於猶太人不敢妄稱神的名，馬太便用神所住的地方「天」來代替神之名。

沒有一個先知是由自己差派的。主耶穌很明顯的有先知和教師的身分，證明祂的服事是由神聖的權柄而來的。

## 2. 基督勝過疾病的權柄（約4：46～54）

耶穌回到加利利後，首先來到迦拿。迦拿是拿但業的家鄉（約21：2），很可能拿但業提供地方來接待耶穌和祂的門徒。因為耶穌在迦拿曾行過神蹟，當地有一些信祂的人。耶穌又來到此地，或者要繼續教導他們明白更多的真理。在耶穌停留期間，有一位尊貴的大臣來找祂，求耶穌去迦百農醫治他的兒子。他的兒子在迦百農生了重病，生命岌岌可危。這位大臣在請求時是否已相信耶穌是基督的身分，我們不知道。他或許聽過耶穌在迦拿行神蹟，也可能是去過耶路撒冷的加利利人，告訴了他耶穌在耶路撒冷行神蹟的事。但我們可以推測大臣在見耶穌時，對耶穌的身分仍沒有信心，因為耶穌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約4：48）。這人可能和其他的人一樣，還在辯論祂是否就是彌賽亞，並對祂沒有信心，除非見到更多的證據。

然而這人的請求非常迫切，他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

還沒有死就下去」（約4：49），耶穌答應了他的要求，並且給他應許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約4：50），把他打發走，大臣「信了耶穌的話就回去了」（約4：50）。他還沒見到外在的證據，就先信了耶穌。第二天，在他回家的路上，他的僕人帶著好消息來迎接他，對他說兒子活了。他問僕人什麼時候得醫治的，他發現就是在耶穌對他說話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就痊癒了。此時僕人們和大臣都一起相信了耶穌的身分。這就是第二個在加利利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證明耶穌的確是神差來的。

## 3. 在拿撒勒遭拒絕（路4：16～30）

到目前為止，猶太地和加利利的居民，普遍願意接受基督是彌賽亞的身分和祂的信息。而路加記載了耶穌在家鄉的一段事情，為最後耶穌的受難埋下伏筆，這事發生在一個祂從小去過的拿撒勒會堂，祂曾坐著聽拉比講解舊約聖經的意義。路加寫道，基督慣常參加會堂的讀經及解經，這時，耶穌向百姓指明說，祂就是書上所說的人。

耶穌所唸的以賽亞書61：1～2，究竟是祂自己選的，或是按照會堂的規定順序朗誦的，我們無從考察。但有一點是確定的：經文的內容完全符合祂的情形。耶穌唸完了經文，就按照傳統規定，將書卷交還給管會堂的人，並以拉比的角色坐下來教導。祂宣告：「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4：21）。路加並未記載耶穌解經講道的內容，這講道一定詳細地解釋了這段有關彌賽亞事奉的經文。「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4：22）。耶穌說祂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位——偉大的彌賽亞。眾人卻質疑耶穌彌賽亞的身分說：「這人不是約瑟的兒子嗎」，拿撒勒人約瑟的兒子怎麼可能

是那位尊貴的彌賽亞？耶穌知道他們心裡不接受祂的話，他們要祂顯出彌賽亞的證明。基督知道他們會用俗語向祂說：「醫生，你醫治自己罷，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裡」。他們已聽聞大臣之子得醫治之事，但他們卻要祂在他們面前行神蹟，才肯相信祂的話和身分。

拿撒勒人對耶穌的反應，與在耶路撒冷、迦拿、迦百農等地的人不相同。他們雖是耶穌的鄉親，卻拒絕了祂的言語，甚至要祂行出更多神蹟，來證明祂的身分。對他們的不信，基督提醒他們，人對神先知的反應常是不相信。正如先知以利亞對背道的國家宣布審判，並呼召百姓悔改的信息一樣。以利亞藉著神蹟，證明了神給他的權柄，並使天閉塞三年半，遍地乾旱，以色列選民並未接受先知的信息，只有外邦人撒勒法的寡婦在西頓境內接待了他。結果以色列人就得不到他服事的益處，只有外邦的寡婦因信了先知的話而蒙了福分。

同樣地，在以利沙的時期，他是神所差的先知，帶給百姓神的信息及應許。當時在以色列境內有許多人患了癲瘋病，卻無一人得醫治，因為以色列中無人接受他作先知的信息；反倒是外邦人敘利亞將軍乃縵得到以利沙的服事，得了醫治（27節）。

耶穌所說的，會堂中的人都很了解。耶穌將他們比作舊約的以色列人一般，不相信神的信息。由於他們不信，得不到從祂來的祝福，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可以得到祂服事的福分。眾人聽後怒氣填胸（28節），因為他們不喜歡被比喻為悖逆不信神的以色列國，便試著將神的使者從他們當中趕走，攆祂出城，甚至圖謀將祂推下山崖致死，這樣就可以免除他們面對的指責（29節）。但基督卻從群眾當中毫髮無傷地走過（30節）。從基督在拿撒勒會堂受到的待遇，可看出以色列

列國在未來的日子要給祂的待遇。他們拒絕了祂所宣告的身分，甚至極盡所能地想要殺害祂，逃避祂的責備。

#### 4. 遷居迦百農（太4：13～16）

由於基督在拿撒勒明顯地被人拒絕，祂便離開那城，到迦百農住下。迦百農的位置居中，來往的人潮眾多，所以基督轉而到此事奉，正應驗了以賽亞先知的預言：「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了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9：1～2）。基督就是這光，當祂還在世時，光照著祂的百姓以色列，也光照外邦人。

加利利的迦百農地點方便，許多不同國籍的人居住在這裡，因它是通往海岸必經之地。此地人口稠密，因為土地肥沃，最小的村莊也有一萬五千名居民，這裡的人勤奮作工，努力開墾美麗富庶的土地。此地有四條以上的交通要道，連結了加利利沿海的地區。在基督的時代，迦百農除了人口稠密和活動頻繁，也是巴勒斯坦的製造業中心。加利利湖可承載四千艘船，從羅馬帝國的戰艦，到伯賽大的漁船都有，希律王黃金色的尖塔皇宮也在湖邊。穿越了加利利湖和附近的河流及山嶺，可到撒馬利亞、敘利亞、腓尼基等地。我們可以想像基督當年如果沒有進入加利利的首都提比哩亞，進入外邦人的圓形劇院或是墳墓林立的街道，也必定從遠處望見那高塔城堡和皇宮，及高傲的羅馬人、腓尼基的商人、敘利亞的藝術家，和自以為滿腹經書的希臘人齊聚一堂的盛況。

馬太將這事蹟看成是以賽亞書9：1～2之預言：光照耀著此地的

百姓，在死蔭幽谷裡的人都得了盼望的應驗。迦百農位於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之間加利利湖邊。先知以賽亞預言在那偏遠的地方，有光照耀在黑暗裡的百姓。那些活在死亡威脅下的人將得到一位拯救者。耶穌在那裡住下，並由這裡開始祂在加利利各地廣大的事奉。「住在那裡」（太4：13）的意思是找到一個住處，指出迦百農是耶穌在這段事奉時期的家。由於在迦百農的外邦人比猶太多，耶穌在拿撒勒被人拒絕，是祂將救恩臨到外邦人的暗示，猶太人拒絕相信祂是彌賽亞，結果外邦人就得到了恩典。

### 5. 基督勝過自然界的權柄（太4：18～22；可1：16～20；路5：1～11）

耶穌在迦百農的講道受到了廣大的注意，路加說：「眾人擁擠他，要聽神的道」（路5：1）。基督公開講道之重點是宣講神的話語。由於人多，基督連站著講道的地方都不夠，正巧有兩個漁夫將船拉上岸準備洗網，耶穌就登上其中一隻船，並要船主將船稍微駛離岸邊，可面向湖邊的群眾講道，那船主乃是西門。西門彼得先前在猶太地遇見耶穌，當著祂的面承認自己的信心，之後又和耶穌同行前往參加婚筵，但又回來重操漁夫舊業。他雖信了基督，卻未蒙基督的呼召去事奉祂。現在基督來呼召他作祂的僕人。基督給西門的第一件任務很簡單：把船稍微划離岸邊，好讓耶穌從船上向群眾講道。彼得順服了，聖經說：「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路5：3）。此時基督再次以拉比的身分，打開舊約聖經解釋其中的意義，講給願意聽祂話語的人。

現在基督已經預備好要呼召西門出來事奉，但祂要先向他證實自

己的權柄。基督命令彼得「把將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捕魚」（路5：4）。彼得是一位有經驗的漁夫，深知魚的習性。通常捕魚是在夜間進行，因為魚在夜晚才會從海底游到水面上覓食，但當夜晚結束，太陽升起時，魚又潛到湖底。凡從事漁業的人都知道在白日打魚是白費力氣。因此彼得提醒主，他已經整夜勞力卻未捕獲任何魚（路5：5）。彼得想，要他們再回到打了一個晚上魚的湖中來捕魚，是沒有意義的行動。他雖反對，也不期望會有任何收穫，但還是順服了基督。他如此行，並不是因為他相信會捕到魚，而是因為他順服基督的命令。當網一下到湖中，就網住了許多魚，捕獲的魚甚多，甚至彼得和他的同伴都無法將網拉上船。魚量之多，需要招呼其他的船來幫助，甚至兩隻船都要沉下去了。西門知道這不是一件自然的事，而是超自然的神蹟，根據自然法則看來，他們不可能捕到魚的，但現在他們卻捕獲到破紀錄的魚量。

彼得對那位命令他將網放下捕魚的人，有了信心，毫無疑問地，彼得曾聽過基督的教導，也聽了耶穌的講道。現在基督以神蹟肯定了祂的話語，於是彼得稱祂為「主」。「主」這字有時只是對一個人的尊稱，但在舊約裡，有時卻是用來稱呼彌賽亞的。路加福音5：8用這字來代表彌賽亞的頭銜。行神蹟的那一位的確是造物主，有一天祂要統治新天新地（賽66：22）。彼得認出基督的身分後，心裡大有信心，便宣告說：「離開我，我是個罪人」（8節）。彼得感受到自己的不配，因為出現在他面前向他顯明的，就是彌賽亞。

基督的第一個反應，是用一句話來安慰西門。基督告訴他，在彌賽亞面前不需要害怕，只要對祂的身分有信心，就有資格和彌賽亞建立關係。另外，基督對西門說一句話，交代給他一個任務：「來跟從

我」(可1:17上)。西門說過要主離開他,現在基督卻邀請他來跟隨祂,並給他一個應許:「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可1:17下)。

根據馬可的記錄,耶穌也見到了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他們也正在補網準備去打魚。耶穌在呼召彼得和安得烈時,也呼召了他們。雅各、約翰和父親一同工作,從他們有許多僕人和船隻、魚網看來,他們必定從事賺錢的捕魚企業。路加記錄說:「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路5:11)。基督所彰顯的權柄,比他們父親的權柄,和一個賺錢的生意之吸引力更大,這兩位漁夫也放棄了一切跟從了祂。

## 6. 基督勝過污鬼的權柄 (可1:21~28; 路4:31~37)

基督照平常習慣,進到迦百農的會堂裡講道,負起拉比的角色來教導人。從後來的記載,我們知道睚魯是那會堂最高的官。猶太人的習俗允許任何一位有資格的人在會堂講解聖經,通常這工作是由拉比做的。

迦百農會堂裡的人很驚奇,原因有兩個:第一,耶穌所教導的內容令他們驚訝,沒有一位老師像祂一樣,能夠以一種眾人都能理解的方式來講解聖經,把真理解明。第二,他們驚奇是因為耶穌的教導帶著權柄。文士教導人的方式通常是引用古代拉比的話語,將不同的老師所講的來作比較。文士竭力尋找證據來支持他們對聖經的闡釋,基督卻不倚賴別人曾說過的話,而是用祂自己的權柄來教導。人們馬上認出祂的教導和其他的拉比不同,祂也不引用其他拉比的話當作權

威。聽眾一定在心裡想,祂是否有這樣的權柄教導?但馬上就得到了證據。

我們看到第一個被記載的證據,證明基督有勝過鬼魔的權柄。有一個人是在會堂裡被污鬼附身。當時在以色列,人被鬼附是平常的事。污鬼控制人的個性、思想、言行、情感、動作,這就是鬼附身的特徵,把污鬼的意志和想法表達出來。在以色列有一些趕鬼的人,一般人認為趕鬼的人是神賜給被鬼附之人的禮物,猶太人對這樣的人心存感激(太12:27;徒19:13)。猶太人趕鬼的方式是念咒。當耶穌見到那被鬼附的人時,污鬼立刻認出耶穌基督的身分和權柄而大叫。魔鬼看出耶穌是「神的聖者」(可1:24)。他看出基督有權柄,便說:「你來滅我們嗎」,污鬼認出耶穌基督來要審判,魔鬼的世界要遭神的審判。魔鬼知道在千禧年國度被建立以前,撒但要先被捆綁,事奉他的邪靈一樣也要被捆綁,撒但不再有權勢和影響力,然後彌賽亞要掌權(啓20:1~3)。

耶穌這時就行使了祂彌賽亞的權柄,正如將來當祂建立國度並掌權以後所要行的。首先祂命令污鬼安靜,原因是耶穌基督不接受污鬼來表明祂身分的見證。祂不要以污鬼的話向以色列國證明祂的權柄。祂的權柄來自祂的身分,而不是魔鬼的見證。

那人的身體劇烈的抽動,加上污鬼的尖叫,邪靈強烈地抗拒基督的命令,直到無法再抗拒了,便從那人身上出來。這神蹟馬上影響了看到的人。污鬼被趕出來,第一點證明了祂擁有極大的權柄,第二點肯定了耶穌的教導。前面我們提到,神蹟是用來肯定神的使者和祂的信息,結果在會堂裡的人,聽了祂的信息就相信了。他們說:「是個新道理啊」(可1:27),他們提到耶穌「用權柄」,表示他們也看出



耶穌彌賽亞的身分和權柄。連污鬼也順服了祂的命令之事實，使他們相信了祂的身分和話語。他們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後，就無法保持沉默。他們相信之後，「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可1：28）。在加利利的這些神蹟，使彌賽亞救世主、至高真神降臨的消息傳開了。

### 7. 基督勝過疾病的權柄（太8：14～17； 可1：29～34；路4：38～41）

耶穌和雅各、約翰離開會堂以後，便到了彼得和安得烈的家。彼得的岳母病了，路加醫生記錄說她得了熱病，且病得很嚴重。從他所用的希臘字有連續動作的時態看來，這可能是一種慢性病。馬可爲了刻畫耶穌是僕人的身分，記錄說：「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可1：31）。馬太則刻畫基督是王，說：「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太8：15）。路加卻直接說：「耶穌（屈身）站在她旁邊」（路4：39）。

基督用說話的權柄釋放了這久病纏身的人脫離了疾病，路加說耶穌「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路4：39），熱病順服了耶穌的命令，就和斥責污鬼的情形一樣，病人立刻得了釋放。路加不僅要讀者注意熱病退了的醫學現象，同時有力量進入病人的身體，病人毋需經過正常所需療養的時間，就「立刻起來服事他們」（路4：39）。

耶穌趕逐污鬼和醫治疾病的消息很快就傳開了，到那天傍晚，許多有需要的人到彼得和安得烈的家，尋求耶穌爲他們趕鬼或醫病。因爲基督醫治了每個人的疾病，並趕逐了污鬼，就沒有一個人失望地離開。我們再一次注意到，當污鬼見到基督時，便認出祂彌賽亞的身分

和權柄，說：「你是神的兒子」（路4：41）。基督的話語帶著權柄，將有病的和被鬼附的釋放出來，但祂卻禁止污鬼宣告祂的身分。

### 8. 基督講道的權柄（太4：23～25；可1：35～39； 路4：42～44）

基督在前一日全力以赴：祂在會堂裡講道，又趕逐了污鬼；之後祂到彼得的家中，醫治了一個患重病的人；爲了群眾的需要，在那天結束以前，祂又醫治了許多人。第二日，基督在日頭升上以前就醒了（可1：35），到一個隱密的地方禱告。禱告是完全倚靠神的表現，耶穌基督雖有權柄醫治病人和趕逐污鬼，卻沒離開父神單靠自己。禱告是祂生活和事奉的絕對基本要素。聽了耶穌講道和聽聞祂行神蹟的人，擠到祂面前，希望再聽祂講道和看祂行神蹟（路4：42）。彼得和其他的門徒告訴耶穌，有很多人來找祂（可1：36～37）。於是基督決定要離開迦百農，前往加利利的其他地區，向尚未聽聞的人宣講祂的信息。

耶穌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爲我是爲這事出來的」（可1：38）。雖然在迦百農的群眾，很高興聽耶穌講道，但還有許多人尚未親耳聽聞耶穌講道，因此祂有必要「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路4：43）。於是基督將祂在迦百農所受到的接納及事奉，擴展到加利利其他的地區。祂知道自己有責任來滿足這個需要，就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基督很清楚祂彌賽亞的使命，將神差彌賽亞到以色列國，實現祂的約和應許的好消息傳出去。基督熱心傳道的事，證明了神對祂的任命，而神賜給祂的權柄，亦說明了神對祂的任命，這使命不是出於祂自己，而

是神差派祂的，神既差派祂，就授權給祂。因此基督走遍了加利利，四處教導人，並以神蹟證實祂的話語（太4：23～24）。結果許多人被祂吸引，不僅在加利利，也在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和約旦河外（太4：25），因著耶穌的話語和神蹟，影響力不斷地擴大。

### 9. 基督勝過污穢的權柄（太8：2～4； 可1：40～45；路5：12～16）

一個癩瘋病人來見基督，使祂有機會彰顯祂在另一個領域的權柄。

癩瘋病是一種慢性傳染病，舊約律法說：人和癩瘋病人接觸，便為不潔。普通的疾病是靠醫治，但癩瘋病是靠潔淨。舊約多半用癩瘋病人「得潔淨了」，來形容他的病好了。

在舊約時代，人得了癩瘋病是件很可怕的事。在當代人眼中，癩瘋病之所以可怕，是因一般人認為癩瘋病乃是人犯罪後神的懲罰。由於癩瘋病會傳染，再加上和癩瘋病人接觸了就不潔，所以沒有人願意接觸癩瘋病人，而且人若有癩瘋病的症狀，病人的衣物和居家都會被視為不潔，是沒有方法可以醫治的。假如後來那人證明自己沒患癩瘋病，仍需行潔淨禮。潔淨禮不是為了醫治癩瘋病，而是藉此宣告那人不再被懷疑患有癩瘋病了。認識這樣的背景以後，再看耶穌宣告說：「你的癩瘋病得潔淨了」的權柄，在當時人的眼中，此舉是多麼的驚人哪！

染有癩瘋病的人不能住在有城牆的地方，只能住在空曠的鄉下。癩瘋病人必須將外衣撕裂、頭髮剃光、遮住嘴，穿著打扮得好像家有喪事。他在行走時必須警告其他的行人，大聲喊叫說：「不潔淨！不

潔淨」，他的警告也是請求人為他禱告，求神將憤怒從他身上挪走。按規定，他不可以和任何人說話，也不能向人打招呼，或是回應別人的招呼。

癩瘋病人要與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若風從他所在的方向吹來，則至少要保持一百英尺的距離。曾經有拉比說，他若見到癩瘋病人，就要用石頭丟他。許多人聽到有癩瘋病人來了，就要落荒而逃或躲起來。甚至律法規定，癩瘋病人必須和守喪的人一樣，不能洗臉。我們可以想像，癩瘋病人穿著撕裂的外衣、光著頭、臉的下半部用布遮住，見了人就好像在宣告自己的死訊一樣，真是生不如死。

有一個癩瘋病人，不依照猶太傳統的規定，大膽地向耶穌走來、求祂幫助（太8：2）。他知道自己是不潔、不配的人，他不僅跪下，且眼睛不敢看他所祈求的這一位。他臉貼地，用這種態度來哀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無庸置疑，他聽了基督行神蹟的傳聞，便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這人雖沒聽過癩瘋病被潔淨的消息，但他認定這位有如此大權柄的人，既然能滿足其他人的需要，一定也可以滿足他的需要。我們知道他肯定了基督的權柄，因為他說：「你……必能叫我潔淨了」。他得醫治，在於對基督彌賽亞身分的信心。基督為了回應癩瘋病人的懇求和他對基督身分的信心，便伸手摸他，並說祂願意滿足他的要求。基督帶著權柄命令說：「你潔淨了吧」（路5：13）。猶太傳統規定，人不可與癩瘋病人有任何接觸，但基督卻摸了癩瘋病人。

耶穌的手非但沒有因碰觸癩瘋病人而被玷污，相反地，癩瘋病人的全身卻因祂神聖的手而得潔淨。同樣地，祂觸摸了人類的罪性，卻無半點罪污。

痲瘋病立刻離開那人，基督的權柄因而被彰顯出來。被潔淨的痲瘋病人很自然地成為公開的見證人，見證基督的權柄、和他自己所經歷的神蹟。然而基督卻嚴嚴地警告他（可1：43），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路5：14）。按摩西律法規定，人若得了痲瘋病或被懷疑患了痲瘋，就要在痊癒或被證實沒有痲瘋病後，進行繁瑣的潔淨禮，之後才能被社會所接納。這人若停留在加利利為基督作見證，而不去行潔淨禮，將被視為不潔，他的見證也將失去了效用（參利14章）。

那人不需要停留在加利利為基督作有力的見證，因為基督的名聲早已傳遍加利利各地了，再次見證祂的身分是沒有必要的。而且，基督差遣這潔淨的人去見祭司有其他的用意：去向祭司們作見證（路5：14）。當這人去祭司面前，宣稱他是得到潔淨的痲瘋病人，祭司必須調查他是否真的患過痲瘋病、再審查他的情況。祭司會問他是靠什麼方法得潔淨的，這人就有機會向祭司證明，那一位自稱是彌賽亞的人有能力潔淨痲瘋病。祭司必須調查真相，將證據報告給公會來調查，由公會作最後的宣告。如此，基督就可將證據帶給宗教領域的最高權威者。祂向痲瘋病人所下的命令，使他必須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去，更重要的是，使宗教當局要對基督彌賽亞的身分及宣告進行調查。故此，被潔淨的痲瘋病人不需要在加利利為基督的身分作見證。但這事被廣泛地傳開了，結果有更多的人要聽基督講道，想接受祂的權柄得醫治。

## 10. 基督有赦罪的權柄（太9：18；可2：1～12；路5：17～26）

基督在加利利各城各鄉旅行佈道之後，又回到迦百農，並在那裡住了幾日、教導百姓。當人們聽見祂回到迦百農後，群眾便聚集來聽祂講道。但這一次祂並沒在會堂裡，卻是在屋子裡。

馬可提到聚集的人數眾多：「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可2：2）。路加則記載說，這些人多半是「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又說這些人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路5：17）。很明顯地，彌賽亞顯出的證據已經受到耶路撒冷宗教領袖們的注意。由於痲瘋病人被潔淨的見證，很多人從耶路撒冷和猶太地來到加利利，要調查基督的宣告。同時，加利利的許多教師也來了，他們想聽基督的話，並聽祂對彌賽亞身分的證明，以便評估祂所宣告的是真是假。由於這些群眾很願意聽，所以耶穌就教導他們。

癱子來見基督的事，正好給祂機會將彌賽亞的身分彰顯給這些來質問的人。當時，有一個癱子被他的朋友們抬到耶穌講道的地方，希望能得醫治。由於屋子裡擠滿了人，癱子的朋友們無法以正常的方法將他帶到耶穌的面前，但他們不願放棄，便想了別的法子。他們將屋頂的瓦片拿開，將癱子縋下來、放在耶穌的面前。基督回應了他們對祂彌賽亞身分的信心。基督傳講了信息，有人接受這信息，並以信心回應彌賽亞在他們當中的宣告。因此，當癱子的朋友們來到祂面前時，耶穌回應他們的信心說：「你的罪赦了」（路5：20）。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據此控告耶穌褻瀆了神。前面我們提到有關痲瘋病人被醫治的段落時，曾提過拉比的神學觀，他們教導人說，身體

有殘障是因得罪神、犯了某種罪，遭到神的懲罰。根據拉比的理論，神不喜歡罪，癱瘋病人是因犯罪的緣故遭受懲罰，而惟有神能赦免罪。因為只有神能赦罪，所以基督便僭越了神。

根據利未記的律法，人若僭越了神的權柄，就要遭到處死的懲罰。基督立刻顯示祂知道他們心中起了很大的爭論，便問他們說：「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路5：23），說人的罪被赦免了比較容易，因為此說法毋需行動證明。但若一個殘廢的人起來走路，就需要有行動證明。若耶穌命令那癱子站起來走路，而他卻沒有行動，基督就證明自己是騙子了。為了叫眾人知道祂有赦罪的權柄，耶穌便命令癱子：「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基督說話的用意除了確定祂醫治了癱子，同時也加力量在他身上。

基督藉著行神蹟和醫治人來彰顯祂就是神，且有權柄赦免人的罪。癱子立刻回應了基督的命令，從褥子上站起來，一路感謝神地走回家。這神蹟使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啞口無言。因他們雖然抗拒基督是神且能赦免罪的宣告，卻無法拒絕神蹟的見證。路加記載說：「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路5：26）。眾人極受感動，並對那在他們當中彰顯祂權柄的心存敬畏。

### 11. 基督勝過人的權柄（太9：9～13； 可2：13～17；路5：27～32）

稅吏馬太（編註：也叫利未）積極地回應了基督的呼召，離開他所坐的收稅攤子跟從了祂，是基督權柄顯明的強有力證明。

羅馬的國稅制度，在被統治的猶太人和統治者羅馬之間，製造了

許多衝突和怨恨。羅馬人收兩種稅：一是所得稅，一是土地稅。所得稅是根據人口調查而定的，但在如敘利亞的所得稅有固定比例，是百分之一。猶太王室所擁有的土地，完全被羅馬人充公，而擁有土地的個人，則要繳交土地稅；穀物徵收十分之一，葡萄酒和水果則徵收五分之一。由於賦稅繁重，百姓怨聲載道。收這兩種稅的人為稅吏，他們先向羅馬稅務官購買五年的稅金徵收權，以固定的金額付給羅馬政府（隨著不同的省分，有不同的價格），然後再向百姓收稅。

除了這兩種國稅以外，還有許多不同名目的稅及地方稅，各省要交一定的金額給中央。在該撒利亞的地方稅吏，甚至有權向百姓徵收支付省長和隨從所需的稅。百姓對稅吏的憎恨，已經到了無法可忍的地步。

稅吏的收稅還不只這些，在經過橋樑、公路、城門和省界等地，也必須繳稅。由於稅吏負責徵收稅項，因而增加了許多魚肉百姓的機會。羅馬的稅務制度非常惡劣，政府與各省訂立承租的稅收合約，之後各省再租部分出去。結果每個收稅的人，都隨自己的利益和喜好任意徵收稅捐。百姓被這些中間人任意剝削，他們要求多少，百姓就得繳交多少。

利未是收關稅的稅吏，收關稅的人最有機會壓榨百姓。在猶太地的稅吏是由猶太人來擔任，這一類的稅吏通常出現在公路和海邊的關口。由於他們受雇於外邦的政權，所以被自己的同胞唾棄，猶太籍的稅吏之所以受到自己同胞的憎惡，除了因他們欺壓自己人外，同時也因他們的存在，提醒了猶太人神已經棄絕了祂的百姓。當時的人將稅吏與妓女、放高利貸者、賭徒、小偷、流氓等看成同一類，都是「有執照的土匪」和「人面禽獸」。

猶太拉比的神學觀認為，像利未這樣的稅吏是沒有希望的，他不能參加宗教活動，他的錢被看成是髒錢，任何人收了他的錢就被玷污了。他在法庭上也不能當證人，拉比認為稅吏是無藥可救的，因為拉比是以人的外表是否遵守律法，來判定他能否在神面前稱義。

從這些背景看來，利未因為職位而被認為是不潔的，無法在猶太人的社會裡立足。然而基督卻命令他：「你跟從我來」（路5：27）。利未肩負羅馬財務的重責大任，但他將基督的權柄看得比羅馬的權柄更大，於是「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5：28）。利未又公開承認基督，在自己的家中召開盛大的筵席款待祂。在猶太人的社團中，自以為義的人不會回應稅吏的邀請，所以筵會中充滿了稅吏的同事和一些被歸為罪人的人，耶穌卻毫無忌諱地與這些人交往。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認為應該反對耶穌的作法，便質詢門徒們，要他們解釋為何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交往。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推論說，若耶穌真是祂所宣告的彌賽亞，就會與他們而非與那些同祂坐席的人交往。

當他們的怨言傳到門徒的耳中時，耶穌便親自解釋祂為什麼願意和這樣的人交往。祂說，祂來不是召「義人」，而是召「罪人」悔改。這裡的「義人」並非指那些在神眼中稱義的人，而是指那些自以為義的人。祂來了，是為了服事那些知道自己是罪人的人，但那些自以為義的人卻不聽從施洗約翰勸他們悔改的呼聲。相反地，那些知道自己是罪人的人，承認自己的罪，並參與和期待彌賽亞的來臨，相信祂要赦免他們的罪。耶穌說，自以為義的人不需要祂，祂的信息是針對有需要的人，祂會滿足願意信靠祂之人的需要。祂將「自以為義」（法利賽人）和「罪人」（那些來跟從祂的人）明顯的區分出來。耶穌

的意思是，凡靠著信心跟隨祂的罪人，已經稱義了；而自以為義、拒絕祂的人，則仍舊是罪人。

## 12. 基督勝過傳統的權柄（太9：14～17；可2：18～22；路5：33～39）

仍繼續維持著團隊的施洗約翰門徒，來請教耶穌有關禁食的問題（太9：14）。約翰要人悔改與受洗的行為相稱，而禁食配合禱告是悔改的表現。法利賽人也同意這作法。但是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都不明白，既然耶穌和約翰一樣都叫人悔改，為何耶穌的門徒不禁食禱告？他們將這問題帶到耶穌面前，問祂為何祂的門徒不遵照猶太傳統的規定去做。基督常責備法利賽人的傳統，然而這一古老的傳統，約翰卻仍舊遵行。為何基督不遵守這傳統呢？

基督用比喻來回答。祂說婚筵還沒開始、客人已經聚集，等候新郎抵達主持筵會，當筵會開始，就是所有在場的人同歡樂的時刻。基督說，正如客人在婚筵時禁食是不恰當的，祂的門徒在這時禁食也是不恰當的。聖經常將彌賽亞國度比喻成一個婚筵，彌賽亞是主人，邀請了客人來參加婚筵。當婚筵開始時，祂的客人聚集，不是為了禁食而是為了慶賀。在四福音書裡，基督呈現祂彌賽亞的身分，把神應許的千禧年國度福分賜給所有來參加婚筵的國民。約翰和耶穌都宣告說：「天國近了」（太3：2，4：12），因此回應此邀請的人，既然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若在這時禁食就不恰當了（參太9：15）。基督又宣告說，但時候將到，祂將離開他們，祂說這話的意思是預言祂的死。新郎離開，表示筵會就要結束了；同樣地，基督離開世界時，門徒禁食禱告是很恰當的。由此可見，當基督在世上傳道，邀請人進入

神的國度、得享喜樂時，人是毋需禁食的。

爲了讓聽祂話的約翰門徒和法利賽人能應用這個真理，基督又說了兩個比喻。這兩個比喻很清楚地指出：基督來，並非要改造一個老舊無力的制度，而是介紹一個全新的制度（參來8：13）。

對法利賽人，祂說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對約翰的門徒，祂說祂所做的不能立在法利賽人的制度上加以改造，祂所提供的，不能在舊的體制內；相反地，祂所給的，完全與舊制度不同。基督最後作一個結論，有人品嚐祂的酒，接受了祂所提供的，就不會再要舊的了。然而，法利賽人喝慣了舊的，已滿足了，便不渴望祂所要提供給他們的了。

### 13. 基督勝過安息日的權柄

#### a. 藉醫治癱瘓病人（約5：1~47）

這時已接近耶穌第一年公開傳道的尾聲。在那一年的前半年，祂停留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因爲法利賽人的煽動，施洗約翰的門徒和祂的門徒發生了衝突。後半年，耶穌在加利利旅行佈道，這是祂首次在加利利事奉，與祂同行的是被呼召的早期門徒。耶穌的名聲很快地傳遍了加利利，引起以色列南北兩地法利賽人的嫉妒。

耶穌事奉的第二年，是祂廣大公開的事奉受到群眾接納之時期。耶穌此時期的活動很緊湊，祂的名聲也傳遍了各地。祂這一年幾乎都在加利利，惟有在一個節期（應是逾越節）去了耶路撒冷。之後，祂又回到加利利，開始重要的服事。對於約翰福音5：1所說的猶太人的節期，究竟是哪一個節期，許多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只是從整個節

期事奉的環境來看，是逾越節的可能性較高。

當耶穌在加利利服事時，法利賽人經常反對祂，但這反對的情緒，常因爲耶穌的教導和神蹟而被掩飾，反使祂大受歡迎。現在基督來到耶路撒冷，祂在這裡受歡迎的程度，不如加利利，於是法利賽人便公然地反對祂，反對的事件就是有關安息日的爭論。安息日是神所設立的，是神與祂以色列百姓立約的記號（出31：13、17）。以色列人守安息日，表示他們是一個分別的民族。在猶太人的律法裡，守安息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守此聖約，表明以色列民事奉神的心志。

耶穌在靠近羊門的池子，見到一個癱瘓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從耶穌說：「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5：14），看來，我們可斷定這人的生病是因犯罪遭神管教的結果。三十八年來，這人一直期待池子的水能醫治他，但這期待卻未曾實現。神似乎阻止了這人靠池子的水得痊癒。神的管教只有在人認自己的罪，並且求神赦罪才能除去。當基督問這人是否要得痊癒時，他絕望地說：「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約5：7）。基督感受到這人的絕望，便命令他站起來，拿起他的褥子走路。這命令需要順服，人若對那一位發命令的人無信心，是做不到的。

基督的命令證明了祂的全能，從神而來的能力，使癱子做出他無力做的事，於是他拿起他的褥子起來行走。根據法利賽人的傳統，任何人不可以在安息日背負重擔。這人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違背了法利賽人的傳統（並非摩西的律法）。法利賽人向來維護他們的傳統，便立刻向這人挑戰，提醒他所做的是被禁止的。這人違背法利賽人的傳統，是因靠著那一位醫治他之人的話語之權柄，因此他辯護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約5：11）。那一

位有醫治能力者，有權柄要人順服。猶太人立即質問那被醫治之人，是誰給他權柄來違背他們的傳統。那人不知道耶穌是誰，也無法指出祂，便往聖殿去，很顯然地，他是要獻祭給神，也許是獻上祭物、潔淨他被神管教的罪。當他在聖殿時，耶穌找到他，將祂的身分顯明給他。這人離開聖殿後，成為基督公開的見證人，對猶太人說，先前醫治他的就是耶穌。

這事以後，猶太人便迫害耶穌（16節）。顯然這並非是單一事件，因約翰記載說：「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原文作「這些事」）。基督面對猶太人的指控時，對自己的辯護是：「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17節）。基督的聲明非常地強烈和清楚，祂稱神是自己的父親，於是猶太人有更多理由要迫害祂。干犯安息日的條例已是一條嚴重的罪，褻瀆神則更加嚴重。既然基督耶穌宣稱神是祂的父，猶太人便認為祂犯了褻瀆的罪。根據摩西的律法，褻瀆神和干犯安息日的罪，都應當以石頭打死。

現在猶太人有兩項控告耶穌的名目，因此「越發想要殺他」（約5：18）。首先，他們說祂干犯了安息日；其次，他們說祂將自己和神看為平等。為了辯護祂和神是平等的，主給了兩個證明：首先，神給祂的權柄證明了祂的身分（19節）。猶太人知道只有神有能力給人生命。祂是造物者，賜下生命給被造之物，祂也是使義人復活的那一位（賽26：19～20；但12：2）。現在基督宣告父神將這能力賜給了祂的兒子，叫祂有能力使死人復活（約5：21）。第二點，猶太人知道父神有能力審判眾人。基督宣稱祂審判的權柄，是藉著父神賜給祂兒子的（22節），因此父神既將權柄賜給了子，就證明子與父是平等的。

基督證實說，在適當的時候，祂要行使神所賜的權柄，在25節祂

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在27節祂又說，祂要審判人，「因為祂是人子」。若神給祂的權柄，祂尚未用出來，人就要質疑祂，但若祂在復活和審判上行使了權柄，就不應遭到懷疑。

基督在此宣告祂就是「神的兒子」（約5：25），也是「人子」（27節）。

基督早已預期祂的敵人拒絕承認祂為自己所作的見證（約5：31），於是祂提供了五種證據：（1）施洗約翰的見證（約5：33～35）。約翰已經為基督作了見證。基督提醒眾人，約翰就是先知所預言的先鋒，許多人曾聽他講道，但現在他們卻離棄了他所說的真理。（2）祂工作的見證（36節）。基督說：「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基督所行的神蹟是父神所行的，因這些是祂奉父神的名，藉著聖靈的大能行的，皆為見證祂的身分。（3）父神的見證（37節）。基督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基督指的是祂受洗時，父神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1：11）的見證。（4）聖經的見證（39節）。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基督是指舊約聖經對彌賽亞來臨的預言。基督的聽眾若去查考聖經，就會發現有關祂是彌賽亞的預言已應驗。因此祂說舊約也為祂作見證，猶太人卻不相信這見證。（5）摩西的見證（45～47節）。基督說，摩西所寫的書，是指著祂寫的（46節），這見證是透過神的應許（申18：15），及摩西預表彌賽亞之來臨。因此，有足夠的證據來支持基督所宣稱的，祂就是神的兒子、人子，與父同等，就是賜權柄的那一位神。

### b. 藉手掐麥穗之爭論（太12：1～8；可2：23～28；路6：1～5）

基督很成功地駁倒了猶太人對祂褻瀆神的指控，以至於他們不再追究，但祂的敵人很快地又找到機會加強「祂干犯安息日」的罪狀，來當作公開控告祂的理由。耶穌和門徒在安息日經過麥地，由於門徒飢餓，便掐麥穗來吃。飢餓的人這樣做原是合法的，但法利賽人卻不看它是合法的，說這作法違背了他們安息日的傳統。法利賽人認為基督允許祂的門徒在安息日做不合法的事。基督和先前被指控褻瀆神的情況一樣來為自己辯護，並提出許多證據來證明祂並沒有干犯安息日的規定。基督舉了例子——大衛和同伴有一次很飢餓，進了神的殿，便吃利未人律法上規定只有祭司能吃的餅（撒下21：1～6）。

大衛吃了祭司才能吃的餅卻無罪，乃是因為它與祭司在安息日工作是同樣符合律法的。安息日之律法規定，人要休息歇下一切的工，是爲了要敬拜神。事奉神是安息日的重點，故祭司因事奉神而必須在安息日做工是合乎律法的。大衛可以在安息日吃聖殿的餅，並不是因為他的飢餓到了生死關頭，而是因為大衛也是事奉神的人，需要吃餅來服事神。耶穌的門徒跟隨主時，就是事奉神，跟主事奉神比在聖殿裡事奉神更美好，因為耶穌比聖殿還大。若法利賽人願意相信耶穌，就不會質疑祂的門徒了，因為他們若願意相信神，就知道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所以事奉神和在聖殿事奉，都比遵行安息日的律法更重要。所以若有必須做的工，是可以打破律法對安息日的規定。

第二個理由是律法規定人可以在安息日作敬拜和服事神的工作（民28：9～10、18～19）。

再者耶穌說：「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太12：5）。祭司在安息日做工，預備獻祭和照顧聖殿，並沒干犯律法，因他所做的是爲了聖殿和敬拜神。猶太人的拉比規定，在聖殿事奉的人是不需要守安息日的。守安息日的律法不只要人休息，也是爲了敬拜和事奉神而定的，所以祭司可以不守安息日的規定。既然祭司都可以例外，耶穌的門徒豈不更有資格不守安息日？因為他們是事奉耶穌，而耶穌比聖殿還大！幾個月前耶穌曾潔淨過聖殿。爲了事奉神和敬拜神的緣故而打破安息日的規定是無罪的，這就是耶穌爲門徒申訴的理由。祂在申訴時說到祂比聖殿還大。

基督在解釋了律法的真意後，轉而引用先知的話。祂的第三個理由是根據何西阿書6：6的詮釋。馬太寫書是針對猶太人，所以他引用了律法和先知的話。耶穌的辯駁直接反擊了法利賽人對門徒指控時所持之剛硬和苛責的心。祂責備法利賽人對舊約聖經缺乏屬靈的認識，若他們仔細地查考何西阿書6：6，就不會指責無辜的耶穌門徒了。神喜愛人良善的心，不喜愛人嚴苛地遵守傳統規定。法利賽人沒有憐恤的心，所以很嚴格地要求人要按照律法規定而行。神看重的是屬靈的真義而非字句的規定，安息日的規定是爲了鼓勵人良善的行爲和慈悲的心，但法利賽人的作法卻相反，他們責怪耶穌的門徒，反被先知的話所責備。

第四個理由（可2：27）是針對安息日被設立時的原意：「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神當初設立安息日是爲了人的好處，以人爲重。神造了人並設立安息日，是因爲人需要休息，這是神的憐憫。人比任何的節期都重要，甚至國家的制度也是爲



人而效力。神所設立的教會，也是為提供全人類所需。安息日應該用來服事人的身、心、靈，而不是給人痛苦、憂傷和恐懼。安息日應該是使人重新得力，給人和平與喜樂的日子。

最後一個辯護（可2：28），是根據彌賽亞的權柄而來的。一切的事都在彌賽亞的權柄掌握之下，祂甚至有權柄掌管安息日。耶穌說：「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耶穌不僅宣告祂有彌賽亞的身分，也擁有改變安息日，和廢除法利賽人繁複的無數傳統的最高權柄。祂既是全人類的代表，就有權將安息日設定為普遍、全面的制度，叫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遵守。祂既是安息日的主，就應該在安息日受人敬拜和事奉，這宣告是屬靈自由的宣告。

耶穌在傳道時，惟有在祂的神性受到攻擊和權柄被質疑時，才會為自己辯護。因為以色列人的救贖在於必須要相信祂是神的兒子，所以只有在這些情況下，祂才會與祂的對手辯論。

### C. 藉醫治手枯乾之病人（太12：9～14；可3：1～6；路6：6～11）

耶穌第三次為了安息日和人衝突，是在會堂裡。祂進入會堂，見到枯乾了一隻手的人。法利賽人為要找理由控告基督，便挑戰祂，說：「安息日治病可不可以」（太12：10），法利賽人向來為了安息日可允許怎樣醫病而爭論不休。

法利賽人禁止人在安息日醫治身體表面的疾病。至於食用的藥物，若有醫治的效用則可以被接受。若有人受牙痛所苦，不可以用醋來漱口，不過可以拿牙刷浸醋來刷牙；又有拉比說人可以在安息日用醋漱口，只要將醋吞下去就好了。喉嚨、嘴唇等處的感染，可以用藥

醫治，免得受感染威脅到生命。外傷有生命危險時，也可以治療。例如：人若誤食了玻璃珠，或有刺不小心進入眼睛，甚至身上被刺所傷，都可使用藥物，免得威脅人的生命。但枯手之人的疾病，對他沒有生命威脅，故不可醫治。簡言之，法利賽人的規定是：若為了救命和預防死亡，人可以在安息日醫病。

耶穌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手法來回應法利賽人。假使他們養的動物遭受危險，他們必會去營救。猶太拉比規定，人若有動物在安息日掉到坑中，其主人可將食物丟到坑中餵牠，猶太法典甚至討論可將動物救出。主耶穌反問法利賽人：「難道人的性命不比動物貴重嗎」。由此可見，在安息日是可以行善的！人若有行善的機會卻不去做，就是犯罪了。猶太人既然有此動物的條例，難道有機會救人卻不去嗎？難道要故意漠視，甚至殺人嗎？

因此耶穌的結論是：人在安息日行善是合法的。由於祂的做法並沒違背律法，也未干犯猶太人的慣例，於是命令那人，說：「伸出手來」（太12：13），為了強調祂的命令，基督用「伸手」這個字，要枯手的人將手伸直。那人順服基督的命令，將手伸直，以證明他的手完全恢復了，法利賽人有不同的反應：

第一，他們對基督表示憤怒（路6：11）。他們生氣，是因為基督用絕對的理由公然使他們為難，顯示了他們整個傳統是多麼靠不住。

第二，他們開始商議處治祂的陰謀（路6：11）。他們要殺反對他們傳統的那一位。

第三，他們開始與希律黨的人聯盟（可3：6）。希律黨原是他們的敵人，但為了殺害耶穌，他們不惜徵求希律黨的支持。他們下了決心，要置耶穌於死地。

從安息日的爭論起了一個重大的改變，法利賽人不再掩飾他們對耶穌的敵視，開始公開地反對祂。他們定意要殺害耶穌，並且聯合其他黨派的支持，來達成他們的目標。

#### 14. 基督有醫治的權柄（太12：15～21； 可3：7～12）

基督的行爲引來劇烈的敵意，於是祂離開耶路撒冷回到了加利利。馬可記載說：「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可3：7），可見祂離開衝突，找時間休息。然而，卻有許多人跟隨祂，他們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地方來到祂那裡。由這些地理位置看來，不僅以色列國，甚至連鄰近的國民都聽說了彌賽亞降臨的消息。這些地方的人來聽祂講道，看祂行神蹟。耶穌基督教導他們，醫治有病的，並釋放被鬼附的。由於人數眾多，祂只得上一艘船，在船上對群眾講道，因為眾人渴慕祂的話（可3：9）。他們很專心地聽祂講道，因為祂行了許多神蹟。

馬太記載，以色列國以外的群眾都來聽耶穌講道，應驗了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42：1～4的預言。以賽亞的預言將彌賽亞描寫為神所揀選的僕人，是神所親愛、喜悅的，這位神僕帶著聖靈的能力，必將公理傳與外邦。彌賽亞不喧嚷，無報復之心，祂以溫柔事奉百姓，要使公義彰顯，外邦國家都要來信靠祂，將希望寄託在祂身上。馬太觀察到這些百姓從以色列鄰邦來找基督。當基督在教導他們時，馬太也在聆聽；當基督行神蹟醫治釋放他們時，他也細心觀察。馬太無法否認祂就是神所肯定和喜悅的彌賽亞之事實；祂所做的是神的工作，也只有神才能做。世上萬國都因彌賽亞的憐憫、溫柔和仁慈受益。

#### 15. 差派十二使徒的權柄（可3：13～19； 路6：12～16）

在我們的主出來事奉的時候，對於祂呈現自己是彌賽亞，人很容易有兩種反應：一種是反對抗拒，另一種是信靠。不僅是以色列人，甚至鄰國的人也是如此。

基督在這個時候，從大批群眾中揀選設立了十二個門徒，爲了差派他們成爲使徒。

此時，耶穌的敵人已經決定聯合起來對抗祂，跟隨祂的人有必要組織起來抵擋這一敵對勢力。此外，神的國度在成長擴充時，也需要有完整的組織以成就更大的事。耶穌呼召門徒並訓練他們。他們必須形影不離地跟隨祂、一同旅行、見證祂的工作，學習祂的教義和實際的經驗，最後奉差遣成爲使徒，到世界各地去建立神的國度。這時，耶穌必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和心力來訓練門徒。

呼召門徒不是輕率決定的，我們的主在天父面前禱告一整夜後才決定。禱告是對神倚靠的態度，基督在這重要的差派時刻完全地倚靠父神。希臘文的「門徒」是「學習者」，是一個願意聆聽並接受老師教導的人。主從祂所教訓的人當中，委派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爲「使徒」，意思是被差派的人。「門徒」沒有被賦予權柄，但「使徒」是被賦予權柄的。當這些人被基督委派爲代表後，祂所擁有的權柄也就傳給他們了。

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裡的十二使徒名單來作比較是很有趣的：

太10：2以下	可3：16以下	路6：14以下	徒1：13以下
1. 西門 (又稱彼得)	1. 西門彼得	1. 西門彼得	1. 彼得
2. 安得烈	2. 西庇太的兒子 雅各	2. 安得烈	2. 雅各
3. 西庇太的兒子 雅各	3. 雅各的兄弟 約翰	3. 雅各	3. 約翰
4. 雅各的兄弟 約翰	4. 安得烈	4. 約翰	4. 安得烈
5. 腓力	5. 腓力	5. 腓力	5. 腓力
6. 巴多羅買	6. 巴多羅買	6. 巴多羅買	6. 多馬
7. 多馬	7. 馬太	7. 馬太	7. 巴多羅買
8. 稅吏馬太	8. 多馬	8. 多馬	8. 馬太
9. 亞勒腓的 兒子雅各	9. 亞勒腓的 兒子雅各	9. 亞勒腓的 兒子雅各	9. 亞勒腓的 兒子雅各
10. 達太	10. 達太	10. 奮銳黨的 西門	10. 奮銳黨的 西門
11. 奮銳黨的 西門	11. 奮銳黨的 西門	11. 雅各的兒子 猶大	11. 雅各的兒子 猶大
12. 加略人猶大	12. 加略人猶大	12. 加略人猶大	

這四本書的前面四個名字，都以西門彼得為首，這四個人名都一樣，排列的順序卻不同。同樣地，第二組四人名單也是以腓力為首，但排列順序也不同。第三組四人名單也是以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為首，但是前三本書都是以加略人猶大作結束，四本書都有奮銳黨的西門，

馬太和馬可記錄了達太，路加和使徒行傳則記錄了雅各的兒子猶大，相信達太就是雅各的兒子猶大，如此一來，四本書的記錄就能協調了。

## 16. 基督有詮釋律法的權柄（太5：1～7：29；路6：17～42）

### a. 國度的主題

#### (1) 序言（太5：1～2；路6：17～19）

這時，主的事奉已使祂大受歡迎（太4：23～25；可3：7；路5：15～16）。當祂揀選了十二個使徒，從山上下來以後，再一次被大批群眾包圍。路加說這些人有來自猶大、耶路撒冷，以及推羅、西頓的海邊，他們和以前的群眾一樣，是為聽祂講道和看祂行神蹟。馬太的記載似乎在說，主離開了群眾，好私下教導十二個使徒。路加則清楚地說，基督找了一個平坦的地方，好向大批的門徒講道，所以這裡的門徒不僅是十二使徒，包括了所有聚集要聽祂教導的群眾。眾人曾經聽耶穌說天國近了的信息，因祂所行的神蹟，這信息就更加可信了。眾人很好奇，很想親眼看和親耳聽。到目前為止，他們尚未相信基督的身分和祂所宣講的真理。基督看他們為神國以外的人，便提供他們一個進神國度的方法（太7：13～23）。祂警告他們不要相信法利賽人的教訓（沙土），並勸他們要將根基建立在祂的話語（磐石）上（太7：24～29）。

施洗約翰在宣告大君王將到、神的國度近了時，曾要求人要「稱

義」，這是進入神國的條件。約翰的要求和舊約的要求相同，基督呈現自己是天國的王，也同樣要求人，基督說惟有義人才能進彌賽亞的國。法利賽人從未質疑這觀念，因為他們很強調傳統的律法。撒都該人也接受這觀念，他們很關心人要遵守律法中的禮儀，一般人也接受。但問題是需要行哪一種「義」，才能進彌賽亞的國。

在基督講完道以後，全國面臨了對「義」的兩種不同看法。一種是有組織的猶太教義，他們教導人只要參加節期，遵守獻祭的禮儀，按照法利賽人的傳統去行，就可稱義。另一種是基督的教導，人只要憑信祂是彌賽亞的身分，就可以稱義，人無法因行為稱義，必須接受神給的禮物才能稱義。於是，基督和法利賽人之間因為「義」的觀念不同，發生了衝突。來聽耶穌講道的人，早已知道人要稱義才能進神的國，因猶太教也是這樣教導的。但他們心中的問題是：「究竟什麼是稱義」，「律法所要求的義是什麼」，「遵行法利賽人的義，是否能使我們進彌賽亞的國」。當基督向這些對祂彌賽亞身分好奇的群眾講道時，便回應了這些問題。

這次講道的主題在馬太福音5：20：「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基督在這篇主題裡，否認了行法利賽人的義就能被彌賽亞接納進入祂的國。祂說人惟有相信祂才是義、才能進入祂的國。

## (2) 子民 (太5：3～16；路6：20～26)

基督在這篇講章裡，說明了義人的特質 (太5：3～16)。祂否認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 (5：17～48)，並正確地解釋在摩西律法裡神所要求的是什麼。接下來，祂反對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 (太6：1～

7：6)，並指出法利賽人為了表現他們是義人，事實上卻違背了律法的要求。最後，祂勸告那些想進天國的人 (太7：7～29)。總之，我們可以下此結論：「登山寶訓」是主教導我們神的聖潔本質，訂出聖潔的神對人的要求，人惟有如此，才能被接納進入彌賽亞的國。

### (a) 他們的特質 (太5：3～12；路6：20～26)

約翰在講道時，勸人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8)，他要人活出新的生命，證明他們的信心是真實的。基督在面對群眾時，從這點開始講明，就是一般人所知的「八福」。「八福」告訴我們義人應有的特質，也解釋了一個人蒙福的基本行為。「有福的」可以翻譯為「快樂的」。神本性的一切豐盛證明了惟有祂配稱為有福的，然而祂卻賜福給人。被神賜福的人是一個真正喜樂的人。新約聖經時常引用希臘文的「福分」(約13：1，20：29；提前1：11；多2：13)。然而，我們的主所說的「快樂」是指「聖潔」，在祂的國度裡，「快樂」和「聖潔」是合一的。

基督說，義人的第一個特質是「虛心」(太5：3)。這「虛心」一詞與路加福音16：19～22富人和拉撒路故事裡「討飯的」是同一個字翻譯成的，意思是懇求、畏縮顫抖。因此，「虛心的人」就是不能靠著自己任何優點或義行在神面前站立的人。由於他們沒有任何的優點，便無法靠自己的功勞進入神的國。他們的特點就是完全地倚賴神，詩篇34：18，51：17也都提到這類人。我們的主說這話，是要將真正的義和法利賽人的義加以比較，法利賽人因自以為義，極其驕傲自大，他們靠自己的義行來到神的面前。但真正的義人是認為自己沒有任何義的人，只有轉向神，求神供應他們義。

基督應許只有此種擁有義的特質之人，才蒙神接納進天國。

義人的第二個特質是「哀慟」（太5：4）。舊約的哀慟與認罪悔改有關，正如大衛王在詩篇51篇和但以理在但以理書9：3～5的例子。虛心的人承認自己沒有義，哀慟的人向神承認自己缺乏義，向定他們罪的那一位認罪。但基督應許那些願意認罪的人必要得安慰。大衛在詩篇32：1～2見證了他的經歷。

法利賽人卻說他們是義人，沒有犯罪，也毋需認罪。但基督所要求的義，就是人要自動地省察罪。

義人的第三個特徵是「溫柔」（太5：5）。聖經裡有兩個溫柔的人；摩西（民12：3）和保羅（林後10：1）。神使用他們作為器皿，大有能力地宣講祂的旨意給百姓和在高位者聽。溫柔不是自卑，或是輕視神給人的職位和權柄。相反地，溫柔是認識神的權柄而且順服，溫柔（或謙和、謙卑）的特徵是全然順服。基督應許那些順服神權柄的人必要承受地土；也就是說，那些順服祂權柄的人必能進入祂的國。不義的人之特徵是自以為是、驕傲自大，結果就拒絕順服基督的權柄。

接下來，主說義人的特徵是「飢渴慕義」（太5：6）。義人渴慕神的事，正如摩西（出33：13、18）、大衛（詩篇42：1～2，63：1～2）和保羅（腓3：10）都有此特徵，其實每個信徒都應有這個特徵（彼前2：2）。基督應許那些渴慕義的人必要得飽足。法利賽人並不渴望得到真正的義，他們對自己的經驗感到滿足，因此永遠不會去追求從神來的義。被神所接納的人必具備渴慕神的特徵。

義人的另一個特徵是「憐恤」（太5：7）。憐恤是屬於神的（路6：36；詩篇62：12），是神以愛來回應祂所愛之人的。人天生是自

私的，因此很自然地不懂得憐恤；但神卻是憐憫的神。真正的義會帶來愛心，懂得關顧別人的需要。基督應許凡有這種義的特質之人必得憐恤。法利賽人認為他們沒有責任照顧貧窮、有疾病、孤獨的人，因為這些人是遭到神的懲罰才有此痛苦。基督卻教導真正的義是以愛來回應別人的需要。

接下來，基督說「清心」是真正義人的表現（太5：8）。事實上，這話是針對群眾的問題而回答的，他們問耶穌人要有何種義才能進天國，以及人要有什麼好行為才能被彌賽亞所接納。基督說，人要見神的面就必須清心。聖潔之衡量非由人的行為，而是由神自己的性格。

當神要衡量一個人、決定他是否被接納時，是憑著祂不變的、絕對的聖潔來衡量。無法達到神絕對聖潔標準的人，在神面前就不能被接納。凡從神那裡接受了義的人，必定是清心的人，是神所接納的。基督要人遵守神對聖潔的標準，作為進入彌賽亞之國的根據，還應許那些清心、遵守神聖潔標準的人必能得見神。法利賽人卻以人是否遵守了他們的傳統來衡量清心，這是人的標準，不是神的標準。

義人的下一個特徵是「使人和睦」（太5：9）。與人和睦的人必與神和睦，他們傳揚和平的信息，好讓那些與神為敵的人，重新與神和好。人若要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必須先與神和好。聽了基督講這信息也接受祂話的人，必能經歷到這種平安。凡與神和好的人，也將成為好消息的使者，傳揚基督所傳的話。那些相信基督的話，宣講祂的話的人，就要被稱為神的兒女，不是因為他們宣講的行為，而是因為顯明宣講了他們有這身分。法利賽人教導說，人要生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成為神的兒女，但基督卻宣告說，凡是信靠祂話的人就是神

的兒女。

最後一個義人的特徵，是他們願意「為義受逼迫」（太5：10）。基督為了宣告自己是彌賽亞，經歷生命的威脅。法利賽人已經表達要殺耶穌的意圖，若祂的聽眾認同祂，就會同樣地處在當時宗教領袖的震怒下。但祂應許那些認祂的人，必要被接納進入祂的國。法利賽人宣告耶穌是褻瀆神的人，必須被除掉。但基督說凡承認祂、並因認祂而受逼迫的人，有進天國的保證。人若承認耶穌，就必受辱罵和逼迫，甚至誣告的罪名要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他們要因這些事情而喜樂，因為他們在天上必有獎賞。過去凡認同先知所說是來自神真理的人，都遭到逼迫，所以凡承認基督的人也要準備受逼迫。然而，基督卻應許那些願意承認祂的人必要得福，雖然承認祂會遭到苦難。

從「八福」的講章，我們看到基督列出真正義人的特徵，人必須有這些特質才能進彌賽亞的國。祂應許凡有這些義人特質的，也都要蒙福。祂將祂所要求的義和法利賽人的義拿來比較，於是原則很明顯：人要進彌賽亞的國，不是根據法利賽人的義，因為他們無法生出基督所要求的特性。相反地，只有靠基督給人的義，他們才能被接納進入彌賽亞的國。

有人研究比較基督耶穌所要求的義和法利賽人所謂的義，有以下不同的特質：基督要人知道他們需要祂，法利賽人則認為他們沒有需要；基督要人悔改，法利賽人卻不認為人需要悔改；基督要人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法利賽人卻拒絕順服彰顯神權柄的那一位；基督要人能憐恤，法利賽人對那些需要的人卻塞住憐憫的心；基督要人保持清潔的心，法利賽人卻只關心他們宗教的外表行為；基督指定人作和平使者，法利賽人卻只會起爭端、製造紛爭；基督邀請人為祂的緣故忍

受逼迫，法利賽人卻是逼迫人的。從以上各點看來，法利賽人和他們的義，都是不被神接納的。

#### (b) 他們的影響（太5：13～16）

為了說明那些接受祂的話、也成為祂真門徒的人所帶來的影響力，我們的主引用了兩個比喻。第一個是「鹽」的比喻（太5：13）。鹽現今被用來作防腐劑，但在聖經時代卻沒有這樣用。當時，鹽是用來造成口渴感的，以幫助人體維持足夠的水分，使身體健康。鹽會使人口渴，當人滿足了喝水的慾望後就能維持生命。信徒在世上的功能，是以生命的見證和話語，影響人渴慕認識那一位在他們口渴時能滿足他們的神。

失了味的鹽就無法發揮這功能，與沙一樣毫無用處。地上的沙很多，但鹽卻稀少，因此，所有為基督作見證的，必須小心謹慎，在不信的世代維持美好的見證。

主用的第二個比喻是「光」（太5：14），光會被光吸引，同時能顯示或暴露在光底下的東西。凡接受基督話語的人，就被視為黑暗中的光。光不可能被隱藏，因為光能滲透最深的幽暗。我們的主用「在山頂上的城無法被隱藏」，以及「光會照亮黑夜」的例子來說明這事實。人點燈不是要將它藏起來，而要放在一個明顯的地方，好照亮一切。信徒雖受到逼迫，主卻命令他們不要隱藏自己的光，好使人看到他們的好行為，就讚美他們在天上的父。他們的生命就是光，神的生命也照亮到世上，要人將讚美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

## b. 王與律法的關係 (太5:17~7:6; 路6:27~42)

凡聽主講道的人都知道，祂的要求何等完美，超過任何人的能力所及。法利賽人將律法分成365條禁令和248條命令，來幫助那些要以行律法稱義的人。法利賽人將他們的規定當作軛一般，套在跟隨的人身上。爲了斥責法利賽人的義，基督指出他們的義並不合乎律法的要求，遵守他們的傳統也不能使人稱義。基督也指出爲什麼遵守法利賽人的規條並不能成全神的律法：

### (1) 成全者 (太5:17~20)

從爭論律法的解釋開始，基督就保證祂並非反對神的律法，亦非反對神差派到以色列國的先知。祂來，不是要廢除律法的要求或先知的講道，相反地，是要成全一切律法和先知的要求。神在律法上的要求是不能改變的，因爲它們顯出了神的聖潔。神聖潔的要求，對所有願意與祂相交之人是堅定不移、不能更改的。

法利賽人認爲，人對律法的態度和遵守律法多少，決定他在天國的地位。基督說，人需要一種超過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祂知道法利賽人很關心義，然而，他們卻對律法的真正目的和要求有錯誤的觀念，使他們無法接受神所悅納的義。

### (2) 拒絕傳統對律法的解釋 (太5:21~48)

我們的主舉了很明確的例子，來說明法利賽人並不了解律法的目的。祂藉此證明他們爲了維護自己的傳統，卻無法成全律法所要求的義。祂六次舉例說到：「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太5:

21、27、31、33、38、43)。而非「你們看到古書所記載的……」。因基督宣講的對象多半是不會讀寫的群眾，因此，他們對律法的認識來自會堂的教導。在會堂裡，雖然忠實地朗誦律法書，但書中的精神往往被忽略或喪失了。凡殺人者應被控告，這是正確的，但是他應該先受這方面的教導：「不可殺人」的律法是從「不可恨人」的原則來的，而這原則又是從「你要愛人如己」(利19:18)來的。「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3:15)，在神的審判眼光裡，恨弟兄的人要受到殺人的刑罰，而這裡的「弟兄」是泛指神家裡的每一位成員。基督維護了舊的律法，但祂憑著自己的權柄又解釋原本包括在律法裡的精神。

在每次的舉例中，主都是引申十誡的第二塊石版上有關待人的行爲規範，若法利賽人的義並沒做到第二塊石版上待人的行爲規範，當然就無法成全第一塊石版要求的規定——人向神負責。

#### (a) 殺人 (太5:21~26)

律法說「不可殺人」(太5:21)，這規定很清楚明確，我們不可能以任何解釋來否定它，法利賽人也知道律法的規定，他們很會背誦律法，也很正統地陳述出神對聖潔的要求，但是法利賽人在詮釋律法時，卻說只要一個人不去殺人，就沒有違背律法，是無罪的，因此這人要被神接納。法利賽人所關心的是殺人的動作。當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5:21)，祂並沒否認不可殺人的律法，祂想說的是律法也要求人不可動怒。耶穌知道怒火、仇恨和惡意都是毒根——製造可怕的謀殺果子，所以祂說，若毒根還在，雖沒結出果子，人仍舊違背了律法。任何人只要違背了律

法，就要被懲罰。

人若冒犯了別人，就已經犯了罪，因為他已經違背了這項律法的規定，因此冒犯人的，神無法接納。冒犯人的信徒必須先和被他冒犯的人和解，才有可能與神和解。由此看來，法利賽人在解釋「不可殺人」的律法時，並不符合神的義。

#### (b) 姦淫（太5：27～30）

主所選的第二個例子和保護婚姻制度的律法有關。婚姻是神所賜的，用來滿足神給人生理和情感上的需要。希伯來書13：4肯定婚姻關係必須被尊重和保持聖潔。保羅也教導人若要滿足自己在這兩方面的需要，就應該有自己的妻子（林前7：2），他也列出人在婚姻裡身體應負的責任（林前7：3～5）。

此外，婚姻的設立是爲了造福社會，神在家庭的基礎上建立社會，爲了避免社會被破壞，神保護婚姻。

神設立婚姻的另一個目的，是透過婚姻來教導信徒與神的關係。正如信徒和基督的結合是不可分的，同樣地，丈夫和妻子成爲一體，表明屬靈聯合的圖畫。爲了達成這些目的，神定下律法，禁止人姦淫。法利賽人將姦淫看成違法的性結合。但是逃避身體上的行爲，並不能完成律法在屬靈上的要求；律法不只規定人要節制肉體上的行爲，還禁戒情慾，因爲情慾會產生肉體行爲。律法要求人在思想上聖潔，正如在行爲上節制。基督警告，人若有慾念，就已經違背了律法。

基督警告祂的聽眾要將犯罪的根源除去。祂並非教導人要殘害身體，因爲連瞎子也會有情慾，沒有手的人也有不法的情慾。基督教導

人必須對付情慾的罪，因爲這是姦淫的毒根。一個人只是逃避情慾的行爲——姦淫——是不夠的。

#### (c) 離婚（太5：31～32）

摩西律法允許男人若發現妻子有不合理的事，就可以離婚，廢掉婚約（申24：1）。法利賽人用這一段話當作基礎，建立了各種極端的傳統規條，一個男人若不喜歡自己的妻子，就可以有足夠的理由來休妻。爲了和法利賽人的傳統作對比，基督教導說，人若與妻子離婚，就是逼她重婚並犯姦淫的罪；任何人若娶了這被離婚的女人，也犯了姦淫。基督對離婚的看法，在馬太福音6章還會詳細討論，這裡祂很明顯地否決了法利賽人對離婚和重婚的觀點。

#### (d) 起誓（太5：33～37）

起誓是法利賽人傳統的作法，以起誓來肯定自己所說的話是實在的。起誓包括當一個人說話不實，或無法達成承諾時的自我詛咒。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裡就是這樣（太26：69～74）。律法允許人起誓（出22：10～11）；亞伯拉罕就曾要他的僕人向他起誓（創24：2～3）。主在世時，人們喜歡向天起誓，以證明他們說的話是真的（太5：34），或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起誓，以見證他們的話是確實的（35節）。法利賽人因此找到正當的理由起誓，但對他們而言，律法上的起誓，只是讓人不會因作假見證而有罪，或明明將一件假的事實說成真的，也不致受咒詛。

因爲基督自己也起誓（太26：63～64），我們可以斷定祂並沒禁止祂的聽眾起誓。祂想要告訴他們，他們的品格、誠實的名聲和說



話，必須是真實、不玷污、一致的，以致人不認為他需要起誓，因為沒有人會懷疑他在騙人。當法利賽人在起誓時，會用超過一種方式來肯定那件事，卻誤導人們的起誓。基督告訴祂的聽眾，當他們宣告時，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可將是說成不是，不是卻說成是（林後1：17～20），說話不可有不同的解釋。

#### (e) 報復（太5：38～42）

法利賽人按照字面的意思詮釋律法，說律法允許人報復。他們認為律法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21：24；利24：20；申19：21），所以人受傷害或蒙損失時，根據律法上的權利，可要求別人賠償等值的損失。但是頒訂這律法的目的，是為了控制人極端的行為。律法定下人不可報復的界線，但是，律法並未要求被冒犯之人必要反擊。耶穌卻教導，要求人的權利，並不能顯示神的義。基督說，義、虔敬和聖潔並不是要求人去追求自己的權利；相反地，而是以義和虔敬之人的特質來放棄權利。當基督站在彼拉多前面對誣告時，就是這樣做。因此祂說，義人的性格就是不自私、不要求自己的權利。祂告訴聽眾，若有人要他們的裡衣，就要超出別人的要求，將外套也給他，信神的人應該放棄自己的權利，顯出為神所悅納的義。

巴勒斯坦被羅馬軍佔領時，羅馬兵丁將貨物由一地運到別地時，有權要求百姓幫忙背負行李。但為了保護被征服的人免受不公義的待遇，羅馬法律規定兵丁只能要求人背他的行李走一里路。但基督說，如果有兵丁強迫你背行囊，義心會督促你背兩里路（太5：41）。信徒不是只站在滿足律法合理義行的要求就停止了。同樣地，基督教導，一個人雖沒有律法上的責任一定要施捨給乞丐，但一個公義的人，會

回應這個的要求，不會置之不顧（42節）。

#### (f) 愛心（太5：43～48；路6：27～30、32～36）

當法利賽人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太5：43；利19：18）時，他們以為自己知道所有律法的意思。然而，基督卻說明了真正的義是超過律法要求的範圍，而且真正的義會感動信徒愛他的仇敵，為逼迫他的人禱告。若信徒只愛那些會償還愛的人，他仍是自私的，並沒有完成聖潔神的要求。法利賽人招待別人，是為得到回報。他們喜歡在市場彼此誇張的打招呼，希望自己的禮節能勝過對方，但是這樣的行為無法達到聖潔神的要求。基督指出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詮釋錯了，因為他們只處理外在的行為，而非內心的態度。基督啟示了神看重的是人內心的態度和思想，因它至終會引致行為。除非一個人有清潔的心，否則他就不能進天國。基督以一句宣告來結束這段話：「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像神的完全，是進入彌賽亞國度的衡量標準。法利賽人的教訓只關心律法的外在行為，並不能使一個人完全，且蒙神悅納。惟有基督耶穌能潔淨人的心思意念，使人的生命改變，蒙神所悅納。

#### (3) 駁斥法利賽人的行為（太6：1～7：6；路6：37～42）

在拒絕了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之後，基督接著指出，法利賽人所實踐的行為，同樣也應當被拒絕。

法利賽人保存了許多所謂的義行和善事，包括施捨、禱告和禁食。耶穌按順序加以說明。基督一開始就注意到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因為施捨、禱告和禁食本都是為神而做的，並非為人而做。法

利賽人扭曲這三件事，成為賺取虔敬名聲的手段。基督警告說：「你們要小心」（太6：1），因為如果祂的門徒也很虛偽地做這些事，將得不到任何的賞賜。

#### (a) 施捨（太6：1～4）

基督先前曾宣告憐憫的人有福了（太5：7）。施捨是為憐憫而設的，人的缺乏提供了一個機會，使施捨的人有機會向有需要的人彰顯神的愛。法利賽人卻扭曲了憐憫的作法，利用它來表現虔敬。他們試圖用慷慨來使人留下好印象。由於這原因，乞丐會特別選擇在聖殿的門口行乞，好在法利賽人進門時向他們施捨。

為了駁斥法利賽人的作法，基督說，施捨的人若要得獎賞，應該在暗中施捨，做給神看，而不是愛好虛榮，要得人的讚賞。基督應許那些有正確態度和目的之施捨，將從天父那裡得獎賞。基督沒有責備這種施捨，而是責備法利賽人扭曲的作法。

#### (b) 禱告（太6：5～15）

就像公開表演施捨的善事一樣，法利賽人也以同樣的動機來禱告。他們經常禱告，卻總是在公開的場合——會堂或十字路口。他們以虔敬的行為來贏得人的讚美。基督說他們已經得了禱告的賞賜——人的喝彩（太6：5）。

我們的主並非因為法利賽人的扭曲作法而責備禱告，祂要改正這種作法。祂命令門徒禱告時，要到隱密的地方，向他們的天父禱告，祂應許天父必要垂聽。法利賽人受到外邦人的禱告習慣所影響，認為重複禱文可使神喜悅他們。基督命令追隨祂的人不可「像外邦人一

樣用許多重複話」（太6：7），神不會因為人重複的話而應允他的禱告。

接著，基督給他們一個禱告範本。祂並不是給他們一個形式，要他們重複地禱告，而是指示人禱告的幾個正確範圍，要人根據這些禱告。

首先，禱告必須是敬拜。禱告是對屬神家庭裡的父親說話，禱告必須高舉父神的名：「我們在天上的父」（太6：9），真正的禱告必有敬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其次，禱告是關注神正在進行的工作：「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10節）。一個真誠的禱告是有關神國度的建立，和祂的旨意能實現在地上。

接著，禱告必須與個人每日的需要有關：「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11節）。藉著這個祈求，信徒表現了倚賴神來供應食物。

再進一步，禱告必須有認罪，各人要求罪得赦免：「免我們的債」（12節）。

最後，禱告要求神保護人和脫離那惡者：「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13節）。

既然神要求人求祂赦免，顯然祂就有赦罪的能力。神要透過人來工作，一個不願饒恕別人的心靈，是不可能要神回應他的禱告來饒恕他的。

由此看來，基督是要改正被法利賽人所扭曲的禱告方式。

### (c) 禁食 (太6:16~18)

主現在要糾正法利賽人對禁食的作法。基督教導說，討神喜悅的禁食，是專注在神面前的禁食；真正禁食的人會洗臉並抹油，好叫人不注意他的虔敬。以這樣的態度在神面前禁食的人，必要得賞賜。

### (d) 對財富的態度 (太6:19~24)

猶太人的金錢觀可從他們的一句話看出：「耶和華所愛的人，祂必賜他財富」。在申命記28章，神應許若遵行的話，必要在物質上蒙福。若有人違背神的教訓，祂就要管教他們，使他們缺乏、貧困，因此，猶太人認為財富是神喜悅和賜福的記號。基督在世時，猶太人生活的最高目標是累積物質上的財富。但是基督卻教導說，這些物質的目標會被小偷偷走，被蟲咬或銹壞。所以物質是暫時的，不是永遠的；另一方面，人卻可以累積天上的財寶，因為那是永恆的。人在累積財寶時，會落入貪財陷溺的危險，結果他所愛的就會控制他。

基督教導說，一個人不可能事奉兩個主人，若事奉物質，就不能事奉神。一個人若事奉神，就不會受物質所奴役。這教導是為糾正法利賽人對金錢的錯誤態度。

### (e) 小信 (太6:25~34)

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認為人想要累積財寶的慾望，取代了信心。一個人若有物質上的來源，可能就不會需要信靠神來供應今天和明天之需。法利賽人似乎很聰明，以累積財富的方式確保未來，但是基督卻命令說：「不要為明天憂慮」(太6:25)，祂提出幾個理由來

支持這個命令。第一，人不只有肉體(25節)，若身體就是所有的，那麼人就只需要關心食物和衣服，但是人的生命不只是肉身。第二，基督強調天父對祂所造萬物的照顧(26節)。照顧不能自養之飛鳥的那一位，必定照顧祂自己的兒女，因為他們比飛鳥貴重得多。另一個人毋需憂慮的理由，是人無法靠著對未來的周詳計畫，延長一個小時的生命(27節)。信心是不能被謹慎的計畫取代的。

接下來，基督談到神對被造物之供應。若神能為百合花穿上漂亮的衣裳，超過所羅門王衣服之華美，祂當然能供應人的衣食，因此，信徒毋需憂慮食物和衣服。神既然照顧野地裡短暫生長的花，當然會照顧自己的兒女。

現在，基督說明了法利賽人對未來所需的關心，是出於他們沒有信心，他們就好像外邦人，沒有天父可來供應。基督針對人為自己找保障的慾望提供了一個解答，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人不應該為了使未來的日子有保障而追求物質，基督命令人要將神的工作和祂的義放在一切之上。當我們連明天將如何都沒有把握，憂慮明天是無用的。

### (f) 論斷 (太7:1~6；路6:37~42)

我們的主在這裡提到，法利賽人將自己看成是眾人的審判官，以自己的標準來衡量別人的作法。基督命令祂的門徒不可論斷，但並非禁止他們分辨善惡及分辨真道上的對錯；同時，祂看重的不是行動，而是行動背後的動機。沒有一個人能決定別人行為背後的動機，然而法利賽人卻自稱他們能夠知道別人行為背後的動機，甚至批判人的動機。這是基督所禁止的。為了說明論斷別人的動機是錯的，主用樑木

和刺的例子來說明。樑木和刺的材質是一樣的，只是尺寸不同。

基督說，一個論斷別人的人，只在乎別人眼中的刺，卻忽略了自己眼中的樑木。一個人若很快地論斷別人，他自己的生命反而有這方面的大問題；他非但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反而想以論斷人的方式，注意別人身上的小問題，而不注意自己的大問題。人沒有權來論斷別人的行為或動機，除非他自己的生命先被改正。由基督在馬太福音7：6的嚴重警告，看祂似乎並不期待自己所講的真理能被法利賽人接受，也不期待他們會接受祂的標準，成為自己的標準。

因此，基督很小心地列出祂拒絕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詮釋和作法的理由。他們的教義、傳統和作法，都無法使人生出一種讓他有資格進神國的義。

### C. 對進天國之人的教導 (太7：7~29)

雖然法利賽人反對基督的信息，基督卻期望有一些人能接受祂的話，於是祂將講道的對象，轉向那些想要進天國的人。在下一段經文中，祂提到一些關鍵性的真理。

#### (1) 禱告 (太7：7~11)

先前我們的主拒絕了法利賽人的禱告方式，現在祂教導那些相信祂的人有關禱告的真正本質。祂說禱告要恆切：「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7：7)。基督解釋說，信徒不斷地禱告，必會得到他所求的。恆切的禱告必蒙神垂聽的原因，在於神的屬性，父親的責任是供應孩子的需要，而一位信實的父親不會在孩子有需求他時，嘲笑孩子。神的信實正如父親不會推

卻兒女的請求一般。「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东西給求他的人嗎」(太7：11)。

#### (2) 真義 (太7：12；路6：31、43~45)

在推翻了法利賽人對義的傳統看法之後，基督說明了真義的特質。一個人若要成為義人，就必須以自己希望別人怎樣待他的方式來待人，這是律法和先知所教訓的道理。人若待鄰居像待自己一樣，鄰人就不會被惡待了。當猶太人聽到主這真理的教導，就會承認這就是律法要求的總綱。耶穌告訴那富有的少年官要有不自私的愛(太19：21)，此後又教導法利賽人要有如此的愛(太22：36~39)，「愛人如己」就成全了十誡中第二塊石版上的要求。

由此我們發現，基督不要法利賽人的義，但要律法的義作為人進入祂國度的基礎。

#### (3) 兩條路 (太7：13~14)

此時，眾人面對如何與神同在的兩種不同的解釋和要求。一個是法利賽人的解釋，另一個是耶穌的要求。基督現在勸勉這些人經過祂所提供的窄門——就是聽祂的話並接受祂的身分——進入天國；他們若對祂有信心，就能得到義，蒙神所接納。另一個選擇就是跟從法利賽人的道路。基督將法利賽人的教導比喻成一條寬路，至終領人離開神的國，並進入滅亡。基督的要求非常嚴厲，但卻是從神而來的，惟有透過祂的救贖，人才能被接納，進入祂所給人的國度。

#### (4) 對假師傅的警告 (太7：15～23)

基督將法利賽人歸類為假先知 (太7：15)，他們自認是神的代表，帶著神的信息要來教導以色列國神的路。然而，他們的言行並不一致。他們外表好像是神羊群中的一分子，但事實上卻是殘暴的狼，要來破壞羊群。分別假先知和真先知的的方法，是看他的生命，法利賽人要由他們的果子來分辨；他們沒有義，倘若他們是義人，就應結出義的果子。從他們結出壞果子的事實來看，無論是他們或是他們的系統制度，都沒有義。

基督對祂所排斥的假系統制度宣告說，神的審判就快臨到。祂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7：19)。祂以這方式宣告了對法利賽主義的審判，同時也警告凡跟隨他們的人也要受到審判。口裡承認是不夠的，法那賽人宣稱是神的僕人，但基督卻警告他們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在約翰福音6：29，基督將神的「工作」定為祂的旨意，並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神所差來的就是基督。所以當神的國被建立，雖然法利賽人反對這位君王，然而還是會有許多人來尋求進入，但惟有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才能被接納。

我們可從這事件看出基督用非常嚴厲的話，警告人不要跟隨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是假先知。

#### (5) 兩種根基 (太7：24～8：1；路6：46～49)

基督在這篇講章中呈現了一個真理，它要人對祂的話語和身分的

真實性，作一個必要的決定。接受祂的話也相信祂身分的人，就好像一個人將房子建造在磐石上，他的房子在面臨考驗時，每一次都能勝過，因為它站在堅固的根基上。另一方面，將房子建立在不穩固的根基上的人，在面臨考驗時，他的房子會被水沖走。聽了耶穌講道之人的結局，是由他們如何回應祂的信息來決定。祂再次邀請這批群眾要離棄法利賽人的教義、解釋和作法，祂要他們接受祂的話，並信靠祂。因此，耶穌回答了人要多好才能進天國的問題，祂的回答非常清楚：人必須像神一樣的好。人必須順服神的良善和聖潔的律法所啓示的，法利賽人的系統和制度無法提供這樣的義，但是基督提出祂就是至高的救主，並且邀請人要把信心放在祂的身分和話語上。

這教訓跟這些群眾過去所聽到的道理是那麼不同，以致「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太7：28)，他們對祂所教訓的內容和說話的權柄感到驚奇。基督的教訓和律法師的教導不同。由於基督斥責法利賽人的傳統和作法，祂和宗教領袖之間的鴻溝就更不可能協調了。

### 17. 基督的權柄在迦百農被認可 (太8：5～13；路7：1～10)

基督對群眾講完道後，便回到迦百農。有一位百夫長來見祂，尋求祂的幫助。

百夫長稱祂為「主」，暗示了他對基督身分的高度敬重。基督表示祂願意和百夫長同去醫治他的僕人，但百夫長的回答表明了他對基督權柄的認定。百夫長以軍人組織具備階層與權柄間關係的概念，來看待屬靈的階層制度。他認識到基督是一切執政掌權者之主，因此，不需要接近那正在受苦的人，只要發出命令，就可以完成使命。

百夫長既是有權柄的人，就知道人不需要出現就能發號施令。一個有權柄的人只要發命令就能使一件事情完成。百夫長看出基督有權柄的身分，便說祂毋需去他的家，只要發命令即可。百夫長的話顯示了他對基督的身分和權柄有極大的信心。

基督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8：10）。這個外邦人所表現的信心，將出現在許多其他的外邦人身上，因此基督又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坐席」（太8：11）。這話的意思是說，將來會有許多外邦人要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國裡一同坐席。即便是與亞伯拉罕有同一血緣的後裔，倘若他們對基督沒有信心，也無法在天國裡有分。凡聽了天國的消息卻拒絕基督是王的身分者，也就將自己與天國隔絕了，他們要被趕逐到永遠的黑暗裡（12節）。

爲了回應百夫長的信心，基督向他保證他的僕人必得醫治。這一段話奇妙地預告了，以色列國因不信的緣故將要被丟棄在救恩之外，也說明了救恩要延伸到外邦群眾，他們因著信，要和以色列國中有信心的人一同在天國裡有分。

### 18. 基督的權柄在拿因城被認可（路7：11～17）

在醫治了百夫長的僕人以後，基督來到離迦百農西南約二十五英里的拿因城。

基督被祂的門徒和一大群人所包圍。基督這一趟旅程似乎不是偶然成行的，因祂可有機會證明祂確實擁有權柄。當他們抵達拿因城門口時，基督遇見一個出殯的隊伍正要前往墳墓。這位寡婦必定是城裡

知名且受敬重的人，因爲有一大群拿因城的人和她一起在出殯的隊伍當中。那位與人一同憂傷，也認識傷痛滋味的主，因這位守寡又喪子的母親而動容。祂除去了她的憂傷，祂不是用安慰的話，而是以行爲彰顯祂是復活和生命的主，那個死了的、不再有聽覺的人卻坐了起來，從棺材裡出來並開始走路。基督的命令就是能力，當祂命令說：「起來」（路7：14），那死人就活了起來。這神蹟的效果是立即可見的。

所有在場的人都驚奇，他們開始讚美神，不斷地將榮耀歸給神。他們異口同聲地說，今天神得榮耀的原因，是有一位偉大的先知出現在他們當中了。他們想起九百年前的以利亞和以利沙所做的事，便作結論：「神眷顧了祂的百姓」！因爲又有一位先知出現了。這報導將基督的事蹟傳遍了全猶大地和鄰近的地區。

對於基督是彌賽亞身分的見證又增加了一個。

### 19. 十二使徒的見證（太9：35～11：1；可6：6～13；路9：1～6）

基督受父神的差遣，走遍了加利利各地，以旅行佈道的方式宣講天國近了的福音（太4：23～25）。再一次，基督走遍了各城各鄉，教導百姓並宣講天國的好消息。這信息由祂所行的神蹟來證實，於是整個地區都爲祂的話語和神蹟作見證。基督繼續吸引廣大群眾的注意，成爲眾人好奇的對象，這些群眾卻成爲祂施憐憫的對象。即使當中有很多人自稱是牧羊人，祂卻看他們如羊沒有牧人一般。法利賽人說：來跟隨我們的傳統吧！我們要使你們得生命。撒都該人說：來跟從我們吧！透過我們的禮儀，你們要成爲天國的子民。不同的黨派都

在爭取人們來跟隨。很多人自稱是牧羊人，卻不是真正的牧羊人。許多人對耶穌的講道很有興趣，證明了廣泛的屬靈飢渴。耶穌看出祂需要更多的工人，祂說神是「莊稼的主」（太9：38），因為祂就是撒種和澆灌的那一位。耶穌教導門徒要禱告求神差派工人到禾場去。

主見到廣大的需要，便呼召揀選十二個人，賜給他們和彌賽亞相同的權柄，也就是祂自己所表現出來的權柄。這些人既代表祂，也就擁有祂的權柄。馬太在這裡列出十二個使徒的名字，卻沒說是當時任命他們為使徒，因為任命的事早已發生了（參本章15點），實際上，十二使徒是在這時被差派出去，為要擴大基督正在進行的傳道事工。

基督差遣他們離開以前，給了他們一些指示。第一，祂告訴他們要事奉的對象是誰；他們傳道只是針對以色列當中迷失的羊（太10：5～6）。

以色列國是神透過亞伯拉罕、大衛、耶利米所立約的國家，神應許要賜給他們一位救主和至高者來救贖和統管他們。舊約預告了神所賜的福要臨到外邦人（創12：3；賽60：3；摩9：12），但外邦人的福分要透過以色列人的彌賽亞才能得到。這福分要等到彌賽亞統治了祂立約的百姓之後，才能臨到外邦人。十二使徒出來傳道後，他們必須向以色列國宣告他們的王已經來到的信息。以色列國必須先相信，神的祝福才能從以色列國傾注到地上的萬國。

接下來，我們要注意十二使徒必須傳講的信息是：「天國已經近了」（太10：7）。

這信息最初是以色列人從約翰那裡聽來的，也是基督公開宣講的信息。接著使徒就領受了命令，要他們以彌賽亞代表的身分，行使神所賜的權柄行彌賽亞所行的神蹟。他們必須認識到這權柄是神恩典的

給予，他們必須充分地使用。此外，當他們投入事奉以後，必須相信一切的支援，將來自差他們的那一位。他們毋需為前面的旅程預備什麼，毋需攜帶錢囊或多餘的衣服，因為那些聽了他們講道和被他們的神蹟所感動、相信他們是神所差的人，將會供應他們一切所需。他們的聽眾要藉熱誠地接待他們，來表示對他們的信息和身分的信任。

在這種環境下，他們惟一，也是完全及足夠的支援，是來自天上的保證。他們雖是無學問和地位卑微的人，卻毋需擔憂，也毋需為自己預備，因為他們的供應來自天上。

當他們進入一個村莊時，必須先打聽誰是有好名聲的，並請他接待他們。若他們停留在一個無好名聲的人家裡，就會損壞他們的見證，破壞他們的事奉。一旦他們找到適合的家庭，就必須住在那裡，就算有另一個更方便或更舒適的家庭想要接待，他們也不當更改。他們要以感恩的心接受主人給他們的款待。若他們到了一個村莊，沒有人接待他們，就要繼續前往下一個村莊。審判不會因為那些人不款待他們而來臨，只是那些人若沒有款待的心，表示他們不在乎，甚至排斥使徒帶來的信息。

十二使徒可能心裡期待他們的事奉也會像基督的事奉一樣，受到人公開的讚揚，但情況卻非如此。基督預先警告使徒們，人將會怎樣對待他們。基督賜給他們一些鼓勵的話，聖靈要賜給他們當說的話，來面對這樣的逼迫（太10：19～20），他們毋需倚靠自己的聰明。基督再次安慰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10：23）。舊約不僅將人子的降臨和義人的蒙福連在一起，也將神對惡人的審判相連。審判的權柄已經賜給人子了（約5：27）。基督在這裡宣告說：審判要臨到那一代的人。

雖然這話是指耶穌第二次降臨而言，但很自然地，它也表示在人子來以前，使徒的任務和他們在以色列國各鄉鎮傳道的工作都尚未結束。在他們當中，會有人見到耶路撒冷被毀，並在以色列亡國以前仍未嘗死味，因為以色列拒絕了基督在他們當中的王權。

十二使徒在面對逼迫時，很自然地會為了保護自己而退縮，但基督卻警告他們不要怕那些要害他們性命的人。相反地，他們要懼怕「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太10：28）那一位，就是神。

他們事奉時，就在父神的保護之下，祂知道他們的每一樣需要。由於神看他們是無價的，他們應當確信神必要保護（29～31節）。基督給他們一個應許：「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10：32）。這幾個人被差派出去，以代表的身分傳講祂的信息。他們對神的順服，表示了他們的信心，他們確信父神必要接納他們。另一方面，如法利賽人的心一般，凡不承認祂的人，在父神面前必要被他們不承認的那位所撇棄（太10：33）。

基督既是和平之君，祂降臨是爲了告訴以色列國一個和平的信息。可能有人要問：在宗教上有權威的人爲何不接納祂？基督用下面一段話解釋了這問題。祂說：祂來了，不是給人和平而是刀兵；祂來了是要人分裂；祂來了是要讓生來就很親密的人彼此分裂（太10：35）。耶穌基督將人拆散，是因為人對祂的態度不同而分裂。此處基督是藉用猶太人愛父母的一句成語（太10：37）。愛一個人不僅牽涉到感情而已，還牽涉到順服和聽命。基督要人無條件的順服，聽命於祂的人，才能被接納進入祂的國。若有人將自己所愛的人看得比基督更重要，順服他們而非順服基督，就不配得到基督，也不配進祂的國。基督要求跟隨祂的人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太10：38）。耶

穌一生背的十字架就是被試驗是對神的順服。基督一生背的十字架，就好像亞當在伊甸園裡所面對的那分別善惡的樹。個人的十字架顯明神在他身上的旨意。目前，神的旨意是要每一個人都接受基督的話並相信祂的身分，這是決定一個人被神接納與否的試驗法。

由於被差遣的和差遣人的身分緊密不可分，以至於接待被差遣的使徒，就是接待那差遣人的神（太10：40）。基督說，祂所說的話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從祂的天父來的（約14：10）。凡承認祂的，就是承認那差祂來的。一個人若接待先知並相信他是先知，就要領受和先知一樣的賞賜（太10：41）。一個人若接待了義人，並承認那人是義人，就要領受和義人一樣的賞賜。基督說，當十二使徒在人群裡傳道，總會有些人將他們看成是神的先知和義人，這樣的人會認爲他們的信息是從神來的，並要相信他們所介紹的那一位，因此，他們在神的國必得賞賜。人若奉神的名行事，神必會記念（太10：42）。聽了十二使徒講道也奉基督的名去做的人，無論做什麼必要得賞賜，因此，所有接納使徒工作和使徒身分的人，也必要得獎賞。現在十二使徒帶著這些指示出去，就在加利利各地宣講神國近了的好消息。



第 3 章

# 王的爭論



**基**督生平前期的主要特色，在於祂以行神蹟的方式來肯定祂所傳的信息。祂從各方面來行神所賦予的權柄，以證明這權柄是出於神。在證明的過程中，有兩種反應出現：有一大批群眾很喜歡聽基督講道，似乎有意接受祂為救主和至高的神；另一方面，宗教領袖們卻開始要找藉口排斥祂，而排斥的心態逐漸演變成對安息日的公開爭論。在我們所進一步介紹基督生平的另一個時期，我們會發現這段時期主要與爭論有關。宗教領袖們繼續不斷地向基督挑戰，公然反對祂，於是群眾們廣泛接納基督的心便轉變成疑惑，這是因為他們習慣跟隨一些自稱是牧人的人，即使基督已經表明他們是假牧人。福音書的作者為我們細細道出有關對王爭論的進展。

### A. 先驅者被棄 (太11：2～19；路7：18～35)

施洗約翰被囚時，有人將基督行神蹟的事告訴他。希律安提帕王囚禁他，除了是因為他在百姓當中製造騷動的政治因素外，也是因為希羅底對他的憎恨。安提帕王雖囚禁了他，卻未惡待他，有時還找他談話，也允許他的門徒來探望他，所以，約翰很輕易地聽見了耶穌所行的事。

約翰派他的門徒去問基督，是否祂就是他們所等候的，或是另有別人 (太11：2)。

聖經學者普魯門 (Alfred A. Plummer) 說：「約翰並非信心軟弱才差人去問耶穌，因為約翰先前見到可信的證據，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因此他並沒懷疑。若他有所懷疑，就是找門徒去見耶穌也於事無

補。假彌賽亞是不會承認他是假的。比較可能的原因是約翰失去了耐心，而非失去了信心。他希望耶穌能更公開、更肯定地表明自己彌賽亞的身分。他認為只做彌賽亞的工作，卻不表明彌賽亞的身分，似乎是枉然、矛盾的。」

既然彌賽亞來是要解除百姓所受的壓制，將以色列從外邦人的手中拯救出來，約翰在等候他所認為的彌賽亞、看祂應做的工時，便開始失去了耐心。耶穌要人轉告約翰的證據，已經先給了以色列百姓。基督所行的神蹟是超自然的現象，這些神蹟確定了舊約所預言彌賽亞是關懷和照料窮困者。除了給以色列國的確證外，耶穌沒有其他的確證可以給約翰了。

現在，基督對那些圍繞祂的群眾說了一些話，說約翰這個人和他的身分。祂將約翰比喻成一棵根扎得很穩的樹，不因風吹而動搖。約翰也不像蘆葦一般隨著微風飄動 (太11：7)。很顯然地，約翰並不追求肉體的舒適，因為從他身上看不到追求物質享受的跡象 (8節)。耶穌宣告約翰是一位先知——是帶著神的信息、從神而來的使者 (9～10節)，約翰是瑪拉基書3：1預言的應驗。耶穌賦予約翰最高的榮譽，給他的地位高過任何一位先知，與任何曾預言彌賽亞要來的先知比較，約翰比他們都要偉大，因為他是那位將彌賽亞介紹給以色列民的人。

基督見到約翰的信息和任務被人棄絕，便宣告約翰已經應驗了先知瑪拉基的預言，基督說：「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太11：14)。有一位天使曾向約翰的父親宣告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 (路1：17)。現在，基督宣告瑪拉基的預言已經應驗了。

基督勸勉群眾要聽從並接受約翰為彌賽亞作的見證，基督完全知道領袖們聽了約翰和祂的信息後會有的反應。馬太福音11：12的經文是爲了教導他們，從施洗約翰的日子以來直到現在，天國一直受人攻擊，粗暴的人仍舊繼續攻擊它。這句經文並非暗示約翰的信息已被人接受，或天國正在擴大中，相反地，它說明了約翰和耶穌受到以色列國中的領袖所反對。

有些人聽到天國福音的信息後就拒絕了，這些人在天國裡無分。其他的人聽了這信息就接受了，他們所要享受的權柄比約翰的更大，因爲他們要進到天國。約翰的死，使他的肉體無法進入當時彌賽亞要給人在地上的國。

馬太福音11：12的經文說到，主耶穌要被拒絕，而非被接納，從16～17節主所引用的比喻可看出，祂將這個世代的人比喻成一群孩童，無論別人的反應如何，總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他們好像小孩子，在玩耍時不接受別人的意見，反倒堅持己見。同樣地，即使約翰傳道時禁食，猶太人仍舊拒絕了他。當基督出來傳道時沒禁食，也同樣被人拒絕。換句話說，那世代的人不管別人做什麼，總要挑毛病。然而，卻有一些人不管別人的反對日增，卻仍看到基督要傳的真理，他們對祂的話和祂的身分有信心，也就成了祂的兒女。祂所要教導的真理，因爲某些人接納了就變得可信了。因此「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爲是」的經文，得了印證（太11：19）。

## B. 對加利利城的咒詛（太11：20～30）

### 1. 對不信者的定罪（太11：20～24）

基督根據前面被拒絕的經歷，便宣告見過祂行神蹟的城市將有悲慘的事。祂的話說出猶太民族的心比外邦人的心更剛硬，因爲倘若這些神蹟行在外邦人的領域中，外邦人早已相信祂的信息、信靠了祂。基督很清楚地指出拒絕祂話的人，將要受到與祂國度隔離的審判。他們非但不能進入永生，還要墜落「陰間」（太11：23），就是地獄（Hades希臘文）、死亡之地。人受審判的程度要以他接觸到光、卻拒絕的光之程度而定。由於百姓接觸到基督的話和神蹟所發出的光，因此他們所受的審判將比沒經歷過這些見證的外邦人更大。

### 2. 對不信者的解釋（太11：25～27）

爲何接受了舊約教導的猶太人拒絕耶穌呢？有些人可能會說，那是因爲祂沒有實現彌賽亞的預言。另有一些人可能辯說，基督無法證明祂具有所宣稱的身分。

但在這一段簡短的篇幅裡，基督解釋了以色列人不信的真正原因。錯不在祂，而在他們自己。基督看以色列國是瞎眼的民，除非蒙蔽他們眼睛的因素被挪去，否則他們無法看見。從以色列國過去的歷史看來，他們一直是瞎眼的，因爲他們的祖先硬著心，拒絕了神透過律法所給的啓示。他們不順服律法，棄絕對神的敬拜而去事奉偶像，因此以色列國是瞎眼的。當基督說父神將祂現在所說的真理隱藏起來，不讓那些聽祂講道的群眾明白的時候，基督就看出他們是眼瞎的。

法利賽人自以為有智慧、有學問，因為他們勤讀舊約。他們自認自己與神有正當的關係，他們拒絕了基督講給他們聽的話。基督說天父已經將真理啓示出來，而祂也講給人聽，凡接受的人就像小孩子一樣，接受了祂的話也相信了祂（太11：25）。除了子以外，沒有人能認識父。基督來世上是為了啓示父神給人認識（約1：18）。人若不願意接受祂的啓示，就不可能認識父。所以耶穌宣告說：「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11：27）。很明顯地，凡願意接受祂話語的人，耶穌就將父神啓示給他們。

### 3. 對信者的邀請（太11：28～30）

雖然處在不信和被拒絕當中，基督仍舊以恩慈邀請祂的聽眾來信靠祂。祂邀請他們來負祂的軛。他們不僅要順服祂，也要向祂學習，努力追隨祂的榜樣。祂的軛和法利賽人沉重的軛不同，凡願意負基督的軛，並向祂學習的人，都會發覺順服祂是一件容易的事，而祂給的擔子也是輕省的。由於這是神的屬性，凡與祂聯結並向祂學習的人，都會認識到祂的心裡柔和謙卑，性情柔順。祂因信靠父神而有平安，也願意將那平安賜給凡信靠祂的人。

### C. 被一個罪人接待（路7：36～50）

雖有很多法利賽人來聽耶穌講道，但大多數都沒邀請祂到家中吃晚餐。過去基督曾在稅吏和罪人的家中用餐（太9：10），現在，祂接受一位法利賽人的邀請，這人認為自己要與罪人分開。

在這場合裡出現了一個女人，她的名聲和外貌都顯示她是個罪人，她的頭髮鬆散未紮好，表明了她從事罪惡的行業。她必定聽過有一位專與稅吏和罪人交往的先知和祂所做的奇事。她甚至可能在街市上聽過那美好的信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她的良心正在經歷極大的爭戰，她罪惡的過去像重擔，使她的靈裡枯乾了。她下定決心，無論怎樣遭人嘲弄都要去見耶穌。她帶著珍貴的香膏，偷偷地進入門內，站在耶穌的背後，走近祂的腳邊哭泣。

這樣的女子無論出現在任何場合，都是不尋常的，更何況她沒有帶上頭罩。她的舉止暗示了她慷慨、熱情、隨興所致的個性，卻成了別人犯罪時的犧牲者。她因自己罪惡的生活而站著哭泣，聽到耶穌滿有恩慈的話，就更加感動。她也受到法利賽人西門的冷言嘲諷：「她來這裡做什麼」，她感到羞恥，也因認罪而哀慟，便彎下腰想隱藏她混亂的情緒，這時她淚如雨下，淚水滴到耶穌的腳上。她想表示抱歉，但又沒手巾或布塊在手上，便用自己的長頭髮來抹耶穌腳上的淚水。猶太人以女人散髮為羞恥的事，但她的奉獻和伯大尼的馬利亞在耶穌受難以前所做的一樣（約12：3），接著便拿起珍貴的香膏來抹祂的腳，並因深切悔改和敬畏的心，在腳上親吻。

法利賽人西門並沒因這女人的不當行為而責怪她，反將這機會當作拒絕相信耶穌身分的藉口。他知道基督自稱是從神而來、將真理啓示出來的人，他自下斷語，倘若耶穌真是從神來的先知，就必定知道這女人的為人和名聲，對她熱情的動作應當立刻嗤之以鼻。因此，基本上西門正在心裡懷疑：為何基督要接受罪人熱情的表現呢？

當基督表示祂有教訓要給人時，西門公開表示洗耳恭聽。於是基督講了一段故事。有兩個人欠了債主的債，一個欠他五十兩銀子，相

當於五百天的工資，另一個欠了五兩銀子，兩個人都無力償還債務，於是債主免了他們的債務。基督問西門說：「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路7：42），西門說出了惟一的答案：「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路7：43）。

西門的回答給了耶穌機會回應這問題。西門先前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也未因自己有罪，欠了基督的債，而要來相信祂。相反地，這女人知道自己欠了債，她來找耶穌，並表明自己的真信心，將她愛的禮物傾倒在祂的身上。基督接受了她的禮物，因為那是她信心的流露。耶穌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路7：48）。

信心帶領這女人來到耶穌面前，也救了她。在她以獻禮物的方式表明她有真正的信心後，她的罪便被宣告得赦免了。

在筵席裡的賓客和西門一樣，都是法利賽人。當他們聽到基督宣告人的罪得赦免時，他們的反應和法利賽人見到基督赦免了癲瘋病人時的反應一樣，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路5：21）。基督耶穌不僅說了神的話，也行了只有神能行的神蹟，現在，祂甚至宣告祂有神的能力，能赦免人的罪。這時，法利賽人必須要衡量這事件和祂身分的關係。

## D. 為王作證（路8：1～3）

這時基督再次啓程前往加利利，並有十二使徒跟隨，和祂一起傳講天國的信息。有幾位富有的婦女在信了基督以後就跟隨祂和門徒，並資助他們的旅行佈道所需。這些婦女不僅在物質上供應基督，也可

隨時作為見證人。她們可以見證當她們開始背負基督的軛時，罪的擔子就被挪走了，因為她們已經從捆綁中得了釋放，有了榮耀的自由。

## E. 基督被拒與領袖之責難（太12：22～37；可3：20～30）

現在，讓我們來看法利賽人、以色列國和基督之間關係的重大轉捩點。

由馬可的敘述我們觀察到，群眾們再一次包圍基督，他們是如此地需要祂，以至於祂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那些自認是基督的「朋友」的人（可3：21），則認為祂必須保護自己，於是想辦法「照顧祂」。從他們說：「他癲狂了」（可3：21）看來，他們認為祂已經熱心到了癲狂的邊緣。

就在這個場合，基督和一個被鬼附、又盲又啞的人面對面（太12：22）。基督將這人從撒但的轄制中釋放出來，使他從眼瞎和口啞的痛苦中得自由，這是基督能力的證明。祂能將法利賽主義的重擔除去，只要他們願意負祂的軛。祂也要實現祂的應許，使他們的靈魂得安息。這次的神蹟，使得群眾非常震驚，當他們問：「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太12：23），其實卻希望聽到否定的答案。這句話真正的意思是：「這人不可能是大衛的子孫吧」。問題的起因不是證據不足，而是法利賽人已經先拒絕了基督。這些群眾被教導，他們應像羊一樣跟隨牧人，在得不到法利賽人的同意下，他們無法接納基督。因此，基督所提的證據和法利賽人對那證據的反應，在他們心中交戰，

他們表示，如果法利賽人同意，他們願意接受基督。但因法利賽人不同意，他們必須拒絕祂。法利賽人立刻解釋神蹟的意義，也說服了群眾，他們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太12：24）。

法利賽人無意否認耶穌行神蹟的事實，但對於靠著神的能力行的神蹟，卻另有解釋。對我們而言，一個簡單的神蹟就是基督證明祂身分的證據，但對他們而言卻不然。他們雖信神蹟，卻不信基督。對他們而言，問題不在於是不是神蹟，而是祂靠誰的能力和誰的名行神蹟。從他們的觀點看來，他們反對基督是因為那些神蹟是由理性無法解釋的邪惡權勢而來的。他們認為耶穌不僅是暫時存在，而且是永遠地被魔鬼所附、是被撒但所利用的器皿。他們認為是撒但在祂裡面，透過祂來行神蹟。他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將祂看成化成肉身的撒但。祂不被當成彌賽亞，而被當成黑暗國度的代表，必須拒絕祂。因此祂所要開啓、傳講的國度，和他們所認為的神國是相反的，這就是拉比主義對基督福音的主要反對立場。根據這想法，他們一切的行為都是敵對基督的。

由於以色列國的結局是以他們對基督身分的詮釋而定，祂提出了三個證據來證明法利賽人的解釋是錯的。第一個證據是紛爭會帶來毀滅，團結就是力量。若祂從撒但得到能力，也用那能力來抵抗撒但，那麼撒但的國度最終必要失敗（太12：25～26），撒但不會授權給人來毀滅自己的。

第二個證據是指出以色列國中有趕鬼的人。以色列國中有些人能趕鬼，他們被認為是神給以色列國的恩賜。甚至法利賽人也承認趕鬼是神能力的彰顯，並感謝神賜下趕鬼的人。基督辯明既然法利賽人看

出趕鬼的能力從神來，他們就不應該在祂趕鬼時，控告祂是被鬼附（太12：37）。基督話中暗示，若祂靠撒但的能力趕鬼，就不可能將先知所預言的神國賜給他們。但祂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8），由於基督真的是靠神的能力來趕鬼，可肯定的是祂所賜的國是真的，且祂就是那真王。

第三個證據作出了提醒，強盜在進入戒備森嚴的堡壘之前，必須有足夠的能力來制服守衛（太12：29）。這話所引申的意義是，倘若基督能進到撒但的營壘，將人從撒但的控制下解救出來，這就證明了祂比撒但強大。撒但不可能將比自己更大的能力給基督的。

基督用這三個證據來告訴群眾，法利賽人對神蹟的解釋是錯的。基督要群眾作一個選擇（太12：30），祂警告他們，倘若他們接受法利賽人的解釋而拒絕了祂的身分，他們的世代將要面臨嚴厲的審判。祂在這裡說到，褻瀆聖靈的罪是無法得神赦免的。這種罪在神國被顯明的這世代，及將來神國應驗時都無法得赦免。

我們不禁要問以下的問題：什麼是褻瀆聖靈、無法得赦免的罪？基督已很清楚地說人要進祂的國要靠信心，要相信祂的身分和話語。祂先前已經鼓勵祂的聽眾，要聽並接受祂的話（太7：24、26），因此，他們回應祂的話是很重要的。

若以色列國拒絕了祂對自己的見證，他們還有可能因為祂父神的話而相信祂。父神已經肯定了基督的身分（約14：10），基督的工作就是父神的工作，而祂的工作肯定了父神在基督受洗時所說的話——祂很喜悅祂的兒子。若有人拒絕了基督和父神的話，這人仍有可能因聖靈的見證而相信基督的身分。神蹟是聖靈對基督的見證，聖靈是基督的身分和話語的最後見證人。若有人拒絕接受這最後的見證，神就

再也不給他任何見證了。雖然拒絕基督的話就是罪，但仍有可能因父神的見證而認自己的罪，並接受祂的真理。拒絕父神的見證就是罪，但人仍可經由聖靈的見證而相信基督。但人若拒絕了最後的見證，就再也沒有任何見證可帶領他信基督了。因此，人若將基督的工作看成是邪靈的工作，而事實上卻是聖靈的工作，這樣的罪就不能得赦免。

很明顯地，褻瀆聖靈的罪，只能在基督在世時犯。當基督靠著聖靈的能力行神蹟，向以色列國證明祂的身分時，人才會犯這罪。這些必須的條件如今並不存在，因此，今天也不會有人犯這罪。

基督警告那世代的以色列人，倘若他們拒絕了父神的見證，以及聖靈對基督身分和工作的見證，就不可能再有任何的證明給他們了。他們的罪將無法得赦免，其結果就是那世代將遭受暫時的審判，這審判最終在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時臨到。因此，這罪並非是個人的罪，而是全以色列國的罪，它使當世代的人遭到神的審判。

約翰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8），基督同樣以此要求祂的聽眾。一棵樹的果子顯明了那棵樹的本質。前來質疑基督的法利賽人自稱是義人，因此基督要求他們顯出他們的義行、結出好果子來。祂警告他們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12：36）。所謂的閒話不是指隨口說的玩笑話，而是他們對基督身分的批評。若群眾聽了法利賽人的解釋，同意他們的說法並人云亦云，就必遭受神的審判。

人對基督身分的回應，決定了他永遠的歸宿。因此，這事件是耶穌一生的轉捩點，從這時開始直到祂釘十字架為止，福音書認為以色列民拒絕相信基督是彌賽亞。

這些領袖們對基督的拒絕，將在祂釘十字架時作最後的顯明。

## F. 領袖向祂求神蹟（太12：38～45）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都深知耶穌自稱是神派來的彌賽亞，他們很熟悉祂所行的眾多神蹟是爲了證實祂的身分。但現在他們來挑戰祂，求祂行異能來證明祂的宣告。基督解釋了他們做此要求的理由——不是因有信心，而是因不信。他們拒絕相信祂的話和神蹟，因此顯出他們的罪惡。他們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太12：39）。基督宣告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祂再也沒有任何神蹟顯給以色列國來證明祂的宣告。基督引用這位受罰先知的例子，和有紀錄可循的史實來證實祂的身分是無可否認的。

基督只給他們一個神蹟——先知約拿的神蹟。當他出現在尼尼微城時，他自己就是給尼尼微人的神蹟。

他曾三天三夜在魚腹裡，仍能活著去尼尼微傳道，從此證明了他是神所差的。人子也是如此，祂三天三夜在裡（希伯來文的慣用語），藉著復活向那世代的人印證祂來的使命。尼尼微人沒有質疑就接受了約拿的見證；同樣地，所羅門王的智慧消息一經證實，就吸引了南方女王從遙遠地方慕名而來。前者是因爲他們覺得自己有罪，後者是因爲女王需要並渴慕更高的智慧。這些都是這世代缺乏的特質，所以尼尼微人和南方女王不僅作了無聲的見證人，同時也定了他們的罪。約拿傳道只是一種形式，所羅門王的智慧也只是一種學習的準備，現在基督則將那偉大的真理顯明給人。

基督透過此例指出，以色列國因拒絕祂和祂的國而遭遇的情況。基督說，有污鬼離開人身，想要找地方安歇卻找不著，當他想到過去所住的身體，便決定再回去。當回來時，不想獨佔那身體，就找了比

他還邪惡的七個污鬼一同遷入，結果那人的情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例子很清楚地表達出耶穌對當時以色列歷史的看法。施洗約翰來時，發現以色列家被污鬼所佔據，國中充滿了不義和罪惡。約翰的講道，使人們悔改認罪，以色列國便脫離了罪惡。大批群眾在等候神國的降臨，但在這國被建立以前，以色列國又回到約翰拿走的罪惡當中，現在離開神更遠了，變得更加邪惡，因此要受到比約翰來前更重的審判。由於先前接受了約翰的以色列人，已經不相信約翰所介紹的基督，因此他們的情況比約翰講道以前更惡劣。

### G. 基督被國人所棄絕 (太12：46～50；可3：31～35；路8：19～21)

正當耶穌對群眾講道時，祂的母親和兄弟來找祂講話。由於群眾人數眾多，他們無法接近祂。有人告訴基督，祂的母親和兄弟在群眾外圍或在屋外，想要和祂講話。基督發出一個很奇怪卻很有意義的反應。祂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太12：48)，這問題的正常回答應該是：就是和你有血緣關係的人。但祂非以血緣關係為構成真正關係的條件，反而指著門徒，就是憑信心接受的人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12：50)。這關係不是因自然的出生方式而來，而是以超自然的「重生」方式而來，這些人因相信祂而與祂有關係。以色列國因與亞伯拉罕的關係，而宣稱與彌賽亞有關係。但基督拒絕接受以血緣形成屬靈關係，惟一被祂所接受，與祂有屬靈關係的人，是憑信心和祂建立關係

的人。在群眾當中，有人宣稱自己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可以進神的國，基督卻說，人要憑著信心相信祂，而非靠血緣關係來決定能否進神的國。因此，從這一個段落，我們可看出法利賽人認為基督是被鬼附的原因。以色列國因拒絕基督而處在一個比先前更惡劣的環境中，基督邀請他們進神的國，他們因拒絕祂也就拒絕了祂所提供給以色列國的神國。

由這一段話，我們可清楚地預料到神必要暫時撇棄以色列國。這段話也為神國度的新計畫預備道路。

### H. 對被棄絕的啓示

#### 1. 天國在目前之進展 (太13：1～53；可4：1～34；路8：4～18)

當三個重要事件發生時，基督一直停留在同一棟屋子裡。這三件事分別是：

a. 祂醫治了一個被鬼附的人，這事引起法利賽人控告耶穌是被鬼附了。

b. 法利賽人要求祂行神蹟，以確認祂的宣告。

c. 基督拒絕了以色列國。

現在基督離開以上三事件發生之地，退到海邊去。

也許是經過整日艱辛的衝突後，祂需要找地方休息；或許是群眾為數眾多，導致祂決定要退到海邊，找一個眾人人都能聚集的地方來講道。馬太記錄說，由於龐大的群眾聚集在祂身邊，所以祂必須坐在一



條船上教導他們。當祂在教導時，聖經說：「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太13：3）。

先前基督在講道時，只是偶爾引用比喻。基督在這時引用比喻有其重大意義，所以有機會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太13：10）。

比喻是一種文學的技巧，以引述的方式來教導人。是用熟悉的事物，從一個已知的領域推論到一個未知的領域，幫助人在未知的領域體會出真理，「比喻」可以是「直喻」、「明喻」，例如「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10：16），也可以比較複雜，由一個敘述體的比喻構成，以傳達一個主要的對比，雖然可能有其他附帶的對比在內。有時也可用類比，類比當中有許多特意的對比。以「隱喻」這簡單的比喻可用在：「我就是門」（約10：9）的說法。我們的主經常使用比喻，卻很少用隱喻（例如在約翰福音10章，祂用牧羊人和羊群的關係作類比）。隱喻可和生活相關或無關，比喻卻一定和生活有關。隱喻的轉換只是在思想上，比喻的轉換一定用在歷史事實。

爲了回應門徒問祂爲何使用比喻，基督回答說：首先祂是爲了將真理啓示某些人，其次是將真理向另外一些人隱藏（太13：11～15）。人若不去回想歷史事實，就無法明白基督的回答；基督在祂傳道的過程中，已將自己是救世主和至高神的身分告訴以色列國，藉著基督在他們面前所行的神蹟，以色列民已可確認祂的身分。基督呼召以色列民要對這些證據有所回應，但領袖們已表明他們拒絕基督的身分，並貶低祂神蹟的目的，因爲他們認爲祂是藉著撒但的能力行神蹟的。對於那些拒絕祂、要趕走祂、硬著心不信祂的人，基督再也沒有

話可說了。另一方面，有些人信了祂的話也接受了祂的身分，這樣的人需要被教導。基督正面臨由信與不信的人混合起來的群眾，某些人接受了祂，其他人則拒絕了祂。

基督無意將不信和信的人分開，只教導信祂的人；祂的作法是使信的人能明白真道，拒絕祂的人則是聽了卻不明白。信的人有鑰匙打開知識，也可詮釋祂的內容；不信的人沒有這鑰匙，因此無法明白祂的話。得到那知識鑰匙的人可用那鑰匙得著更多的知識；但沒有那鑰匙的人，將失去他們曾擁有的知識。這就是基督告訴門徒祂要用比喻來教導的原因。

耶穌用比喻來回答聽祂教導的人心中的疑問，也用比喻來解決某些與真理有關、但祂的聽眾卻很難明白的真理。因此，在講解比喻時，必須先思想我們的主正面臨什麼問題或難題；有時問題被清楚地陳述出來，有時那些問題或難題是從曾討論過的話題引申出來的。

在考慮如何詮釋比喻時，很重要的是先注意基督以下的話：「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太13：11）。這比喻是用來教導人國度的真理。我們的主一次又一次地用「天國就好像……」（24節等）的公式。真理在信徒看來永遠真實，真理可從研究比喻得來，並可應用在個人的生活上，但我們必須注意主自己說的話，祂的比喻是用來傳達有關天國的真理的。

舊約先知多次提到神要成就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12：1～3，7；13：14～16，15：18，17：6～8），與大衛所立的約（撒下7：16；詩89：1～4），與耶利米所立的約（耶31：31～34；結36：25～30），與摩西所立的約（申28～30章）。以色列國正在等候彌賽

亞的降臨，祂要來實現這些永恆、無條件之約。彌賽亞將要拯救神的百姓脫離罪惡，和壓制他們之人的手，並建立一個由祂掌管、和平公義的國。這是以色列的盼望，神差派先知鼓勵和安慰祂的子民，要繼續保有這活潑的盼望。約翰的信息抓住了以色列群眾的注意，他宣告說：「天國已經近了」（太3：2）。對以色列而言，這話的思是說約翰要把預言中的王介紹給他們，祂必來自大衛一支，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家。基督宣告和約翰一樣的盼望，說：「天國已經近了」（太4：17）。

當基督第一次回到拿撒勒時，也向祂的同鄉講道，在讀了以賽亞書有關彌賽亞的經文後，祂宣告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4：21）。拿撒勒人在當時的反應成了以色列國反應的前兆，因為聽祂自稱為彌賽亞的人拒絕相信祂的話和祂的身分，他們試圖在那時置祂於死地。國中的領袖經常並持續地抗拒基督的話和身分，這抗拒的情緒最後表現在馬太福音12章，記載當領袖們見到被鬼附的人得醫治時的反應。當時領袖們宣稱基督是靠撒但的力量趕鬼，基督警告百姓不要聽從那說法，又說倘若以色列國繼續抗拒祂，就要受到暫時的審判。基督將撇棄以色列國（在血緣上與祂有關的人），並宣告祂接受以信心和祂連結的人（太12：48～50）。因此，在基督的想法裡，以色列國的結局已經確定了。

基督稍後宣告，神的國已經從以色列人手中拿走，給了願意結出公義果子的百姓（太21：43）。耶路撒冷將遭到審判（太24：37～39），並落入外邦人之手（路21：24）。從此以後，基督不再公開宣告神的國近了，相反地，祂說這國度將延遲降臨。祂並沒期待坐寶

座，反而預備自己背十字架。祂為以色列而來，要成就神的聖約之計畫已被延後，直到祂下次再來才能實現。有人問以下的問題：若大衛的千禧年國度只是地上的一個政權，若現世的千禧年國要延後降臨，那麼神的國度將如何呢？神的國度在這個時代將以什麼形式出現？神國在這世代的主要特徵和特色是什麼？基督則以「天國的奧秘」來回答（太13：11）。舊約並未將這國當成一個祕密，舊約很清楚地啓示了千禧年國的特徵和特色。然而舊約並未說，在彌賽亞的國度和以色列國接納祂、也享受國度的福分之間，會有另一段「時間的間隔」。以色列人從舊約而得的末世論，認為時代分為兩階段：一個是現在，也就是以色列國在等候彌賽亞降臨的時候；另一個階段就是將來，那是一個受神祝福、在彌賽亞降臨時由祂引進的時代。舊約並沒說，當以色列民拒絕接受彌賽亞時，這個時代將要停止降臨；舊約也沒說到王必須延後降臨，直到彌賽亞第二次再來時，神的祝福才能因祂作王而臨到。

馬太福音13章比喻所牽涉的時間，是從以色列拒絕彌賽亞開始，直到他們將來接受了彌賽亞為止。意思是從基督在世時開始，並持續到祂再次降臨為止，那時祂要帶著權柄和極大的榮耀。這個階段亦包括從使徒行傳2章的五旬節開始，直到信徒被提為止的恩典時期（或說聖靈時期、教會時期）。雖然這階段包括了教會時期，但它應更長，因為馬太福音13章的比喻是在五旬節以前，並延續到信徒被提之後。因此，這些比喻主要不是和教會的本質、功能和影響有關，而是從此顯明了神要以祂的神權管轄一個未曾啓示過的階段，這階段是因以色列拒絕了基督而有的。

這一大段的經文包含九個比喻，每一個比喻都告訴我們，神的國度在這個時代的主要特色。這個時代的第一個特徵是有一個撒種的人，所撒的種有不同的反應。耶穌所說的故事背景是聽眾所熟悉的，因此祂認為沒必要解釋內容。由於比喻是基督新的教導方式，祂很仔細地詮釋了其中兩個比喻，作為解釋其它比喻的指標。思想主自己的詮釋是很重要的，因為主所教導的內容有三分之一是用比喻，若沒有祂的引導來解釋，我們很容易迷失重點。撒種比喻（太13：3～8）裡的種子代表神的話，即「神國度的信息」；田則代表聽者的「心」（19節），聖經所說的「心」通常代表人理解的能力。因此，信息被傳開也被聽見了，但卻有不同的反應。有些種子沒有任何生命的跡象（撒在路旁）；有些種子很快地發芽長苞（種在石頭地）；有些種子看似很會長，卻生不出任何果子（長在荊棘裡）；另有一些種子卻長出一百、六十或三十倍的果子（23節）。在這個比喻中，撒的是相同的種子，栽種的是同一個人，種植的地點也相同；由此可知，栽種結果是依泥土的預備程度而定。這比喻常被稱為「撒種的比喻」，但更恰當的說法應為「泥土的比喻」。

基督用這比喻達成幾個目的：祂就像撒好種子的人。一方面想解釋人聽了祂講道後的反應。一方面也解釋了聽眾因心裡準備的程度不一而有不同的反應。有些人拒絕聽；有些人聽了也歡喜地接受了，卻未能繼續；有些人聽了卻因生活的憂慮或對物質的追求，很快地忘了真理；另有一些種子因為土已經預備妥當，而能有豐盛的收成。當基督教導有關末世的真理時，祂不僅解釋了人聽了祂講道後不同的反應，同時也指出人們聽了祂門徒講道的反應。人們對他們講道的反應

和以色列民聽了祂講道後的反應一樣。但我們要從這比喻看出這個時代的一個重要特徵：神的話要像種子播下，而人將有不同的反應。

馬可記錄了耶穌所說撒種的第二個比喻。這個比喻（可4：26～29）的目的是教導人收成的好壞不在於撒種的人，而在於種子裡面的生命。這例子是有關一個人在他的田裡撒種，種子發芽生長，結出子粒，最後有大豐收。十一個使徒將被派到地極去宣揚神的信息（太28：19～20），他們很容易認為豐收與否是在於他們的努力，為此基督想以此比喻說明，任何收成都是由種子裡面的生命是否生長而決定。

第三個比喻和麥子、稗子（也就是雜草）有關（太13：24～29），其目的是加強第一個比喻的教導。神的話被撒下時，有人將其他種子也撒下。田裡撒了好種子後，撒種的人等候自己辛勞後的成果，後來卻有人告訴他，別的種子也被撒下，主人說有敵人進來，在田裡撒下雜草的種子。

顯然撒其他種子的人是在好種子撒下後立刻行動的，於是兩種種子同時生根發芽，在等候收成時，稗子夾在麥田的跡象顯現出來了。稗子的出現會影響麥子的成長，僕人們因關切辛勞的成果白費，便建議主人不如讓他們將稗子拔除，然而主人卻看出在拔稗子時，不可能不將麥子拔出，麥子和稗子的根必定糾纏在一起，因此在拔稗子時不損傷麥子是不可能的。於是他命令僕人讓兩者都成長，並在麥子收成時，將好麥子和無用的稗子分開，稗子要被燒毀丟棄，麥子則收到倉裡。基督藉此教導門徒要儆醒，當他們撒好種子時，撒但必要撒下壞種子，或稱假教義。

在這比喻裡，基督就是撒種的人，祂解釋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太13：37）。田地就是世界，因為基督的目的就是將祂的真理撒遍全地。撒遍全地的好種子就是「天國之子」（太13：38）。因此，我們看到認識真理的人將要遍佈全世界，透過他們將真理的種子撒遍全地。同時，撒但也要將他的差役遍植全世界，進行破壞的陰謀。這比喻也說到在末世將有審判，未得救和得救的人要被分開。這比喻和先前的比喻一樣，都和神的國度有關。這比喻預言在收成時，透過神兒女的見證，很多人將在主第二次降臨時被帶進祂在地上建立的千禧年國，但拒絕神美好話語，聽從撒但話語的人，將被關在國度的門外。存放麥子的穀倉就是神應許給以色列的千禧年國。

第四個比喻是芥菜種的比喻，它啓示出當神的新國度開始出現時，幾乎是察覺不到的（太13：31～32），此比喻強調種子和它長成後尺寸之差異。「像芥菜種一樣」是猶太人的成語，用來形容很小的東西。從這樣一個不重要的種子，一年後卻會長成一棵足以讓小鳥在上面搭巢的樹。

但以理書4：12和以西結書31：6，都用一棵住了小鳥的大樹來比喻一個足以保護眾民之宏偉國度。

過去歷史上的王國都是靠軍事力量建立的，巴比倫敗在瑪代波斯的軍事大權之下。瑪代波斯被亞歷山大大帝和他的希臘大軍所毀滅。希臘帝國則被羅馬帝國的軍隊擊潰。歷史顯示，一個王國是靠軍事大權來繼承上一個王朝的。但是基督所說的國度，在現世不是以這種方式存在。它起初很小、很微不足道，卻要漸長，直到長出枝子，所有躲在它樹蔭下的人都要因它得福。基督要差遣十一個人作祂的使者

（約17：18），這國度在開始時似好像不足道，但基督卻預言，從這微不足道的開端，世人將聽見祂的信息。

因此，這比喻教導人認識這新的國度，在開始時雖很微小，結果卻要傳遍地極。

第五個比喻說明了神國度的計畫在今世如何開展運作。有些人將它當作麵酵的比喻，但這樣的說法只強調麵酵所代表的意義，事實上，這和麵酵藏在麵粉裡有關（太13：33），因它強調麵酵的功能和它的運作。三斗的麵粉是家庭主婦、普通人為家人烘烤麵包用的份量。麵酵放入麵粉後，便開始它穩定、持續和無法回復的發酵過程，這個過程要繼續到整個麵團發酵為止。基督藉此教導人，神的國度不是靠外在的方式建立，因為外力無法叫麵團長大；相反地，這新的國度將靠內在力量，以持續漸進的方式長大，直到整個麵團都發大為止。這裡所要強調的是聖靈和祂在世上的工作。基督稍後在約翰福音15：26和16：7～11都說到這真理。聖經學者愛德山（Edersheim）則說：「當人在心裡面接受了神的國度後，就好像麵酵一樣隱藏起來，但它會逐漸長大、同化，並改變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

第六和第七個比喻，同樣用來啓示神要透過這國度，在這個時代推展祂的計畫。

在藏寶於田的比喻裡（太13：44），基督啓示在以色列國當中，將有一群人要在這時代成為神所買贖的產業。舊約稱以色列是神「重價買來的產業」（出19：5；利14：2；詩135：4）。基督在馬太福音13章的比喻已經解釋了「田」代表世界（38節），因此這比喻是針對以色列——神獨特的寶藏而言。由於神的管教，他們要離開自己的地

方，散居世界各地，當提多入侵耶路撒冷，將百姓趕逐出境時，這預言就成了事實。比喻裡的人若想要拿回被奪的寶藏，就必須買回藏了珍寶的田。基督以死作成了這事：「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2：2）。只有等到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這珍寶才會重新歸回它合法的主人（太24：31）。

在買賣人尋找好珠子的比喻裡（太13：45～46），基督啓示了神不僅要從以色列找到珍寶，也要從外邦人中找到。這道理可從珍珠出自大海引申出來。聖經經常將「海」比喻成外邦的國家，我們再次見到外邦人的珍寶被神買回。

第八個比喻啓示了這國度將以審判結束，義人和不義的人將要被分開。從海中撈上來的魚網將有各種魚，有些有用、有些無用（太13：47～48）。將有用和無用的分別出來是必要的，有用的要被放在籃子裡，無用的就被丟棄。基督教導人這個世代將以審判結束，這個審判決定誰要進入將來的千禧年國，誰要被丟棄在外。「稱義」是進入這國度的必要條件。義人將要被帶進這國，不義的人將要被關在門外。作惡的人其結局是得不到國度的祝福，反受到永不滅之火的折磨。馬太福音25：1～30也說到有關千禧年國降臨前必有審判的真理，基督預言以色列將受審判，31～46節則說到存活的外邦人將受的審判。這裡所預言的審判，不是針對死人，而是對活人的審判。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世上時，審判就要臨到。

最後一個比喻是家主的比喻（太13：52），在這比喻裡，家主進了他的儲藏室，將家中所需的用品拿出來。基督所傳的道理被比喻為家主的財寶，基督所說的真理，有些是曾經說過的，另有一些是未曾

說過，因此是新的。

當我們研究這些比喻時，我們發現以色列國拒絕了基督的身分後，祂已經預先知道千禧年國要延遲降臨。祂宣告一個新國度出現了，從以色列國拒絕了基督開始，直到以色列國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接受祂才結束。這個新國度在現今世代的特徵是，神的話像種子一樣撒下，依土壤準備好的程度而出現不同的反應（撒種的比喻）。

撒種後的收成要看種子裡的生命而定（種子自行長大）。有撒假種的人要來（稗子的比喻）。這新的國度開始時很不起眼，但將要長成大樹（芥菜種的比喻）。這國度的能力不是外顯的，而是內在的（麵酵藏在麵粉裡的比喻）。神要在今世收藏一些珍寶（寶藏於田和尋珠的比喻）。這國度將以審判結束它在地上的形式，並決定誰是義人、有資格進入未來的千禧年國，或誰是不義的，要被關在千禧年國的門外。

## 2. 勝過自然界的權能（太8：18、23～27； 可4：35～41；路8：22～25）

對主而言，這是令祂疲憊的一天。馬可寫道，當夜晚來臨時，祂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4：35）。於是他們從迦百農出發，期待在湖東北方的伯賽大格拉森一帶上岸。耶穌上了船以後睡著了，這是福音書裡惟一記錄耶穌睡著了的事。

突然暴風雨來臨，使得門徒心生恐懼。由於他們當中有些是漁夫，對加利利海的暴風很熟悉，他們了解自己正陷入險境。路加記錄說：「船將滿了水，甚是危險」（路8：23），門徒們非常驚惶，便大

叫說：「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路8：24），基督先責備門徒：「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25節），接著祂才斥責風浪。

在此基督彰顯了祂憑口中的話控制自然界的權柄，正如神用話語創造世界的權柄。這個托住萬有之權能，也能控制自然界一切之因素，有一日，整個自然界都要服在祂的權柄下，由祂的大能所控制。基督藉著這個神蹟彰顯了祂就是造物主，將來所有的被造物都要服在祂的腳下。當祂問：「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路8：25），祂要門徒信靠祂的身分和祂的話語。祂曾對他們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4：35），這話顯明了基督的計畫，無任何自然界的能力可以攔阻祂的旨意。當門徒稱呼祂為「主」或「夫子」時，他們承認了祂的身分，當他們信靠基督的身分和話語，就能救他們脫離恐懼。以色列國中的領袖拒絕了祂的身分和話語，但這神蹟的目的是要人在這兩方面都有信心，以致將來信徒在任何環境裡，都能以此經驗忍受得住。

### 3. 勝過鬼魔的權能（太8：28～34；可5：1～20；路8：26～39）

在暴風過後的安靜時刻，耶穌和門徒們來到馬可和路加所說的格拉森人之地，格拉森是屬比利亞境內的廣大地區，內中加大拉是屬於底加波利的城市之一。馬太說，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在加利利海的東南六英里之處；馬可和路加說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但他們的說法沒有牴觸：一個詳細講明他們去的地方（加大拉）。另一個說大範圍的區域（格拉森），主耶穌上了岸之後的情況是這樣的：耶穌剛剛上岸，迎面而來的是一個從墓穴中跳出被鬼附、言行瘋狂的人。他的

憤怒、瘋狂和墮落，比海面的風浪更恐怖和驚心動魄。古代雖有驚人的文明，卻沒有精神病院及療養院，這一類人最不幸的是，由於他們可能會傷害人，只能被逐出遠離自己的同胞，受到不公平和殘酷的對待。只能在岩洞找藏身之所，這些岩洞是猶太人用來作墳墓的，是骯髒、受污染的住處，加上恐怖的氣氛，便只會加重病人的病情。而這個被鬼附的人，由於久病纏身，情緒早已失控，曾有人試圖將他捆綁，但由於他的瘋狂，很顯然地能用超乎一般人的力量掙脫鎖鍊。現在他被遺棄在一個孤單、骯髒的地方，日以繼夜地大叫，隨處漫遊，給自己和別人製造危險，甚至用石頭自砍。

這人在遠處就認出耶穌，正是他被鬼所附的證明。他認出耶穌之後就俯伏在祂的腳前，他知道在主的面前跪下是表示敬畏祂的身分。在他身上的污鬼因認出祂是基督就大叫，和先前的例子一樣，鬼魔認出基督的身分，稱呼祂為「至高神的兒子」（可5：7）。鬼魔也認出基督有審判的權柄，因而求祂不要折磨他們。基督問他們是誰，他們回答說：「我的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可5：9），這表示有一群邪靈住在那人身上。羅馬的一個軍團有六千名軍人，從這數目可推算那人身上住了多少邪靈。這些魔鬼預期將來會有審判，因而「再三地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可5：10）。

魔鬼不想被丟到無底坑，便求主允許他們附身到附近牧放的一群豬身上。基督應允了他們的請求，當魔鬼進入約有兩千隻的豬群裡，豬就從陡峭的岸邊衝到湖裡淹死了。常有人反對基督對這事的處理方法，說祂似乎不看重別人的財產。但我們必須記得，這個時刻，以色列國仍舊為基督的身分而爭辯，而以色列國的結局是由他們自己的選

擇來決定。基督面臨了以色列國領袖的反對，於是藉著這事件來彰顯祂有控制一群邪靈的權柄，這些邪靈甚至有能力毀滅一大群的豬。領袖們將基督的權柄歸於撒但，然而基督口中的話可以命令邪靈，使他們順服祂的權柄。故此，祂不是受撒但的控制，而是控制撒但的部下。

放豬的人叫齊了全村的人來看這神蹟的結果。當群眾們聚集，看到耶穌所做的事情，「他們就害怕」（可5：15）。他們害怕有這樣大權柄的人站在他們中間，就求祂離開他們的地區。雖然鬼被趕走的那人願意繼續跟隨基督，祂卻叫他回到自己家裡，以話語和被改變的生命，見證神在他身上的工作。

#### 4. 勝過疾病與死亡的權能（太9：18～26； 可5：21～43；路8：40～56）

由於耶穌在比利亞不受歡迎，祂便回到迦百農。當船著陸時，有一大群人圍著祂，我們猜想，耶穌會把握機會教導這些百姓。當祂在講道時，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俯伏在祂腳前，因為他的女兒快要死了，他求基督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可5：23）。這睚魯很可能曾親自見過耶穌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病。

基督答應了他的請求，前往睚魯的家。睚魯的請求說明了他對基督身分的信心，現在這信心面臨考驗。由於他的女兒快死了，他們必須以最快的速度趕往他家，但當耶穌在回應一個人的呼求時，他們的隊伍被耽延了。一個女人患了某種在禮儀上視為不潔的病症十二年，

她無法與身邊的人交往，她看過許多醫生，也耗盡了所有的錢財，卻沒有人能幫她，路加醫生說她的疾病是無藥可治的（路8：43）。由於她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便擠到群眾當中，「她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8：44）。這女人的動作很重要。因為一個國王的大臣跪下來，觸摸國王衣袍的行動，表示對王的忠誠，及臣服王的權柄，是大臣有事求王所當有的行動。因此這女人的行動，說明了她知道基督有王的權柄，於是她來求救。她信心的觸摸，聖經記載：「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8：44）。

在摸了祂的衣裳縫子之後。當耶穌問是誰摸了祂，好顯明身分時，這女人想要隱藏。門徒認為不合理，但基督知道這是信心的觸摸，而不是群眾的擁擠碰撞。這女人便在眾人面前承認她所做的，及她摸的原因（路8：47）。基督見她對祂的身分有信心，便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路8：48）。

當基督停下來和這女人說話時，有消息從睚魯家裡傳來，說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基督說了一句話來鼓勵睚魯要有信心，祂應許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8：50）。當他們抵達睚魯的家中，基督對哀哭的人宣告，女兒只是睡著了。眾人都知道她已死了，在人看來，人身體死了是不能復生的。

但在神看來，死只是一種狀態，每個人終究要再醒來，因此可說是睡著了。基督進了孩子的房間，就拉著她的手。根據舊約律法，接觸死人的身體就是不潔，基督非但不會被屍體玷污，還能賜生命叫屍體活過來，祂說：「女兒，起來吧」（路8：54），她便站起來。基督還顯出祂的細心關懷，叫人準備食物給她吃。藉此基督顯示了勝過死

亡之權柄，就像不久以前，祂彰顯勝過大自然和邪靈的權柄一樣。

## 5. 勝過瞎眼的權能（太9：27～34）

以賽亞曾敘述彌賽亞要帶來的福分：「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35：5～6）。耶穌爲了顯示祂擁有彌賽亞的權柄，便經常在以賽亞說的這幾方面行神蹟奇事，例如，當兩個瞎子迎著祂的面而來時，祂行了神蹟。這兩人的懇求很有意義：「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9：27）。由於「大衛之子」是彌賽亞的頭銜，表示這兩人曾聽基督說祂是彌賽亞，因此呼求祂行一個彌賽亞能行的神蹟。基督在協助人的需要時，有時會在眾人無信心的情況下行神蹟（參路22：51），但祂在回應人要祂行彌賽亞才能行的神蹟時，卻要求人要有信心。因此基督問這兩個人說：「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太9：28），他們承認說：「主啊，我們信」，他們再一次以彌賽亞的頭銜——「主」來稱呼祂（參詩110：1）。爲了回應他們的信心，基督便答應了他們的祈求，使他們的眼睛能看見。

這神蹟不僅彰顯了基督的身分，因爲惟有神能使瞎眼的人看見，它同時也說明了彌賽亞降臨以色列的目的。猶太人在屬靈上瞎了眼，因此不認識神，彌賽亞來了，爲要將神顯明（約1：18）。由於他們不信祂，因此他們的眼盲仍舊未被除去（5節），雖然基督就是彌賽亞，能將父神啓示給以色列國，但以色列國若不像這兩個瞎子一樣來信靠祂，就絕對享受不到祂降臨的好處。以色列國中的領袖已表示決定要拒絕基督，於是主命令這兩個瞎子：「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

（太9：30）。基督先前曾說，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祂再也沒有更大的神蹟給這國的百姓了（12：39），因此，基督並無意要這兩人在以色列國中爲祂作見證。

耶穌要離開這房子時，有一個被鬼附的啞巴被帶到祂的面前，基督醫治了他（太9：32～33）。從這事更加可看出以賽亞對彌賽亞的預言，祂都實現了（賽35：5～6）。

這些神蹟使群眾們非常吃驚，眾人必須承認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從未有過這樣的事情發生。他們的反應說明了有人願意接受耶穌的宣告。但是，法利賽人卻一再回應說，耶穌是靠撒但、而非神的能力行神蹟。儘管證據確鑿，法利賽人卻仍舊敵對基督。

## 1. 在拿撒勒被拒（太13：54～58；可6：1～6上）

耶穌再次回到拿撒勒家鄉，根據聖經的記錄，這次可能是祂最後一次回到家鄉。祂照例到會堂去，以拉比的角色出現，並開始教導人。會堂很看重讀經，基督顯然是在教導人明白聖經。觀眾聽了祂的教導後，對祂的身分起了疑心。耶穌是在木匠的家裡長大，沒有接受正規的拉比教育，眾人想不通祂是從哪裡學到聖經的知識，從他們所問的問題，可看出這態度：「這人從哪裡有這些事呢」（可6：2）。

拉比的訓練包括解釋傳統，於是群眾們問祂，祂的知識是從哪裡得來的。他們衡量祂的話語和行事，承認這樣的知識不可能得自祂父親。按理父親要教導兒子認識律法（利6：7），他們必定察覺到祂家



庭裡的其他弟弟、妹妹，並沒有這樣的知識和行事能力。

由於基督未受教於任何合格的教師，眾人便輕看祂說的話。事實上，「他們就厭棄他」（可6：3）。在猶太地、加利利，甚至更偏遠地方的人，都相信了耶穌的話，因著祂所行的神蹟就信祂是先知，但拿撒勒人似乎對祂的工作無動於衷。因這些人不信，基督便不願行任何顯著的異能，來確認祂的宣告是可信的（5節）。有限之人的不信，羈絆了無限之神的大能，拿撒勒城的冷淡反應，顯示出不信者盲目的程度、無法接受真光的嚴重程度。

## J. 先鋒之死（太14：1～12；可6：14～29；路9：7～9）

此時耶穌的名聲空前地傳遍了加利利，更傳到了希律安提帕王的宮中。施洗約翰先前介紹耶穌是王，並將祂以王者身分介紹給以色列國，若希律王未曾聽聞耶穌，似乎是奇怪的事。但通常王宮是屬靈消息最遲抵達之處，希律王直到現在才聽到耶穌的名字，說明了他可能有一段時間在羅馬。此外他喜歡安樂的生活，對猶太人屬靈的事情和公共事務毫不關心。

當希律王安提帕接到有關耶穌的報告之後，便要策士解釋給他聽。有些人將耶穌看成是施洗約翰，因為他們的信息有相通之處。其他的人則說耶穌是以利亞，因為猶太人期待以利亞在彌賽亞降臨之前出現，同時猶太人也知道以利亞曾經責備人犯罪，並呼求百姓要悔

改，以逃避將來的審判。以上的解釋都需要復活的神蹟才能成立，有些人否認這些可能性，卻仍看出耶穌是神的使者。還有人認為祂像先祖時代，在以色列國所興起的先知。希律王聽了這些解釋之後，相信了第一種解釋。也許他的良心受了責備，認為耶穌是被他砍頭的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了。聖經接著解釋施洗約翰被殺的經過。

在福音書裡，施洗約翰的死，通常被看成是以色列國棄絕耶穌基督的伏筆。因基督也將自己獻給以色列民，作他們的至高救主。

第 4 章

王對十二使徒  
的教導



## A. 餵飽五千人 (太14：13～21； 可6：30～44；路9：10～17；約6：1～13)

這一段期間包括了從春到秋的六個月、在主釘十字架前一年所發生的事情。在這六個月裡，耶穌主要的工作是給祂的門徒特殊的教導和訓練。書上記載了祂四次離開希律王管轄之境，到山上禱告。他們這幾次遠避人群的原因是：避開猶太領袖的敵對；給祂疲憊的工人在山上休息並聽他們的工作報告；給十二個使徒特別的指示和訓練；逃避熱情的大眾想要擁護祂作王；逃避希律王安提帕嫉妒之火和詭計。

猶太領袖控告耶穌是被鬼所附（太12：24），以及施洗約翰之死（太14章），造成了基督生平的一個轉捩點。從此祂不再公開事奉，而全心致力教導十二使徒，繼續父神所託付的使命。

爲了找地方休息，耶穌悄悄地坐船離開了迦百農。但是群眾們猜出祂的目的地，就以步行跟隨。他們在船抵達以前先到達目的地，在那裡等候耶穌。

耶穌和門徒想找一個地方好好休息，但基督見到大批群眾就動了憐憫之心。祂像一個可靠的牧人全心照顧羊群般，開始牧養這一群無牧人的羊，「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6：34）。耶穌的作法帶給彼得亮光：一個看守神羊群的牧人，當以教導神話語的方式來供應羊的需要（彼前5：2）。

就在基督忙著供應群眾屬靈食物時，門徒則專注於身體所需，他們發覺群眾肚子餓了，需要食物果腹。他們的解決辦法是中斷講道、解散群眾，好叫他們到鄰近的村莊去買食物吃。但基督不僅關心人的屬靈需要，也關心人的身體需要，祂命令十二使徒找東西供應群眾之

需。當門徒聽到這命令時，無法置信，他們很快地算出一個工人要做八個月的工，才能買足夠的食物來供應眾人（可6：37）。他們沒有這麼多錢，況且在此偏遠之地無法買到這麼多的麵包。

基督問他們手上有多少食物可以供給群眾。

他們的回答等於承認他們無能力供應群眾之需，也無法履行基督所給的任務（37節）。但當他們將手中僅有的食物交給主後，這一點食物卻倍增，以致「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可6：42），甚至有許多食物剩下。這神蹟除了爲滿足群眾的身體飢餓外，耶穌也想教導十二使徒學習事奉的原則。他們將要面臨的群眾，就像羊無牧人一般，在靈性上很飢餓。他們的責任是「給他們吃」（37節）。跟隨基督的人靠自己無法滿足人們心靈需求的，但當他們將自己所有的交給主時，主就能用它，使其倍增，供應眾人的需求。這工作是主的工作，但要透過祂的門徒爲媒介行出來。不是門徒有什麼特質能成爲好牧人，而是他們將自己獻給主，由主來供應人的需要。門徒爲了履行神所交託的使命，就必須倚靠祂，讓自己隨時待命。惟有這樣，他們才能成爲飢餓羊群的牧人。

## B. 基督拒絕祂作王 (太14：22～23； 可6：45～46；約6：14～15)

基督差派門徒渡過加利利湖，到對岸的伯賽大，祂留在後頭好解散群眾。在祂和門徒會合之前，獨自到鄰近的山上禱告。但群眾不願意散去，他們找著了耶穌，他們之所以找耶穌，是因爲他們見過餵飽

五千人的神蹟，相信耶穌就是摩西所說的那位先知（參申18：15）。耶穌知道眾人找祂是要擁戴祂為王，群眾聽到受歡迎的先知約翰被處死的消息後，必定很沮喪。他們也體會到希律王一定會反對耶穌被擁戴成為彌賽亞君王。跟隨耶穌的群眾很期待一位能將他們從羅馬人的手中釋放出來的王，並建立一個和平公義的國，以取代殘暴的羅馬帝國。因此，他們渴望按立基督為王。基督雖聲稱自己是王，卻退到山間，使人找不到祂。人民的願望無法實現，雖然他們已認出基督就是祂所自稱的王，由於以色列國中的領袖已經拒絕了祂，祂的國度就必會延遲降臨，直到以色列民回轉信祂為止。

### C. 藉風浪教導（太14：24～33； 可6：47～52；約6：16～21）

耶穌要十二使徒上船到對岸去有目的，為藉這個機會，向他們彰顯祂的權柄，這次的經驗也可教導他們一個寶貴的功課。他們離了岸，到了大約一半的路程，一場颶風震盪著船、威脅他們的生命。他們與暴風雨搏鬥了整夜，到了「夜裡約有四更天」（可6：48），也就是清晨三點到六點之間，他們僅僅搖櫓了三到三個半英里（約6：19）。暴風雨攔阻了他們執行基督的命令，雖然「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太14：24），他們並沒回頭或放棄，仍舊努力，「搖櫓甚苦」（可6：48）。我們很難想像他們心中的疲倦、恐懼和失望，他們因順服基督的命令上了這船，他們已到筋疲力盡的地步，仍想盡力挽回情勢，然而在風雨中卻無法完成基督要他們到對岸的命

令。到了清晨，耶穌行走在湖面上，往他們的方向走過來，妨礙他們前進的風浪無法阻止基督。也許是因為風浪的激烈或是光線微弱，他們沒有認出耶穌，以為那是個鬼怪。這些面臨死亡的人，心裡想那位來自死亡世界的，或許要把他們帶到幽深之處。但在狂風暴雨中，他們聽到一個熟悉的聲音安慰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可6：50），彼得立刻回應了那熟悉的聲音說：「主，如果是，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那裡去」（太14：28）。基督給了他一個簡單的命令說：「你來吧」（29節）。

彼得對基督的身分有驚人的信心，他勇敢地相信若那是基督的旨意，基督能做的，他一定也能做。在此之前，基督曾賦予彼得權柄，來行基督憑彌賽亞身分所行的神蹟。現在彼得看出走在海面上是一種神蹟，就要求基督讓他做祂所做的。彼得很有信心，他相信當自己順服基督的命令時，祂必要看顧他。暴風雨尚未止息，風浪也沒安靜下來，突然間，使彼得驚恐的因素都不再能恐嚇他了。彼得能以信心去面對，因為那是基督的命令。因此彼得從船裡走出來，往耶穌的方向走去。我們不知他走了多遠，才意識到自己的處境和信心的程度。突然間，他恐懼起來，就在那個時刻他開始下沉。彼得立刻對主呼喊：「主啊，救我」（太14：30）。30節的「將要」兩字的重點是，正當彼得發覺自己往下沉、在海水尚未將他吞沒以前，他向主求救。基督馬上回應他的呼求，伸出手抓住他，免得他往下沉。

基督接著解釋彼得會下沉的原因。彼得雖聽了基督的命令，憑著信心在水面上行走，但這並不表示他可以稍微放下信心。他雖遵照神的旨意，基督也與他同在，但當彼得停止以信心來走時，他仍舊會開始下沉。基督將彼得帶到船上，此時「風就住了」（太14：32）。在

船上的人見到基督在水上走，也見到彼得在水上走，見到彼得失去信心時，基督拯救他的過程，現在他們大聲回應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33節）。

這事件的目的是要這些人知道，順服基督的旨意，並不表示所有的障礙都會被除去，以完成神的旨意。當障礙來臨時，門徒雖盡了全力，靠著自己卻無法克服障礙，但基督知道一切的困難，當屬祂的人面臨困難時，祂是與他們同在的。試煉需要以信心來承擔，起初激勵門徒順服神旨意的信心，必須堅持下去，甚至在執行神旨意的過程中，仍不可稍微鬆懈。

#### D. 革尼撒勒人接待基督（太14：34～36；可6：53～56）

船靠了岸，基督所受到的接待，反映出祂在加利利各城各鄉的事奉受歡迎的程度。耶穌在各地、各種場合所行的異能，確認了祂救主和至高神的身分。無論耶穌到哪裡，有需要的群眾都來尋求祂的協助，從沒有人來找耶穌卻空手而回的（可6：56）。

基督在物質界所行的事，是祂在屬靈界願意做和能做的一個影兒罷了，人只要憑著信心來找祂，靈裡的需求就能得滿足。

#### E. 有關生命之糧的教導（約6：22～71）

在行了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之後，耶穌便打發群眾離開（可6：45～46），但他們仍舊來找祂。耶穌不得已留在山間，直到時候到了，才在水上行走，與門徒會合。群眾仍不死心，在沿湖的各處尋找祂（約6：22～23）。最後他們下結論，認為基督必定回迦百農去了，於是他們在那裡聚集（24節）。基督知道人心裡的意念（約2：25），祂分辨出群眾要跟隨祂的原因。祂解釋說，這些人要找祂，不是因為祂所行的神蹟，而是因他們吃餅得飽。基督公開宣布自己就是王，也因此祂願意將豐富的屬靈福氣傾倒在屬祂的人身上。然而群眾所渴望的，並不是祂應許中的屬靈福分，而是希望得到彌賽亞給人在身體上和物質上的祝福。他們渴望吃祂的餅，卻不希望自己勞碌得到這餅。他們認為物質上的祝福比祂要給人的屬靈福氣更有福，由他們渴望得到更多的餅看來，他們認為人生最高的目標是身體的滿足。

基督警告他們，不要專注在會朽壞的食物上，而要追求「那存到永生的食物」（約6：27）。他們可以憑自己的力量得到身體的食物，毋需倚靠彌賽亞得到這些，但惟有神的兒子可以給人永生，祂就是為了這個原因來到世上。

有關生命之糧的經文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約6：22～40），耶穌要聽眾們明白祂的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之糧。祂保證人的生命在祂的手中，凡是相信祂的人，祂就賜給他們生命。同時，祂也很淺顯地解釋祂道成肉身的事實。

當基督應許將永生賜給這群人時（約6：27），他們回應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約6：28）。根據猶太人的觀

念，得永生和進神的國都是一樣的意思，兩種說法可互換。根據法利賽人的傳統，人要靠行爲，包括遵守法利賽人的傳統，才能進入神的國。聽耶穌說信祂就有永生的群眾，也認爲這是進天國的條件，他們想要知道進神國的方法。基督回答說，進神的國不是靠行爲，祂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6：29）。基督呼召他們要信靠祂。在登山寶訓裡，基督對那些想要進祂國度的人說，人要信祂所說的話，祂鼓勵他們要信祂的話。現在，祂要人認識祂的身分，祂也指示他們進神的國是以對祂身分的信心而定。群眾認識到，基督爲要證實祂是「神的兒子」和彌賽亞的身分，行了許多異能（27節），現在他們卻要求再看另一個神蹟。幾天前，他們吃了基督透過門徒所給的餅和魚，現在他們要求基督再行一個類似的神蹟。他們提醒祂說，雖然祂曾給過他們餅吃，但那只是地上的餅，而摩西給的餅卻是從天上來的（31節）。

他們在心裡拿基督與摩西作比較，因此，基督必須提醒他們，給人嗎哪的是神，而不是摩西。事實上，摩西是比不上基督的，因爲祂和神同等。嗎哪雖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但它只能維持肉體的生命，無法賜人永生。基督宣稱祂就是神的糧，祂來自天上，爲要將生命賜給世人（約6：33）。群眾們便爭著想得到這糧，基督便宣告說：「我就是生命的糧」（35節）。正如先前祂在井邊對撒馬利亞的婦人說，祂會給她水喝，叫她永遠不渴的情況一樣（約4：13），現在祂對群眾說，祂要賜他們的餅可叫他們永遠不餓（約6：35）。

這信息並非新的。基督曾經這樣對他們說，只是他們拒絕了（約6：36）。基督知道凡父所揀選的人必要來到祂的面前（37節），凡父所賜祂的人，就不會不信祂、離開祂而去（39節），反倒要信靠祂、

接受祂永生的禮物。基督對父神有完全的信心，所以祂帶著權柄，說：「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40節）。

最令猶太人不滿的，是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約6：41）。正當人們拿祂和摩西來比較時，祂卻自稱來自天上，這話激起了人對基督身分的議論。他們認爲祂只是約瑟的兒子，又議論說，祂不可能來自天上，而是由人所生的。

基督證明自己來自天上的方法，是祂能將父神啓示給人（46節）。基督宣稱祂來了是要將父神啓示給人（約1：18），惟有從父神那裡來的人，方能將父啓示人。祂在世的期間經常作這樣的宣告。若祂真是從父神那裡來的，祂就真是生命的糧了。由於猶太人非常看重摩西，基督便提醒他們說，在沙漠裡吃了嗎哪的人已死了，並未得到永生（6：49），相反地，祂卻能給人永生。使凡吃了祂所給的糧食的人就永遠不死。基督很明白地說，這樣的人「必永遠活著」（51節）。當基督再次說明自己是這生命的糧時，祂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這話讓祂的聽眾更迷糊了，因他們無法理解人怎能吃祂的肉，於是基督對他們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3～54節）。

基督引用人生理上的消化過程，來教導屬靈的真理。食物吃到身體裡面會被消化吸收，成爲人身體的一部分，同樣地，人必須認同基督，憑信心與祂結合，才能接受永生的禮物。祂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6：56）。吃到身體裡的食物要與身體結合，變成人身體的一部分，信基督的人也是如此，基督要住在那人的裡面，那人也要與基督同住。基督要將這些群眾歸

祂自己，惟有藉著祂人才能得永生。

在說明的過程，基督解釋了祂所要給人的生命。首先，祂重複地說明這生命是永遠的。永生的意思不是指生命的期限，而是特質。生命有兩種：第一種是非被造的生命，惟有神有此生命，這是一種永遠的生命。第二種是造物主在創造時給每個被造者的生命，此種生命會結束，又由於人犯罪的緣故，在死的那一刻便結束。當基督賜給人生命時，祂所給的不是被造的生命，而是神所擁有、自有永有的生命。神要將祂的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所以信的人就有永生。

第二點，基督說明這種生命來自天上（約6：32）。這是指源頭而言，它來自天上的父神。

第三點，這生命是一個圓滿的生命（35節）。而擁有這生命的人就永遠不會餓、不會渴。

第四點，這生命是一個復活的生命（40節），它不會因死亡而結束，而要在復活時繼續下去。

最後，這生命是在基督裡才可以找到的（48節），因為基督就是生命，基督在你的裡面，你就有生命。因此「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5：12）。

前一天，群眾歡喜地接受基督所給的餅，現在卻拒絕祂所給的天糧，聖經說：「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6：60），這裡的「門徒」是指所有的人，不限於十二使徒。基督先前對不信祂的人說，到了復活的時候，祂的話都要應驗，現在祂大聲對這群人說：「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62節）。耶穌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證明了祂賜人天糧時的邀請是確實可信的。

眾人都是憑著自然律來到世上，但除非靠超自然的力量，否則人就無法來到神的面前，因為「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節）。基督宣告祂的話是聖靈的話，為要將生命給所有願意接受的人。由於基督教導群眾們要接受祂的話、相信祂的身分才能得永生，約翰說：「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66節），許多自稱是祂門徒的人，發覺祂對人的要求如此高，便走了。十二使徒並不在這些離棄祂的人當中，祂就問他們是否要像其他人一樣離開。彼得表示了自己和十二使徒的信心，相信基督的身分和話語，他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68～69節）。

十二使徒確定了他們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又肯定祂是神的聖者，他們接受了基督的禮物——永生。

## F. 對潔與不潔的教導（太15：1～20； 可7：1～23；約7：1）

從耶路撒冷來的宗教領袖，對耶穌所做的事和說的話仍有高度的興趣。從這裡所記錄的事件我們發現，很多高層有權柄的人士，專程從耶路撒冷到迦百農，要向耶穌挑戰。耶穌所說的一切話和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受到他們仔細的審查。他們發現，耶穌的門徒並沒遵守法利賽人飯前洗手的傳統，這些禮儀源自猶太人要與外邦人隔離的律法規定，從此猶太人有了「外邦人是不潔的」觀念。

正統猶太教的人熱心遵守十八項潔淨的禮儀，目的是要將猶太人

與外邦人的接觸完全斷絕。猶太人若與外邦人接觸，包括碰了他的衣物在內，就干犯了潔淨禮。一個正統猶太教的信徒若從市場回家，就必須洗澡以潔淨身體。他們對被玷污的日常容器之潔淨禮儀非常繁複、麻煩：瓦製容器若被玷污了，就必須打碎丟棄；木頭、牛角、玻璃和銅製的容器則要用水洗淨。若容器是從外邦人手中買的，也一樣要先洗淨，放在滾水裡或用水消毒，若做不到，至少也要用布擦亮。

法利賽人在飯前必須很仔細地將手洗淨。後來潔淨禮的內容變得非常繁瑣，在每餐的前後或從市場與廣場回來，猶太人都要根據潔淨禮的規定洗手或洗澡。法利賽人對潔淨禮的執著到了一個地步，已經完全忘了潔淨禮的根本用意——聖經所教導的道德原則。撒都該人在取笑法利賽人洗聖殿燭台時，說：「不久他們連太陽也必須洗一洗了」。

猶太拉比很看重洗手的潔淨禮，人若只是隨便洗手就要被打死。他們有句俗話說：「寧願走四里的路去打水，也不要因忘了洗手而犯罪」。人若在飯後忘了洗手，他所犯之罪的嚴重程度和謀殺相等。所以當耶穌的門徒不洗手、不看重法利賽人的傳統時，可想像法利賽人是多麼氣憤。他們必定也注意到，當五千個人吃耶穌給的餅和魚的時候，這些門徒也一樣沒洗手。

當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來找基督時，他們並沒問門徒們是否遵守了摩西的律法，而是問他們是否遵守了古人的傳統。

我們來觀察一下基督對潔淨禮的反應，並從中認識祂的看法。當文士們責怪祂的門徒時，祂並沒替門徒的行為辯護，也沒因門徒打破了拉比的戒律而道歉。從祂的態度可看出祂對傳統主義的不屑，由這點我們可看出，文士們認為他們所定的戒律比聖經的教訓更加重要。

馬太福音15：8~9記載，基督引用聖經來回答這些領袖。祂唸了以賽亞書29：13的經文。在那裡，先知告訴百姓，神並不悅納以色列民的敬拜，因為他們只在乎外表的儀文，而沒用心靈敬拜祂。法利賽人的傳統無法討神的喜悅，因為他們的行為和神的律法正好相反。

耶穌對他們指控門徒不洗手的回答，明顯地表達祂對傳統主義的反對態度。我們必須先注意，猶太拉比認為，聖經的規定雖沒肯定猶太傳統，但他們的傳統並沒否定聖經。所以，當基督的話明顯地指出猶太傳統完全不合聖經規定、以人的傳統否定了神的話時，這話是對傳統主義的重擊。拉比主義從外表儀文上的規定看來，完全與神的話無法相容，是自己定了自己的罪。

基督進一步告訴人，法利賽人狡猾地利用他們的傳統，想要規避嚴厲的律法。祂引述摩西律法所說的，作兒子的要供養窮困的父母，負起經濟的擔子。法利賽人卻利用他們的傳統來鑽律法的漏洞，使自己在這方面逃避責任。他們藉著禮儀的精神，將他們一切的東西奉獻給神，當作給神的奉獻（Corban），又狡猾地曲解這個虔敬的教導，用在與宗教無關或經常是邪惡的手段上。比方有一個債主對欠他債而拒絕還錢的人說：「你欠我的錢是給神的奉獻」，然後債主就自行決定那些欠款中有一部分或全部的金額是要給神的奉獻，所以，他就可以不用再拿錢到聖殿給祭司作為奉獻。若欠債的人仍舊不還債，他就責備對方是偷了神的錢。他們以此種巧思來表明自己不奉獻是無罪的。更大的惡行是一個兒子對他窮困的父母所玩的把戲，他對拮据的父母說：「我要給你的錢都用在奉獻上了」。這就是主耶穌所舉的例子。猶太人經常這樣做，管會堂的人也因他們所帶來的利益而鼓勵人這樣做。此作法的可憎之處，不僅在於它的不人道，更在於它借用了



神的名行惡。

因此，古人的這個傳統使作兒子的可以不用負擔父親的生活，並使人在不遵守律法規定時，仍可免受良心的譴責。基督歸納這樣的人是：「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可7：13）。主所舉的例子並非只此一個，法利賽人假敬虔的例子多得不可勝數。

基督對法利賽人說完，就轉身對群眾說話。祂利用這次與法利賽人的衝突來教導他們什麼才是神眼中的污穢。法利賽人認為自己的心裡很清潔，所以可以完全被神所接納。根據他們的觀念，在神眼中，惟有他們在外接觸的東西才能使他們污穢。基督卻斥責這個錯誤的教義，並教訓人說，人的不潔是內在的，不是外在的（可7：15）。連十二使徒都覺得這觀念很奇怪，所以當他們單獨與基督相處時，便求祂解釋這句話的意思。基督很明白地說，人從外表所接觸的東西不會玷污他，而是由內心出來的污穢才會。基督又說，人心裡的污穢是出自人的心，人若從心裡生出污穢（可7：21～22），在神看來就不可能是清潔的。這些罪惡是從內心發出來的（23節），並從內心顯出人的污穢。法利賽人只在乎外表的污穢，他們巧妙地遵守了傳統的儀文，是為了除去自己外表的污穢，卻沒去對付內心的污穢。若有人自認是一個義人，他在乎的只是外表上的污穢，但若有人自知是不義的，他當然不只需要潔淨禮的潔淨。法利賽人的觀念使他們拒絕了耶穌，雖然耶穌指示他們何為神的義。他們覺得自己毋需追求此種義，便堅持遵守潔淨禮上的規定就足夠了。他們以為自己的內心是清潔的。

## G. 推羅與西頓的接待（太15：21～28；可7：24～30）

現在耶穌離開了迦百農，來到推羅、西頓的地方。宗教領袖們的敵意甚濃，以至於基督必須退到一個不會被跟蹤的外邦之地。祂在這裡離開了騷動的群眾，以便有機會與十二使徒獨處，並教導他們。

當在這地區時，有一個外邦婦女來求祂，她的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太15：22）。她便大叫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請注意，這外邦人是以彌賽亞的雙重頭銜來稱呼基督，因為「主」和「大衛之子」都是彌賽亞的別名（參詩110：1；撒下7：16）。她認為所求告的對象是以色列的彌賽亞，並求祂憐憫，顧念她女兒的苦情。基督出乎意外地忽視了這女人的請求，但她卻不放棄，繼續不斷地求情，甚至十二使徒都要請求基督叫她離開，因為她一直跟著他們，不斷地求情。於是基督轉身面對她，並解釋祂故意忽視她請求的原因：「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15：24）。

那婦人不顧反對，就近前來拜祂（太15：25），並在拜祂時求說：「主啊，幫助我」，基督再次拒絕了她的要求，並說祂不能將餵孩子的餅丟給狗吃。猶太人向來把外邦人比喻成狗。從另外一方面，耶穌用猶太人這樣的比喻，來試驗這個外邦婦人的信心。

這婦人不願意放棄，從她不住地求情可看出她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她是一個外邦人（狗），求主人將小孩（以色列）丟在外頭、不吃的零碎食物給她。基督見到她的信心，便應允了她的請求，她的女兒立刻得了醫治。基督在世時，神和亞伯拉罕立約要實現普世救贖的

應許尚未實現（創12：3），然而，若有人願意相信祂，無論種族、信仰背景為何，主都能滿足他一切所需。

這事件對十二使徒是一個寶貴的功課，對基督被埋葬、復活後交託他們去開始傳道的影響極大。

## H. 低加波利的接待（太15：29～38；可7：31～8：9上）

耶穌和十二使徒一同離開了推羅、西頓往東去，可能跨過黑門山的山麓，往南到低加波利。

基督顯然想要避開希律王安提帕所管轄的領域，因為猶太人正想尋求希律的協助將祂殺害。

基督的名聲在這地方大受歡迎，有一個耳聾又幾乎全啞的人被帶到祂的面前尋求醫治（可7：32）。基督的反應和以前不同，這次祂將手指放在那人的耳中，又用口水沾他的舌頭。那人有缺陷的器官接受了祂醫治的大能，耳朵打通了，舌頭也開始鬆動。口水在當時被視為有醫治的功能，但是使用口水時加上唸咒語，卻是拉比所禁止的。對這位低加波利的聾子而言，可能沒有一種方法比它更具象徵意義了，一個聾子需要用眼睛看得到的方法來使他有信心，主用手指頭和口水強調了一項真理：這醫治的大能，事實上是來自祂本人。

接著基督下了一道命令，是一個聾子無法做的，但那人卻立即回應了，他聽了命令後就開口說話。所有見到這神蹟的人必定以歡喜的心情來傳揚這事，基督卻命令他們不要說。由於基督行這神蹟的地點

是在外邦，所以為祂作見證的人必定是外邦人。若外邦人公然地接受基督，承認他們對祂的信心，猶太人就更有藉口拒絕祂，說祂是外邦人的彌賽亞，不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

基督還在低加波利境內時，毫無疑問會藉機教導十二使徒。但在那幾日當中，大批群眾來到耶穌面前聚集，可能是因為耶穌所醫治的聾子，未遵照祂的命令而引來的。群眾們繼續跟隨基督，想要聽祂講道。他們跟隨的心很熱切，結果有三天和祂在一起，都沒吃過東西。基督見到這群人，心裡便憐憫他們。祂知道，若叫他們離開，而不先解決他們飢餓的問題，他們必要因虛弱而昏倒在地，因為他們走了很遠的路才來到這裡聽祂講道。十二使徒認為在那裡不可能找到足夠的食物來餵飽這麼多人。顯然他們沒想到基督在這個場合可以像以前一樣，重複行一次神蹟來餵飽群眾。原因可能是聽說這次聚集的人多半是低加波利人，也就是外邦人，而上次在迦百農餵飽五千人時，多半是猶太人。

很顯然地，在這次路途中，耶穌和門徒有充足的糧食，因這幾天主在傳道時，他們非但沒挨餓過，手上還剩七個餅。基督拿起這七個餅，帶他們向天父祝謝了，就行神蹟將它們倍增給四千人吃。祂同時也將幾條小魚倍增，以餵飽所有的人。這神蹟不只是為了滿足群眾肉體的需要，也是為了加強教導十二使徒祂曾行神蹟餵飽五千人的印象，要他們學習功課。當見到人有需要時，雖超出他們能力的範圍，基督可以從他們擁有的來行神蹟。基督要使用他們，以他們為器皿來滿足人的需要。這工作不在於他們的能力高低，而是他們是否願意讓基督，藉著他們來幫助許多的人。

## I. 馬加丹的被拒 (太15：39～16：4； 可8：9下～12)

基督離開了低加波利後，搭船去馬太所說的馬加丹境內（太15：39），馬可稱呼這地為大瑪努他（可8：10）。「馬加丹」是這境內的一個城市，而「大瑪努他」則是亞蘭文的「海港」之意。因此，大瑪努他是馬加丹境內的一個海港，很近迦百農。在這裡基督遇見幾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想試探祂，便要祂從天上行一個神蹟給他們看。

基督拒絕給他們任何神蹟，並以此回應他們的挑戰——祂已經行了許多神蹟。這些領袖們拒絕耶穌的原因，不是因為基督所行的神蹟不足以證明祂的身分，而是因為他們無法給這些神蹟作正確的解釋。祂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知道如何解釋天象，卻無法解釋從天上來、為要確認基督身分的神蹟。他們不信的心使他們眼瞎了，而非神蹟不可信（太16：4）。過去曾有人挑戰祂，要祂行神蹟證明祂的身分，這時基督說，惟一能給他們證明的是祂要從死裡復活。從這句話可看出，基督將復活當作是證明祂身分的重要證據（羅1：4），從而解釋了使徒行傳記載使徒對以色列人常講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原因。

## J. 警告人拒絕的後果 (太16：5～12； 可8：13～26)

由於馬加丹人拒絕了祂，耶穌便坐船前往伯賽大（可8：22）。

伯賽大離迦百農也很近，福音書說那地方是彼得和安得烈的家鄉（可1：29）。在前往目的地的路上，基督警告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8：15）。這次旅行由於十二使徒忘了帶餅，他們便以為這話是責備他們的健忘。基督提醒他們，祂不用倚賴他們所供應的餅，祂曾經將餅和小魚倍增後餵飽五千人 and 四千人，而每一次都有剩餘的食物，祂當然有能力供應他們所需。基督所要警告的是，使徒要小心法利賽人和希律引誘他們拒絕祂的態度。

希律王拒絕了約翰的信息，並將他處死；法利賽人拒絕了耶穌的信息，並設謀要將祂害死。耶穌在此警告十二使徒要小心那種態度，因會導致人拒絕祂。

當他們到達伯賽大時，有人將一個瞎子帶到耶穌面前求主摸他。基督以從沒用過的方式帶這人離開村子，當他們單獨在一起時，祂用口水沾那人的眼睛，並問他是否能看見。那人回答說他看到人像樹木一樣，這話表示他的視力已恢復，但好像新生兒的視力，尚未能調準焦距，所以只能見到輪廓，還看不清楚。基督又摸一次他的眼睛，使他有正常人的視力，好看得更清楚。然後耶穌叫他回自己的家，不要去村莊。基督醫治他的目的不是要向群眾公開證明祂的身分，祂是回應個人的需要，好叫人相信祂。

## K. 波得的信仰告白 (太16：13～20； 可8：27～30；路9：18～21)

基督離了伯賽大，往北向黑門山的方向去，直到該撒利亞腓立比

境內為止。祂在這裡問十二使徒：「人說我人子是誰」（太16：13）。基督先前已經說過祂就是彌賽亞，人有責任對祂所給的證據作一個決定，現在祂問十二使徒，對祂提出的證明有什麼決定。有些人與希律王一樣，認為耶穌就是施洗約翰，因他們兩人講道的信息很接近。其他的人則將耶穌看成是以利亞，在百姓悖逆神時，以利亞曾以神的發言人身份，站在以色列國人面前，譴責百姓的不義，並要他們悔改，以逃避將來的審判，但以色列國拒絕聽他的信息。還有人將耶穌和耶利米先知拿來比較，耶利米在以色列被擄之前，曾宣告審判將要降臨，又因百姓的罪宣布放棄他們，結果百姓拒絕了他的信息。百姓認出這些人都是神所差來的先知，所以這些解釋說明了百姓們也同樣認為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先知。但基督拒絕接受他們的解釋，雖然對大部分的人而言，能被稱為是神的先知是一種尊榮。

祂問十二使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太16：15）。祂想知道他們對基督身分的認識，是否比一般群眾更深入。彼得說出對基督身分和使命的信仰告白。從他的回答：「你是基督」（16節）看來，彼得確信基督的工作是以救主的身分來贖回百姓，且要掌權。彼得說：「你是永生神的兒子」，表示他對耶穌基督有信心。由於彼得的告白，耶穌便宣告彼得要得神的祝福。彼得有這樣的信心，並非從理性而來的自然認知，而是對神的啟示有信心，因此基督對他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

我們要注意，這不只是彼得的信心，也是十二使徒的信心，但由於彼得在眾人面前公開承認他的信心，所以耶穌宣告對他的祝福，基督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18節）。這是基督第一次指示祂建造教會的目的，基督預言教會是祂的身體，祂

是教會的頭，而教會要在新約時代開始發展。使徒行傳2章記載，教會成為祂的身體是從五旬節正式開始的。聖靈在那日正式進入所有信徒的心裡，並將他們聯結起來成為基督身體的各肢體，而由基督作頭，這項工作是靠聖靈的洗所完成的（林前12：13）。教會是在五旬節和信徒被提之間存在的，由歷世歷代以來所有「接受基督作個人的救主、並相信祂救贖的人」所組成的。這些話是主在地上事奉時所說最重要的預告，與我們今日仍息息相關。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太16：18）。什麼是磐石呢？所有的人都看得出來，基督稱「彼得」（Peter）為「磐石」（Petra），是一句雙關語。也許我們可以說，基督所要說的是：「你是彼得，就是石頭、磐石，我要在這塊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

按比喻，基督就像懸崖上未切割的大磐石，而彼得是從這塊大磐石上所切割下來，用來建造房屋的石頭，因這樣的關係，祂才能成為教會的根基。基督想說的是，教會要透過人的工作而建立，而這人必須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當這真理被傳講出來時，所有聽到也相信的人將在教會與祂聯結，因教會就是祂的身體。建造教會的是基督，而不是彼得。人若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就會進入教會。基督這時被以色列的領袖所拒絕，祂在群眾面前受歡迎的程度逐漸下降。祂正在躲避希律王的捉拿，看來祂的目標似乎不可能達成，但是祂卻宣告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他」（太16：18）。有些人認為「陰間的門」是指撒但，其他的人則認為它只是比喻死亡。無論哪一種說法，當基督看來似乎是失敗時，卻仍以勝利的口氣說出祂建造教會的目的。

至於彼得，代表了十二使徒（太18：19）被授與神國度的鑰匙，

這鑰匙能將門打開，也能將門關上。

鑰匙是權力的象徵，僕人若有主人倉庫的鑰匙，就有權管理所有倉庫裡的貨品。彼得和十一個門徒都被授與權柄，奉主的名來事奉、宣告祂的真理，傳講救恩給人，並向所有相信的人保證他們必有永生。

這事實不是靠門徒的宣告得以建立，而是基督以清楚明白的話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句話等於說明了，只有神能釋放人，但門徒也具基督代表的身分，可以用權柄對那些回應他們講道者宣告：他們得了釋放。

在使徒行傳裡，多次出現使徒用這權柄的記錄。主給了彼得「天國的鑰匙」（太16：19）。這句話更加肯定馬太福音13章比喻裡的真理：在千禧年國延後降臨的等候期，神要以一種新的方式管轄這地。使徒們是這新國度的管理人。主在這裡第一次啓示了祂建造教會的目的，這教會是由一群和彼得同樣相信祂就是神兒子之人所組成的。

## L. 有關祂受死的教導（太16：21～23； 可8：31～33；路9：22）

耶穌對使徒表示，祂有四件事情必須完成（太16：21）：首先，祂必須到耶路撒冷，就是指定祂要犧牲之地。第二，祂必須在長老、大祭司、律法師的面前受許多的苦，這些人代表以色列國的宗教領

袖。第三，祂必須被殺，意思是祂要作罪人的代罪羔羊。第四，祂第三日必要復活。這是神肯定祂的身分和工作的證明（太1：21）。

彼得立即把耶穌帶到一邊，想要私下與祂解決這些事。聖經翻譯這字成「斥責」（太16：22），是語氣強烈的用字，它的意思是責備、告誡和警告人，以避免發生某一事件，好讓另一個事件成就。彼得很熱心地想要禁止基督去耶路撒冷迎接死亡。彼得覺得他有責任防止將發生的災難，若有必要，彼得顯然會爲了保護基督，而阻止祂去那裡。

基督的反應比彼得的忠告更加強烈，祂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23節）。祂將彼得說成撒但，並非暗示彼得尚未得救。之前彼得曾對基督的身分和工作說出堅定的信仰告白，不過，彼得也講出了撒但的目的：阻止基督釘十字架，爲世人的罪作代罪羔羊。撒但曾經好幾次想要讓基督在預定的時間之前死亡；曾在伯利恆利用希律王殘殺嬰孩；也用暴民和暴力以及海上的狂風暴雨，想要殺死基督。到目前爲止，撒但都無法達成目的，現在他想利用一個與主親近的人。撒但在試探基督時曾提供寶座、以要祂逃避十字架的方式來引誘主向他下拜，但基督都拒絕了。現就在彼得宣告耶穌就是彌賽亞後，彼得在心裡想，祂有彌賽亞的權柄，沒有必要死，就可以立刻就登上彌賽亞的寶座。彼得似乎忘記舊約先知書所說的，彌賽亞不只要掌權，還必須受死，將救恩賜給罪人。基於這原因，基督對他說：「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16：23）。

## M. 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太16：24～28； 可8：34～9：1；路9：23～27）

從耶穌啓示祂已臨近死亡看來，顯然人若要作祂的門徒，必須付上很高的代價。對於想要成為祂真門徒的人，基督對他們有很高的要求：「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福音書說到一個門徒靈命成長的三個階段：

1. 大批群眾受到吸引，來到耶穌基督面前聽祂講道和看祂行神蹟。他們是因為好奇而來的，聖經稱這樣的人為祂的門徒（太5：2）。我們可稱這些人為「好奇的人」。

2. 從「好奇的人」當中，有許多人表示對基督耶穌有信心（約2：11）。我們可以稱這樣的人為「相信的人」。

3. 現在基督卻要求這些「相信的人」，要委身跟隨祂，我們可稱呼這樣的人為「作承諾的人」。

人若要成為真信徒，就必須將自己完完全全地降服在耶穌基督的旨意之下，這樣的人必須捨己，也就是將自己的主意和生命的主權交出來，將自己完全地降服在基督的旨意裡。基督釘十字架是要考驗祂對父神的順服，十字架對祂而言，就好像伊甸園裡亞當對善惡樹一樣。一個基督的真門徒必須願意將自己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而不計較代價。

基督的話不僅是對十二使徒說的，也是對群眾說的（可8：34）。在聽到祂宣布祂將要死的消息時，人必須在跟隨法利賽人或是跟隨祂之間，作一個決定。原因如下：

第一個原因與安全有關。倘若人見到宗教領袖正在威脅基督，與基督認同必會帶來危險，因此必須有所選擇。若有人決定不跟隨祂，以存活自己的性命，那麼他就要失去生命。但若有人承認基督耶穌，因而犧牲了肉體的生命，卻要得永生。人惟一的安全感只能在認同基督耶穌時找到。

第二個原因和恐懼有關。有人懼怕認同基督以後，會失去物質上的財產，這樣的人將要失去一切。若有人為了基督的緣故，寧願犧牲物質上的財寶，他卻要得到真財寶（太16：26）。無疑地，基督知道因以色列民的拒絕，在主後70年，羅馬提多將軍將要帶給以色列國破壞和審判，那時百姓們必定會失去所積存的一切財寶。

第三個百姓必須與基督認同的原因是，當基督再臨地上，將帶著權柄與榮耀坐在寶座上掌權來審判人。所有拒絕祂的人必要從祂的國度被趕出去，惟有接受祂的人將要進到祂的國度裡（太16：27；路9：26）。

所以，基督將這個嚴重的警告告訴群眾中的每一個人，他們必須在「要認同基督」或「跟隨法利賽人」之間作一個決定。這段經文以一個榮耀的應許結束：所有站在基督一邊的人，在見到人子從祂的國度降臨之前，絕不會經歷肉身的死（太16：28）。雖然以色列領袖拒絕了祂，最後以色列全國也拒絕了祂，雖然祂要經歷死亡；人子卻將帶著權柄與榮耀，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作王。基督指出這應許是為了叫人相信祂，基督曾經說過，「陰間的權柄」阻止不了祂將成就祂的計畫（太16：18）。現在祂又指出，人的反對、拒絕，甚至死亡，都無法阻止祂坐在天父所預定要祂坐的寶座上（詩2：

6)。這話不是神的國度將在他們活著的時候降臨的應許，而是應許有些人要得到有關國度的啓示，並見到惟有基督才能有的榮耀。當祂坐在祂應坐的寶座上，成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時，全世界要看到這榮耀。

## N. 有關天國的啓示（太17：1～8； 可9：2～8；路9：28～36）

在主預言了「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9：27）之後的一個星期，主將彼得、雅各、約翰與其他的使徒分開，帶他們「暗暗地上了高山」（可9：2）。

據解經家的研究，此時基督和使徒應沒有離開該撒利亞一地，故這裡的高山應該是白雪皚皚的黑門山。在這安靜的半外邦人之境，祂可以和門徒在一起退修，好好地教導他們，他們也能專心學習，因爲沒有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攪擾，也沒有任何事務可打擾他們，影響祂告訴使徒十字架的奧祕。

基督按以前的慣例悄悄地離開人群，好安靜地禱告（路9：28）。在三個使徒面前，祂禱告時變了形像（29節）。登山變相實現了祂在前一週的預言，是基督第二次降臨的預告和濃縮圖，同時也啓示了祂在地上掌權時將顯現的榮耀。

當祂「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路9：29），「臉面明亮如日頭」，同時衣服也改變了，「衣裳潔白如光」（太17：2），另一處說到：「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

能漂得那樣白」（可9：3）。

福音書的作者都想要描述惟有耶穌基督身上才有的、令人目眩的光芒。登山變相啓示出耶穌基督身上、來自神的大榮耀。約翰描述那光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登山變相是神給人的啓示，爲將耶穌所擁有的榮耀和尊貴彰顯出來。爲此彼得見證說：「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彼後1：17）。這種榮耀惟有神才有，它曾出現在會幕（出40：34～38），也曾出現在聖殿（王上8：10～11）。又因以色列民的悖逆和不信，這榮光便離開聖殿（結10：18，11：22～23）。現在這榮光在地上從耶穌基督的身上顯現出來，也曾顯現給司提反（徒7：55～56），大數人掃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也曾被那光照耀（徒9：3，22：6、11，26：13），並向約翰二次顯現（啓1：16）。當耶穌基督再來時，這榮光要再次顯現（太24：30，25：31），主第二次降臨時，這榮耀將要照亮全地。見證耶穌登山變相的三個使徒見到這榮光，所有被神救贖的人，將要在這光中走進永恆（啓21：23），彼得、雅各和約翰都爲這光作見證。

基督登山變相時，並非藉外來的光集中在祂的身上而顯出神的榮耀，而是藉著基督耶穌本體裡面的大榮耀所散發出來的。父神的榮光就是基督的榮光。約翰記載基督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當基督在世上時，將祂的榮耀彰顯出來是必須的，基督的榮耀並非在祂道成肉身就失去了，而是被遮蓋起來，免得祂所要拯救的人被祂的

光芒燒盡了。

神的計畫是住在祂的百姓以色列人當中，以榮光照在他們身上，來彰顯祂的同在。若神的榮耀未被幔子遮蓋，以色列人是無法直接目視那光的，因此，當神將建造會幕的計畫啓示摩西時，神要祂在神所住的至聖所和百姓中間掛一個幔子。這幔子的目的，不是要告訴以色列人他們不配進到神的前面，而是要保護以色列人不要被神榮耀的大光所消滅了。事實上，這幔子是聖潔的神給人的恩典，好叫祂能住在不聖潔的百姓當中。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到耶穌基督的身體與神的關係，就好像幔子和會幕的關係一般：「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10：19～20）。因此，基督的榮耀在祂道成肉身時依然存在，只是被遮蓋起來，以致聖潔的神可以住在不聖潔的百姓當中。登山變相是爲了彰顯惟有在基督身上才有的大榮耀，有一天，這榮光將要顯現給世人。因此，登山變相的事實應驗了基督在前一個星期所說的預言。

基督登山變相時，摩西和以利亞也同時出現。聖經並沒解釋爲何這兩個舊約的聖徒會出現在這次的使命裡，這兩人分別代表律法和先知，也見證了基督在地上掌權的現象。聖經也沒說明他們兩人在沒變相之前在哪裡，但從經文「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路9：31）看來，暗示了他們是從神——他們得救的確據——那裡來的。我們所要討論的重點不在變相時所出現的人物，而是他們所談論的「耶穌去世的事」。希臘文的「去世」是「離開」、「出去」（出埃及記之用字）之意，這個字很有趣地暗示耶穌對祂將死的態度。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史實，是將百姓從捆鎖中釋放出來，解放他們得以自由。當基

督來到世上時，是以僕人的身分來的（腓2：6～8），基督不僅將祂的死亡看成僕人順服父神旨意的一種行爲，同時也是一個動作將祂從道成肉身以來所受到的轄制中解脫出來。祂期待從道成肉身的捆鎖裡走出來，進入從死裡復活的榮耀和自由裡。

當彼得從睡意中清醒過來以後，便走向基督，建議說：「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路9：33）。彼得所建議的是他們可以在此慶祝住棚節。住棚節是以色列人一年當中的最後一個節期，是爲了紀念以色列國從埃及得釋放和曠野走過來之經驗而設立的，埃及和曠野也分別提醒他們是異鄉人和朝聖客。住棚節以後，以色列人便在沙漠中作最後一次的聚集，在神所應許要來的彌賽亞之統治下，開始進入應許之地。在彼得的時代，以色列國受到外邦人的挾制，百姓便期待彌賽亞或解救者的降臨，祂要聚集百姓進入祂掌權的地方。彼得所見的基督榮耀的異象提醒了他，以色列榮耀的盼望將在彌賽亞的國度裡得以實現。因此他說他們慶祝住棚節是很恰當的，因爲他們三個使徒都見到基督在千禧年國裡的榮耀。彼得很正確地解釋耶穌登山變相的意義，但因以色列人沒有信靠彌賽亞，因此無法經歷到住棚節所要履行的。以色列民並未回轉信靠基督，基督雖擁有王的榮耀，卻沒公開承認祂是王，因此以色列人無法享有千禧年國的祝福。

正當基督說話時，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了所有在山上的人，三個使徒在雲層中感到驚惶。這朵雲彩不是普通的雲，乃是在曠野裡出現在會幕上方、象徵神和祂百姓同在的雲柱，從這雲層當中，神再次重申耶穌基督的身分：「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可9：7）、「我所揀選的」（路9：35）、「我所喜悅的」（太17：5）三句話對照，父



神再次肯定基督的身分和祂的話語。三個使徒聽過耶穌基督講論神的事，現在他們親耳聽見父神對他們說話，因此非常害怕。基督知道他們很害怕，便安撫他們，救主溫柔地將他們的恐懼驅散，平靜了他們的心。

登山變相是基督第二次降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的預告和濃縮圖。登山變相彰顯了基督身上獨有的大榮耀，祂的榮耀在祂道成肉身時被暫時遮蓋了，但在祂第二次降臨時要顯現給世人。登山變相也肯定了基督的身分，因為惟有這位公義、聖潔、無罪的神才能變相，將祂本質裡神的榮耀顯明出來。登山變相也將神的兒女所要享有的榮耀啓示出來，保羅說：「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15：51～52）。「改變」這兩字所要傳達的意思，和福音書所記載的「變相」是相同的，如此，我們才能明瞭保羅所說的意義：「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3：4）。以及約翰的意思：「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約壹3：2）。當基督禱告說：「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17：24）。基督應允了我們，我們不僅要見到祂的榮耀，也要在永恆裡分享祂的榮耀。

## ○.有關以利亞的教導（太17：9～13；可9：9～13）

當使徒從山上的榮耀經驗裡下山後，耶穌便命令他們不要將他們

所看見的告訴人，直到人子從死裡復活為止（可9：9）。有兩個理由說明了耶穌為何如此要求：第一，使徒所承受的使命應該以耶穌基督的身分和工作為重心，而不是他們的經驗。他們三人將所見的大榮耀告訴人是很自然的事，因而會吸引別人來跟隨他們；但他們的工作是將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第二個要保持沉默的理由，是以色列國已經對基督的身分表示否定，祂不想再顯任何異象給那個世代的人。若使徒將他們的經驗告訴人，就等於將基督耶穌是神所差派、所肯定的神兒子的異象再次給人。不過在基督復活之後，他們便可自由地將他們在山上所見的公開出來。

三人當中有兩人（彼得和約翰）將這事件清楚地寫在他們的書信中。在耶穌登山變相時，使徒仍舊無法明白從死裡復活的意思（可9：10）。他們無法明白耶穌要死的事實，同樣地，耶穌要從死裡復活也很難理解。這事件在三個使徒心裡浮現出一個和末世有關的問題，於是他們問祂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可9：11）。根據先知瑪拉基的預言，以利亞會在彌賽亞出現之前，為祂預備百姓的心來朝見祂（瑪4：5）。由於彌賽亞已經顯現了，他們覺得不需要以利亞的事奉，因此請教基督這個問題。基督的回答確認了預言的真理：在主降臨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神要差以利亞降臨。在彌賽亞國度被建立之前，將有審判臨到以色列民，在那日，以色列國要聽見呼叫他們悔改的聲音，並要被審判，彌賽亞將信祂和不信祂的人分開，祂要接信祂的人進祂的國，不信的人要被撇棄。基督再次肯定神的話將要成立，所以，文士說瑪拉基的預言必要應驗的話，是無誤的。

接著，基督問另一個問題，超越了舊約經文是否準確，以及文士

對它的詮釋。祂說：「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他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可9：12）。耶穌的問題和這經文相關，因彌賽亞已經來過了，有些人也信了祂，而祂的榮耀也被彰顯出來了。既然這自稱為王的人，其身分已被確認出來，為何祂的國度不在現在建立呢？基督所要問的是，為什麼祂必須受苦、被人拒絕，並要受死。答案是：舊約不僅提到有一位彌賽亞要來作王，同時也說到有一位彌賽亞必須受苦、受死，好拯救所有的罪人。基督沒作王之前必須先受死。

基督的死不是因為神的計畫失敗了，而是它原本就在神的計畫裡面。門徒無法明白受苦與榮耀之間的關係，甚至寫這預言的舊約先知也無法明白「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1：11）之間的關係。現在，基督對他們宣告說，祂雖是永生神的永生兒子，祂的死是必要的。基督的死是神最初所決定的旨意。基督指出瑪拉基的預言已經應驗了，祂概括地宣告說：「以利亞已經來了」（可9：13）。祂所指的是施洗約翰，他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也完成了以利亞的工作，要以色列國悔改，叫餘民能相信基督。因此，基督想要將祂的死和祂的榮耀互相調和，並解釋當中的關聯，祂說自己將要死的事實和祂的榮耀已向這三人顯明。

## P. 有關信靠的教導（太17：14～21； 可9：14～29；路9：37～43上）

當他們四人和其他使徒會合後，發現文士正與使徒在一群人面前辯論。使徒已委身於耶穌基督，文士就想趁著耶穌不在時混淆門徒，

好奇的群眾仔細聆聽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當耶穌出現後，群眾便離了門徒跑去見祂，耶穌問文士和門徒爭論的內容。有一個人告訴祂，他的兒子被鬼附，無法開口說話，又發癲摔到地上，口吐白沫，咬牙切齒，面無表情。他來找耶穌救他的兒子，因未找著，便求門徒將鬼趕出去。耶穌已將趕鬼的權柄給了門徒（太10：8），那人有信心門徒能幫助他，但他們卻無法將鬼趕出去。基督回答說：「噯！不信的世代啊」（可9：19）。祂的話是對這父親、群眾和文士說的，而不是針對無法醫治那人的門徒說的。這個被鬼所附的兒子被帶到這裡來，顯然是為了試驗基督和代表祂的門徒們的權柄。

基督已經拒絕再顯神蹟給以色列國了，他們卻仍想求神蹟；他們不肯相信耶穌，除非他們完全滿意耶穌擁有祂所宣稱的身分。這次的衝突是以色列人所設計的，為了提供更多的證明來說服他們。所以基督說那一群人是不信的世代，他們已經見過許多神蹟，卻仍舊不信。祂要求見那男孩子。當他接近耶穌時，在他身上的邪靈便叫他抽筋，將他摔倒在地，像野獸般打轉，口吐白沫。基督詢問後得知這孩子從小就有此情況。此外，他的表現是邪靈附身的現象，因為邪靈經常想毀滅他，推他到火裡或水中。孩子的父親承認他的無助，便懇求說：「你若能做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9：22）。從這父親所說的話：「你若能做什麼」，可明顯看出他對基督沒有信心。基督重複這人的話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23節）。

這人的兒子要得釋放，不只是靠基督的能力，雖然耶穌經常彰顯祂大過魔鬼的權柄，將人從魔鬼的手中釋放出來，但就像醫治這孩子的情況一樣，祂又定了一個原則：人若有信心，就凡事都能。祂向這父親保證，只要他有信心，祂必定憐憫。就在這時，這位父親公開承

認對基督的信心，便說：「我信」（24節），他突然明白他的心被懷疑所折磨，又因基督和法利賽人之間的爭議而產生衝突，無論如何，他勇敢地宣告自己的信心，並求主幫助他克服他的懷疑和不信。基督答應了他，命令邪靈離開那孩子，也不可再進入他的身體。

邪靈試圖抗拒自己受限制的事實，便「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可9：26）。邪靈雖頑強抗拒，仍舊必須順服基督，便從那孩子身上出來，基督低下身子用手拉他起來。基督在這個被鬼附的孩子身上顯出祂有能力也願意幫助以色列國，只要他們信靠祂。若他們能回轉相信祂，也求祂解救，祂必要因他們的信心釋放他們。他們得釋放與否，不在於祂釋放的能力，而在於他們對祂的信心。以色列國無法得到彌賽亞的釋放，是因為他們拒絕了祂。

這事之後，當門徒單獨與耶穌在一起時，他們問祂為何他們無法將鬼趕出。他們有此疑問，是因為先前他們已經從祂領受了權柄，可以奉祂的名趕鬼（太10：1）。基督解釋他們沒有能力的原因：「是因你們的信心小」（太17：20）。顯然門徒以為他們擁有耶穌給的能力，可以不用倚靠基督就能趕鬼。祂提醒他們，對祂的信心不夠，就無法行大神蹟。此一觀念在基督進一步解釋後更加確實了：「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可9：29）。禱告是對神完全信靠的態度，這些門徒似乎只靠自己過去的經驗和加給他們的權柄，而不是倚靠基督、相信祂要藉他們來行神蹟。

這個功課的目的是要門徒知道，將來他們在事奉時，必須倚靠神，對祂要有信心。他們要靠著信心而非身分，才有可能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

## Q.更多有關祂受死的教導（太17：22～23；可9：30～32；路9：43下～45）

耶穌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回到加利利，祂想要悄悄地進入迦百農以躲開群眾的注意。就在路程中，基督再次教導十二使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可9：31）。這話雖說得很清楚，門徒卻無法明白。基督時代的猶太人對舊約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感到很困惑，他們一方面知道彌賽亞要受苦，另一方面知道彌賽亞要掌權並得榮耀。這兩種啓示似乎互相矛盾，猶太人的神學觀爲了化解此種矛盾，便教導說有兩個彌賽亞，一個彌賽亞要受苦、受死，另一個彌賽亞要掌權、得榮耀。

門徒們也受這觀念的影響，基督曾不斷地說到有一個榮耀的國將要降臨以色列，並由祂來掌權。耶穌登山變相時，與祂同在的三個使徒已見到那國度和基督的榮耀，因此他們現在所專注的是彌賽亞掌權時所顯現的榮耀。和其他的猶太人一樣，他們無法理解爲何彌賽亞必須受苦、受死。這時基督試著告訴他們，將來掌權的彌賽亞也必須受苦、受死。當他們沿著黑門山麓行走，前往迦百農的會堂時，我們的主再次教導他們有關祂將經歷的事。這教導產生了兩種結果：第一，他們更加疑惑，卻不敢求祂再解釋清楚（可9：32）；第二，他們「就大大地憂愁」（太17：23）。

## R. 有關子權的教導（太17：24～27）

耶穌和門徒到了迦百農不久，彼得接見了一位收聖殿稅（丁稅）的人，他們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太17：24）。丁稅最初是摩西規定以色列人繳的（出30：11～15），用來支付建造會幕所需的費用，每一年每個超過二十歲的以色列人都必須繳丁稅。

丁稅是由人自願繳的，不是規定要繳的。出埃及記30：11～15似乎只應用於最初為建造會幕徵收的。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後，拉比的傳統將繳丁稅改為猶太人的習俗。因此，拒絕交丁稅不算違背律法，卻是違背了傳統。

由於許多人將基督看成拉比，祂是否繳稅：便成爲一種爭議。由於基督向來遵守律法的規定，彼得覺得他沒有必要問祂該怎麼作，便直接肯定地回答祂會繳稅。基督利用這機會來教導彼得。基督引用過去被征服的百姓要向征服者繳稅的例子來說明，而征服者國家裡的百姓是毋需繳稅的。如羅馬人向征服的省分課稅，以支付羅馬政府的支出，但羅馬公民可免除這項義務。彼得立刻想到，王毋需向自己的兒子（即自己的百姓）徵稅，而向別人（被征服的人）徵稅，結論是，王的眾子和國中的百姓可以不用納稅。基督的理由是，這稅是用來支付聖殿的開支，而聖殿是祂父親的家，所以祂和與祂有關的人是不需付稅來支援聖殿的。聖殿稅應由那些在聖殿得到益處的人來繳付。耶穌說的話更加以肯定祂的作法，就像祂在傳道初期潔淨聖殿、將它重新歸回神的名一樣（約2：13～17）。

基督若拒絕付丁稅（而祂也有充足的理由不付），當權者就有藉口來控告祂、拒絕祂。爲避免這情況發生，基督命令彼得到湖邊釣

魚，將釣到的第一條魚的口打開，在魚口中所找到的銅錢必足以繳付兩個人的丁稅。耶穌叫彼得將銅錢給收稅的人，好叫人找不到理由控告祂。基督利用這次事件宣告祂有權柄掌管聖殿，也不用繳稅支付聖殿所需，因爲聖殿是獻給神的，而祂與神有特殊的關係。

## S. 有關謙卑的教導（太18：1～5；可9：33～37；路9：46～48）

受不久前所發生的事件影響，現在十二使徒心中最大的疑問和神的國度有關。對於在基督所建立的國度裡，誰的職位最大，他們起了爭論。

聖經說：「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爲大」（可9：34）。爲了教導他們一個寶貴的功課，基督便將一個小孩子放在他們中間。基督用這個孩子來教導幾樣功課：第一，他們若要進天國，就必須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太18：3）。小孩子的特徵是完全地倚賴父親，他什麼都不懂，必須由父親來教導他。他無法倚靠自己，所以必須倚靠他的父親，他從不認爲自己的思想高過父親。所以基督說，人爲了進天國，必須像小孩子一樣倚靠那將國度賜給人的神。

第二個功課是，人在國度的位置高低，要看他學習接受自己是小孩子的程度有多少（太18：4）。小孩在家裡沒有任何權力，因權力是父母的。一個小孩若與父親有正當的關係，就不會任意違抗父親的旨意，願將自己的意思順服在父親的意思之下。基督教導說，惟有順服祂的人，才能在天國中被高舉。耶穌繼續引用小孩的例子來教導使

徒，由於小孩和父親如此相同，所以凡接待小孩的人就等於接待了他的父親。凡接待屬基督的人（也就是天國之子的人），其實就是接待基督了。

基督要他們從這事件當中學習的功課，被馬可簡要地加以陳述：「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可9：35）。人在天國職位的高低，是由他順服基督的程度，和以門徒身分來事奉基督的多少而定的。

## T. 有關驕傲的教導（太18：6～14； 可9：38～50；路9：49～50）

前面耶穌和十二使徒相遇時，試著糾正他們一個錯誤的態度——爭論誰在天國裡最大。這態度和基督要人完全順服天父，努力事奉祂的態度相違背。約翰是被主的話所責備的十二使徒當中的一個，他想要叫主不責備他，並以表現出對祂的忠誠來得祂的讚賞。於是約翰說，十二使徒見到一個奉耶穌的名來趕鬼的人，便命令他不可用耶穌的名趕鬼，因為他不在跟隨耶穌的行列裡。也許我們可以推斷，那奉耶穌的名趕鬼的人是施洗約翰的門徒。耶穌後來曾提到他是「信我的一個小子」（可9：42）。這人可能聽了約翰的講道而信了基督，但在約翰死後仍舊與約翰的門徒作伴。另一種說法是，這人曾聽耶穌講道就信了祂，又因為對耶穌的信心，便在耶穌登山變相和門徒分開時，作了門徒所無法作的事。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這人对基督的身分有信心，並憑這種信心來行事。由於這人沒公開承認自己是屬基督的，十

二使徒想勸阻他，叫他不可憑他對基督的信心來行神蹟。

從基督說：「不要禁止他」（可9：39）看來，祂接納凡相信祂的人。這人能憑耶穌的名行神蹟，證明他真是信了祂。凡相信祂的人就是屬祂的，也是被祂所悅納的人。基督又指出，人不需要以奉祂名行神蹟的方式，來證明他有信心且蒙祂所悅納。只要奉耶穌的名將一杯水給口渴的人喝，就可證明他對耶穌有信心，是屬基督的人（41節）。憑著信心所生出的行為，是得獎賞的憑據，而不是靠著行神蹟得賞賜。

現在，基督要糾正十二使徒責備那人的態度。門徒的命令冒犯了這位信耶穌的人。他所作的是憑著對基督的信心，也專心愛祂，並不期待十二使徒接納他。因此，基督要處理十二使徒因優越感而傷害了那人所產生的問題。基督的目的，是要這些門徒面對問題，解決爭端。基督稱那個被冒犯的人是祂的信徒（可9：42），祂說寧願把大磨石拴在一個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也不要讓一個信祂的信徒跌倒，這話很嚴厲地警告十二使徒，祂將冒犯人看得很嚴重。

接著，基督要他們去解決冒犯人的根本問題，當基督說要他們將手腳砍掉或把眼睛挖出來時，祂並非教導人要傷害己身，因為人可以將兩手、兩腳或兩眼拿掉，但心裡卻仍存著驕傲的根本問題（43～47節）。祂要十二使徒面對問題之根本，將它除去，就不再冒犯人了。人若心裡驕傲而不謙卑，且不斷作出驕傲的行為，以致冒犯了信基督的人，他的行為就顯出他並不屬基督，這樣的人就要「被丟到地獄裡」（47節）。基督並不是要恐嚇十二使徒他們可能會失去救恩，或犯了錯就要被丟到地獄裡，而是他們若有這樣的態度，就不是屬祂的人。原因是，基督的謙卑，可在信祂的人身上找到，凡屬祂的人也必定是謙

卑的。

爲何十二使徒不應該自認比其他的信徒優越？基督又解釋另一個原因，祂說：「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18：10）。就連微小、被輕視的人，也蒙神的眷顧，所以祂常派祂的天使來保護那些信靠祂的人。基督曾教導門徒，他們是世上的鹽（太5：13）。他們必須像鹽一般吸引人，而非排斥人（可9：50）。十二使徒對待那行神蹟之人的態度，並沒受到基督的讚賞，反倒遭祂譴責。

基督鼓勵他們要吸引人來歸向祂（像鹽一般有味道），方法是靠「彼此和睦」（可9：50），這裡的「彼此」，指的就是公開承認基督和沒有公開承認基督的人。接著基督又告訴十二使徒，凡願意信靠祂的人，祂就喜悅、愛護他們。祂用了「一百隻羊當中迷失一隻羊」的比喻（太18：12～14），說，祂必要將那走迷的羊找到，一旦找到，祂就歡喜快樂。基督因這人對祂有信心而歡喜，而這人也因自己的信心而能奉祂的名行神蹟。基督要尋找所有迷失的人，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太18：14）。若十二使徒也有基督的心，就必能愛護所有來到祂面前的人。基督所要糾正的是十二使徒錯誤的態度，免得他們無法吸引人來到祂的面前。

## U.有關饒恕的教導（太18：15～35）

前段說到基督命令祂的信徒要彼此和睦（可9：50），既然信徒間的不和是難免的，基督要教導十二使徒如何和解這種紛爭，好叫信徒的合一不致破裂。基督教導一些原則，叫信徒被冒犯時，知道應如何

彼此對待。被冒犯的人要採取主動，私下去找那冒犯他的弟兄，告訴他被冒犯的緣由。目的是要犯錯的人有認罪和與人和好的機會，使紛爭不致持久。若冒犯者拒絕和解，被冒犯的一方就要找一、兩個弟兄再去找他，如此一來，就不會有弟兄彼此謾罵，證人也可以見證被冒犯者曾試圖和解，但冒犯者仍拒絕。在紛爭無法解決的情況下，第二步驟就要將這事帶到「教會」面前（太18：17）。

基督曾預言，在祂受死和復活以後，教會必要被建立起來（太16：18）。這裡所宣布的原則似乎是因十二使徒已經冒犯了一個信徒，不願意與他相交的事實而來。他們的理由是，那人雖奉耶穌的名趕鬼，卻未公開承認耶穌和十二使徒。耶穌頒訂這幾個原則的目的，是要信徒和好，避免信徒紛爭不斷。因此，我們應將此處的「教會」看成是所有信耶穌基督而聯合在一起的信徒。當爭論的事情被帶到全體信徒面前，冒犯者仍舊拒絕和解和認罪，就必須被趕出教會，被看成是外邦人或稅吏，拒絕與他相交。

基督在此處所宣布的原則，是要信徒在彼此有紛爭時仍要和好，避免長久的紛爭。這些原則也必然適合現今的世代，爲了保守信徒間的合一，這些步驟在今天也應被遵守。若有人對教會是否應根據此法，將某人從團契中趕出去有所懷疑，我們必須記得基督曾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8：18），這話和主先前所說的一樣（參太16：19）。教會必須帶著權柄，在事實真相被解開時，正式宣告誰有罪、誰無辜，以及是否該接納或拒絕某人。

信徒之間保持合一是必須的，因爲合一是禱告蒙應允的必要條件。基督教導門徒禱告，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

上」(太6:10)。除非禱告的人達到合一，否則「凡你所求的」都不會蒙應允，基督應許說，凡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禱告，祂就必與他們同在。

前面所說的求弟兄的饒恕、好使彼此合一的功課，對彼得的影響很深，於是他問耶穌：「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太18:21)。我們再次見到彼得用「弟兄」兩字，這表示他所問的是與信徒之間的關係。法利賽人教導人，只要原諒別人兩次即為義，若有人要證明他是超然的義，就可原諒人三次，但三次是法利賽人對義的極限。彼得比法利賽人對義的要求更高，他建議原諒人的極限是七次。基督卻教訓人要超過法利賽人的義，甚至也要超過彼得對自己所定的標準。耶穌說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在猶太人的觀念裡，這數字代表無限。

基督為了教導人這個饒恕的原則，就引用一個比喻。祂說，有一個王想要和他的僕人算帳。有一個僕人所欠的債，以我們的幣值計算應是一百萬元。這僕人沒有能力還債，他的主人便行使了他的權利，要僕人將妻子、兒女和他所有的一切拿去變賣，用來還債。但因債務龐大，用這麼極端的方式仍無法還清。當時一個奴僕只值三十塊錢(亞11:12~13；太26:15，27:3)，將這人和他的家人都賣掉，也無法湊足數目，因此，他不可能還清他的債。他來到主人面前，求他延長期限，主人知道就算他用一生的時間也無法償還這債。在這人的請求之下，主人動了慈心，可憐他的處境，就施恩取消了債務。這人在接受主人極大的憐憫後，無債一身輕地離了主人，去找欠他債務的同伴，那債務比起他所欠主人的債務，實在算不得什麼。他卻以粗暴的態度對待同伴，要他立刻還他欠款。他先前求主人之時所說的話，

現在由他的同伴口中說出：「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太18:29)。

他欠主人的債是不可能償還的，但欠他債的人卻絕對有可能償還那較小的債。然而這人卻拒絕延長期限，便將同伴關在牢裡，直等到債務還清為止。這人雖有法律的權利將欠債的人關進牢裡，但他的動作卻令知道主人對他施恩的同伴不滿，就將他的行為報告他主人。不久前才歡喜快樂地離開主人的這位僕人，現在被帶到主人面前，就心生恐懼。

主人對他說：「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太18:32~33)。這位蒙恩的人不願施恩，便被下到監獄裡，直到債務還清為止，意思是說他要一輩子關在牢裡，因為那樣大的債是無法還清的。基督透過這比喻所要教導的功課很清楚。彼得問：「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太18:21)，基督用這比喻來回答彼得，天父饒恕了他幾次，他也要照樣的饒恕人。

彼得必須承認他無能力還清他欠神的債。彼得代表那欠下天文數字的債務人，但神卻白白免了彼得所有的債，因此彼得有責任饒恕所有冒犯他的人，因為人所欠他的債，和他欠神又蒙神赦免的債相比，是非常小的數目。人若不能饒恕別人，表示他個人從未親身接受恩慈之神的饒恕，因此必須負責還清自己的債務。這是主如此說的目的，祂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18:35)。對於彼得的問題：「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21節)，基督說，神饒恕他幾次，他就要饒恕人幾次，這是信徒的責任。

## V. 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太8：19～22；路9：57～62）

耶穌說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太11：30），這並非表示基督對門徒的要求是輕率的。軛是容易的，是因為與主同負一軛的緣故。在上一段，我們見到基督對願意成為祂門徒的人，有很嚴格的要求。本段第一個例子（路9：57）說到有一個人來找基督，願意成為祂的門徒。這人的決定似乎很匆忙，並未想過要付的代價。基督可能知道這人聽祂說過應許給人的國度，便期待與基督聯結，能獲得物質上的祝福。主卻對他說，那些願意跟隨祂的人，並沒有物質上的獎賞（58節）。基督又對第二個人說：「跟從我來」（59節），這話就是「來作我的門徒吧」。基督耶穌邀請人與祂建立一種持續的關係。這人對這邀請顯得猶疑，並不情願跟隨主，他求主同意他離開，先埋葬父親，再作基督的門徒。當時的人將人對父親的責任和對老師的責任劃分得很清楚。

法利賽人卻強制要求學生將他們放在第一位，他們規定：「倘若門徒的父親和他的老師同時丟了東西，這學生必須先去找老師的東西，因為他的父親雖將他帶到這世界，但是他的老師卻給他智慧，帶他進入來生。若他的父親和老師同時有很重的擔子，學生要先負老師的擔子，再去負父親的擔子。若他的父親和老師同時被擄，而他無法同時贖回兩人，他必須先贖回老師再贖回父親」。法利賽人還說：「若學生的父親死了，寧可找別人去埋葬他，也不可中斷律法的學習」。

然而，基督的要求並非像法利賽人的教義般毫無憐憫心。有些人

認為主的回答很冷酷，祂拒絕那人去參加他父親的喪禮，然而主的意思並非如此。從原文的用字看來，主的意思不是要那人將一切放下，立即加入門徒的行列。若他的父親已經死了，他理當在自己的家中，因為巴勒斯坦人的習俗是盡量在人死後的當天下葬。倘若那人正在辦理父親的喪事，他必須按規定滿了七天的潔淨禮，才能來跟隨耶穌，那時耶穌必已上路了。若他的父親正處在彌留狀態，根據東方的習俗，作兒子的必定已經在家準備喪事，或預備等父親闔上眼睛，因為父親將亡，作兒子的離開是一件羞恥的事。因此，我們幾乎可斷定，這人是求耶穌讓他留在家中和父親同住，直到父親死後，辦好了喪事再來跟隨主。

從這人的回答可看出，他沒有決心要跟隨耶穌基督。基督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9：60）。可看出祂的回答使用了雙關語。死人有雙重意義，前者是指「在靈性上」是死的人，後者是指「在肉體上」是死的人。在靈性上死的人，能夠服務那些在肉體上是死的人，但是傳揚神的福音這更高的工作，就不適合靈性上死的人來做。基督呼召那人來傳揚神國的福音（路9：59～60），但他卻不願意承擔這責任。

第三個人來找基督，願意接替前一位猶豫又拒絕基督邀請的人。他的話似乎暗示：「若你所邀請的人不願意跟隨你，我願意跟隨你」。前者雖稱基督為「主」，他的決定卻拒絕讓基督作他的主。第三個人看出基督是主，祂有權叫人順服，便獻上自己，只是要求主讓他回家向家人告別。從這人的要求看來，他內心因忠誠和情感而交戰，因此基督對他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62節）。



之前，路加曾記載基督對那些願意委身的門徒之要求，現在這些要求被列舉出來了。基督要求一個真正的門徒必須先捨下自己；當第一個人因期望收到物質的好處而來找基督時，主就以此命令他。基督的第二個要求是，一個真門徒必須背起他的十字架，也就是接受神在他生命的旨意；當第二個人來見耶穌，要跟隨祂，卻又想延宕時，基督的回答說明了祂的第二個要求。第三個要求就是要跟隨基督，也是基督對第三個人的回答；但他卻要求先和家人告別。從基督與這三人接觸的情形，可看出祂對門徒的要求。

## W. 由耶穌弟兄們來的挑戰（約7：2～9）

耶穌家鄉的拿撒勒人不相信祂，這種心態也滲透到祂的家人當中，約翰記載說：「連他的弟兄……不信他」（約7：5）。住棚節到了，根據律法的規定，耶穌必須上耶路撒冷去過節。祂知道猶太人想要殺祂（1節），在猶太公會有權裁決是否將實行這計謀之前，耶穌必須上耶路撒冷去，但耶穌一直留在加利利事奉，並沒上耶路撒冷。不信祂的兄弟想要說服基督上耶路撒冷，好帶祂到宗教領袖面前接受質詢。他們試圖掩飾這動機，就建議祂應上耶路撒冷去：「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3節）。耶穌的兄弟知道祂說自己是王，將要坐在寶座上掌管以色列，因此提醒祂，祂若想成為公眾人物，就必須在眾人面前出現，倘若祂繼續隱藏在加利利，就無法成功。他們想慫恿祂到耶路撒冷公開露面。

基督拒絕了他們的建議，並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7：

6）。這話並非否定祂不會上耶路撒冷，因為祂將要上路，以擴大祂的工作，只是祂的時候未到。基督知道自己正按神的時間表行動，神所定的行程表，祂不會去修改。因此祂要他的兄弟們自行前往過節，而祂仍會停留在加利利。基督看出以色列人對祂的恨惡，就解釋他們恨惡祂，是因為祂指出他們的罪來（7節）。以色列人專心致力追求法利賽人的義，拒絕接受基督對法利賽主義的指責，也拒絕接受祂對法利賽人不義的評語，認為除非他們接受神的義，否則無法被神接納。基督知道上耶路撒冷去，就是將自己交在敵人的手中，因祂公開指出他們的罪來。

## X. 往耶路撒冷之旅（路9：51～56；約7：10）

住棚節是耶穌基督生平和事奉的轉捩點，路加記載說：「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過去幾個月，主事奉的重點是教導十二使徒，預備他們在祂死和復活以後，能繼續祂的工作，如今這項任務已經完成了。

現在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要去面對宗教領袖的反對，這反對的最高潮是祂的死和復活。基督已經預備好要面對敵對的權勢，公開祂和耶路撒冷領導人的衝突。祂直接從加利利經由撒馬利亞到耶路撒冷，基督派了使者走在前面，為祂和門徒預備食物和住處。這段時間，路上有許多朝聖客，因此他們必須事先預備好生活所需。但撒馬利亞人卻不願意接待祂，因為祂正前往他們所厭惡的猶太聖殿，而不是他們

所承認在基烈山上的聖殿。雅各和約翰認為這種拒絕應受神的審判，他們兩人要求神從天上降火來毀滅撒馬利亞人。無疑地，凡拒絕基督的人都將要受審判。但審判的時候尚未臨到，基督離開了拒絕接待祂的地方，前往別的村莊。

路加提及撒馬利亞人知道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去」（路9：53）。主耶穌終其一生對父神的旨意表示絕對的順服，祂雖預知在耶路撒冷即將面臨的遭遇，卻仍舊順服到底。

## 第 5 章

# 王的對敵



## A. 在住棚節期的衝突（約7：11～52）

### 1. 基督的權柄被質疑（約7：11～15）

從住棚節開始到獻殿節結束的這段時間，耶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事奉了約三個月。約翰記載了主在耶路撒冷的部分，路加則記錄了主在猶太地的部分。耶穌早期出來傳道時，曾被迫離開猶太地，敵對祂的人試圖在祂和施洗約翰之間製造紛爭。在祂去耶路撒冷和敵對祂之人作最後一次爭論前，這是祂將福音帶到猶太地的最後一次機會，祂再次選了住棚節來公開活動。當反對祂的人加強攻擊，並公開威脅到祂在城市裡工作的安全時，祂就暫退到鄰近的鄉村，前往各城各鄉。祂曾差派七十個門徒，兩人一組出去傳福音，在這些地方為祂預備了道路。

當門徒的佈道已近獻殿節的尾聲時，耶穌在耶路撒冷出現了。在過節期間，猶太人曾想用石頭打死祂，於是祂又退到約旦河外的伯大尼，並前往比利亞傳道，在馬利亞和馬大家中作客，並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次的神蹟，使敵對祂的人更加惱怒，想要公開置祂於死地。祂於是必須退到以法蓮及撒馬利亞邊界，接著，祂又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與來自約旦河外的朝聖客車隊會合，前往過逾越節。

基督是在住棚節過了一半時，才出現在聖殿的。在節期的前幾日，「猶太人尋找耶穌」（約7：11），他們期待祂會來過住棚節。到了節期的一半，耶穌出現在聖殿教訓眾人，立刻吸引了一批聽眾，聽祂話的人卻感到疑惑，祂所教訓的內容使聽的人心裡困惑，想知道祂的智慧是從哪裡來的。他們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7：15）。

對猶太人而言，只有一種學習的管道，就是學神學。要精通它也只有一個管道，就是上拉比的學校。猶太拉比的權威來自傳統，這傳統可從以前的拉比上及摩西，再由摩西上到神。基督宣告祂的教訓來自最高的權威——神，祂所教的教訓不是祂發明的，而是來自差祂的神。基督是直接由神差來，要將教訓帶給人，祂是神的使者，要將教義給人。

### 2. 基督的解釋（約7：16～24）

祂所說的話和身分引起很大的爭論，基督在回應猶太人的質疑和解釋祂的學問是從神那裡來的時候，說：是神親自教祂的。這樣肯定的說法立刻遭到攻擊，基督便舉出雙重證據來說明祂的教導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從神來的。

猶太人願意接納摩西的律法，並非因為它是摩西所說的話，乃因為它是神的話而願順服，因為律法是從神來的。基督表示他們明知律法是從神來的，卻未去遵守。證據是摩西禁止人謀殺（出20：13），但猶太人卻已經決定要殺耶穌（約7：10），因此他們拒絕遵守神的律法。由於這指控，猶太人便說祂是被鬼附的，又否認要殺耶穌（20節）。基督又說，猶太人在見到祂違背了安息日的傳統、醫治人的疾病時，就已經決定要殺祂了。基督提醒猶太人，律法規定人可以在安息日做事，像行割禮在安息日是被允許的。

猶太人既然允許人在安息日行割禮，就不應禁止祂在安息日醫治人的疾病。但那次的神蹟卻使猶太人定意要殺基督。

### 3. 基督的身分被質疑（約7：25～27）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知道領袖們計畫要殺基督，無疑地，他們已決定當祂按規定來過住棚節時，就可以將祂逮捕並殺害祂。為此眾人感到很疑惑，因為基督已公開了祂的身分，祂公開地教訓人，又公開地反對法利賽主義對安息日的規定，但卻未見正式的行動。如此一來有許多人便問：「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嗎」（約7：26）。群眾不願意相信這是真的，他們知道基督生長在拿撒勒，祂的父親是約瑟，並不符合舊約對彌賽亞家譜和住處所敘述的條件。

### 4. 基督的解釋（約7：28～30）

基督回答耶路撒冷人的疑問時指出，他們是憑肉體來斷定祂。祂的確是在拿撒勒長大，也是加利利人，但卻未從約瑟領受權柄，乃是從差祂的天父所領受。他們雖認識約瑟，卻不認識祂天上的父。由於基督來自天上，並由父神所差，能將父神啓示給他們，只要他們願意聽。基督在此肯定地說祂來自天上，並宣告神是祂的父親。

### 5. 人的回應（約7：31～36）

猶太人認為此宣告褻瀆了神，就想要捉拿耶穌，卻未能成功，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約7：30）。基督說祂是神的兒子，將神啓示給人，卻遭到群眾所拒。另外還有一種反應是：「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約7：31），耶穌行的神蹟印證了祂的話是可信的，有人信了祂的話，是因祂所行的神蹟。還有第三種反應出現，當法利賽人發現許多人信了基督後，就去求祭司長派看守聖殿的人去逮捕祂。他們

也找著許多證人，證明聽到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是神從天上差來的使者。當他們正準備實現這計謀時，耶穌又作了一個更大的宣告，說祂不僅是從天上來的，且不久以後要回到天上，到差祂來的父那裡去。凡堅決拒絕祂的人，將無法和祂同去祂所要去的。聽到基督講話的人無法明白祂要藏在哪裡，如何能避開他們的監視（35節）。他們在想，就算祂逃到四散在外邦的猶太人當中，他們也能在那裡找到祂，實現原定的計畫。

### 6. 基督的邀請（約7：37～52）

住棚節的後半個星期，耶穌教導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群眾。祂將神的真理講明，又說祂是從神那裡來的，帶來了神的信息，也將回到天上的父那裡。耶穌這話造成了很大的衝突，祂利用機會帶出祂講道的最高潮，向人發出一個邀請：「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7：37）。祂特意站在人的面前講道，好叫人能清楚看見，也大聲講道，好叫人能清楚聽見。

住棚節的設立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是過路客，要他們回想在前往應許地停留在曠野的經歷。在那嚴峻的沙漠，以色列人經常因口渴而受苦，神一次又一次行神蹟供應水來滿足他們的需要。過去神供應以色列人肉體上的需要，現在基督來了，是為了解決人屬靈的需要。祂曾應許過：「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5：6）。祂曾解決墮落的撒馬利亞婦人在屬靈方面的飢渴（約4：13～14）。她喝了這水也就滿足了。現在，祂也向聖殿裡的群眾說同樣的話：「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7：37）。人的心裡渴望得到滿足，耶穌基督來了，是要將神啓示人，並告訴人如何能到神

那裡去。神的真理必須透過祂彰顯出來，耶穌是通往神唯一的路，因此，人心裡的飢渴若想要得滿足，就必須來到祂面前。

法利賽人要人跟隨他們的傳統，撒都該人要人跟從他們的禮儀，基督卻邀請靈裡乾渴的人到祂的面前，來喝活水。喝活水的意思是接受並分享祂所賜的生命。人必須願意接受祂的話和身分，才能滿足靈裡的乾渴。基督的這項邀請又附帶了一個應許，祂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8節）。信主的人在心裡會有源源不絕的水，大大地滿足他們。由於群眾靈裡盲目，約翰便解釋這「活水」乃是聖靈（約7：39）。聖靈降臨的事在約珥書2：28和以西結書36：26～27已經應許了，因此，基督求父神差遣聖靈進入所有信徒的心裡（約16：7），但要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死後復活，回到祂父神的右邊後，聖靈才降臨。在面臨人公開的敵意和反對時，基督仍滿有恩慈的邀請人以信心相信祂的身分、祂的話語，並接受祂永生的禮物。

群眾對主恩慈的邀請有兩種反應：有人說耶穌是「先知」（約7：40；申18：15）；有人更直接說：「他是基督」（約7：41），他們一同相信祂是從神而來的使者。另一方面，有人拒絕這種解釋，並認為基督是來自加利利，與先知預言基督來自伯利恆、屬大衛之後裔的說法不合。他們對耶穌的身分和來源盲目無知，是因未調查基督降生的歷史背景，便聽信錯誤的消息。群眾當中有人想要捉拿祂，將祂交給官長，卻未成功。當官長問差役為何無法將基督帶來時，他們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約7：46）。

法利賽人責問這些差役為何如此無知地被基督所欺。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的知識分子，不願相信祂，他們認為耶穌只能欺騙一些無知

的人和文盲，讀過書的人是不會被騙的。

此時，尼哥底母公開說話了，他質問法利賽人怎可未調查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就先定他的罪？他挑戰法利賽人，要他們先仔細調查基督的身分和祂所說的話，再定祂的罪。法利賽人卻不願意去調查，只根據彌賽亞必須是從伯利恆、不是從加利利出來，而堅持反對祂。他們控告尼哥底母與加利利人是同夥的，因他們先前表示接受耶穌是彌賽亞，並且封祂為王。

從這個重要的節期，我們發現基督已公開地在聖殿教訓百姓，祂宣告自己是神的兒子、祂來了是要將神的信息帶給人。祂要將生命的活水給人，祂可滿足人的需要，祂邀請人來接受祂得到那生命。有些人因這信息便信了祂，但也有人拒絕了祂。

## B. 對律法的衝突（約8：1～11）

經過住棚節最後一日的衝突之後，耶穌上橄欖山去。當祂來到耶路撒冷，常習慣性地去伯大尼接受馬利亞和馬大的招待。也許這次耶穌根據傳統習俗，住在橄欖山臨時搭建的帳棚，而沒在任何人的家中作客。第二天清早，耶穌又出現在聖殿的外院，許多前來過節的人不急著離開，想要在殿中聽祂的教訓。當祂教訓人時，就有幾位文士和法利賽人將一個正在行淫的婦人帶了來。

這婦人被帶到眾人面前，那些領袖們便挑戰耶穌，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8：5），這些人並不是為摩西律法大發熱心，他們的傳統也沒

要求人如此審判那婦人。只是基督在住棚節講道時，曾要人思想法利賽傳統與摩西律法之間的關係。祂提醒人說，摩西律法允許人在安息日做事，但法利賽人卻在他們的傳統中禁止（約7：19、22-23）。法利賽人因此被激怒了，認為耶穌竟敢與他們的傳統和律法對抗，因此，當他們發現這婦人正在犯罪時，認為機會來了，就將她帶來，為他們的觀點而辯護。他們想要證明律法的規定很嚴格，以至於他們的傳統對律法的解釋是正確的。

約翰特意說到法利賽人並不關心公義或公正，他們只是想要陷害基督，要祂說出律法的規定太嚴格了，因此人可以重新解釋律法。毫無疑問，這些人經常見到基督對罪人的憐憫，也期待祂宣告這婦人毋需被人用石頭打死。若祂真的承認律法的要求太過嚴格，他們就有機會像法利賽人重新解釋律法。基督卻沒馬上回答他們的問題，只是他們不住地問，祂才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8：7）。基督想說的是審判在於神，祂的聖潔必要審判人。一個不聖潔的人就沒有資格作道德的判官。耶穌這話提醒人，罪不是冒犯了人，乃是冒犯了神。

當法利賽人要求執行刑罰時，他們就搶奪了神的地位；就如他們的傳統所做的；免了人因違背律法而受的懲罰時，也是侵犯了專屬神的權柄，他們斷不可如此。基督認為審判的權柄是屬神的，這論點使人信服，以至於那些控告婦人的人一一離去，最後只有耶穌和那婦人留下。由於沒有控告的人在場，也就毋需再定罪，於是基督說：「我也不定你的罪」（約8：11）。基督並不是同意她的行為和生活方式，事實上，祂勸勉她要離棄罪惡的生活。神已將審判的權柄交給基督，將來祂要審判所有犯罪的人（約5：22）。同時，基督也對所有的人說

祂是救主，祂邀請所有的人來相信祂，要他們離棄罪惡的生活來證明真有信心，就能得拯救。基督靈巧地脫離了法利賽人設計要害祂的陷阱，他們的計謀失敗了，無法叫祂承認摩西的律法太過嚴厲，人無法遵從，而證明法利賽傳統對律法的解釋是對的。這次的衝突，使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紛紛迴避，他們的行為顯示出自己的不義。

### C. 對世界之光的衝突（約8：12～20）

法利賽人帶那婦人來，打斷了耶穌的講道之後，祂又開始教導群眾並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約8：12）。這榮耀的宣言又附帶一個應許：「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8：12）。

法利賽人不可能聽了這宣告而不向祂發出挑戰，他們拒絕相信祂，認為這話無可信的證據。他們看所有的人都是撒謊者，沒有一個人的話是可相信的，除非有別的見證人支持。於是基督就提出兩個見證人來證明祂的身分：一個是祂自己，因為祂知識廣闊，所以這見證有效（約8：14）。由於基督的知識超出永恆的過去和永恆的未來，祂知道祂由天而來，將來又要回到那裡。這不是人有限的知識可以知道的，惟有神才有這樣的知識。第二個見證祂身分的是祂的天父，因天父差遣了祂（18節）。這兩個見證人均證明了耶穌基督是世界的光。

當法利賽人再質問有關基督的父時，祂解釋這個問題顯出他們的愚昧，他們對父神的無知正是因為對祂的無知。法利賽人的傳統並未引導他們認識天父，基督是惟一能將父神介紹給他們的人。基督公然

在聖殿教訓人，又宣告祂是世界的光和生命的活水，公開向法利賽人挑戰。

住棚節有兩個最重要的特色：第一個是將金燈台點亮，好叫外院在住棚節期間能燈火通明。第二個是人要到西羅亞池取水，澆奠在祭壇周圍。

點燈台象徵以色列國需要光，而神是光的惟一流源。澆水則象徵認罪、承認百姓需要被潔淨。因此，住棚節不僅要百姓紀念神過去怎樣供應祖先的需要，同時也是仰望未來彌賽亞的降臨，祂要點亮這世界、潔淨百姓。基督宣告祂是生命的活水和世界的光，等於宣告祂是彌賽亞，祂將實現所有住棚節的禮儀所象徵的意義。當祂向法利賽人挑戰他們的不信時，他們便想要捉拿祂，卻是不能，因為神的時候尚未到。

## D. 對祂身分的衝突（約8：21～59）

法利賽人接受了挑戰，公然與耶穌發生衝突。基督對所有反對祂的人說：「你們要死在罪中」（約8：21）。祂又一次說這話，是為表示罪得赦免和得永生的惟一道路是：「信我是基督」（參約8：24）。法利賽人承認他們不知道耶穌基督是誰，便要祂說明，目的是要引誘基督公開宣告祂是神的兒子。這宣告既在許多證人面前說出的，就能用來敵對祂、控告祂犯褻瀆的罪。基督回答說，正如祂向來所承認的，祂就是基督。祂再一次躲開他們狡猾的陷阱。若祂是基督，人就要信祂所說的話。祂不久前才說因他們犯罪的緣故，審判必要臨到祂

們。由於祂所說的不是自己的話，乃是父神的話，所以人必須相信有審判。基督很確定地說，當祂被「舉起」，也就是被釘死之後（28節），必有證據顯示祂的話和神蹟都是可信的。祂死後要復活，以顯明祂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的話和神蹟不是憑自己，乃是憑差祂的父做的。

在基督表示祂是真正值得信靠的對象以後（約8：21～30），接著祂又表明祂真是釋放者（31～59節）。首先，祂來了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31～40節），祂來了，為使「被擄的得釋放」（路4：18）。現在，祂說祂要使祂的門徒自由，而所有「遵守他的道」的人就是祂的門徒（約8：31）。凡接受基督所教訓的話，也認同祂身分的人，就是祂的門徒。

這些領袖們以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來回應基督所要給人的自由。他們覺得自己是自由的，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說了一句驚人的話：「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33節）。這話聽來很奇怪，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受壓迫，在士師時代曾受到迦南人的欺負，又被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當時的羅馬政府所統治。這回答表示他們不認為自己需要彌賽亞，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沒有什麼要被釋放。

基督提醒他們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34節）。由於他們是罪人，就是罪的奴僕，基督來了，是要將他們從罪的權勢裡釋放出來。摩西受百姓尊敬，是因他將以色列人從埃及人手中釋放出來，如今那比摩西更大的在他們面前，要將百姓從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這些領袖不願意接受基督的話，因為祂告訴他們，祂是從父神那裡來的（約8：42）。祂又一次宣告祂是神的兒子。所有敵對祂的人再

一次表示他們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這位族長是他們的祖先。基督卻說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因為亞伯拉罕信神（創15：6），若他們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當實行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相信祂。基督在此說明祂是拯救者，要釋放人，使人由罪的捆绑中得自由。

接著基督繼續說，祂要將他們從撒但的捆绑中釋放出來（約8：41～49）。基督告訴反對祂的人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後裔之後，他們便放棄前面的說法，更大膽地說：「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1節）。基督卻告訴他們，他們不是神的兒女。祂說，若他們真是神的兒女，就會愛祂，因為祂是神的兒子；他們也會接納祂，因為是他們所稱的父差祂來的。他們反對祂，就證明了他們不是神的兒女。基督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44節）。他們想要殺祂，就是在執行撒但的願望。撒但是殺人的，也是說謊話的。基督將神的真理顯明出來了，他們卻拒絕這真理。他們選擇相信撒但的謊言，就表示他們是從他們的父魔鬼而生的。他們一心想要殺害將真理告訴他們的那一位，從他們殺人的動機看來，他們就是他們的父魔鬼的兒女了。

基督再次公然挑戰法利賽人。祂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基督已經說祂是神，而神是聖潔的，是不會犯罪的。若他們可證明基督犯了罪，就算是最小的一項罪，祂說祂是神兒子的話就永遠不成立了。祂邀請這些宗教領袖們提出證據，來證明祂不是神的兒子。他們說自己是神的兒女，卻又拒絕相信神透過祂講給他們聽的話，由此證明他們不是神的兒女，因為「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47節）。他們反對祂的身分和祂的真理，就表示他們不是神的兒女，乃是魔鬼的兒女。

接著基督說，祂要釋放人脫離死亡的捆绑（50～59節）。撒但的

兒女不僅受罪的捆绑，也要被判死刑，針對這一點，基督的應許是：「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51節）。

其實基督所說的死，是人靈性上的死，人的靈魂和神分開，但聽眾卻只想到肉體的死，人的靈魂與身體的分開。他們以邏輯來證明耶穌的話不可信，因祂竟然應許人可以不用看見死亡。他們辯說亞伯拉罕是神所接納的，他卻死了；從神那裡來的先知雖有祂的信息，卻也死了。他們的結論是，若這些義人從神那裡享受了很大的特權，卻無法脫離死亡，祂所說的釋放就不可能是真的。他們再次挑戰祂的身分，並問說：「你將自己當作什麼人呢」（53節）。

基督說祂不是要榮耀自己，說祂能將人從罪惡、撒但和死亡中釋放出來，而且說祂在天上的父已經榮耀了祂的兒子，賜祂這些權柄。基督又說，祂就是亞伯拉罕憑信心等候、期望在將來能見到的彌賽亞。祂也是亞伯拉罕想到自己將要「看見了就快樂」（約8：56）的那一位。亞伯拉罕不是憑肉體的眼睛看，乃是憑信心的眼睛來看，因亞伯拉罕相信彌賽亞必要降臨。彌賽亞要將他從死亡裡釋放出來，正如他已經從罪惡和撒但的手中被釋放了一樣。當基督再次講到人要憑信心時，猶太人卻只想要憑肉體的眼睛，便問基督祂怎能見過亞伯拉罕。

基督很肯定地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58節）。基督所用的「我」的原文，是用來形容「自有永有」的神。這位神曾在荊棘裡向摩西顯現（出3：14）。耶穌基督也用同一個字，說祂是「自有永有」的神。祂說祂是永恆的，在猶太人看來，祂的說法褻瀆了神。



## E. 對醫治瞎子的衝突（約9：1～41）

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延續到祂行神蹟醫治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

耶穌在安息日又來到聖殿，祂看見一個既可憐又瞎眼的乞丐。門徒可能無所謂地走過他身邊，但耶穌卻不能忽視他。

門徒無法理解為何基督要注意這個乞丐，可見當時必有許多乞丐散佈在聖殿四圍。門徒可能在心裡假設這人有獨特的地方，於是問基督誰要對這人的情況負責。猶太人的觀念認為，肉體的殘障是因人在母腹中犯了罪，所以遭神懲罰。於是門徒下結論說，不是這人的父母犯了大罪，就是他在母腹當中已經犯了罪。

基督卻宣告，這人生來眼瞎，為要成爲一個器皿，讓耶穌基督顯出祂的大能來。基督曾在前面宣告祂是世界的光，這次祂又說：「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9：5）。這一次基督要將光明帶給這個生來瞎眼的人，好顯出祂是世上的光。行這神蹟是基督身分的有力證明，因為舊約時代或使徒行傳，都沒有瞎子得醫治的紀錄。

基督和先前的情況一樣，「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6節）。猶太人常用口水來醫治眼疾。

基督命令這瞎子到西羅亞池裡去洗一洗。這人在跌跌撞撞中走到西羅亞池邊，回來時就看見了。這神蹟激起了眾人的紛爭，為瞎子的身分爭論。有些人認出他是坐在聖殿門口的瞎子乞丐，另外一些人則否認他是那乞丐，又說他本來看得見，只是長得像那乞丐。因此有些人認為這個神蹟是偽造的。這人卻堅稱他就是那瞎了眼的乞丐。有些人為了否認這神蹟是真的，便問他這神蹟是怎麼發生的。他很正確地

陳述了耶穌所做的。

這人站起來見證耶穌是世上的光，這個前所未有的神蹟很快地引起法利賽人的注意，他們馬上發現這神蹟發生在安息日。這人雖沒認出使他看見的是誰，法利賽人卻立刻猜出是耶穌。他們公開否認行這神蹟的人是由神而來，「因為他不守安息日」（約9：16），法利賽人的傳統是禁止人在安息日用藥或醫治病人的。有許多人不同意法利賽人的否認，因他們知道一個罪人是不可能行神蹟的。他們以為能使這瞎子看見的必是從神來的。當法利賽人要求這人解釋醫治他的人是誰時，他就用信心說他堅信耶穌是一位先知（17節）。

若這人以前是瞎眼的，現在卻看得見了，這就是一個可信的神蹟顯明在他們的面前，法利賽人便不能否認是神行的。他們想要否認那人真的是一個瞎子，便叫了他的父母來質問。他的父母很害怕牽涉到這次的衝突，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節）。

由於這瞎子的父母不願意回答法利賽人的質疑，於是他們又叫那瞎子來。法利賽人再次說他們相信耶穌是罪人，是撒但派來的，不是神派來的。乞丐無法反駁他們神學上的質疑，卻又無法搖動他的信心。事實證明了一切：他原是瞎眼的，現在卻看見了。法利賽人再次仔細地問他，他是怎麼相信耶穌的。他反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約9：27）。從這話可看出，他因自己經歷的神蹟，就信了基督。法利賽人以侮辱回應他，說他們是摩西的門徒，摩西是神的律法的代言人。他們不願意成爲基督的門徒，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基督已經很仔細地解釋了祂是從哪裡來的，所以，他們

的無知不是因為無人告知，而是他們故意不信、拒絕祂信息的結果。這人滔滔不絕地承認他的信心，使這些神學家很驚訝。他又解釋基督已經使他看見了，他們怎能不知道基督是從哪裡來的，這實在很稀奇。他說：「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做」（33節）。

法利賽人拒絕接受他的見證，說他瞎眼是犯罪的結果。他們說他既是個罪人，就沒有資格教訓他們這些義人，於是將瞎子趕出去。基督來見這瞎子，這是瞎子第一次見到使他看見的基督。基督問他說：「你信神的兒子嗎」（約9：35），這問題相當於：「你相信我就是彌賽亞嗎」。瞎子求醫治的主告訴他彌賽亞是誰，基督就承認祂是彌賽亞。瞎子回答說：「主啊，我信」（38節），便立刻敬拜耶穌，因祂所行的神蹟證明祂是世上的光。

現在基督公開宣告祂是世上的光，祂來了，要使瞎眼的人看見（39節）。法利賽人問祂是否認為他們瞎了眼，基督在回答時，將話題從肉體轉移到屬靈的領域。祂的回答說明了，若法利賽人承認自己屬靈的眼睛是瞎的，願意來求告祂，承認祂是世上的光，祂就要因他們的信心赦免他們的罪。但是，他們堅稱他們看得見、不需要祂的光，因此他們的罪仍舊存在。

醫治瞎眼的事件，確認了基督在住棚節公開教訓人時所說的每種身分都是真的：祂是世界的光（約8：12），現在祂將光帶給那生來瞎眼的人。祂要將人從罪、撒但和死亡的權勢中釋放出來（約8：36），因此祂剛剛將一個人從黑暗中釋放出來。祂是無罪的（約8：46），也證明自己是無罪的，凡願意信祂的人，罪就得赦免。祂是萬有以前就存在的神（約8：58），所以被人當作神來敬拜。

## F. 對好牧人的衝突（約10：1～21）

先知耶利米在以色列國被擄到巴比倫的前夕，曾說以色列國遭難是因為假先知搶奪了神的權柄，誤導了神的羊群。他說：「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耶50：6）。

同樣地，先知也宣告神的審判要臨到這些假先知。

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有禍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說：「你們趕散我的羊群，並沒有看顧他們；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3：1～2）。

先知以西結也發出類似的消息。他將以色列國遭難歸咎於假先知，並且宣布神在他們身上的審判。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喪失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所以你

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結34：1～10）。

這兩位先知也對以色列四散的羊群說安慰、鼓勵的信息，並說有一位信實的大牧人必要來照管神的羊：

「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3：4）。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牠們來。我必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內聚集牠們，引導牠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牠們。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牠們。牠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牠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牠們得以躺臥。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牠們」（結34：11～16）。

耶利米預言裡的這位大牧人，正是「大衛的苗裔」、「耶和華我們的義」（耶23：5～6）。根據以西結的預言，神自己就是大牧人，要將祂失散的以色列百姓重新招聚了來（結34：15）。這些是主耶穌在本篇講道的歷史背景。

基督對看見祂行神蹟醫治瞎子的群眾說了一句話，提到假先知正

在統治當時的以色列民。前面的經文曾說：「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可6：34）。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僭越了牧人的權柄，要以色列民跟從他們。但我們的主卻斷定法利賽人是假先知，要帶領百姓走迷路。他們堅信耶穌是假彌賽亞，便試圖說服百姓來反對祂，引誘以色列民離開基督要他們行的義路、進入那等候已久的國。主在這講章說明祂就是神透過先知，應許要來的那位真牧人。祂就是以色列國向來所等候的彌賽亞。耶穌說明他們的領袖雖自稱是牧人，事實上卻是假牧人。

首先，基督說明祂是真牧人（約10：1～6），祂以神在舊約所啓示的方式出現，神說祂所派的牧人必要降臨，所以祂是真牧人。

舊約曾啓示彌賽亞要在哪裡降生（彌5：2）、在何時降生（但9：24～27）、祂出生時的情況為何（賽7：14）、祂所要做的工作（賽61：1～2）、祂行的神蹟所應驗的身分（賽35：5～6），以及有一位先鋒要為祂預備道路，將祂介紹給以色列民（瑪3：1）。因此，有許多客觀的證據能證明耶穌是否就是真牧人。基督要那些為祂的身分起爭論的人思考這些證據，又要他們明白祂是否正如神所啓示的方式來到羊圈、進入以色列國，為神而牧養祂的羊群。沒有一個假先知能提出這些證據來應驗舊約的預言，並說他有資格成為牧人，要人跟隨。祂才是那真牧人，施洗約翰是看守羊圈門的人，他認出真彌賽亞的身分。約翰沒有指出哪一個法利賽人或撒都該人是以色列國的牧人，卻斥責他們和他們的體制，反將耶穌基督介紹給人。故此，約翰的工作是應驗以賽亞書40：3～4的預言，因他指出耶穌就是那真牧人。

基督既是真牧人，就要牧養神的羊群，聖經說到牧人的比喻：

「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10：3）。基督在這裡想要強調牧人所說的話。當牧人對羊說話時，凡屬祂的羊就認祂的聲音，然後祂要將聽祂話的羊從整個羊群中分別出來。基督用這比喻來教導人，祂來了，不是要在法利賽主義和撒都該主義裡工作，而是將聽祂話的人和這兩個系統分開，因為他們當中沒有生命。當祂招聚屬自己的羊群以後，就要告訴他們應走的路。祂不會要人走祂未曾走過的路，反而會走在羊群的前面，要他們走祂所定的路。凡是屬祂的羊就會跟隨祂。凡認得真牧人聲音的羊，就不會跟著陌生人走。基督比喻自己是真牧人，是要說明為何在以色列國人，有人離開了猶太教、信了祂的話並委身於祂，這些人相信祂才是那真牧人。另一方面，這比喻也解釋了為何以色列國有許多人拒絕了基督，他們雖聽了祂的話，卻認為祂的信息是假的，便離開祂。他們的拒絕不表示祂的話是假的，反而說明了他們不是祂的羊。

接著，基督繼續說明祂是好牧人（約10：7～11）。根據詩篇23篇，牧者的角色是帶領羊群躺臥在青草地上，到可安歇的水邊，使他們的靈魂甦醒，並引導他們走義路。這些都是好牧人的工作。基督是好牧人，是通往生命的道路，凡透過祂進入那道路的，就必得救。他們要得自由，並要在靈裡感到滿足。建立已久的猶太教無法提供它的跟隨者這些好處，但基督是好牧人，祂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法利賽人給追隨他們的人一種盼望，希望透過遵守他們的傳統而得生命。撒都該人則以重複遵守禮儀和獻祭來得生命。基督要將豐盛的生命賜給凡願意相信祂是好牧人的人。基督能賜給祂的羊生命，是因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10：11）。因此，基督表明祂是代罪的羔羊，透過這獻祭，凡相信祂的人

就能進入永生。

接下來，基督說祂就是那惟一的大牧人（約10：12～16）。基督將宗教領袖比喻成雇工，他們之所以接下照顧羊的責任，不是因為他們顧念羊群，而是因為他們顧念自己。對這類牧人而言，羊群只是個人得利的途徑。但基督卻表示祂是惟一的真牧人，因為祂認得祂的羊，全心全意地照料牠們。這些羊是祂愛護的對象，說明了祂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來保護和照料祂的羊。基督說宗教領袖並不是牧人，因為他們不關心羊只關心自己。祂願為羊捨命，也是惟一願意如此做的人，所以祂是惟一的牧人。

基督又一次說明祂是一個順服的牧人（約10：17～18）。基督接受父神的指派照管神的羊群。祂是被神派來接任牧人的職位的。祂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羊的緣故，因為祂忠心順服神。因此，祂的死是自願的行為，祂順服了父神的旨意，以便將祂父的羊拯救出來。基督的生命不是被迫拿走的，而是自願犧牲的，因祂順服天父。

基督在講道時，對困惑的群眾說祂是真牧人、好牧人、惟一的牧人、順服的牧人。祂邀請聽眾來信靠祂，這樣就能得到生命，因祂以死來換人的生命。祂呼籲人要來信祂，不要順服假牧人。領袖們這次很輕易地聽出主話語中的意思，發覺基督是針對他們說的，便因這話而憤怒。他們拒絕基督的話，說祂是被鬼附的瘋子（20節）。雖然宗教領袖反對，但仍有許多人接受了祂的話，也記起那瞎子得醫治的神蹟。他們相信耶穌不可能被鬼附，並認為祂說的話是真的。

## G. 七十二個門徒的見證（路10：1～24）

以色列國中的領袖已表明對基督身分的看法是絕不改變的。他們下定決心要叫以色列國拒絕祂，於是想盡方法要將他們的決定強加在以色列民身上。但問題是：在領袖們的建議下，人民將如何回應？在百姓未作決定之前，基督差派了七十二個人「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10：1），主曾派十二使徒到加利利傳道，現在這使命交給了七十二人。七十的總數對猶太人有特別的意義。舊約時代，摩西曾指定七十個長老來協助他治理百姓。猶太公會也有七十個人，他們有權柄管理以色列。現在基督指定了七十二人為祂的代表，要他們去傳講同一個信息、行同樣的神蹟來證明祂的身分和信息是可信的。這些人要在百姓面前作見證，在看到這些見證後，百姓將作一個抉擇，不是相信基督是彌賽亞，就是拒絕相信。由於以色列領袖越來越強烈拒絕祂的身分，所以這次是向百姓見證。因此我們發現對基督身分的辯論，已經從宗教領袖轉移到一般的百姓身上。

基督差派他們出去時，勸勉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路10：2），這話似乎暗示有許多人尚未回應主所傳揚的信息。但基督卻說「做工的人少」。十二使徒無法將神的信息傳遍加利利各地，七十二人也無法將信息傳遍整個以色列，因此他們要禱告，求神興起更多的人加入他們的行列，將尚未收的莊稼收好。基督警告他們人將要怎樣接待他們。他們要像羊進入狼群一般，但他們必須要倚靠主而得保護。他們毋需帶錢或多餘的衣物，只要倚靠祂的供應。他們「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4節），也就是說，在路上毋需找同伴或朋友，或

倚靠新朋友的供應。當他們來到一個新地方時，要先打聽誰是義人、有好名聲，並請求那人接待。倘若那屋的主人真是一個義人，就要按他們的需要招待他們。他們要住在那裡，吃主人所供應的食物。

他們要傳的信息和耶穌所傳的是一樣的：「神的國臨近你們了」（9節）。他們要像耶穌一樣，以行神蹟的方式來肯定這信息的可信。雖然有人可能會接待他們進入家中，他們卻不一定被那城所接納。若那城不歡迎他們，他們離開時要宣告腳上的塵土已除去，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明。他們所傳的信息雖被拒絕，卻不影響信息的真確。無論百姓的反應如何，基督已將神的國度呈現在以色列面前，祂要在那個國度裡作王是千真萬確的。由於這國度是真的給了他們，以色列民若拒絕，就要遭受審判。基督預先知道百姓會拒絕這信息，便宣告一切拒絕祂的城都要遭受審判，包括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在審判時，所多瑪、推羅、西頓等外邦之城所受的不會比它們更糟，因為它們所拒絕的啓示，比所多瑪、推羅、西頓所得到的更大。

基督安慰祂所要差派出去的人，啓示他們將遭受拒絕，但這些所排斥不是針對他們，乃是針對祂。這些經歷很容易使他們灰心（路10：16）。因此基督在差那七十二人時，預先告訴他們莊稼雖多，但回應的人卻少，且他們必要像祂一樣，經歷到被人拒絕。

在完成了主所託付的任務後，這七十二人便回來向基督報告。他們似乎只專注在自己所行的神蹟，並未提到別人對他們的回應，只報告他們奉耶穌賜的權柄做事時魔鬼的反應，因此基督責備了這七十二人。

祂提醒他們，他們的權柄不是自己的，乃是祂的，是祂所賜的（19節）。這權柄是屬祂的，因為魔鬼最初犯罪時，祂已將他從天上驅

逐出去（路10：18；參結28：12～15；賽14：12～15）。聖經雖沒記錄，但我們相信這七十二人必報告了收成的經過，有人接受了他們的信息就信了基督。針對這類回應，基督向父神禱告，獻上感恩（21節），因父神已經將祂的身分啓示給一些祂稱爲「嬰孩」的人，而所謂「聰明通達」的群眾，卻無法得知這些真理。另一方面，基督又啓示祂被人接納的原因：「除了父以外，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22節）。基督的話啓示了眾人拒絕祂的原因：父神並不想將子啓示給他們。以色列人的眼睛是瞎的，需要靠神蹟來挪去他們的瞎眼，才能看得清楚。神並沒除去以色列人的瞎眼，以免他們認識祂是誰。

耶穌針對那些相信祂的人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23節）。他們看出祂是彌賽亞、神的兒子和至高的救主。他們看見了，就信了先知所說、且盼望要見的彌賽亞。他們所享受的特權，是先知所未曾享受過的。

## H. 對永生的衝突（路10：25～37）

可能是因爲基督責備那些「聰明通達」人（路10：21），於是「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路10：25）。他稱呼耶穌爲「夫子」（25節），這是向他請教的人對祂這律法專家的尊稱，因此，他也將耶穌看作律法專家。他的問題具聳動性，也是他的學生要問他的：「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5節）。這類問題相當於：「我該做什麼才能進彌賽亞的國」，因爲對猶太人而言，進彌賽亞的國和接受永

生是平等的觀念。因此，這人的問題可以這樣解釋：「我該做得多麼好，才能進這國、承受那國度裡的永生」。

基督引導這人去讀聖經，祂曾在其他場合說過：「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爲將神的聖潔，和聖潔的神對與祂相交之人的要求啓示出來。基督已經強調過，人若想要得永生，就必須「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律法要求人要完全，這是與神相交的必要條件，那律法師理當知道這些道理。

那律法師想起申命記6：5的經文，便總結律法的規定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10：27）。

對這問題的答案，耶穌以很誠懇、深思過的方式回答說：你的回答很直截了當，「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照律法師所要問的，他已得到正確的答案。但以這種方式得永生的困難，是沒有一個人能達到神的要求。沒有人能在律法面前過無瑕疵的生活，只要出一個小錯，就前功盡棄了。若人能完全按照這標準來生活，他就能繼承永生。但問題是沒有人能做得到。

就算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也無法因順服而得永生，只能靠他對神的信心被神所接納。聖經教導說，人無法靠行爲得救，乃要靠信心得救（創15：6；羅4：1～4）。這位律法專家雖能背誦律法的規定，但從他的回答：「誰是我的鄰舍呢」可看出他仍舊被律法定罪（路10：29）。這人如此問，爲要給自己找藉口，原諒自己無法活出律法的要求。他假藉無知爲藉口，推說不知道誰是他的鄰舍。其實他是想爲自己找理由，逃避律法的譴責。

爲了解釋他的鄰舍是誰，我們的主以有名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來教訓他。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城，應該是在參加了耶路撒冷的節期後，在回程時落入強盜之手，他被打得很慘，強盜搶了他、剝光他的衣服後，將他丟在路邊等死。他處在無助的狀態中。有一個祭司經過這條路，見到了他，看出他需要幫助，他雖有能力，卻因職業的關係沒幫助他，只是從路的另一邊走過去。過了一會兒，有一個利未人見到他需要幫助，他也有能力協助，卻未回應。然後，一個撒馬利亞人從那條路經過，撒馬利亞人向來被猶太人所歧視。他見到那人便前去幫忙，用酒將他的傷口洗淨，用油抹傷口，並用布包紮。他把自己的驢子給傷者騎，將他帶到一個旅店來照顧他，直到他可以單獨療傷爲止，因而耽誤了自己的旅程。他又付清了旅店的所有費用。

基督接著問那位律法專家說：「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路10：36），他說出惟一的答案：「是憐憫他的」（37節）。基督在回答：「誰是我的鄰舍」時，說到鄰舍就是需要幫助的人，知道他的需要就去幫助的人，就是他的鄰舍；人若有能力幫助人，又見到人有需要，就成了那人的鄰舍。鄰舍的明證是人願意回應他的需要。看出人有需要並不要用到感情，雖然感情也是必要的（33節），而是意願的問題。祭司和利未人都看出那人需要協助，他們也有能力幫助，卻沒有回應。他們有責任照顧那受傷的人，他是他們的鄰舍，但他們的行動證明了他們不是他的鄰舍。撒馬利亞人知道有人需要他的幫助時，卻負起責任，回應了他的需要，以行動證明他是那人的鄰舍。

基督對那律法師說，若他想要顯出自己的義行，在神面前蒙悅

納，就要施憐憫、證明他的義，像故事裡的撒馬利亞人一樣，作他的鄰舍。主可能想用這個比喻來教訓人，以色列國就像那個被強盜所害的人一樣，赤身露體，在垂死的邊緣，以色列的屬靈領袖（祭司和利未人）卻無動於衷，不給予回應。但是一個被歧視、被看輕的「撒馬利亞人」（參約8：48），卻願意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比喻可能是向這位律法專家暗示，邀請他接受主的幫助，就像那垂死的人接受了撒馬利亞人的幫助一樣。

## 1. 團契的榜樣（路10：38～42）

主正前往伯大尼，每次他到耶路撒冷，便會住在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的家中，這是祂的慣例。伯大尼離耶路撒冷東南約兩英里半。耶穌在這戶人家從未被當作陌生人看待，反倒像他們家中的一分子，這可從馬利亞坐在祂的腳邊，自由地聆聽祂的講道看出。而馬大卻在廚房裡忙碌預備晚餐。從馬大對主所說的話，看出她很看重女主人的角色。我們的主對馬大所說的話，是出自溫柔的責備，祂強調「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路10：42）。

由此可看出一個原則：專注在基督身上，比爲了款待基督而忙碌更重要。人要對基督的話語專注，進而受教於祂，比爲了招呼祂而忙碌更重要。這段故事有很寶貴的功課要學習。馬利亞曾協助馬大準備晚餐，後來卻放下這工作，將注意力放在基督身上，坐在祂腳前，專心聆聽祂的話。在她之後想要事奉耶穌的人，必須認識到「上好的福分」就是專注在祂身上，學習不要在事奉時忽略了祂。

## J. 對禱告的教導（路11：1～13）

但以理一日禱告三次的例子（但6：10），被法利賽人當作宗教規條傳襲下來，他們將禱告作為在人面前表現敬虔的手段（路18：9～12）。顯然約翰的門徒知道這類禱告不會蒙神悅納，便曾請教約翰該怎樣禱告，約翰向來有心糾正法利賽人敗壞的禱告習慣（路11：1）。這次耶穌的一個門徒來向耶穌請教：「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11：1）。基督給了他們一種禱告「模式」，而非重複禱文「範本」。

主示範了幾種不同的禱告模式。首先，真正的禱告是將神當作父親，向祂傾吐，因為禱告基本上是小孩倚靠父親時所表現的態度。蒙神喜悅的禱告必須包括敬拜，因主禱文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2節）。「願你的國降臨」則表示禱告應與神的工作有關。這樣的禱告特別適用於門徒，因基督要給的國度，在當時是被拒絕的。禱告是求神將祂要基督作王的計畫實現。禱告也是求神供應信徒個人的需要，門徒尚要為每日的飲食禱告，這對十二使徒或被派為主作見證的七十二人有特別的意義，因沒有人供應他們，他們只能倚靠神來供應。

一個蒙神垂聽的禱告包括認罪，主禱文裡說「赦免我們的罪」（4節）。這樣的禱告很有必要，因為罪破壞了信徒與父神之間的相交，所以在恢復這種相交之前，人必須先認罪。這樣的禱告祈求必須帶著信心，因為求神饒恕的人，就能知道如何饒恕人；當人們向天上的父禱告祈求時，神更加要饒恕了。此外，蒙神垂聽的禱告還包括求神保護脫離凶惡，如主所禱告的「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樣的禱文並不是用來追求形式，否則就要落入法利賽人禱告的陷阱了。主耶穌

的目的，是要幫助人將那些需要關切的事帶到父神面前求

基督用了一個比喻來教導門徒恆切禱告的重要性。有一個不速之客在午夜時到朋友家作客，主人因他與客人間的友情便熱情地招待他。但主人很尷尬，因他沒有食物可給客人吃，且時間又很晚了，那日所烤的麵包也已經吃完了。主人知道自己有責任滿足客人的需要，卻無能為力。為了履行他的義務，他去找另一個朋友，因那人可能可以幫助他。他求那位朋友借給他三個餅，好給他的客人吃。這時，主人所扮演的角色就好像中間人，處在一個有需要和一個有能力的人之間。基督藉此教導門徒，禱告不應只為個人所需來求神，還應該為有需要的人代求，代替那有需要的人來到神的面前祈求，因神有能力供應。

接著，基督繼續講這故事，來強調恆切禱告的重要。有餅的那個朋友原先不願意回應那代求的人，說他已經休息了，若起身去拿餅，必會吵醒全家。但那代求的人卻很關心他的朋友，不願意空手而回，便一次又一次地懇求，直到有餅的人願意如他所求的給他餅為止。基督說：「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路11：8）。基督的意思並非指神不願聽禱告，祂只是要藉這人懇求直到得著所需，來強調恆切禱告的必要。

接下來，基督將話題從比喻轉移到神的定律，來說明這故事的意義。若將祂的話解釋出來，就等於：「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11：9）。祂為這項勸勉加上一個應許：「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11：10）。基督說，正如一個父親極其願意回應他孩子的需求一樣，神也願意回應那些為自己祈求也為別人代求的人（11



～12節)。主以一個應許作結束，祂說他們的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13節)。舊約所應許、神要賜祂百姓的上好禮物，就是聖靈(結36：25～27；珥2：28～29)。有一日，父神的應許必要成就，只是基督在說這一段話時，人拒絕了祂，以至於這應許尚未實現，因為聖靈的澆灌是在基督死而復活以後才有的。信徒不可失去盼望，要相信神的應許必要完成，並要恆切禱告，求神按祂所應許的來成就。毫無疑問，在馬可樓禱告的一群信徒，就是為這恩賜而禱告祈求神(徒1：14)。當聖靈降下來的時候，他們的禱告就蒙垂聽了。

## K. 為醫治啞吧的衝突 (路11：14～36)

我們再次見到基督和法利賽人之間因趕鬼而引起爭論。我們切不可因被鬼附是當時和過去常見的現象，就假設福音書很強調趕鬼。相反地，這些聖經作者所要對付的，是法利賽人說基督的能力是從撒但來的錯誤教導。基督在這領域彰顯了祂的能力比撒但還大，法利賽人卻以為祂的能力來自撒但。當基督醫治了一個被鬼附的人，許多人都感到很驚奇。他們因此表示已經預備好要相信基督的身分。但其他人卻控告祂是靠別西卜趕鬼的(路11：15)。先前也有人以同樣的名義控告祂(太12：24)，祂用三項證明來斥責人對祂身分的誤解：第一個理由是，若祂的能力來自撒但，也用這能力來對付撒但，那麼撒但就是自己在打自己，這是不合理的(17～18節)。第二個理由來自以色列人當時有趕鬼的習俗，將鬼從受苦的人身上趕走，眾人都認為這種能力是神所賜的。若這些趕鬼者的能力是神給的，為何祂趕鬼的能

力卻是從撒但來的(19～20節)？基督在說明第三個理由時講到，人要進攻一個防衛堅固的營壘之前，必先制服守衛的人，惟有如此才能進入那營壘。若基督能進入撒但的營壘，很明顯地，祂就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撒但也會盡力抵制祂(20、22節)。因此，基督要百姓作一個決定，祂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路11：23)。人不可能保持中立。在這事上沒公開與基督認同的人，就是依附法利賽人的了。

基督在肯定了祂的身分之後，便說到以色列國的光景(路11：24～28)。祂講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邪靈離開了某人的身體之後，便在曠野裡遊走，尋找可住的地方卻找不著，最後便決定重回那人的身體。當他找著了以前所住的地方，「看見裡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25節)，便找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一同住在那房子裡，結果「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26節)。主想藉這故事啓示祂對以色列國的評論。

以色列是不潔的百姓，施洗約翰的任務是呼籲百姓要悔改，有大批群眾回應了約翰，承認自己的罪。這些人又藉著洗禮與約翰認同，經歷到自己的罪得赦免，並等候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降臨。然而在等候的時期，以色列民卻背棄約翰的信息，並一步步地拒絕基督，使得約翰為以色列國所做的一切都化為烏有。在逐漸排斥基督的過程中，他們的靈性便跟著敗壞和逆轉，因此，當以色列國最後確定要拒絕基督時，那國的屬靈光景比約翰開始事奉之前的情況更糟，這是主對以色列國的嚴厲控告。

有一個婦人憑著信心大聲說：「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路11：27)。基督又一次宣告，那些憑著信心，不是靠血緣關係和祂

聯結的人有福了。正如保羅所說的，「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因此，基督勸勉他們要「聽神之道而遵守」（路11：28）。接著，基督說到祂要給以色列國的最大神蹟（29～32節）。由於這個世代的人邪惡，不斷地尋找神蹟奇事，卻不為任何異能所動。基督遂又一次重複祂以前所說的，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也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的神蹟是預表祂從死裡復活。神以復活的方式，最後一次肯定基督的身分和話語。

「南方的女王」聽了所羅門智慧的話語便得了幫助（31節）。但這世代的人聽到比所羅門更有智慧的那一位所說的話，卻掩耳不聽。尼尼微城的人聽了約拿講道後就信了，從此不再受神的審判。但這世代的人聽了比約拿更大的那一位講道，卻拒絕接受祂的話，因此，審判必要臨到以色列國。

這次講道以呼籲以色列國作結束（33～36節）。基督將祂的話比喻成光，基督所帶來的光就是對父神的認識。祂將神啓示出來，並沒將這道理隱藏，因為人點燈不是要將燈藏起來，而是要放在高處，使它照亮各處。基督在以色列人的面前將父神啓示給他們，並教導他們。但以色列人屬靈的眼睛瞎了，拒絕接受這光。他們拒絕的理由不在於光存不存在，而在於見到光的人不肯信，所以基督說：「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路11：34）。以色列人之所以一直停留在黑暗裡，不是啓示者的錯，而是以色列人自己的錯，他們拒絕了基督的啓示。基督應許說，若他們願意接受這啓示，就可得到光。祂邀請他們來到祂面前，因祂就是那光。

## L. 對法利賽人禮儀的衝突（路11：37～54）

在耶穌的時代，當祂強烈地批判宗教體系之後，竟然會有一個法利賽人邀請祂到家中作客，真是令人感到驚訝。耶穌接受了邀請，到那人家中，並根據習俗，坐在上座。猶太人在用餐前，賓客都要先洗手，並接受祝福，這是法利賽人很繁瑣的禮儀，且在筵席之中，主人與客人都要喝酒。

法利賽人在飲食上的特色是嚴守三項戒律。第一，他們不可食用和拿取未經過什一奉獻的食物。第二，他們嚴格遵守潔淨禮。第三，由於以上兩點的關係，他們避免與非法利賽人交往。這些規定使他們自認非凡，但基督卻沒遵守其中任何一項規定。

法利賽人對基督話中的智慧，無言以對。現在他們決定設陷阱害祂，說祂違背法利賽人的傳統。很明顯地，在筵席裡，基督並沒遵守法利賽人的傳統。接待基督的人首先注意到，祂沒按照法利賽人的規定在飯前洗手（路11：38）。基督接著表示，飯前洗手的傳統並不能成全律法的規定。法利賽人很在乎外在的禮儀，卻不關心內心的潔淨（39節）。人若必須潔淨外面，也就要潔淨內心，因為造物的主宰既造了外在，也造了內心（40節）。基督勸導法利賽人，他們宗教上的仁慈作為已經淪為一種形式了（41節）。

基督繼續說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的體制同意人去行與律法所要求之意義相反的行爲。基督以很重的語氣對招待祂的人說，他邀請祂不是因為敬重祂，或肯定祂的身分，而是想要挑祂的錯。這番話是所有主所說的話裡面，最嚴厲的一次，原因是，祂所譴責的體系已經導致法利賽人要抗拒祂，現在他們還想將自己的想法加在百姓身

上，領他們離開正路。法利賽主義有禍了，首先是他們什一奉獻的作法（42節）。律法要求人奉獻什一，法利賽人卻天衣無縫地設法在家裡的花園種香料，以為獻上香料的十分之一就遵守了律法。基督卻說律法要求人當愛神，行公義在眾人身上。法利賽人嚴守什一律法的外在規條，卻否認神有主權掌管他們和他們的財產，以至於他們並沒向人行公義，也沒有表現出對神的愛。

基督責備法利賽人的第二點，是他們的驕傲（43節）。法利賽人喜歡坐在會堂裡顯要的位置，也喜歡在街市上要人問他們安，以期望得到人的稱讚，他們做事的動機是自以為義和驕傲。他們的行為和律法頒佈者摩西的性格形成強烈對比，因摩西被神稱為最「謙和」的人，法利賽人因而表示尊敬他（民12：3）。

基督責備法利賽人的第三點，是他們的假冒為善（44節）。他們給人的印象和他們真正的人格不同。在猶太人看來，墳墓是不潔的源頭，任何人只要摸了墳墓就被視為污穢。因此，猶太人習慣將墳墓塗成白色，好警告人避免和墳墓接觸受污，無名的墳墓反成為適合通行的地方，但事實上，那墳墓也一樣會污穢人。基督比喻法利賽人就像沒有墓碑的墳墓，毫無警告地玷污了過路的人。

基督接著責備律法師，說他們憑著自己的傳統，「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46節）。這個擔子就是主所說的法利賽主義的軛，祂邀請勞苦擔重擔的人到祂的面前來，就是針對這個軛而言（太11：28）。

法利賽人根據摩西律法，重新界定了——365條不可做的事，248條必須做的事。這重擔幾乎使人承受不起，而律法師也以此要求跟隨他們的人。法利賽主義沒有提供方法幫助他們擔此重擔，只有將人壓

得喘不過氣。

基督接著宣告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默許人謀殺那將神的信息帶給以色列百姓的先知（47節）。他們為了證明他們贊同先知所說的，為先知修建華麗的墳墓。但他們拒絕基督，就等於認同了謀殺先知的人。因此，耶穌說：「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路11：50）。這世代的人和謀殺先知的人是同等的，都要受到神的審判。若他們當中有一個人辯說他們和殺了先知的先祖不同，因他們尊敬被他們祖先害死的人，他們就應被人質問為何沒遵照先知所教訓的去做。先知要人行義，但百姓卻沒去行。先知應許說彌賽亞必要降臨，但這世代的人拒絕基督所說的話，這些就等於認同謀殺先知的祖宗，因此一樣要被定罪。

最後，基督宣告審判要臨到律法師身上，因為他們將真理隱藏，使靠他們得知識的人無法認識真理（52節）。法利賽主義的傳統並沒將神啓示出來，也沒要求人要做法神的聖潔，與祂同行。相反地，他們隱藏了神和神的誠命，因此基督說：「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52節）。基督來世上是要給人光，法利賽人卻將人捆綁在黑暗裡。基督所說的真理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很清楚的道理，他們聽了祂的話之後，「就極力地催逼他，引動他多說話，私下窺聽，要拿他的話柄」（53～54節）。很明顯地，基督和法利賽人之間沒有和解的可能。

## M. 對門徒的教導（路12：1～13：21）

### 1. 假冒為善（路12：1～12）

縱然基督與法利賽人的衝突日增，但群眾對基督的興趣仍高漲。成千上萬的群眾聚集，渴慕要聽基督講道，甚至互相踐踏（路12：1）。基督對祂的門徒說話，這裡所說的「門徒」並非十二使徒，乃是指這群激動廣大人群中相信祂的人，祂警告他們要小心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當基督在法利賽人的家中作客時，祂曾將法利賽人的偽善暴露出來，說他們只守外表的傳統（11：37～41）。現在基督公開宣告時候將到，凡隱藏的事必要顯露出來，同樣地，法利賽主義裡的虛偽必要被揭露（12：2～3）。時機將到，祂對法利賽主義的譴責，必要因法利賽主義的真正本質被暴露出來而得以證明。基督看出群眾當中有許多人想要公開承認對祂的信仰，卻因懼怕而退縮了。為了鼓勵他們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基督先警告他們毋需沉默（4～7節），然後用應許來鼓勵他們（8～12節）。

首先，基督教訓他們應懼怕神勝過懼怕人。人因他們對基督的信心，所能加的最大傷害是將他們處死（4節），人的權勢只能到墳墓為止。相反地，神卻要受人敬畏、尊重，並順服，因為在人死後，神「有權柄（將人）丟在地獄裡」（5節）。由於神要他們相信基督，他們就應該聽祂的，不要被法利賽人所迷惑。凡為基督的身分而辯論的人都知道，若他們公開承認相信基督，有可能被趕出會堂，結果就會失去以色列公民所享有的權利；他們必須離開他們敬拜的地方，不能送他們的小孩去唸律法學校；他們的社交生活和工作的權利都要喪失，被隔離在絕望之中。但基督卻鼓勵、提醒說，若他們願意相信

祂，就要成為神的兒女，神要像父親一樣地照料他們。神既然顧念廉價的麻雀，當然更要關心、照顧人的生命，因此祂必會注意到祂兒女的需要，甚至連他們的頭髮都數過了，耶穌勉勵祂的門徒不要懼怕人。

接著，祂繼續鼓勵他們要公開承認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祂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路12：8）。凡在人面前不承認基督的，祂也不會承認他們。聖經形容祂是信徒的保護者（約壹2：1～2），然而，祂只保護屬祂的人。祂提醒人，若他們否認聖靈和神蹟所證明祂的身分和話語，就要經歷祂在馬太福音12：32所說的一切後果。藉著這樣的否認，他們要受到罪的審判。因此他們不可避免地要作一個正確的選擇。為了堅固那些曾作過這樣決定的人，基督應許他們，若他們因承認信靠祂而遭遇逼迫，必得神的幫助。祂並沒應許他們不會被趕出會堂，或被帶到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祂很確定地說，他們不會孤單，因為聖靈必要幫助他們，指示他們當說的話，保護相信基督的人，並肯定他們對祂的信心是值得的（路12：12）。

我們可觀察到，基督看出這批群眾尚未作出最後的決定。他們還在衡量，倘若他們離開法利賽主義、與基督認同，法利賽人可能會加給他們的威脅。同時，他們也在考慮基督話中的真理，是否因祂的神蹟而得著肯定。基督強調說，他們的結局如何，在於他們所作的決定，最後又一次勉勵他們要信靠祂。

### 2. 貪心（路12：13～34）

在吵雜的群眾當中，有一個人走近基督，向祂要求：「請你吩

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路12:13)。基督抓住這個機會來教導有關貪心的問題(13~15節)。

基督拒絕被捲入法律糾紛，卻察覺出這人的貪念。貪心源自錯誤的人生哲學，認為人生最大的福分是擁有物質。法利賽人也相信這哲理，甚至認為物質上的富足是神祝福的象徵。他們根據這哲理說了一句諺語：「凡蒙主所愛的，祂就使其富足」。他們接受了這觀念，便下結論說，人擁有財富，就是得到最大的福分，因為財富是神對人肯定之證明。當有人前來問基督對這事的看法時，祂使用路加福音12:16~21的經文來教訓他們。

祂說到一個比喻，有一個富人田產豐盛他的穀倉裝滿了，多到用不完。他沒用這些多餘的農產去調濟窮人，反而決定將舊的穀倉拆除，再蓋一個更大的穀倉來存糧，以備將來使用。這人認為自己能致富，是因為神喜悅他。如今他不需要倚靠神，因他已有豐富的資財，超過所需用的。他沒有作聰明的投資，反而「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19節)。我們再次見到這人錯誤的人生哲學，這富人以為人生最高的目標是滿足肉體的慾望，誤以為他可以用累積的物質來滿足所有的貪念。從他的身上，我們看到法利賽人對金錢的態度和貪念。

這故事說到神很快地向那人顯明一事——追求屬靈的財富比追求物質的東西更重要。神取了這人的生命，從此他和他的財寶便永遠隔絕了。人在今生所擁有的物質，並不能轉移到來生；人在今生所擁有的，也無法在來生給人安慰和祝福。一個富有的人並不是擁有財寶、依靠他的財富來滿足自己、賺取永生的人。法利賽人的信心用錯了地方，他們所信靠的無法滿足他們，也無法使他們蒙神悅納。基督用這個比喻來說明貪心的危險，現在基督將這真理應用出來，教訓門徒

(路12:22~24)。

基督很明白地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路12:22)，門徒毋需關心物質上的東西。基督告訴他們六個不要為物質憂慮的理由：第一，祂說到人的生命不是只有肉體而已(23節)，照顧好身體並不能滿足全人的需要。若人只有肉體，那麼物質的東西就可以滿足人了，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第二，祂強調神造的萬物都在祂的照顧之下(24節)。第三，主提醒門徒，憑著憂慮並不能使他們的壽數多加一刻(25節)。第四，基督教訓說，人沒有能力像神一樣奇妙地供應人(27節)，野地的百合花是神有能力供應萬物的證明。第五，主問門徒，若神能照顧生命短暫的野花，豈不更要照顧屬自己的人嗎(28節)？第六，祂提醒門徒，他們的天父知道他們的所需，必要供應他們(30節)。

為了叫門徒不要憂慮，主勉勵他們要有信心。祂說：「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31節)。凡倚靠神供應所需的人，就要發現祂是信實的。貪念常是因缺乏安全感而來，人若想要有安全的未來，就會貪求物質。基督卻教導門徒要將自己的財產賣掉，好調濟窮人，祂所教的道理和一般人的想法是多的不同。門徒沒有物質的東西可倚靠，於是必須倚靠神。他們對主的信心，使他們不僅堆積財寶直到永恆，也是堆積「財寶在天上」(33節)。

人必服事自己心裡所愛的，法利賽人已成了物質的奴隸。基督提醒他們物質正在轄制他們，要他們來信靠神、作神的奴僕。主又說：「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那裡」(路12:34)。

### 3. 儆醒（路12：35～41）

主接著勸勉祂的門徒要儆醒（路12：35）。祂將他們比喻成正在服事主人的僕人，要隨時準備好。祂鼓勵他們要穿上外衣，將燈點著，爲了強調這一點，祂引用婚筵的比喻。由於婚筵的時間未定，何時開席並沒有人知道，所以僕人應在主人家中等候主人在未定的歸期回來。主人一回來，便期待僕人準備好了來服事他。若有僕人怠忽職責，會在睡前將燈熄滅，但忠心的僕人，就會穿好衣服、點著燈，隨時準備主人回家時服事他。若主人回來時見到僕人很忠心，就要獎賞他們，並要親自服事他們。作僕人的必須想主人的歸期近了，要以期待的心等候，以便隨時服事主人。

基督又用第二種方法說明有關人要儆醒的真理（路12：39）。若知道小偷計畫進入屋裡，這房子的主人不想他的房子被偷，就會找警衛來等小偷出現。這裡所要強調的是，除了儆醒之外，還要預備好。主用這個故事教訓人說：「你們也要預備；因爲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0節）。以色列人拒絕了神的國，因此神必須延遲降臨的時間。神並未後悔所應許的，而是要等一個未定的日期降臨。基督的僕人必須儆醒等候、預備好，因爲心裡明白人子必要降臨。

### 4. 忠心（路12：42～48）

接著基督鼓勵那儆醒的人要忠心，並說到忠心和良善的管家之特色。主人已經派他管理主人的僕人和財產，他的責任是用倉庫裡的東西來照料僕人之需。

倘若這管家很忠心，主人會將更大的責任託付他，甚至毫無猶豫地將他所有的財產交給這忠心的管家。但管家也有可能不忠心，若他覺得主人叫他報告職務的日期未定，他可能變得怠惰懶散，疏於管理主人的事務，甚至惡待僕人，濫用職權，沒有盡忠。但主卻鼓勵那些聽祂講道的人要忠心，因爲祂回來的日子未定。祂用這故事說明：「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46節）。管家以爲主人的歸期未定，但可能就是現在。當主人回來時，必要向管家問話，管家若不忠心，其特權必要被剝奪。

對基督不忠心的人，從他不忠的行爲，看出他與主人沒有關係，這樣的人要永遠離開祂的面（46節），但那順服的僕人必得賞賜。基督教訓人說，神有不同等級的懲罰（47～48節），而人受懲罰的輕重，是由他所得到的特權和神向他啓示知識的多少而定。在基督的比喻裡，那位知道主人心意，卻因主人晚歸而不忠心的人，必受沉重的責打。至於那不知道主人心意的人，雖必受懲罰，但所受的懲罰卻比那知道主人心意卻拒絕的人輕。人享受了特權，就要承擔更重的責任，因此基督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8）。

### 5. 祂再來的影響（路12：49～53）

在基督的事奉期間，我們可看出以色列人對祂的話和身分有兩種反應：有些人相信祂，有些人拒絕祂。此一情況並非意料之外。基督宣告說，祂來了，是要審判，祂的父已將審判的權柄交在祂的手中（約5：27）。基督說，祂來了是要將火丟在地上（49節），即是針對祂審判的角色而說的（49節）。

祂即將受死，祂的死是對撒但、罪、世界和不信之人的審判。基督期待十架的審判時，祂提到祂「當受的洗」，又說祂的心裡憂傷，因祂預知所有人的審判都要歸到祂的身上（50節）。基督來了是要將人分別出來，而分別的標準是人對祂身分所持的態度。祂來了，是要將平安給人（路2：14），但惟有信靠祂，接受祂作救主的人，才能經歷這平安，其餘的人則要受審判。因此，在祂的時代和我們的時代，人要被分開，這是神預定的計畫。有些人可能認為基督沒將以色列國統一，因此祂不是真彌賽亞。但祂卻很明白地說，祂來了，是要將人從以色列國招聚出來，歸祂自己，祂的計畫關係到分開，這一段經文記錄了主耶穌要百姓與當時的宗教體系分開，單單認同祂。

## 6. 末世的記號（路12：54～59）

此刻，基督以溫柔卻堅定的語氣，警告拒絕祂的人所要面對的危險。基督要將火丟在地上（路12：49），意即審判。所有拒絕祂的人都要受到神嚴厲的管教。針對即將到來的審判，基督再次催促以色列國民要快快與審判的神和好，以逃避祂的審判。祂又一次應用眾所熟悉的天氣預告作比喻（54～55節），一般人已經學會了從雲和風向來預測天氣的晴雨冷暖，也能從天象來判定天氣狀況。基督已顯了許多神蹟來肯定祂的身分，人應從這些異象認識他們那個時代的意義。先知但以理已預言了彌賽亞出現時的情況（但9：24～27），基督要以色列百姓以所得的啓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不能以不知道這啓示為藉口而拒絕主。若他們有能力解釋天象，就應該有能力解釋祂的異能，知道彌賽亞的日子真的降臨了。

由於審判即將降臨以色列國，基督催促他們要與審判的神和解，

於是以一個比喻作為這段教訓的結束。祂說，若祂的聽眾當中，有人與敵對他的人到官府面前，為叫判官定他的罪，若他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就會盡可能地與對方和解、承認自己的錯，好將控告解除。另一個作法就是面對判官，由他來斷定。基督這樣說，是要督促他們當與祂和解，因神已指定祂作判官。除非那個世代的人與祂和好，否則審判將會臨到，那時才想與祂和解就太遲了。

## 7. 有關悔改（路13：1～9）

現在基督與拒絕祂的人面對面，他們想用巧計陷害祂。他們以為耶穌既來自加利利，必定會同情加利利人，便對祂說彼拉多處死了幾個加利利人。他們期待基督會因愛家鄉的情感，而說出咒罵彼拉多的話，如此一來，他們就有理由到彼拉多面前控告祂反羅馬的罪名，好將祂處死。另一個計謀，是要耶穌表示對那幾個加利利人的同情，根據猶太人的想法，不尋常的災難降在人的身上，都是因人犯了嚴重的罪而遭致神的審判。若祂對這些加利利人表示同情，就等於敵對了神，因為是神降的災禍。若祂不說什麼，也可控告祂硬心腸、無同情心。他們以為，基督無論以什麼方式回應，他們都能找到理由控告祂。基督的回答，駁斥這些人因犯罪而遭神審判的觀念，基督說，這些人和其他人一樣，都是罪人。祂針對那些控告祂的人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13：3）。耶穌的話必定傷害了那些人，因他們相信災難之所以降在那幾個加利利人的身上，是出自神對他們的責罰，他們是該死的。基督卻說他們和他們所定罪的幾個加利利人一樣有罪，同樣當受審判。

基督接著又提到一個無罪之人被殺的事件。西羅亞樓被建造時，

有十八個人因樓塌而死，它可能是希律的一個工程計畫。猶太人也一樣認為這些人犯了嚴重的罪，是該死的。基督用這件事情再次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5節）。基督對那些控告祂的人傳達同樣的審判，正如他們定了那些被樓塌壓死之人的罪。

基督繼續用一個比喻來解釋為何那世代的人應受審判。無花果樹栽種的目的是結果子，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不僅沒有用，且白佔結果子之樹的位置。惟一可行的方法，是將不結果子的樹砍下，用那塊地來栽種結果子的樹。

神是葡萄園的主人，祂將以色列當作結果子的樹種下。耶穌基督就是修剪樹枝的園丁，祂用了三年的時間呼籲以色列人要悔改，但以色列民終不悔改、未結出公義的果子，因此以色列必被砍下，全國受到神的審判。這審判在主後70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時降下。但這不表示神對以色列的計畫就此結束，只是說以色列要被丟在一旁。神要用新的計畫結果子，使祂得榮耀。根據馬太福音16：18，當基督在該撒利亞的腓立比時，曾將這新計畫啓示出來。後來當祂在耶路撒冷時，祂又說到以色列要被丟在一旁，神要透過一個新的計畫，在這個時代進行祂的工作（太21：43）。

## 8. 有關以色列的需要（路13：10～17）

聖經記載，基督最後一次出現在會堂時，以行神蹟醫治人的方式，生動地描繪了以色列國當時的狀態。祂說到祂為以色列國所預備的救恩，但他們必須先相信祂。基督在教訓人時注意到，會堂裡有一個可憐的女人，她的背駝了十八年，無法站直。這女人的外表刻劃出以色列在神眼中的淒慘樣子。律法已經頒給了以色列人，為要將神對聖潔

的要求彰顯出來，好叫以色列人在神面前過正直的生活。但以色列人卻故意忽視律法，行神所不喜悅的事。以色列國的狀況就像基督仍能改變這女人一般，並不是無藥可救。基督要以色列國回轉歸向祂，祂要釋放她脫離疾病的轄制。祂觸摸她之後，她駝背的身體立即變直了，她又可以直立了。基督不斷地呼籲以色列國要回轉歸向祂，正如祂要這女人到祂面前。祂要將以色列國重新治癒，好叫他們在神面前過正直的生活。但以色列國卻不願來到祂面前，因此這段話啓示出以色列的需要，以及他們如何能得滿足。

這女人得釋放後，便將榮耀歸給神。此時，管會堂的人卻公開斥責基督，因祂是在安息日行神蹟。基督將法利賽主義和傳統主義裡的虛假暴露出來。法利賽人情願在安息日將牛和驢解開，從棚子帶牠們去喝水，也不認為這行為違背了安息日的規定，因為他們承認必須做的事可在安息日做。他們自認有責任照顧牲畜，供應牠們所需。基督覺得有責任照顧這身為亞伯拉罕女兒的婦人，因撒但轄制了她十八年，便在安息日給了她所需的。她是亞伯拉罕的女兒，不只因血統的關係，乃是因她憑信心回應了基督的邀請，來到祂的面前。她到主的面前來，就得了醫治。這例子的效果如此顯著，以致反對基督的人都受到羞辱。而百姓卻贊同基督所做的。

## 9. 有關天國的發展（路13：18～21）

馬太以環繞一則突發事件，來總結法利賽領袖對基督的拒絕（太12：20～24），路加則詳細說明法利賽人多次拒絕基督的經過。馬太將馬太福音13章所列的比喻、基督被拒絕的高潮記錄下來，路加在這裡則記錄了兩個比喻，來說明以色列國拒絕了基督之後，神新的國度



的幾個特色。他將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記錄下來，很明顯地，敵對基督的人比憑信心接受耶穌是彌賽亞的人更多，於是有些人便問基督，祂的跟隨者這麼少，祂又能做什麼。芥菜樹一個夏天就能從一粒種子長成一棵大樹，叫飛鳥棲息在它的樹幹上，一季成長25到30英尺並不稀奇。基督的聽眾很熟悉芥菜從一顆小種子長成大樹的例子，祂用這比喻來教導人，一小群信祂的人將在神所預定的時間擴大成一大群，神的新國度必要出現在這個時代（路13：19）。接著，基督又說到麵酵的比喻（21節）。祂啓示說，麵酵很安靜地作工，當它與麵粉混合後，卻能將整個麵糰擴大，而當神將新的國度賜給人時，也要以同樣的方式倍增。基督講這兩個比喻的目的，是要安慰跟隨祂的人，免得他們因為大多數的人拒絕了基督的信息和祂的身分，而感到沮喪。

## N. 在修殿節的衝突（約10：22～39）

住棚節過後三個月，耶穌在比利亞全境內傳道，直到修殿節來臨。修殿節是一個歡喜的節日，為要紀念聖殿和祭壇被馬喀比潔淨並重建。馬喀比是在羅馬的安提阿古王污穢了聖殿後的六年半將它奪回的。在修殿節的八天中，耶路撒冷的聖殿和所有猶太人的家中都要唱一首特別的詩歌。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在主前164年，當聖殿歸回時，只找到一瓶未受污染的純橄欖油，它只夠燃燒一天，但卻神蹟似地燒了八天，因此，修殿節有八天的時間。修殿節和住棚節一樣，是為紀念神使以色列人得勝、將土地歸回給他們。此節期使人重新燃起對彌賽亞的盼望。

基督來耶路撒冷過修殿節。祂走進聖殿之後，有些猶太人來挑戰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訴我們」（約10：24）。從這問題看出，他們雖知耶穌自稱彌賽亞，卻從未在他們面前明白地表示。他們要祂宣告祂是彌賽亞，目的是倘若他們對神的拒絕是錯的，那麼錯不在他們而在祂，因為祂從沒公開宣告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又倘若祂在回應挑戰時公開宣告，他們就有理由在官府面前告祂。基督回答說，祂已經多次告訴他們祂的身分，他們卻仍不相信。此外，祂所行的神蹟也為祂的身分作見證，所以，祂的話和祂行的神蹟都宣告了祂就是神所派的彌賽亞。

祂也解釋他們不信的原因：不是因沒聽聞祂身分的說明，乃是他們並非屬祂的羊（26節）。他們不聽祂的話，也不跟隨祂，因此錯不在祂，而在他們。祂所說的「我的羊」有一個特色，就是聽祂的聲音（27節），他們聽命於祂，也以信心回應祂的話和神蹟。基督說，祂要將永生的禮物給公開表示相信祂身分的人。祂所說的永生，不是指被造的生命，乃是指神才有的生命。神要將祂的生命分給凡信靠祂兒子的人；有了永生的人，永遠不朽壞，正如神不朽壞一樣。他們是穩妥的，直到永恆，因基督說：「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10：28）。

接受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人，要安穩地在救主的手中，救主的手要握住信徒的手，這手也穩妥地在父的手中（29節），因此，信祂的人加倍地穩妥。因父與子原為一（30節），所以，信徒與父、子也合而為一，信徒的生命就和父與子的生命一樣在永恆裡。當耶穌肯定信徒和祂為一，正如祂與父為一，就等於宣告祂是神。在猶太人聽來，這是褻瀆神的宣告，因此，他們拿起石頭要打祂（約10：31）。摩西律

法規定褻瀆神的人要被石頭打死（利24：13～16）。基督所行的神蹟證明了祂是神，所以基督問他們控告祂的原因。他們是因為祂行了惟有神能行的神蹟，還是因為祂說的話而控告祂？祂行的神蹟和祂說的話語同時證明祂是神。猶太人無意從祂行的神蹟來拒絕祂身分的證明，卻根據祂所說的話譴責祂褻瀆了神。

基督引用舊約裡，有人被稱為「神」的例子加以駁斥（約10：34；參詩82：6）。摩西在亞倫眼中好像神（出4：16），在法老面前也像神（7：1），是因為他帶來了神的信息。若摩西只是一個人，卻在亞倫和法老的眼中被看為神，基督也一樣可以被稱為「神的兒子」（約10：36）。祂和摩西一樣是神的使者，帶來神的信息。以色列的後裔聽摩西的話，為何不願聽基督的話？基督雖聲稱祂是「父所分別為聖」的（約10：36），但並沒因祂的話要求他們接受祂，倒要因祂的神蹟信祂，祂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37節）。

他們無法否定祂行的神蹟是從神來的，只是他們硬著心拒絕相信這證據。他們再一次想抓祂，將祂帶到公會面前，以祂說了僭妄的話來控告祂，但祂卻逃走了，並離開耶路撒冷（39節）。因此，主在這時期的事奉，就在猶太人公開表明敵意，想用石頭打死祂的情況下，劃上了句點。

## 第 6 章

# 王對門徒的預備



## A. 耶穌退出猶大地（約10：40～42）

耶穌在比利亞後期的事奉約佔三個半月，時間是從主後32年12月的修殿節開始，直到主後33年春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為止。

主在比利亞時公開講道，主要是爲了預備門徒在祂受死及復活之後，繼續祂所託付的工作，這時所發生的事件都是爲了說明所傳的真理。由於加利利人的敵意，猶太與耶路撒冷人都計畫用石頭打死祂，因此門徒並沒期待民眾要公開承認祂是彌賽亞，好叫祂開始掌權。基督繼續傳道，並非盼望扭轉情勢，而是要教導門徒代表祂繼續傳天國近了福音。因此基督必須在這裡停留，直到父神所定的時間，要祂前往耶路撒冷實現所定的計畫爲止。

## B. 有關進入神國的教導（路13：22～35）

路加寫道：「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路13：22）。

雖然離神所定的時間還有三個月，耶穌卻催促自己進一步走向祂來世上所必須經歷的痛苦，就是將自己獻上當作贖罪祭。路加將主在這段時期的事奉詳細地加以說明。

基督在傳道時，有人來問祂說：「主啊，得救的人少嗎」（路13：23）。我們若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就必了解這話的意思是：「主啊，當彌賽亞的國降臨時，是否只有少數的人能進去呢」。這個問題之所以被提出來，是因爲以色列全國對基督的拒絕是

明顯的、一致的，拒絕祂的大多數人和接受祂的少數人形成了極大的對比。基督便勉勵這些被大多數人所厭惡的少數人說，在他們有機會時，應該努力進入窄門。祂曾用寬門形容法利賽人的路，而窄門是進入神國度的路（太7：13～14），同樣地，祂鼓勵人要走祂所給的路，進入神的國。他們要努力進去，因爲這機會將被收回（24節）。

基督以夜間將門關好的比喻來說明門被關上後就不能再進去了（25節），所有站在門外的人想進去都不能，因爲進去的時間已過。有人會以自己認識關門的人，可藉故進去（26節），並說自己曾聽過基督的教訓，也與祂同吃喝，但主卻要拒絕他們進去，因他們有機會接受祂時，並沒有承認祂（27節）。所有拒絕祂的人將不能進入祂的國，將被當作惡人定罪。被拒絕在外的人要哀哭切齒（28節），爲自己所經歷的後悔萬分。他們從門外，見到神的國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神國度的先知們，但他們自己卻不得進入。更讓他們懊悔的是，外邦人在這國度裡也有分，而自己卻被除外。

基督如此說，是爲了激勵那些受以色列人全面對抗祂而心生恐懼的人。基督這時教訓的內容，後來成爲使徒們在使徒行傳裡所傳的內容，特別是彼得在2章的信息。彼得認爲以色列國「是彎曲的世代」，要遭神審判（40節）。由於給以色列國的救恩之門已經關上了，彼得便邀請各人要「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救恩可臨到各人，是因爲「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即以色列信徒），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即外邦人）」（39節）。因此，記載這事件的目的是預備使徒的心，在未來的日子接下主所託付的使命。

這時，有法利賽人來到耶穌面前，建議祂「離開這裡」，因爲希律想要殺祂（路13：31）。希律管轄加利利和比利亞境內，因此他們

建議祂離開希律王的疆界，回到由彼拉多而非希律所管轄的耶路撒冷。他們這樣建議，並不是要保護耶穌免受希律的威脅，而是要引誘祂到耶路撒冷，讓猶太公會來處理祂。從基督在32~33節的回答可看出，雖有希律王的威脅，主仍覺得在比利亞很安全，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神已經預定祂受死的時間，若時候未到，希律王不能傷害祂。若時候到了，祂就要接受父神所託付的工作。第二個原因是，神已經預定了祂被釘十字架、背負世人之罪的地點。耶路撒冷就是那預定之地，所以希律王不能傷害祂，因祂必死在耶路撒冷。因此，基督並沒聽從法利賽人的建議回耶路撒冷去。

耶路撒冷是祂被棄和被釘之地，必受神的審判，長久以來，那城經常抗拒神的使者和信息。以色列國殺了先知，又將神所派的人用石頭打死。神有恩典，差派自己的兒子來，期望將耶路撒冷的人招聚起來，在祂裡面得到保護和平安。耶穌希望像母雞用翅膀保護小雞一樣，救以色列百姓脫離險境（34節）。但耶路撒冷的人拒絕到祂面前來，結果祂宣告審判要臨到，耶路撒冷城要被毀。主後70年，提多進攻耶路撒冷將它毀滅，應驗了這預言。滿有恩典的神，曾多次派先知來警告他們，現在祂要丟棄以色列，不再派任何使者來，直到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這地為止。惟有當以色列的餘民預備好了，口中歌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5節）來歡迎祂時，祂才會降臨。當彌賽亞第二次降臨這地的時候，所有信祂的餘民都要如此迎接祂。

## C. 在一個法利賽人家中的教導 (路14：1~24)

當基督問法利賽人：「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路14：3）時，祂似乎已察覺出他們的計謀了。法利賽人拒絕作答，因他們知道在安息日施憐憫、做善事並不違背律法。在法利賽人無法拒絕祂在安息日為人治病的權利之後，基督便醫治了一個受疾病所困的人，那人的病好了之後，主便打發祂離開。基督知道法利賽人心中所想的，便解釋祂的行為，又提醒說，若他們有一個兒子（代表所愛的人），或是一頭牛（代表看重的東西），在安息日掉到井裡，他們必會營救，這樣做會牽涉到勞力，但由於律法允許人在安息日拯救性命，所以他們不會認為自己違背了安息日的條例。法利賽人聽後無言以對。

在教訓了安息日真正的意義之後（路14：1、6），基督接著教訓人謙卑的道理（7~11節）。法利賽人在筵席中高抬自己的作風是顯而易見的，客人的位子離主人越近，他的地位就越尊貴。基督觀察到客人很喜歡爭取坐貴賓席，便抓住這機會，以比喻的方式將神的律法教訓人。祂勸聽眾在被邀請赴筵時，應該找卑微的位子坐。當一個比他尊貴的客人來時，他就毋需因坐在高位上，而被換到較卑微的位子。基督又說，當他們參加婚筵時，應該找較卑微的位子坐，以便主人來時將高位給他坐。凡試圖榮耀自己的，就不會受到尊重，但主人所敬重的，卻是真正受人尊敬的。基督經常用婚筵的比喻來象徵彌賽亞在地上所要建立的國度，這次的比喻可能是為了教訓法利賽人，惟有蒙彌賽亞所敬重、在祂的國度裡有位子的人，才是真正受敬重的人，凡想高抬自己的人，反而不配受人的敬重。

參加這次筵席的其他客人似乎都是主人的密友，耶穌也是貴賓之一。基督注意到這一點，便教訓人「待客之道」（12～14節）。招待朋友來家中的那位法利賽人，可能期待他的朋友回請他到他們家中作客，所以他是利用這次筵席累積恩德，好叫別人回報他的款待。但基督卻教訓祂的聽眾說，若他們想利用宴客來得神的祝福，就應該邀請那些無力回報他們的人。款待朋友的人將從朋友得回報，但邀請無力回報的人，將從神那裡得賞賜。蒙神所獎賞的好客行為才是真正的義；爲了個人的利益而去款待人，則不是義的表現。若宴客的目的單純爲了讓被邀的人享受好處，就被神看爲義，必要得神公平的賞賜。

基督的比喻顯然引起席間某位客人對將來千禧年國的好奇，便回應了主的教訓，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路14：15）。法利賽人的觀念認爲，所有的以色列民都會進入將來的國度裡，但基督卻用一個比喻來說明人能否進入那國，不是由他與亞伯拉罕的肉身關係來決定，而是由各人是否回應婚筵主人的邀請所決定（15～24節）。

這個比喻是根據當時的一個社會習俗而來。由於舉辦婚筵需要繁複和昂貴的準備，所以主人必須很早就向客人發出邀請，而客人也會回應是否來參加婚筵。當婚筵預備好了，便要派僕人前往通知客人婚筵已經預備好了。主用這個比喻來說明，以色列國已經受邀來參加婚筵，邀請者是舊約的先知們，他們已經宣告神的國要降臨。以色列民也答應當婚筵預備妥當之時，他們會回應祂的宣告，進入那國。但後來當婚筵預備好的消息發出給以色列民，主人也準備歡迎被邀的客人時，他們卻開始找藉口，有一個人買了一塊地，不得已要去看那塊地，便不參加婚筵（路14：18），他很在乎物質上的東西；另有一人買了五頭牛，想試試牠們（19節），由於一般人只買得起一頭牛，可

見這人非常富有，又擁有很大的生意，需要許多僕人，他忙於生意是不能來的藉口；又有一人剛結婚不久，便拒絕了邀請（20節）。因此，先前被邀請，也表示在婚筵預備好會來參加的人，如今不願意作任何犧牲而拒絕了邀請。他們拒絕參加婚筵，顯出對主人的不敬。

由於婚筵早已準備妥當，主人便派僕人出去邀請那些自認不配的人，包括：窮人、瞎子、瘸子、殘廢的。這些人受到邀請，還有許多同伴也一同來參加婚筵。基督在世之時，接受了許多淪爲稅吏和罪人之類的人。他們不是因爲自己有資格而來，乃是因爲被接納。這類人來參加婚筵之後，仍有許多的空位。於是僕人又被派出去，這一次是前往「路上和籬笆那裡」（路14：23），連外邦人也受到邀請。這些人並非猶太人，原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人（弗2：12）。從外邦而來的人，回應了這邀請，便將筵席廳坐滿了。最後基督作結論說，以色列國雖受邀，卻回拒祂的邀請，他們將被排除在祂的國度之外。被邀請並不保證必蒙神祝福，而是回應邀約者才能得福。

#### D. 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路14：25～35）

有大批群眾跟隨耶穌，毫無疑問地，他們期待得到彌賽亞所賜的福，但由於以色列全國百姓都在拒絕祂的行列裡，彌賽亞的福便要延後降下。若百姓沒拒絕基督，承認祂便毋需付代價，但因以色列百姓對祂的拒絕，凡與祂認同的人就要面臨很大的危險。因此，基督對跟隨祂的群眾說明作門徒的意義和要付的代價：第一點，祂說親情必須

置於愛祂之後，作基督的門徒，必須愛祂勝過愛自己的父母、伴侶、兒女和弟兄姊妹（路14：26）。

我們必須了解，主用「恨」這個字是根據猶太成語而來。「愛」、「恨」兩字除了表達感情之外，也用來表達意志。神在瑪拉基書1：2～3和羅馬書9：13，用「愛」、「恨」來說明祂如何對待雅各和以掃。當神說祂愛雅各時，並非指情感而是針對意志而言，意思是說祂揀選了雅各。同樣地，祂說祂恨以掃，並非表達祂的情感而是指意志而言，意思是說祂已將頭生的以掃撇棄了。所以，這裡的「愛」代表「揀選」、「順服」，「恨」是表示拒絕順服在別人的權柄之下。人若要作基督的門徒，就必須拒絕別的權柄，單要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我們若不同意這一點，就不能作基督的門徒。此外，他們也必須「恨」自己，言下之意就是放下自己的意願，以基督的意願作他們的生命，否則就無法作基督的門徒。

此外，要作真正的門徒，就必須在基督受人拒絕時，也願意承認祂。基督背十字架，是祂是否順服天父旨意的一個考驗，十字架也是以色列全國拒絕祂的一個記號。人必須願意與被人棄絕的主認同，並願意擔負認同祂所產生的後果，然後才能作基督的門徒。

在說明了作門徒的條件之後，基督要求祂的聽眾考慮作門徒的代價。祂舉了一個蓋高樓的例子（路14：28～30），說建造的人必須先考慮成本後才開始建造；君王若計畫與敵人交戰，就會計算周詳，不會愚勇而沒有計算代價地投入戰爭（31～32）。因此，基督針對所有正在為祂的身分辯論的人說，他們必須先考慮自己認同了祂之後所要付的代價（33節）。若未事先考慮清楚，當逼迫來臨時，他們就會離棄基督。作主的門徒要願意為基督的緣故放棄一切，若有人沒考慮清

楚就作基督的門徒，在面臨逼迫時就會離棄祂，這樣的人就像鹽失了味一般，沒有任何用途，只有被丟在外面（34～35節）。這是基督對那承認是祂的門徒，卻因逼迫而變節之人的警告。這種人的行為顯出他不是真門徒，主必棄絕他。

## E. 有關神對罪人之態度的教導 （路15：1～32）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厭惡耶穌受群眾的歡迎，便常找藉口排斥祂。他們注意到大多數的信徒都是由「稅吏和罪人」組成的（路15：1），便以此為藉口，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2節）。他們也注意到，基督真正歡迎這類的人。法利賽人雖與這類人交談，卻擺出高傲的態度，從未真正接納他們。法利賽人的控訴反映出他們鄙視罪人，自以為反映了神對罪人的態度。法利賽人教導說：「神樂意見到惹祂發怒的人從地上被毀滅」。因此，在他們的觀念裡，神恨惡罪人，不與罪人同住。由於基督接納罪人，甚至與他們一同吃喝，他們便下結論說祂不可能是神。基督繼續用三個比喻來啓示神對罪人的看法，正與法利賽人對罪人的看法成對比。祂說了迷羊和找羊的牧人（3～7節）、失錢和尋找它的婦人（8～12節），以及浪子和尋找他的父親（11～24節）三個比喻。

第一個比喻講到一隻迷失的羊，這個比喻是即使是一個法利賽人，若有一隻羊走失了，也會放下他的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迷失的羊。這話的意思，不是說牧羊人會丟下九十九隻羊不管，而是託給一

個忠心的僕人來照顧。找尋迷途羔羊的時間可能很長、很費神、耗盡他的精力，但他必會繼續尋找，直到找著了那隻迷途的羊為止。

牧羊人找著了迷羊以後，他不會懲罰牠或責罵牠，反倒因找著了迷失的動物而高興歡喜。他不會趕那隻羊回去羊群裡，而是將牠扛在肩膀上，讓牠歸回羊群。他可以敏銳地感受迷羊的遭遇，也試圖不讓牠再次受到傷害。回家之後，他便召集了朋友和鄰居來，因他心裡快樂至極，無法獨自享受，便邀請了別人來與他同樂。基督藉此教訓說明人找到失物時自然的反應是歡樂的。但是，法利賽人在經歷找到迷羊之時，也不願意歸榮耀與神。他們相信神恨惡罪人，而且相信，神只有在罪人死的時候祂才會高興，而不是在罪人悔改歸回之時。但神真是愛罪人，也願意尋找罪人，當罪人悔改時，祂覺得歡喜快樂。因此，法利賽人與罪人隔離的做法並不合神的心意。

神對罪人的態度，可從第二個比喻更明顯地看出來。敘利亞鄉村有一個窮鄙村婦，住在粗泥和茅草造的房子，她在泥土地上鋪了乾草，屋子四圍無窗，她丟掉了一塊錢（約美金一毛八分），相當於她祖先留給她嫁妝的十分之一。她因這個損失而心裡著急，於是點起燈照亮幽暗的房子，仔細地在地上尋找，她找床底下、木箱和地上的乾草，最後終於找到閃亮的銀錢。找著後，她立刻到鄰居家中，將找到銀錢的好消息告訴他們，又邀請他們一同慶賀。

她所有的嫁妝，加起來不超過美金二元，對這位貧窮的村婦而言，雖不是大數目，卻饒富意義。這故事對尋找的細節描述得很生動，在未找著以前，我們可看出尋找之人的急切、徹底和恆心，她找遍了整個房子，直到銀錢被找著為止。

正如第一個比喻一樣，提及找到失物之人心裡快樂，基督再次啓

示了神愛罪人、尋找罪人，在找到罪人、罪人與祂相交時，歡喜快樂的真理。我們再次見到神對罪人的態度和法利賽人對罪人的態度之間的對比。

爲了進一步對照這兩種態度的差異，基督又說到所謂的「浪子回頭」的故事。由於這故事提到那個父親十二次，因此稱它爲「尋子之父的比喻」還更恰當。這父親有兩個兒子，他們從小就住在父親家裡，由他來供應一切。但小兒子不想繼續服在父親的權柄之下，並要求得到他那份家產，父親便將產業均分給兩個兒子。小兒子在拿到家產後便到一個遙遠的地方，不再與父親來往，拒絕服在父親的權柄之下，也不尊重他。脫離了父親的監管與限制，他揮霍無度，將龐大的財富浪費在荒唐的生活上。後來饑荒來臨，他耗盡了所有的財富，變成了貧窮人。爲了供養自己，他不得已在那遙遠的國家作奴僕，被派去餵豬。看到豬食還比僕人的食物更豐富，這小兒子竟想吃豬的食物，而主人卻禁止他從豬槽裡拿東西吃。

耶穌用這比喻生動地描繪出以色列人的經歷，以色列國服在神的律法下，就好像兒子服在父親的權柄之下一樣。律法是爲了監督他們的行爲，管治他們所有的生活而設立的，好叫他們能討神的喜悅和榮耀祂。但以色列百姓卻拒絕順服律法的監督，他們接受了物質上的祝福（申28：1～14）之後，便離棄了叫他們蒙福的律法。因此他們被趕離了自己的土地，在外邦之地事奉外邦人。

有人要問：神將如何看待那些離開祂的人？這問題的答案在浪子回頭的比喻裡找得到。浪子想起了自己在父親的家中曾擁有的特權，便決定回去找父親。他在心裡想好了一個計畫，他要向父親認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15：18），然後他要向

父親提議說：「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19節）！他不要求父親立即恢復他兒子的名分與特權，卻要求能有機會證明他可信賴，於是提議要靠自己的努力來贏回父親的恩典。他帶著這個計畫，便啟程前往父親的家。在他走進家門以前，他的父親卻先看到他了，聖經說：「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20節）。

父親離家甚遠，因為他還在尋找自己的兒子，等著他回來。父親沒責備和怨恨浪子，反而憐憫他，也熱切地想恢復與兒子的關係，便跑去迎接他，熱情地用雙臂擁抱他，又不斷地親他。浪子雖是個罪人，卻不覺得父親有任何的恨，他雖與父親遠離了，卻仍受他寵愛。浪子先向父親認錯，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1節）。浪子所說的是事實，但是他與父親的關係卻不是建立在他配不配或他的行動上，而在於他的名分。他在家中的地位不會因他的行為配不配而得以堅固，乃在於父親不變的愛。父親打斷了浪子的告白，他不同意兒子想作僕人、以行動重新贏得父親恩典的請求。事實上，浪子也不可能靠著行為贏回父親的恩典，因為他從未離開父親慈愛的膀臂，他雖曾離開父親的面，卻從未脫離他的愛。從父親給服侍他的僕人的命令看出，他以兒子的名分而非僕人的身分接納他。浪子穿上最名貴的外袍，這外袍象徵兒子名分的繼承權。

雅各給約瑟的外袍就象徵這意義（創37：3）。浪子的手上也戴上了一枚戒指，這有印鑑的戒指是一種權威的記號，作兒子的可憑著這枚戒指出售父親的產業。此外，他也穿上了一雙鞋，作僕人的不能穿鞋，惟有兒子才能穿鞋。浪子的父親顯然一直期待兒子能回來，因為

他早已準備好了一隻肥牛犢來慶祝浪子回家。父親命令將這隻肥牛犢宰了來宴客，並說明慶賀的理由：「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24節）。浪子曾經因為離開了父親的愛、他的面和家而死過，但他仍舊擁有兒子的名分。慶賀表示父親在兒子回家後心中很喜樂。

耶穌用迷羊和牧羊人、失錢和村婦、浪子和浪子父親的比喻，說明人在找到丟掉的東西之後喜樂的心情。耶穌想藉此教訓人，神愛罪人，也尋找罪人。當迷失的人被神找到之後，連天上的眾使者都要與神一同喜樂。這教訓和法利賽人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法利賽人自以為義，他們恨惡罪人，當稅吏和罪人來找基督、恢復與神的關係時，他們心裡並不快樂。

前面兩個比喻強調尋找的過程，並陳述了神如何實踐祂的旨意。最後一個比喻則強調父神的愛。這故事是神心意的一個啟示，祂那充滿愛的心是促使祂不斷去尋找的動機。羊對祂的主人是很有寶貴的，銀錢對村婦也是很有價值的，浪子被父親所疼愛又超過這些！

從基督說到那叛逆的大兒子的話（路15：25～32），可看出法利賽人對罪人的看法，和基督對法利賽人的看法。這大兒子的心看重錢財，他嫉妒自己的弟弟。父親在小兒子回家後舉行宴會慶賀，使他心中不悅。他心裡高傲，自以為是，也習慣於自己的行為模式，只看到弟弟的罪而看不到他已經悔改的心。耶穌深愛罪人，但法利賽人的心卻因行善而驕傲自大，難以改變。路加寫出父親對浪子的愛，和與大兒子對話時的溫柔忍耐。這些描述說明了基督降生到這世界的目的，是為了解救失喪的靈魂。

這個大兒子生來就享有特權，也能自由地見父親的面，卻沒體會



這福分。他沒有兒子的心態，而是雇工的心態。他雖從父親那裡得了福分，卻從沒與父親有親密的相交。他沒有像父親一樣歡迎罪人回轉，卻硬著心拒絕回家的浪子。基督說法利賽人完全不明白神的心意，也不了解基督歡迎罪人悔改的原因。從他們的態度可看出他們雖自稱是神的兒子，卻與父神隔離了，也從未體驗過祂的憐憫。

## F. 有關財富的教導（路16：1～31）

神應許祂的百姓，若他們願意順服祂，祂就要賜福給他們（申28：1～14）。

法利賽人曲解了這個原則，反而教導百姓物質上的財產是神喜悅人的記號。他們教導說：「神喜悅誰，就賜誰財富」。因此他們追求物質上的財產，好證明他們是蒙神悅納與認可的。爲了糾正這個對物質的錯誤態度，主用比喻來教導門徒，繼而教導法利賽人對物質當有的正確態度，以及如何作財物的好管家。主以好管家的比喻向門徒講解這個道理（路16：1～13）。

有一個財主將他的財富交給他所信任的管家來管理，結果管家不忠心，浪費了他的財富。主人叫管家來報告他管理的經過，並將他革職了。由於這管家享有職務上的特權，便很不情願地交棒，但臨走前卻爲自己將來的好處打算。他的前途並不樂觀，他知道自己因不盡忠職守，無法再找到管家的工作，現在他只能作苦力或討飯，無論是哪一樣，和他過去相比都不如。於是他利用職權爲自己的未來鋪路，希望贏得友誼，在朋友中受到歡迎。他叫了每一個負債的人來，問第一

個人欠了多少債，那人欠了八百加侖的橄欖油，他叫他將帳單拿回去，寫成欠一半的債。他又叫了第二個負債的人來，那人說他欠了一百石的麥子，他叫他將帳單改成八十石。由於當時習慣在蠟板上寫帳單，所以很容易修改數目。

當主人聽到管家所作的，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路16：8）。主人並非稱讚管家的不誠實，而是稱讚他作事聰明，因管家用他現有的特權，爲自己結交了朋友，好在失業後蒙這些人的救助。

接著基督將這比喻應用在門徒身上。祂指出，世上的人在處理他們財物上和利用自己的職位等事情上，比那些屬神的人更聰明。基督說，人應該聰明地使用世上的財富，爲將來打算，而不是自私地只看眼前。耶穌知道金錢的邪惡勢力，於是警告作稅吏的門徒和其他行業的門徒，要用金錢來幫助人，擴展神的國度，好在面對死亡或不幸、錢被拿走或沒用的時候，在天上找得到他們曾經幫助過的人來接待他們。人不能用錢來買進天堂的門票，但是，人若能在地上的時候用金錢服事神，正確地使用金錢，就是積財在天了。

主耶穌進一步解釋這比喻的意義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這是作生意的人所信的不變法則。在小事上靠得住的人，就能提升他來承擔更大的責任。在小數目上不忠的人，將來會偷更大的數目。「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在地上的財富是神交給我們代管的，我們只有將它恰當地應用在神的國度上，才能擁有這些財富直到永遠。除非我們以此原則來用錢，否則這財富隨時會被拿走。

耶穌提及，人可成為金錢的奴隸或是神的奴隸，但不可能同時作兩者的奴隸（路16：13）。因此，門徒必須作一個選擇，是讓自己事奉物質，還是棄絕財物，知道它不可靠，只願意作神的僕人。

法利賽人心裡很明白這個道理，卻因為貪愛錢財而嘲笑主；他們也追求財富，認為那是神喜悅他們的記號。他們公開宣告他們是義人，所以蒙神悅納。為了證明這點，他們便斷言神為了表示對他們的喜悅，賜給他們財富。但基督卻否認他們是蒙神悅納的，祂很肯定地說，他們只是在人的眼中被稱為義，而人所看重的卻是神所憎惡的，法利賽人所憎惡的義卻是神所寶貴的。摩西和眾先知都在等候彌賽亞的降臨，祂來了，要將公義賜給所有能進入祂國度的人。施洗約翰也來到罪惡的百姓當中，呼籲他們要悔改，預備自己進神的國。

從施洗約翰介紹耶穌給百姓以來，祂就不斷地宣告「神國的福音」（路16：16），只是神的國遭百姓反對。猶太領袖聲稱以色列國就是神的國。猶太人之所以這樣想，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肉身上的後裔，他們覺得毋需離棄傳統主義的教導，接受基督的教訓。然而法利賽人的傳統主義卻不能作到律法所規定的義，且律法的義是人無法違抗，也不能改變的（17節）。將來天地要廢去，神的聖潔卻要存留。神因聖潔的屬性，要求人要行義，然後才能進入祂的國。自以為義的人不能蒙神接納、進入神的國，惟有憑著對基督的信心而稱義的人，才能進入。

貪圖錢財和貪愛別人婚姻的伴侶，都是貪心的表現。基督提醒法利賽人，若有男人因貪婪而與自己的妻子離婚去娶另一個女人，就是犯了淫亂的罪。人若有貪心的屬性，就不能進彌賽亞的國。

基督對法利賽人說，財富不能使人蒙神悅納，他們便嘲笑祂。基

督便引用一個比喻來告訴他們，人不能憑著財富來到神的面前，主將一個財主和乞丐的對照境遇引述出來（路16：19～31）。這財主靠著金錢享有一切奢侈品，用錢來滿足個人的慾望，一點也不關心窮困的人。有人將乞丐拉撒路帶到這財主的家門前，顯然是期待這財主在經過時，能見到乞丐的可憐而動慈心，拿出錢財來幫助他。結果因這財主對他置之不理，狗卻來舔他的傷口，狗卻比財主更能憐憫這個乞丐。後來這兩人都死去。

法利賽人的觀念以為神厭惡窮人，眷顧有錢的財主，但耶穌說的卻恰恰相反。拉撒路死後來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這是猶太人的說法，形容人與神同在，蒙神揀選的人能與亞伯拉罕一同享受神的榮光。財主卻下了陰間，陰間是一個千真萬確的地方，在那裡，死人要受煎熬，完全與神隔絕，他們很清醒，完全知道自己的福分被剝奪了。這財主受了極大的折磨，便向亞伯拉罕求情，又稱呼他為「我祖亞伯拉罕」（路16：24）。他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過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這個比喻告訴我們，死人的意識清醒，感受得到痛苦，他們知道自己的失喪，與被神接到祂身邊享受特權的人，是有天淵之別的。亞伯拉罕的回應，將兩人在世上的生活作個對照：財主沒以智慧處理他的錢財、為未來打算。他沒拿錢資助貧困的人，所以現在享受不到任何福分。惟有義人才蒙福，這財主的行為證明他並不是個義人。此外，亞伯拉罕也不可能派人到陰間去，因為「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26節）。

這財主雖不得安慰，卻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見他的兄弟，因他

們和他一樣富有，卻沒有明智地處理自己的財富、為將來打算。這財主希望他的兄弟能受警告，逃避他現在所受的痛苦。律法和先知都見證了神對與祂相交之人的要求，並警告不義的人將要面臨的審判。所以人若硬著心，不聽律法和先知的見證，就算有人從死裡復活作見證，也是不會聽的（路16：29～31）。

由於聖經沒說基督的這段話是一種比喻，又由於祂用了人名，有人便很肯定地說，這不是一個比喻，乃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事件。無論它是比喻也好，是歷史事件也好，都不影響其中的教訓——不義的人要永遠與神隔絕、受到痛苦的折磨，他們會想起自己曾有機會但卻拒絕接受。他們也有知覺，知道自己的失喪，但這樣的情況卻是無法改變、已成定局了。這事件是要教訓人，財富並非神悅納人的記號，更無法靠它進天國。有些人直到如今仍像法利賽人一樣，想要靠金錢得神的悅納，進到祂的面前，這樣的人所信靠的，只會咒詛他們，並不能拯救他們。

## G. 有關饒恕的教導（路17：1～6）

基督用了很尖銳的話來攻擊法利賽人的態度，但祂也必須提醒門徒不要恨法利賽人，他們應該痛恨法利賽主義，卻不應痛恨法利賽人。為了教導門徒這個功課，基督提醒他們，他們很容易因自己對人的態度而得罪別人。祂說他們應情願身體死亡，也不要因自己是主的門徒，而用錯誤的態度阻止了人來到神面前。主所指的「小子」，可能指離棄法利賽主義來到基督面前的人，若門徒小看這樣的人，而令

他們有離開主的可能，門徒就要小心自己的態度。

門徒可能不僅對來到基督面前的人有錯誤的態度，對其他信徒也會有錯誤的態度。一個信徒可能得罪了另一個信徒，被得罪的那個信徒應該責備犯罪的那個；若責備後對方願意悔改，也求饒恕，就應該被饒恕。基督說：「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17：4）。這裡的「七」代表「無數次」，信徒對傷害了他、求他饒恕的另一位信徒要無止境地饒恕。基督教訓祂的門徒，要對新信徒和其他已經信主的人有正確的態度。

使徒聽了教訓後便大聲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5節）。他們求主給他們更大的信心來實踐這教訓，因基督的教訓和法利賽人所說的冒犯與饒恕的定律相反。基督告訴他們不要靠自己有多大的信心，而要靠那加添給他們信心的神，才能結出合祂心意的果子。猶太人常用「像一粒芥菜種」（6節）的形容詞，來指最小的、幾乎見不到的東西。若猶太人對無限的那一位只有很小的信心，祂就要在他們的心裡作工，因此，不是靠信心的大小，乃是要靠這信心的操練。

## H. 有關服事的教導（路17：7～10）

接著，基督對門徒說，作神的僕人所應盡的義務。祂要他們設想他們當中有一個人派了一個僕人去耕田或照料牲畜，這僕人按主人的吩咐做了一日的工，當他回到主人家中，主人不會以服事他作為獎賞，相反地，卻命令他去預備晚餐，並伺候主人用餐。在主人吃飽後，僕人才能吃。這僕人完全聽命於主人的吩咐，並以此證明他是一

個又良善又忠心的管家。僕人的工作是沒有限制的，基督為將這個例子應用在門徒身上，便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10節）。

## I. 拉撒路的復活事件（約11：1～54）

### 1. 復活的神蹟（約11：1～44）

不久前，耶穌因有人想謀害祂，便退出猶太地（約10：39），進了約旦河東岸的比利亞境內（40～42節）。這時在伯大尼的一個家庭發生了悲劇，這個家庭經常在祂拜訪猶太地時接待祂。馬利亞和馬大的弟弟拉撒路病得甚重，兩姊妹便向主求救。我們從她們對主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約11：3），而沒有作特別的要求，相信主聽見消息後，必要幫助她們，就可看出她們對主有堅定的信心。主聽了這消息後便對門徒說這病不至於死，彰顯出祂全知的本性。這是神的安排，好叫祂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而祂自己也得榮耀（4節）。這句話很清楚地宣告了基督是神，因祂自稱是神的兒子。祂有資格作這樣的宣告，因祂知道這事將如何發展。對門徒而言，他們認為基督必須趕快採取行動，但祂卻在比利亞又停留了兩日。祂的耽延並不表示祂對馬利亞和馬大的要求態度冷淡，或是對這個家庭缺乏感情。相反地，祂故意逗留，是為給祂彰顯神兒子身分的機會。

在有目的的耽延之後，基督便宣布祂要回到猶太地，於是邀請門徒與祂同往。祂不是以命令的方式要他們去，於是門徒開始勸祂，提

醒祂，他們之所以離開猶太地，是因為有人威脅要殺祂（約10：39）。他們也不明白為何基督定意要去，因在那裡的法利賽人已經決定要殺祂。基督的回答使人難以理解，祂說，只要祂走在神的旨意裡，沒有邪惡會臨到祂（11：9～10）。

由於門徒不明白祂話中的意思，基督便解釋說拉撒路已經睡了，祂要去將他叫醒。門徒仍然不能明白，他們心裡想，為何基督要冒生命的危險，將人從睡夢中叫醒。基督便直接地告訴他們拉撒路已經死了，祂解釋說：「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約11：14）。這句話是一個線索，幫助我們來了解這神蹟。基督曾經說過，祂不會再公開行神蹟，來說服以色列人相信祂就是神的兒子。祂給以色列國的下一個神蹟就是約拿的神蹟了（太12：38～40）。從基督的這句話我們可看出，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不是為了向大眾公開基督的身分，而是向門徒肯定祂的身分。彼得代表門徒發言，宣告他們全都承認祂就是彌賽亞、神的兒子（太16：16），因為整個以色列國都反對祂，所以疑惑很容易進入這些門徒的心。因此基督有意行了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要叫所有信祂的人能繼續持守信心。

多馬經常被冠上「懷疑者」的頭銜，但這一次他卻出奇地，顯示了對基督身分的信靠，勸說其他的人與基督同去耶路撒冷，「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11：16）。這句話很重要，因多馬預期這次去耶路撒冷，將和基督一同被害死，說明了使徒看出耶路撒冷人對基督痛恨之極。

耶穌來到伯大尼時，有人告訴祂拉撒路已經在墳墓裡四天了（17、39節），喪禮也還在進行。馬利亞和馬大的家必定相當有名，因

為「有好些猶太人」（19節）從耶路撒冷來奔喪。基督還沒到，祂要來的消息已經傳到了，馬大就到路上迎接祂。馬大的話中帶有譴責的味道。在拉撒路未死以前，她們已經派人通知基督了，祂應該馬上出發的，如此拉撒路就可以不死，但基督耽延了，拉撒路死了。馬大雖指責主，卻承認對基督有信心：「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22節）。基督肯定地說拉撒路必要復活（23節），馬大卻不能明白基督立刻要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她將主的話解釋為舊約復活的教義是確實的，當彌賽亞建立祂的國度時，祂要叫死人復活（賽26：19～20；但12：2）。

這時基督教訓馬大說，生命和復活都在於祂：「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25節）。人無法尋找到盼望，惟有在掌管復活和生命的那一位裡才能。祂又教訓馬大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信基督的人，就接受了祂所賜的永生為禮物，凡有永生的人就永遠不死。肉體的死亡並不能中斷永遠持續的生命，凡有永生的人，可能會經歷到肉體與靈魂的分離，卻永遠不會經歷到靈魂與神的分離。因此，基督在她兄弟的肉體死了之後，用話來安慰馬大，由於拉撒路已經相信了基督，因此他不是死了，他仍然活著，因他有永生。這話是真實的，他可能正在另一個領域享受他的生命。基督已經帶領馬大來信靠祂，現在祂問她是否真的相信祂所說的永生。她回答說：「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約11：27）。她的肯定幾乎與彼得的一樣（太16：16）。她承認自己相信主的身分，也稱祂是神的兒子，相信祂的神蹟，稱祂為基督或彌賽亞，要救贖人和在地上掌權。由於馬大對基督耶穌的身分有了信心，她的恐懼就消除了。

馬大回到她的妹妹那裡，並說耶穌已經來了。馬利亞急忙出去迎見耶穌，因耶穌在村外等她，她見到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32節）。馬利亞的話和馬大的話雖很相似，基督卻沒責備她，馬利亞表現對主的敬愛與順服，便跪在主的腳前稱謝祂。馬利亞顯然沒有馬大那種的懼怕，因此基督毋需教訓她當卸下她的重擔。基督因憐憫而大受感動，便要求眾人帶祂到墳墓那裡。到了墳墓，「耶穌哭了」（35節）。祂的眼淚不是因可憐拉撒路而流的，因祂知道拉撒路還會活；祂流的是憐憫的眼淚，因祂體會到馬大和馬利亞的憂傷。在眾多哀慟的人當中，基督先命令他們將墳墓前的石頭挪開（39節）。此時，馬大再次勸耶穌，想要阻止他們將墳墓打開，因為拉撒路的屍體在裡面已有一段時日了。馬大雖承認自己信靠耶穌基督，主卻有必要再提醒她祂曾說過的話，若她肯信，「就要見到神的榮耀」（40節）。

眾人順服了基督的命令，將墳墓打開了。接著基督作了一個感謝的禱告，目的是告訴門徒，祂這樣作是因為祂完全信靠祂的父神。然後祂「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3節）。這位復活和生命的主，彰顯了祂那勝過死亡的權柄，叫拉撒路從墳墓裡走出來。已經死了、聽不見、身體被布包起、也不能回答的屍體，卻從墳墓裡走出來。拉撒路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走出來的，乃是靠著主的命令和能力走出來的。基督又命令所有站在旁邊的人將裹屍布解開，好叫拉撒路能自由行動。基督行這個神蹟，是為了堅固門徒的信心，相信祂的身分和大能，好在以色列民反對祂、將祂處死的時候，仍站立得住。祂既是生命的主，若不是祂許可，肉體的死亡就不能臨到祂。

## 2. 對神蹟的衝突 (約11:45~54)

這次的神蹟雖不是爲了公開基督的身分，消息卻很快傳遍耶路撒冷，許多人便信了祂。當然也傳到了撒都該一派的大祭司和法利賽人的耳中，這兩派的人便在公會聚集。

法利賽人是反羅馬政府的，他們喜歡在以色列人當中培養仇外的情緒，專門從事將惟有神的選民才能享受的理想和希望帶給百姓。他們很害怕拿撒勒人耶穌所帶動的運動，也反對這個運動最終會尊拿撒勒的耶穌爲基督。撒都該人對羅馬政府採取容忍的態度，也認識他們運作的方式，因懼怕他們而順服，但最怕的是倘若敵對羅馬的勢力爆發起來，羅馬政府可能會殘酷地鎮壓以色列民。於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幾世紀以來彼此敵對的態度，卻因爲共同的目標——懼怕羅馬的仇視，便集結起來一起籌算陰謀。其中最清楚這情勢的人，惟大祭司該亞法莫屬，很諷刺的是，他以爲靠著外交的手腕能在這緊要關頭達到一人爲百姓而死，全國就不至於消滅的目標。他心裡所想的是：「我們正面臨了災難的緊要關頭，百姓對這個加利利人的熱情將導致他們叛亂，惟一拯救的方法是將祂處死」。公會成員很了解大祭司的籌算，便稱讚他的小聰明，採納了他的策略，進行他的提案。

拉撒路的復活證明了耶穌就是彌賽亞，人毋需再懷疑。這個證據的力量之大，連公會也說：「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約11:48）。猶太公會認爲，若以色列民相信基督就是彌賽亞，祂也照祂所說的建立了一個王國，羅馬政府就要進軍鎮壓這王國，以色列就要滅亡了，國中的領袖將要失去地位，國民將受更大的束縛。

大祭司該亞法是由羅馬派任的，他熱心地防備以色列民接受基督

爲彌賽亞或立祂爲王，便建議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50節）。因此，他建議將耶穌基督處死，因爲讓祂死在他們手中，比眾人都死在羅馬政府手下爲好。大祭司的話意味著眾猶太領袖想殺基督的計畫，已經正式交到公會，而公會有權處理這事。該亞法沒想到他的話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說：「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51~52節）。該亞法計畫處死基督以立刻解決政治難題，但神卻計畫以祂兒子的死，來解決全世界人的罪惡問題。這次的會議同意採用該亞法的建議，「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53節）。

我們可從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見到幾個結果。祂的門徒更加確信耶穌基督是生命的源頭。此外，許多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也信了祂。拉撒路的復活刺激了公會決定將耶穌基督處死，就開始進行處決祂的計畫。耶穌基督並沒攔阻公會的計畫，只是不在百姓當中公開出入，退到猶太地以北的以法蓮，等候祂釘十字架的時機成熟（54節）。

## J. 有關感恩的教導 (路17:11~19)

當耶穌等候著最後一次出現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祂在撒馬利亞和加利利邊界出入。祂避免進入加利利，因爲在那裡有希律王想要殺祂，祂也避免進入猶太地，因爲在那裡有猶太公會正計畫要殺祂。

有一天，十個長大痲瘋的與基督相遇，他們遵照法利賽主義的規定站在遠處，呼求耶穌的幫助，求祂憐憫他們。經常有痲瘋病人因相信基督而得醫治。從這些人稱呼基督「耶穌，夫子」（路17:13）的

方式看來，他們並沒相信祂的身分。耶穌要他們證明他們有信心，便給他們一個機會，要他們以順服來表示相信祂。基督並未宣告他們得潔淨了，反而命令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14節），他們必須順服才能顯出信心。聖經告訴我們，當他們表示有信心的時候，病就得了醫治：「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這十個人當中，只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認為有責任來向潔淨他的那一位獻上感謝。他找到耶穌後，就跪在祂的腳前，先前他只能從遠處呼求耶穌幫助他，現在他卻可以來到祂的面前，向祂表示敬拜和感恩。這樣的動作，說明了他願意委身於基督。其他九個人雖得了潔淨，卻沒有回來向潔淨他們的那一位表達感謝，使基督表示驚訝。

爲了讓眾人明白這人是因爲他對祂身分的信心而被潔淨，耶穌宣告說：「你的信救了你了」（路17：19）。感謝是蒙恩的表示，向人表示感謝，等於承認自己接受了別人的祝福。對向你賜福的人表示感謝，是蒙福的人應盡的義務，不表示感謝的人，將所有的好處都看作是自己應得的。基督要跟隨祂的門徒了解，他們欠了神的債，因祂賜福給他們，他們應效法那撒馬利亞人，向祂表示感謝與愛戴。這事件的目的，似乎也是爲了對照以色列人在面對彌賽亞降臨賜福的這事上，他們應有的態度與實際表現，而撒馬利亞人的表現是他們應效法的榜樣典範。

## K. 有關祂再臨的教導（路17：20～37）

法利賽人深知耶穌給以色列民的，是神與他們立約的國。祂說祂

就是彌賽亞。這次法利賽人來求問耶穌，神的國將在何時降臨（路17：20），其實這出於他們愛挑戰的本性。法利賽人在暗示，若耶穌真是祂長久以來所宣稱的彌賽亞，就應該立刻建立這國度來證明祂的話可信，毋需再耽延下去。從法利賽人的問題可明顯地看出，他們所期待的是舊約字面上所應許以色列人的可見之國度。

基督的回答令許多人感到困惑。祂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20節）。許多人將這話解釋成，當法利賽人在等候神與大衛立約，叫他的後裔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理大衛的家的應許即將實現是錯誤的想法（撒下7：16）。爲了明白基督爲什麼這樣回答，我們必須記得，當施洗約翰將「耶穌基督是以色列的彌賽亞」介紹給百姓時，他也宣告天國已經近了（太3：2），而基督也證實了這一點（太4：17）。以色列百姓很清楚基督所說的身分是什麼，也熱心等候神的國度能建立起來，但領袖們卻拒絕相信基督，將祂看成僭越真彌賽亞的狂徒。由於領袖們拒絕祂，神的國度就必須延後降臨，直到將來彌賽亞再回來坐大衛的寶座爲止。

基督並沒有意味祂來所要建立的國度，是僅僅在人心中王屬靈的統治，而是因爲猶太人拒絕祂，這國度不會在那個時候有形有體的出現。基督確實曾經說過：「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17：21），但希臘文原文的意思卻是指「在你們中間」，基督想要藉這肯定一事，由於王已經在百姓的面前了，所以這個國度有可能快要降臨。從法利賽人的問題可看出，領袖們並不接納基督，他們認爲神的國不可能降臨。然而基督卻肯定神的國度要降臨，並且已經給了人，因爲王已經來到百姓的面前了。

耶穌對祂的門徒說，先知所等候和祂現在要賜給人的國度將要延

後降臨，正因如此，祂說：「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22節）。許多假彌賽亞將出現，說他們要實現所應許的國度，但門徒們不可受騙（23節），並要想起神的國度已經延後了，直到未來的日子。當神建立大衛的千禧年國的時候，人們將要知道，耶穌說：「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24節）。閃電是無法隱藏的，它要從天的這一邊照到天的那一邊，這國度雖要延後，但它被建立起來的時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許多跡象要先出現（太24：4～14）。但在等候這國度出現之前，基督必要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路17：25）。

基督把將來在祂以王的身分來到、建立國度時，以色列百姓見到天上異象後的態度刻畫出來，說他們的反應將和挪亞時代的人一樣。挪亞的職責是傳講公義，宣布神的審判要臨到他那個世代的人，但聽了挪亞審判信息的百姓卻不理會，繼續忙著日常生活作息，「又吃又喝，又娶又嫁」（27節），當審判來臨時，他們並沒準備面對。耶穌又說，當祂再來的時候，人的態度和羅得那個時代的人是一樣的（28～29節）。羅得是一個義人（彼後2：7），他宣布審判要臨到邪惡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城市，但他的警告卻遭人拒絕（創18：17～21）。所多瑪的百姓仍舊忙著應付日常、生活，所以當審判來臨時，他們完全措手不及（創19：4～9、24～25）。

基督說，在祂來的時候，人們也繼續辦理日常事務，但祂要像審判官一樣，將不信的人從祂的國度分別出來，信祂的人將進入祂的國度（路17：28～29）。在那日，所有用來警告人祂要降臨和審判的跡象都要被人忽略，人要忙碌於日常作息，忽略那些警告，因此審判要臨到他們身上。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祂要審判世人，但信祂的人

仍舊蒙祂的祝福。基督舉羅得妻子之例來教訓將來的世代（32節），她的心因戀慕所多瑪的享受，不情願離開，當她向後一望，便遭到神的審判。基督警告說：「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33節）。

當基督再臨時，得救與不得救的人將被分別出來。兩個人在同一個床上，一個要遭到審判被帶走，另一個要進入基督的國裡（34節）。兩個一起磨麵粉的女人也要被分開，一個被帶去受審判，另一個要進入基督的國裡（35節）。基督以此預先警告人審判就要來臨，並鼓勵人為免去將來的審判，情願現在失去自己的生命（33節）。所謂「失去自己的生命」，是指為了認同基督，犧牲所有的；所謂「保守自己的生命」，是指為了保住自己肉體的生命，拒絕與基督認同。惟有願意與基督認同的人，才能逃避將來的審判。

法利賽人質問基督，審判將要在哪裡臨到。祂的回答很神祕：「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37節）。這審判首先要臨到以色列，因基督視以色列全國百姓為無生命的屍體。從歷史來看，這審判是在主後70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開始的。以色列人仍要受神的管教，直到基督第二次來臨作最後的審判為止。

## L. 有關禱告的教導（路18：1～14）

在原文聖經裡，本章開頭用「之後」兩個字（譯者註：中文和合本聖經省略），表示主順著前面所教訓的——神的國要延後降臨、門徒所等候的要被耽延——的主題繼續教導門徒。在這比喻的開頭，講



到門徒必須遵守一個原則，就是要禱告，「不要灰心」就是不可懶散之意。這原則是根據人有懶散的習慣而來，人一旦懶散，便停止禱告求主再來，也不再等候主的再來。此外，這話也可應用在類似的情況，當長久以來人所禱告的未蒙應允，懶散、不想禱告的心態就可能勝過我們。

這比喻講到有一個不義的官，一個寡婦經常來要求他為她伸冤，但這位不義的官卻拒絕了。由於寡婦不斷地求他，最後他說：「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路18：5）。主要門徒應用這個原則，若一個不義、無情的官尚且能因寡婦不斷地央求而受感動，一個公義、有情的神當然要回應祂兒女不止息的求告。這個比喻必須與主先前所教導的——神的國要延後——的主題連貫起來。主要門徒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太6：10），他們雖如此禱告，神的國卻仍未降臨。基督曾說在他們還活著的時候，神的國是不會降臨的，但他們仍要繼續禱告，因為神要聽他們的禱告，應允他們所求的，有一天國度必要降臨。這個時代的人，必須要繼續恆切地禱告，直到神的國實現為止。基督知道當人子來的時候，是回應那些恆切禱告的人，但在地上一個有信心的人不多（路18：8）。雖有信徒的禱告，全地的人還是不會全部信祂，但地上將有一群餘民，在全世界的抗拒下，等候祂降臨。因此基督教導說，神的國雖要延後降臨，人仍舊要繼續禱告，神讓這國度被建立起來。

基督用第二個比喻來教導人，神是根據什麼來回應人的禱告。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禱告蒙垂聽，是因自己的義，基督卻宣告說，這樣的人在神面前不能稱義（路18：14）。基督以稅吏作一個對比，從「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節），可看出神聽禱告的真正基礎。

稅吏的禱告可被解釋為：「神啊，求你在看我的時候，好像看到約櫃上的施恩座一樣」（參出25：21；利16：15），這人是回想到以前贖罪日的儀式。

從前以色列全國因犯罪，要在贖罪日當天聚集在神的面前，祭司要代表百姓獻上祭物以贖回百姓的罪（利16章）。祭司在行了繁複的個人潔淨禮之後（因不潔淨的人不能代表有罪的百姓來到神面前），要獻上兩隻公山羊：第一隻羊要被殺，牠的血要放在一個盆子裡，帶到至聖所裡面，祭司要用指頭彈血在約櫃上的施恩座。施恩座是覆蓋約櫃的蓋子，約櫃裡面藏有法版，百姓因違背律法而成了有罪的人。神住在施恩座上方兩個嗶啞啞中間，以祂榮耀的光輝彰顯祂的同在。

神看著下面一個破碎的法版，要以色列民為此負責，大祭司將血彈在施恩座上方，為將破碎的法版覆蓋住。神是公義的，必要懲罰罪，在祂與被人冒犯的律法之間必須灑上血。當神透過血來看破裂的法版之後，祂的心就滿足了。施恩座成了神赦罪之處，解決了罪以後，神的心意才得到滿足。血滿足了神，使祂對公義的要求得到滿足。由於血被灑下，滿足了神，因此神可隨己意以恩典處理百姓的罪，將審判的日期延到下一次的贖罪日。

贖罪祭被獻上之後，神的心意得到滿足，祭司從至聖所裡走出來。他還要拿第二隻公山羊來認全民的罪，因這罪已由前一隻山羊的血覆蓋了，祭司要將雙手放在第二隻公山羊的頭上，然後打發牠到曠野去。這隻公山羊要將百姓的罪挪開，因為他們的罪已經由被殺山羊的血所擔代了（利16：20～22）。當稅吏低下頭說話時，他的話等於是：「神已經將我的罪放在血下面，現在神看著我的時候，就好像看

著施恩座一樣」(路18:13)。稅吏沒有學法利賽人，認為自己是義人，將義獻給神。他承認自己是罪人，沒有任何的義，並靠著贖罪祭來覆蓋自己。基督宣告說，稅吏在回家時已經是一個無罪的人了(14節)，祂下一個結論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即神不會赦免他)；自卑的，必升為高(即蒙神赦免)」。基督藉著神的國被耽延的話題，來教訓所有信祂的人要恆切地禱告，求神實踐祂的應許。人的禱告若要蒙垂聽，就必須將自己放在神的羔羊所獻的祭之下。

## M. 有關離婚的教導 (太19:1~12；可10:1~12)

法利賽人又設計了一個新的陷阱要害基督，並藉此控告祂。根據馬可的記錄，法利賽人問祂：「人休妻可以不可以」(可10:2)，這話是針對人可不可以離婚而問的。根據馬太的記錄，法利賽人問祂：「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太19:3)，這話是針對離婚的理由而問的。這兩個問題都是為了將基督陷入激怒猶太人的爭議而設計的。

摩西律法是允許人離婚的(申24:1~4)，摩西律法允許男人在發現妻子不忠時離婚。但拉比傳統卻隨自己的習俗來解釋這條律法：撒買派(Shammai)的人很堅守這條誡命，認為除非妻子不忠，否則不可休她。但希路派(Hillel)的人並不如此嚴謹，他們認為丈夫可隨自己的意思，「無論任何理由」都可以趕走自己的太太，例如只要他不再喜歡她了，或是妻子煮的菜不合他的胃口，甚至他喜歡別的女

人等等。希路派的教義在主耶穌的時代很盛行，經常帶來家庭悲劇。此派想法違反了聖潔的家庭生活之規定，對道德規範帶來極大的破壞。當希路派的拉比造訪陌生城市時，他可以公開貼告示，找一名女子作妻子，照顧他在當地的生活起居。這是一個很薄情的制度，是傷害女性的一種殘酷行為，這制度使丈夫可隨自己的喜好看待妻子，妻子無法與丈夫離婚，但丈夫卻可以隨意休她、離棄她。

這兩派對離婚的律法提供不同的解釋，撒買學派的人以嚴謹的態度解釋律法，希路學派的人卻以非常放任的態度解釋律法。法利賽人試圖將基督捲入這場爭議當中。

猶太人很看重人有離婚的權利，將它看成是神送給他們的禮物，並且神沒有送這禮物給外邦人。若基督否決猶太人休妻的權利，正如法利賽人所懷疑的，祂就是和以色列人作對，這是法利賽人的圈套。倘若基督的回答和法利賽人所期待的一樣，祂就會激起希律王的憤怒，因施洗約翰就是指責希律王對婚姻不忠，才被下在監裡，難道耶穌不會有同樣的結局嗎？所以，若基督認同撒買派人的說法，就等於贊同公眾的意見，認為希律犯了淫亂的罪，娶了一個淫亂的女子。

基督不怕群眾的怒火，或暴君可能有的反應。祂的惟一目標是要提升百姓，使他們進入更尊貴的境界。

耶穌引用創世記2:24所說的，以造物主在創造婚姻制度時所設立的婚姻律法為標準。法利賽人將婚姻看成一種社會制度，由人來管轄；但基督卻將婚姻看成是神所設立的制度，由神的律法來管轄。婚姻制度首次被設立的時候，神說：人要成為一體。兩個人是一個無法分割的單位，兩人要結合成為一體，因此一個無法分割的連合被建立了。耶穌引用聖經，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

耶穌這個教訓很清楚，無人能加以辯駁。法利賽人問祂，倘若神最初的律法是不准人離婚，為何摩西卻允許人離婚呢？基督指出，離婚不是神所訂的，乃是摩西所訂的。離婚成了必須的，是因為「你們心硬」（8節）。「心硬」這兩個字通常用來形容外邦人與神為敵的心理狀態。由於以色列人違背了神對婚姻的規定，而娶了外邦女子為妻，他們的血緣從此敗壞了。若血緣敗壞了，彌賽亞就不可能出自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神必須潔淨以色列，以避免血緣敗壞，從此人才可以離婚，此原則在以斯拉記10：2～3，11～14節有詳細的記載。因此基督告訴他們，離婚並非神最初對婚姻的規定，是因為以色列人不順服律法才有的。因此利未記24：1所說的不潔，是與敗壞的血緣有關。

從一般人普遍接受離婚的作法看來，基督的回答很令人震驚，祂說：「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19：9）。人離婚後再婚之所以被視為淫亂，惟一緣故是第一次的婚姻在神眼中仍然存在。

希臘文將「淫亂」一詞，翻譯成一個已婚的人對自己的伴侶不忠的罪。若離婚可以解除婚姻，那麼再婚就不算淫亂了，但由於基督說再婚是淫亂，因此第一次婚姻在神眼中仍然有效。不過基督也說到一個例外的情況：「除了淫亂的緣故」。「對婚姻不忠」的希臘文原文並非指「淫亂」，而是泛指一般的「不道德」行為。

基督是針對祂那個時代，猶太人的婚姻習俗來說的。當男方的父親和女方的父親訂一個律法條約，許配兒女給對方之後，婚姻關係就開始了，而這種律法契約叫「婚配」。根據此一婚姻契約，這一對男女被稱為夫婦，但婚姻本身卻必須在婚配契約訂定後至少十二個月後

才算完成，只是他們已被視為夫妻。

當天使宣布馬利亞將懷一子時，約瑟和馬利亞的關係就是這樣。十二個月的等候期之所以有必要，是因為十二個月足看出在訂婚約之時女方是否懷孕。此一時段可證明她與丈夫簽訂婚約之後，是否與別人有不忠的行為而懷孕。若妻子被證明是不道德的，雙方就毋需成婚，可以用離婚來解除這合約。婚配契約有很大的約束力，惟有在丈夫來到法官面前控告妻子有不道德的行為時，這婚約才得以取消。當約瑟發覺馬利亞懷孕之後，心裡就是這樣計畫（太1：19）。

基督允許人離婚的惟一例外，就是指這種情況（太19：9）。若有男子在與妻子婚配後，在等候完婚的時期，發現她有淫亂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女子，就毋需完成婚約，但雙方的婚約必須透過離婚來取消。又由於這婚約並沒完成，男方有權娶其他的女子，並不算犯淫亂。基督嚴厲譴責法利賽人對利未記24：1～4的解釋，並拒絕人有離婚的權利。祂根據神最初訂的婚姻律法，男人與女人既聯結了就不能分開，惟有死亡才能使婚約解除。因此，基督所同意的，惟一可能離婚的方式，是在猶太人訂了婚約之後與完婚之前的期間，將婚約取消。這顯然也是門徒們對主之教訓的了解，因此他們回答說：「倘若如此，男人在結了婚後發現妻子不忠，有不道德的行為卻不能休她，倒不如不娶」（太19：10），門徒們很清楚地看見，人在完婚之後是不可能蒙神允許離婚的。

由於門徒知道社會風氣敗壞，叫他們與一個不忠的妻子聯結而不得分開，是一件令人厭惡的事，他們便下結論說不娶妻倒好。倘若他們以為基督同意人在成婚後可以離婚，就不可能下這樣的結論。

基督指出，就算有人願意接受這種解決問題的方法，接受的人畢

竟是少數，只有天生的閹人或作了閹割手術的人，還有一些爲了天國緣故的人，才能接受此法，因此，惟一的解決方法就是在選擇婚姻伴侶的時候要小心。

法利賽人原想激動耶穌說一些批評人離婚的話，好引起猶太人或希律王的怒火，並藉此使耶穌陷入殺害祂的陰謀。但基督避開了他們的計謀，用神最初訂的婚姻律法作庇護，因婚約使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結合，進入一個永遠的關係，只有死才能結束這種關係。

## N. 有關進神國的教導（太19：13～15； 可10：13～16；路18：15～17）

許多被耶穌接手的人得到祂的祝福，也有許多父母帶著他們的孩子來到祂的面前求祂接手，這些孩子是否有病或是殘缺，我們無法知道。但這些父母將他們的孩子帶來讓基督爲他們接手禱告，表明了他們對祂的身分有信心，因爲將自己的小孩交在別人的手中，表示對那人完全的信任與接納。門徒們卻將這種請求看成是打擾，想打發這些父母離開，耶穌見到門徒的行爲，心裡不悅。

耶穌在見到猶太領袖扭曲了律法、聖殿遭污穢時，都曾顯出祂的不快（約2：13～16）。這次卻是基督對信祂的人首次表示生氣。怒氣是神給人感情表達的方式之一，也是人受到傷害時的反應。耶穌喜愛小孩，也願意回應這些將孩子帶到祂面前的父母信心，因此祂很不喜悅門徒的作法。祂要門徒允許人將小孩子帶到祂，理由是：「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19：14）。人將小孩帶到耶穌面前是憑著信

心，這種信心是一種被接納進入國度的記號。基督說：「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10：15）。

若基督拒絕了這些願意信靠祂的人，其他想要憑信心進入祂國的人，也就沒有把握被祂接納了。耶穌很溫柔地用手臂抱住小孩，按手在他們的身上，爲他們祝福。這些小孩能被祂的手臂圍住，表示他們尚年幼，還不會對祂有信心，因此，耶穌所說的信心應指作父母的信心。接著耶穌舉例給門徒知道，人要進天國，就必須有信心，人之所以能進天國，是因信心的緣故。

## O. 有關永生的教導（太19：16～20； 可10：17～31；路18：18～30）

耶穌離開群眾的包圍之後，迎面來見祂的是路加所說的「官」（路18：18），路加也說這人是猶太公會的一個成員。當這官見了耶穌的面，就「跪在祂面前」（可10：17），這動作表示他對耶穌的尊敬與順服，因他用「良善的夫子」來稱呼耶穌。猶太人對神的尊稱之一是「世上的良善之主」，但這位年輕人是否看出耶穌的神性和良善呢？耶穌的作法是，引導學生解釋自己的態度。這位年輕人若能認識基督有神性的彌賽亞身分，以他的聰明和努力，必有很大的潛力。耶穌便解釋說：「你對我的稱呼是只有神才有的，你是否了解而且明白它的意思呢」。

這官在稱呼了耶穌之後，接著問：「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10：17）。我們在前面提過，猶太人將「進入永生」和

「進神的國」看成是一樣的意思。這人知道耶穌說祂自己是王，要將神的國賜給以色列民。他必定從聖經得知稱義是進神的國的先決條件，他想知道耶穌要求人要有哪一種義才能進祂的國，同時他的義行是否可讓他進這個國。基督並沒立刻回答他的問題，反倒想探究他如何看待祂的身分，於是問他：「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可10：18）。

希臘文有兩個字在英文譯本裡都被譯為「好的」，第一個字是 *agathos*，是指「在本質上是良善的」；第二個字是 *kalos*，是指「在外表上討人喜愛的」。這人用第一個字來稱呼耶穌是良善的夫子。基督提醒他，只有神在本質上是良善的。耶穌基督一直以來都自稱是神的兒子，因此祂也稱自己在本質上是良善的。祂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想知道這人稱祂是良善的夫子，是否是因祂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若祂承認「是」，基督就要宣告祂憑著信心已經稱義了，可以進入祂的國。但祂並沒如此回答，也沒作任何回應，祂的沉默表示祂只是隨意用這個字罷了，並非祂真相信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因此基督無法稱祂為義。

在回答這人所問時，基督把律法指示給他。律法啓示神的聖潔，又因為神對聖潔的要求，人必須聖潔才能被祂所接受。基督引述第二塊法版、有關人彼此負責任的條文：人若已經稱義，能進神的國，就必須從祂對待別人的態度來證明他的義。這官回答說，他自小就遵守了神的命令。基督原本可以舉出這人違背律法的例子來證明他不是義人，但祂卻選擇另一個方法，顯出祂在律法前無法稱義。祂命令祂變賣自己所有的去贖濟窮人，這就實踐了第二塊法版的規定，愛鄰舍如同自己。人若有這樣的愛，就應該幫助有需要的人，且在捐贈了自己

的財產後，又「要來跟從我」（可10：21）。

人若順服基督，就會對祂有信心，惟有憑著信心，人才能稱義，得以進入彌賽亞的國。從這人的回答，可看出他並不是一個義人，因為他不願意按照第二塊法版的命令去愛自己的鄰舍如同愛自己。從他的回答也可看出，他也做不到第一塊法版的律法要求——除了真神以外，不可有別神。人心中的神就是他所事奉的，這人愛他的財富，也服事這財富，他的財富，阻擋了他跟隨基督。

基督看著這人離開時，祂要門徒學這功課，便教導他們，一個信靠財富的人是不可能進天國的。此處「一個有錢財的人」（可10：23），並非指「富有」的人，而是指只「信靠財富」的人。基督說，那些信靠財富的人是不可能進神國的（23節）。為了強調「不可能」，基督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5節）。

基督用了「外科醫生手術用的針」這字，表示祂是按字面的意思說的。有一普遍的解釋說，這裡的「針眼」是指一個大城裡面的一個小門，這是沒有歷史根據的。基督所要教訓的，並非一個信靠財富的人「很難」進天國，祂想說的是，一個只信靠財富的人是「不可能」進天國的。門徒對這教訓似乎很難明瞭，因他們從小被灌輸一種哲理，認為財富是神喜悅人、蒙神賜福的明證。若神所愛、祝福、喜悅的有錢人都不能進天國，那麼一般的群眾還有何機會呢？基督回答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10：27）。因此，救恩是神在人心裡的工作，帶領他來相信基督。

彼得很快地回應，說他和使徒們已經作到了基督對那官所要求的，並拋下一切來跟隨祂（28節）。因而彼得想知道，他們將來會有什麼獎賞（太19：27）。基督應許他們說：「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

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8節）。基督期待再次回到地上，實現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帶他們進入彌賽亞的國。祂應許要給他們職位，叫他們管理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由於使徒們已經放下一切來跟隨祂，將來在天國，他們要擔任很重要的管理之職；不僅十二使徒要得此獎賞，任何人爲了祂的緣故而有所犧牲的，都要承受永生，在千禧年國裡有分，並得賞賜。但許多自認能進去的，卻要被拒絕，而自以爲在天國無分的，卻要被接納。

接著，基督又用一個比喻來教訓人在千禧年國裡的獎賞是如何分配的（太20：1～16），這個比喻回答了彼得在馬太福音19：27的問題。基督說，有一個家主在清早到市場請雇工到他的葡萄園工作，他與雇工講定工價，他們便進去作工。過了三個鐘頭，他又回到市場，見仍有許多人因沒人雇用而閒站，便派他們到他的葡萄園工作，並沒講定工價，只是保證：「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4節）。這話又在十二點鐘和下午三點鐘時說了。到了晚上五點鐘接近收工時，他又見到一些人閒站，就派他們到園裡工作。當這一天要結束，工人們來領工錢時，他給每個人的價錢都相等，做了一整天的人就抱怨太不公平了，主人便提醒他們，他所付的工價是雙方所同意的，他對他們並沒不公平。他給後來的人同樣的工價，是因祂有恩慈。主人便問抱怨的人說：「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爲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太20：15）。

我們必須承認，這主人既公平又有恩慈，他也有權利以恩慈待人。透過這個比喻，主希望那些在詢問將來有何獎賞的人能學習到一個功課：他們只要在葡萄園忠心工作，任憑神來賞賜。祂是公義和公

平的，同時也是有恩慈的。祂有權利隨己意來分配獎賞，門徒的責任是忠心地爲祂工作，不要爲了賞賜而做，只要討那派他們到葡萄園工作的神喜悅。此外，他們還要相信，那差他們的主是有恩慈的，在給獎賞時必以公平待人。

## P.有關祂受死的教導（太20：17～28；可10：32～45；路18：31～34）

當耶穌經過加利利和撒馬利亞的邊境時，十二使徒看出耶穌要去耶路撒冷的決心，因此感到震驚、懼怕。他們不明白，既然傳說猶太領袖要殺祂，爲何祂仍舊要往耶路撒冷去？他們害怕，因他們與祂的關係，恐怕也要同樣遭害。基督又表明祂要去耶路撒冷，並要被交在公會手中，由公會將祂定罪，祂要被人戲弄、戴上手銬腳鐐，最後被羅馬政府釘在十字架上。但祂應許第三天祂會復活（太20：18～19）。基督給他們祂要復活的應許，是爲鼓勵十二使徒，保證祂必要勝過祂的仇敵。

十二使徒當中的雅各和約翰想求基督，便找他們的母親作代言人（太19：20），求耶穌讓他們在祂的國度裡，坐在祂的左右邊（21節）。基督不久前才答應十二使徒，將來他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管轄以色列（28節）。雅各和約翰卻貪圖在神國被建立時，能坐在祂左右的高位上。

基督的回答，說明了天國的職位和獎賞，不是看人的野心或私下的請求而給的，而是看人忠心事奉的程度來分配。基督在神國裡坐高位，並非祂向父神求來的，乃是祂順服神的旨意而有的，這就是指耶

耶穌所要喝的杯（太20：23）。祂在天國的職位是順服父神而得的賞賜，同樣地，門徒在神國的職位，也看他們順服天父的旨意多少而定。

當其餘十位使徒聽見這請求後，「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4節），因他們每人都私下貪戀雅各與約翰所求的位子。基督責備十二個使徒，不僅因這兩人的態度，並說這是外邦人為自己爭取地位、想高過別人的特徵，十二使徒的行為和硬著心的外邦人是同樣的。爲了糾正這種態度，基督便教訓說，若有人要作最大的，就要作眾人的僕人、服事手下的人。一個想要高位的人，必須先作眾人的僕人。祂自己就身體力行這教訓，雖然人子是神所預定在千禧年國統管全地的人，但祂來到世上是作眾人的僕人，而非主人。祂以僕人的身分順服了父神的旨意，也願意獻上自己作眾人的贖價。基督不久前才告訴他們，祂要到耶路撒冷受十字架的刑罰，他們卻以爲祂要以勝利者的姿態到那裡作王。祂說祂是以神僕人之身分到耶路撒冷去，並順服天父的旨意，藉著順服，將所有的罪人贖出來。這是主給十二使徒許多相似教訓中的一個，教導他們應該作僕人，不是作主人。

### Q. 有關以色列之需要的教導（太20：29～34；可10：46～52；路18：35～43）

耶穌在進入耶路撒冷的路途中，來到耶利哥附近，有一個瞎子求見祂。路加記載，這個瞎子是在基督快到耶利哥時來找祂的（路18：35）。馬太則記載基督是在離開耶利哥城，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遇見

兩個瞎子的（太20：29～30）。馬可的記載說道，當耶穌正要離開耶利哥時，有一個叫巴底買的瞎子來見祂（可10：46）。許多人認爲這些記載互相矛盾，路加所說的瞎子可能與馬太所說的瞎子不是同一人，因爲路加所說的瞎子是在基督快到耶利哥時見到祂的，而馬可所說的瞎子是在祂離開耶利哥後才見到的。若它們是不同的事件，這兩次見面卻有類似的方面。另一種講法是路加所說的瞎子是在基督進耶利哥之前來找祂的，他與基督一同走過耶利哥，並求祂幫助，但基督是在瞎子要離開耶利哥時才回應他的懇求，此一說法能合理地解釋馬太和路加的記載。至於馬可的記載，有人猜測馬太重點放在兩個瞎子身上，馬可和路加則針對其中一個比較受注意的瞎子，並根據他來敘述這段故事。

馬可和路加並未否認第二個瞎子的存在，只是認爲巴底買比較受人注意。這兩個瞎眼的乞丐都認識耶穌的名，也知道祂對以色列人說祂就是彌賽亞。他們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20：30；可10：46），不僅承認耶穌是彌賽亞，也記得彌賽亞的工作是叫瞎眼的能看見（賽35：5）。基督並沒立刻回答他們的懇求，似乎可支持一種說法——這兩個乞丐在耶穌第一次接近耶利哥時就遇見了祂，且跟著祂走過耶利哥。他們不停地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20：31），祂問：「要我爲你們做什麼」（32節）。人在得幫助以前，必須先知道自已的需要是什麼。這兩人已表示他們相信基督，現在他們說出自己的需要，並求祂幫助。基督聽見後，便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看見後就跟隨了祂。

此事件的發生是爲給十二使徒一個功課。以色列百姓在靈性上瞎了眼，因此看不出自己的需要，更因爲他們覺得自己無理由求告基

督，基督便無法將國內百姓的瞎眼拿走。基督只能幫助那些承認自己有需要，也向祂求助的人。這次事件所要傳達的就是這個功課。

## R. 有關天國發展的教導（路19：1～28）

### 1. 個人信心的功課（路19：1～10）

耶利哥城是到耶路撒冷的旅客休息的地方。由於前往耶路撒冷的山路多粗石險峻，山谷盜賊橫行，形成一條坎坷、連續六小時的上坡路段，啓程時離地中海平面六百英尺，到了目的地則為海拔三千英尺。耶利哥城屬利未人，城中有許多居民是祭司，為一富庶地區的中心地帶，同時也是約旦河兩岸進出口的貿易重鎮，因此有許多稅吏居住在其中。撒該是稅吏當中的一個領袖。

耶穌決定在撒該家中住一晚。從撒該的名字看來，他應該是一個猶太人，但從「撒該」名字之意思是「公正，純潔」來看，就是一種諷刺。稅吏有不好的名聲，常有機會行壓榨的惡事，也以詭詐方式來累積財富。若耶穌說財主要進天國比駱駝進針眼還難，那麼撒該以不正當手法得到財富的人要進天國，更是難上加難了。

撒該爲了要看耶穌，爬上一棵樹枝茂盛的桑樹樹幹。他必定自認在耶利哥一群宗教人士和自以為義的人中是不受歡迎的。由於他無法擠進人群中來見耶穌，便想用別的办法。基督要求他接待，撒該便「歡歡喜喜地接待祂」（路19：6）。毫無疑問地，以耶穌重要的身分，必能進入耶利哥城任何人的家中作客，但祂卻選擇在這個被藐視的稅吏家過夜。眾人以為基督的行爲應受責備，因祂竟然認同這樣一

個惡名昭彰的人。

基督到撒該的家中作客，使得這位稅吏看到自己是個罪人。基督究竟說了什麼，我們無從考察，但撒該卻承認自己欺詐了人，這話的意思是，他並沒遵守律法規定愛自己的鄰舍如同自己。撒該承認自己在收稅時訛詐了人，便答應要將錢還給人，且不只是律法所要求的數目，乃是他所訛詐的四倍。他願意將錢歸還，就顯出他的義，於是基督宣告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撒該得救不是靠行爲，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爲得救；他只是憑著行爲顯出他對基督的信心，並因著這樣的信心稱義。撒該在自己的生活圈裡並不受歡迎，卻被基督所接納。撒該就是「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喪失的人」中之一員，（10節）。祭司並沒來找耶穌，承認自己的罪和求祂的赦免；有錢的商人也沒承認自己是罪人，求祂的赦免。但撒該卻來找耶穌，並因信心蒙神赦免。基督作在撒該身上的，也可以作在任何願意相信祂的人身上。因此，這故事的教訓是和進天國有關。

### 2. 有關得國歸來的教導（路19：11～28）

耶穌和門徒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十二使徒很肯定耶穌此行是要接受冠冕、被尊爲王，並建立千禧年國「以爲神的國快要顯出來」（路19：11）。基督卻說了一個比喻，來糾正他們錯誤的觀念。施洗約翰曾說天國近了（太3：2），基督也在祂開始傳道時說過類似的消息（太4：17）。基督在傳道時曾對以色列民說，若他們願意相信祂是救主和至高神，祂就要將神的國賜給他們。但以色列民卻拒絕相信祂，因此這個國度必須延期降臨。基督曾教導百姓說，祂那個世代的人無法見神的國（路17：22），因此神的國要無定期地延到將來。主的話並



不是否定祂那個時代的人沒有神國要降臨的觀念，亦不是否認將來會有一個真的神國要降臨的觀念。相反地，主用這個比喻的目的，是教導神的國要延後降臨的真理。

耶穌的比喻說到，有一個人生來就是貴族，他將到遠地被封為王。他不是自封為王，乃是由遠地的國王來封他。他知道自己因被封為王的緣故，必須離開很久，便叫了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相當於三個月工資的錢，讓他們來管理這一筆大數目，並要向他負責。王不在的時候雖被他的下屬所恨惡，一旦他回來了，便要僕人們報告他們管理的情況。第一個僕人說他已將所管理的錢增加了十倍，主人便稱讚獎賞他，派他管理王的十座城。第二個僕人說他將錢投資賺了五倍，他也受到獎賞，被派去管理五座城。有一個僕人來報告他的情形，他承認因為害怕主人和主人的懲罰，以致不敢冒任何風險，而將錢藏起來，他原封不動地將這筆錢還給主人。主人便責備他，將錢取回，給了投資賺了十倍的忠管家。然後主人又命令將所有不要他作王的人都殺了（路19：27）。

基督用這比喻教訓人祂有權管理全地，祂將暫時離開祂所管轄的地方，在祂管理之下的人卻背叛祂、拒絕了祂。當祂不在、又被人恨惡的期間，祂把管家的職分交託稱作門徒的人。當祂再回來的時候，這些人要向祂交帳，祂要召集他們、聽他們的報告。凡以忠誠的行為證明自己是忠管家的人，必要得賞賜，且在祂的國度裡有管理權的地位；凡不忠心的人，就證明了他們不是祂的管家，將要被趕出，與祂的國度無分。以色列國被委託為王的管家，但事實證明他們並不忠心。只有在以色列國中被認為是忠心的人，在王回來時，才被准許進入祂的國。

## 第 7 章

# 王公開的介紹

## A. 來到伯大尼（約11：55～12：1、9～11）

自以色列民從埃及救贖出來，每一年逾越節的被殺羔羊預表神的羔羊要來，因著祂的犧牲，得以拯救所有被罪捆綁的人。律法規定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守逾越節，所以基督在節期的時候上那裡去。基督已與門徒討論過一件事要應驗，祂就是為此來到世上。約翰記載：「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11：55），參加節期的人本應留意逾越節所要求的潔淨禮，但我們卻發現，群眾將注意力放在基督身上：「他們就尋找耶穌」（56節）。

耶穌和宗教領袖間的衝突已經是公開的事實，群眾們被他們的領袖說服，認為耶穌不是彌賽亞；但仍有許多人高興見到他們的領袖被主所詰難。若耶穌來參加節期，必會發生這類衝突，這是他們想見到的。由於公會設謀陷害基督，祂便離開公會控制的地方（53～54節）。猶太領袖見到逾越節是一個可將耶穌置死的好機會。他們曾議論，倘若以色列人接受了耶穌是彌賽亞並祂建立的國度，羅馬人就會入侵，摧毀與他們敵對的國度（48～50節）。

在猶太領袖看來，一人死總比全國的人毀滅在羅馬人手中要好。此時猶太領袖覺得，若要殺害耶穌的計畫成功，就必須在祂有義務來的節期裡逮捕、審判、處死祂；否則，祂可能再次從他們管轄之地逃走。因此，公會計畫了一連串的活動，好達成他們的陰謀。他們計畫要逮捕耶穌、審判祂，將祂處死（11：57）。他們也決定要將拉撒路一同處死（12：10），因為活著的拉撒路，是基督耶穌身分一項無法抗拒的有力證據。基督在地上的最後一週的事蹟已準備上場了。

## B. 凱旋的進城（太21：1～11、14～17；可11：1～11；路19：29～44；約12：12～19）

離開耶利哥之後，耶穌到伯大尼過夜（約12：1）。在耶穌榮耀地進耶路撒冷的那日清晨，祂差遣了兩個門徒到伯法其去（可11：2）。基督指示兩門徒進入村莊裡的一個地方，在那裡可找到一隻未曾用過的小驢駒，他們要將牠解開帶來給祂。從基督給他們的指示可看出祂是全知的神，祂不僅預知在哪裡可找到小驢駒等細節，也形容了驢駒的情形。耶穌知道這兩人將要遭人質疑憑什麼拿走別人的財產，祂要他們回答，說：「主要用牠」（可11：3）。主稱自己是主，等於肯定祂有彌賽亞的權柄，因為詩篇110：1說到此一頭銜是給以色列的王、大衛後裔的（參太22：41～46）。

兩門徒順服基督的命令，就去那村莊，找到了那小驢駒，在一番質疑之後，他們用耶穌的話回答，那些人知道主有權利拿祂所需的來用，便不再反對了。門徒將小驢駒帶到耶穌面前，並將自己的外衣搭在驢上，耶穌便騎上牠。基督坐在一隻未使用過的驢駒上，彰顯祂是造物主，在一切的被造物之上擁有權柄。被造物由神所命定（創1：26），受託於人的權柄之下，而這權柄將由人子來管理（詩8：4～8），這時人子耶穌正使用祂統管被造物的權柄。馬太記載，這事件應驗了以賽亞書62：11和撒迦利亞書9：9對彌賽亞的預言。從此一行人開始遊行，陪伴耶穌從伯大尼到橄欖山，由汲淪溪谷進入耶路撒冷城。值得注意的是，祂並不是騎在一匹戰馬上，乃是騎在一匹象徵和平的驢駒上。

群眾們認出此景應驗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便加以回應，大聲喊叫說：「和散那！歸給大衛的子孫」（可11：9）。

從群眾所說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可11：9）、「我祖大衛之國」（9節）和「大衛的子孫」（太21：9），可看出群眾知道耶穌顯明自己是彌賽亞。歡喜快樂的叫喊聲傳遍了耶路撒冷的山谷，以響應顯明祂的自稱為王。然而，這些歡樂的回應並非代表全體，因路加記載，法利賽人要求基督叫群眾安靜下來，約束他們熱情的喊叫（路19：39）。但這麼重要的宣告不得受到重視，所以基督就說，若群眾不承認祂是王，神也會叫石頭呼叫起來（40節）。必須有人見證神所立信實的約，因祂已差派一位滿有權能的救主來到世上了。

路加非常敏銳地察覺出人意的心意，他是惟一記下基督進耶路撒冷時群眾反應的人。基督對群眾的讚美似乎充耳不聞，因祂所見的不是群眾對祂身分的暫時認同，乃是全以色列百姓抗拒祂的身分，祂感歎地「為它哀哭」（路19：41）。

基督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19：42）。主這句話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詞——「這日子」。在但以理偉大的「七十個七」的預言裡面（但9：24～27），神啓示了彌賽亞出現在以色列國前的特殊時間。以色列國沒注意到神的時間表，基督卻很清楚知道祂進耶路撒冷的這日，就是但以理所預言彌賽亞要向以色列民顯現的特殊時間。

彌賽亞以和平之君的身分在所定的日子裡，將和平帶給以色列。這日就是基督向以色列正式宣告祂是彌賽亞的那日。在基督受洗時，

神曾肯定祂是彌賽亞；祂受魔鬼試探時，也被肯定是彌賽亞；彌賽亞的榮耀，也在祂登山變相時顯露出來。然而，惟有在祂以得勝的姿態進入耶路撒冷時，基督才正式公開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這就是我們的主話中的意思：「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路19：42）。正如約翰所期待會發生的：「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1：5）。耶穌為耶路撒冷城哭泣，因為那城的百姓一點也得不到祂所為他們預備的祝福。路加描述了這世代本要接受神的祝福，卻變成將要接受神的審判。他們的城將要受攻擊、被包圍（路19：43），百姓將要被殺、全城要徹底地毀滅（44節）。這審判必定會來到，「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

馬太記錄當主顯明祂身分時耶路撒冷城的反應：「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太21：10），眾人因基督的身分而彼此爭論。耶穌所做的實現了舊約的預言，若任何生命有限的人自信地自稱是彌賽亞，卻不是真彌賽亞，那人就是瘋子。群眾對這問題的反應是認出耶穌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11節）。由猶太人相信先知是神所派、帶來神信息的人看來，以色列民可能認為基督是摩西應許以色列民要來的那位先知（申18：15）。

當耶穌經過聖殿時，許多有病的人來到祂面前要求醫治，這正是先知所預言彌賽亞要做的事（太21：14）。但這件事卻激怒了大祭司和文士，激動了他們要加速完成殺害祂的陰謀。由於領袖們無法叫群眾安靜下來，便向耶穌要求使群眾安靜。他們極力地要祂否認祂是「大衛的子孫」（15節）。基督再次引用詩篇8：2來說明，神必定要人稱頌祂的兒子，若是成人不願將榮耀歸給祂，小孩子也要大聲稱頌讚美祂。

基督讓城裡的人繼續對祂的身分起爭論，自己則退到伯大尼去過夜。根據猶太傳統，這日是挑選逾越節被殺羔羊且享用的日子。基督在猶太人挑選逾越節羊羔之時，向他們顯明祂的身分，可悲的是他們錯過了神的羔羊，卻選擇了自己的逾越節羔羊。

### C. 王的權柄（太21：12～13、18～19；可11：12～18；路19：45～48）

在清晨，發生兩件事情，顯明基督所擁有的權柄：一件事是祂咒詛一棵無花果樹，另一件事是祂潔淨聖殿。當基督從伯大尼起行，走兩里路到耶路撒冷時，祂覺得餓了，見路旁有一棵茂盛的無花果樹，便走近它，期待能找到一些果子，卻找不著，於是咒詛那棵無花果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可11：14）。馬可記錄：「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可11：13）。由於這一句話，基督的行為使人產生誤會。

從這件事上，我們見到基督像約翰那般勸勉人，宣告祂對那世代人的審判，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8）。以色列人就像這滿了葉子的樹一樣，外表有結果子的徵兆，但仔細地檢查卻沒有結果子，因此審判必要臨到那世代的人。

基督向著耶路撒冷前進並進入聖殿。三年以前，祂曾經潔淨聖殿一次（約2：13～16），如今又被污染了，聖殿成了市場。基督將作買賣的趕出去，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甚至不准人將商品帶進聖殿。祂潔淨了聖殿以後，便坐上守殿人的位子，

禁止人再次污穢聖殿。基督的行為彰顯了祂的權柄，祂不僅要潔淨祂父親的家，還擁有它和護衛它。宗教領袖們雖反對祂所做的（可11：18），卻又害怕公開表示反對，因為百姓們認同祂所做的，也很接受祂的教導。

### D. 王的邀請（約12：20～50）

在基督行使祂擁有聖殿權柄的當日，有幾位希臘人來找祂的兩個門徒，要求將他們介紹給耶穌。

這幾個希臘人就像先前東方博士一樣，顯然看出基督的身分，要將王應得的榮耀歸給祂。但基督從外邦人得著王榮耀的日子尚未來到，因以色列人拒絕接受祂。祂來的目的是得榮耀，祂要得的榮耀不是從人來的，屬王的榮耀是來自祂的父神，是因背十字架而得的榮耀，因此耶穌回答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12：23），祂將祂的死當作是得榮耀。自然律的法則是，一粒麥子要先死在土裡，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耶穌說，同樣地，祂若不死，無法叫別人有祂的生命。祂死在十字架後，因祂的死就有一次大豐收，這些希臘人可能就是第一批的收成。人是否因基督受死而得好處，要看他們對祂的態度而定。憑信心接受祂所賜生命的人，將要以作基督僕人的方式彰顯新生命。因此基督所說的是，在祂死後，所有的人都可來跟從祂。

祂在沉思即將面對的死亡時，心裡很激動，便向祂的父神禱告（約12：27）。禱告是對神完全信靠的表示，基督以完全信靠父神的方式進入死亡，祂並沒求神免除祂的死，因為祂是為死而來這世上，不

過祂禱告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28節）。透過聖子對神旨意的順服，父神就要得榮耀。父神對這真誠的懇求作出回應，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基督耶穌道成肉身時，對父神完全的順服便，榮耀了神，當基督從死裡復活以後，神還要再次得榮耀。群眾們聽見了神的聲音，但無法明白聲音的意思（29節）。神應許要支持並保證基督最後的勝利，同時要審判所有拒絕基督之人。基督的死是爲了將永生給所有願意相信的人，同時也是給世人的審判，因爲世人聯合起來敵對神。神也要審判世界的王——撒但（31節）。基督藉著一次的死，將審判世界和撒但，卻將生命給了所有願意相信祂的人，基督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32節）。因此，基督的死是爲了榮耀父神，審判世界和撒但，並提供一條道路叫所有的人可以來到祂面前。

現在，群眾們想將基督所說的，即祂將受死的信息、舊約彌賽亞要在祂的國度裡永遠作王的預言合起來。對群眾而言，這位彌賽亞說祂必須死，和先知的預言說彌賽亞要永遠活著，似乎互相矛盾，因此要求基督進一步解釋，以解決這個矛盾（約12：34）。

基督本可用復活之事，來宣告彌賽亞由死裡復活後將作王到永遠，以解決這矛盾，但祂卻選擇勸勉百姓，要他們接受賜予他們的光，就是祂的來臨。他們必須即刻接受祂，因爲這光很快就要消失了（35節）。基督告訴他們，惟有「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他們才能成爲「光明之子」（36節）。基督再一次引導群眾們來到祂——也就是光——的源頭前。

在顯明了身分之後，基督離開了群眾，因爲他們仍舊不肯相信。約翰記錄：「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

（37節）。從「不信」的希臘文的動詞時態可看出，這些人是「繼續不肯相信」。他們的不信得了應驗，約翰說他們的不信正符合了以賽亞書53：1所預言的，以色列人的盲目和不信是神至高計畫的一部分，在基督降臨前已經預定了，因他們的拒絕，救恩將臨到全世界的人。

約翰也引用以賽亞書6：10的經文說明，他們的盲目是神預先安排的。雖然猶太人拒絕，耶穌基督仍是那真光，約翰很清楚地說到，先知以賽亞明明地指出以色列人的反應——對於基督說祂是救主和至高神（約12：41）。雖然以色列人在靈裡是盲目的，卻仍有許多領袖被基督的光照到。約翰說：「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42節）。但這些人不敢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恐怕自己遭殃，因他們若認同祂，就是認同了法利賽人決定要處死的人。他們想保有自己在百姓中的影響力，所以保持靜默，不敢承認對基督的信仰。現在基督說了歷史所記載，祂對群眾最後的一次談話，祂邀請人來相信祂，因爲審判即將來臨。祂宣告說，凡信祂的人，也就是信了父神，因爲祂與父原爲一（44～45節）。

基督降世，是爲了將父顯明給人（約1：18），由於祂與父原爲一，所以祂有資格作這樣的啓示，凡到祂面前來認識祂的人，就是到父的面前認識父。基督降世的主要目的，是將救恩賜給世人，但人若拒絕這救恩，就是拒絕接受祂的信息，祂就要成了他們的審判官。與基督同時代的人已經聽了基督的話，也要被這些話所審判。凡聽到真理的人，就要向自己所聽見的真理負責。基督的話足以審判人，因爲祂的話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差祂的父。基督的話要帶領人進入永生，因此祂最後的信息是一個邀請，要人接受祂的話、信靠祂的身分，並接受永生（47～50節）。

## E. 王權的證明（太21：20～22； 可11：19～25；路21：37～38）

到了早晨，彼得發現主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他因那棵樹枯乾速度之快而感到驚訝（可11：21）。這樹在瞬間枯乾有它深奧的意義，顯示了神降給那世代的審判也要快速、突然地臨到。

基督教訓以色列人要受神的審判，是爲了要人能憑信心有所回應。神給以色列的審判，似乎代表神對這民族的計畫已經結束，但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卻是無條件、持續到永遠的，所以彼得無法理解，爲何與神立約的百姓要遭到這樣的審判，但基督卻勉勵彼得要信靠神，即使以色列國遭到審判，也要相信神必實踐祂的應許（可11：22）。至於主所宣告的審判，人要憑信心相信以色列人未來仍有指望，因神必要履行祂所立的約。

主利用彼得驚訝之語，乘機教訓他禱告的本質是什麼，祂說：「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24節）。正如基督饒恕了拒絕祂的以色列國人一樣，人也要同樣饒恕傷害他們的人。基督彰顯了祂有審判的權柄，和祂可以管理神之家的權利。後面一項權利是很大的，因以西結曾預言（結43：1～7），彌賽亞第二次降臨以後，祂要從新的聖殿來管理祂的國度。

基督在聖殿的內院停留了一日，便在夜間回到伯大尼。

## F. 王權受挑戰

### 1. 挑戰大祭司和長老們（太21：23～22：14； 可11：27～12：12；路20：1～19）

第二日清早，基督回到聖殿的內院，大祭司和長老來見祂，並質問祂是憑什麼權柄行那些事，就是前一日祂所行有關潔淨聖殿的事，使得祂的身分得以廣傳。

基督拒絕回答他們的質問，卻要他們先回答施洗約翰的權柄是從哪裡來的。顯然基督的權柄和約翰的權柄是一樣的，於是祂一定要他們回答約翰權柄的問題。這問題導致他們之間彼此議論，很顯然地，他們發覺自己掉入了一個陷阱裡。若他們回答約翰的權柄來自天上，他們可能被質問爲何他們不聽從約翰的信息，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若他們聽從，也當接納約翰所介紹給人的王。相反地，倘若他們拒絕承認約翰是憑神的權柄事奉，必要失去對百姓的控制權，因爲百姓們承認約翰是從神而來的先知。因此他們說不知道（可11：33）。即使基督已彰顯了祂擁有來自神的權柄，但他們若無法判定約翰的權柄來自誰，就無法斷定基督的權柄來自誰，所以祂拒絕回答（34節）。祂的沉默並非否認祂的權柄是來自於神，而是祂不想給這些領袖有進一步的證據，然而他們必須承擔拒絕祂的後果。

基督接著用三個比喻，來教訓這些領袖有關國度之計畫的真理，第一個是兩個兒子的比喻（太21：28～32），這個比喻的背景是根據法利賽人自稱是神國的兒子、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來的。基督卻教訓人說，是爲是真兒子是要經過順服的考驗，惟有順服的人才是兒子。有一個父親命令他的兩個兒子到葡萄園作工，起初大兒子說：「我不

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29節）。這父親也同樣命令小兒子，小兒子回答說：「父啊，我去」，但卻不去（30節）。於是基督問說：「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31節），他們回答說：「是大兒子」。

這個比喻想表達的是，兒子的身分不倚靠口說，惟有靠順服才能證明。大兒子起初所說的話似乎否定他有兒子的身分，但後來他的行動卻表現了他是兒子。小兒子起初所說的話似乎證明他有兒子的身分，但後來他不順服的行為卻否認了他的身分。主將這個比喻應用在大祭司和長老身上，說：「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太21：31）。

以色列的領袖口裡說自己是兒子，但從他們不順服父神的話，就證明了他們不是兒子。當約翰懇求他們悔改的時候，他們口中說悔改卻沒作到，因為他們沒結出義的果子。稅吏和一些品格低劣的人卻改變了，並結出義的果子（路5：27～29，7：36～50）。基督已表明祂願意赦免罪人，只是領袖們不承認自己是罪人，因此拒絕來到祂的面前接受救恩。基督藉著這個比喻來說明，凡自稱是神國兒子的人卻不是兒子，他們不順服祂的話顯明了這事實。

第二個比喻說到一個家主（太21：33～46），指出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是彌賽亞的後果。基督形容了那世代所要遭到的審判：「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太21：43～44）。

這審判有兩個層面：第一，神的國要從那世代的人身上奪走，「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第二，神的國要「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

姓」。有兩種解釋來說明這句話的意思：「百姓」可以指以色列未來的一代，到那時「神的國近了」的信息要再次傳給他們（24：14），也就是說，神的國要賜給以色列另一代。另一種解釋是將「百姓」解釋成「外邦人」。為了和馬太福音13章的比喻所啓示的計畫相配合，在耶穌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之間，將有一個新形式國度在外邦人當中出現。無論是哪種解釋，基督並沒宣告一個審判來終止以色列的希望，祂只是宣告這個國度的實現要延遲到未來的某一天。

基督形容自己是但以理書2章所說，那會砸碎人的石頭，凡願意來到祂面前的就要被粉碎，而拒絕祂的人在審判的時候要被祂這塊石頭砸得稀爛（太21：44）。大祭司和法利賽人聽了這些比喻之後，非常清楚知道基督是宣告審判要降臨到他們身上（45節）。為了要逃避那將來的審判，他們便想辦法要逮捕祂（46節），卻又害怕公開進行，因為百姓們相信耶穌是從神而來的「先知」。

第三個比喻和婚筵有關（太22：1～14），基督用這個比喻說明，祂要給的國已先告訴以色列了；過去的先知們已告訴他們神的國近了，他們卻拒絕了王的邀請進祂的國，因此被拒絕在外。基督也教訓說，人必須符合嚴厲的規定方能進神的國，惟有符合規定的人才能被接納，因此拒絕進神國的法利賽人，就不應該期待自己要被接受，因他們沒遵守王的規定，沒預備好自己。這三個比喻是連貫的，要啓示人凡跟隨法利賽主義的人都不是神國的兒女；進神國的特權曾經賜給他們，但很快地要被奪走；當神的國被建立起來的時候，凡被邀請卻拒絕的人都不能進去，除非他們做得到王所要求的義，否則無法進入祂的國。

## 2. 挑戰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太22：15～22； 可12：13～17；路20：20～26）

法利賽人設了個詭計，想要進一步控告基督，引誘祂說出一番話，藉此置祂於死地。與祂敵對的人很有禮貌地接近祂，他們知道祂說話不是想討好人，而是明白地說出祂的信念（太22：16）。他們要基督直接說明人應不應該納稅給該撒（17節）。當時以色列民正為這問題爭論不停，有些人認為若同意付稅，就等於同意羅馬政府有權管轄以色列，這些以政治的理由反對納稅；也有一些人基於宗教立場反對納稅。但無論人是根據哪一個理由，總可找到一般人反對納稅的意見。因此，倘若基督同意人要納稅，無論是從政治或宗教立場來看，祂都是與以色列敵對的。倘若祂反對羅馬有收稅的權利，羅馬政府就有理由控告祂犯了挑唆百姓叛變的罪行。

所以，基督若將納稅當作是合法的，就等於丟棄以色列人的盼望；倘若祂否認羅馬有權收稅，就犯了叛亂的罪。

基督很快地看出他們邪惡的企圖，便要人拿一個銅幣來，問銅幣上的人像是誰的，他們回答說：「是該撒的」（太22：21）。基督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基督在這裡認同了神所設的兩個權柄，一是神的至高權柄，另一是該撒所代表的權柄。基督的話為保羅的教訓鋪路，保羅說地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設立的，代表神來維持法律和秩序，營造一種義人能平安度日的環境。基於這個理由，人民應納稅來支持政府（羅13：1～7）。基督認定該撒是神所委派的僕人，因此祂認定應該納稅。這教導並沒與神的管理權觀念有衝突，而向該撒納稅也沒有否認神至終要派祂的兒子作王，

取代該撒之地位的事實。基督承認該撒的權柄，但他沒否定以色列人要由彌賽亞來統治的盼望將會漸漸顯明出來。

## 3. 挑戰撒都該人（太22：23～33；可12：18～27； 路20：27～40）

基督面臨的下一個攻擊來自撒都該人，他們持守了一些與法利賽人相反的理念。

撒都該人反對接受一般人所明瞭的復活教義，所以遭受排斥。撒都該人尊敬律法，這可以從他們引用申命記25：5～6的經文問基督看出。他們假設某種情況，問基督說，有七個兄弟為了遵照申命記的律法娶了同一個女人：「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太22：28）。他們發問的目的是要否認復活的教義，從而否認耶穌有教師的權柄。基督自傳道以來，行了許多叫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顯出祂有權柄叫死人復活，祂也應許了人要復活（約5：24），祂宣告自己就是「復活和生命的主」（約11：25）。倘若撒都該人能否認復活的教義，把它講成一種謬論，就能否定基督的教訓和祂的權柄。

基督表示，那些自稱尊敬律法、也找機會引用經文來表示自己尊敬律法的人，卻對律法的教訓全然無知。耶穌引用了神對摩西的話，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太22：32）。基督這論點的力量，顯然在於祂用「我是」的現在式。倘若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經死了，現在也沒活過來，那麼神就應該用過去式的「我是」，來說明沒有復活這回事。然而神卻用現在式的「我是」說祂現在仍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證明這三個人仍存在，及將來



他們的身體最終要復活。毫無疑問地，當神對摩西說這句話的時候，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身體早已死了，但神的話卻暗示了他們仍舊活著，將來人的身體也要復活。基督不僅肯定有復活的事實，同時也指出人復活後的生命將如何，祂說：「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22：30）。這句話的目的是為了駁斥撒都該人對復活的錯誤觀念和對復活教義的批評。

群眾對基督所宣告的復活教義，有三種不同的回應：第一種是「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太22：33），祂的教訓對他們而言並非新奇，但對眾所熟悉的出埃及記3：6的經文之解釋，卻是新奇的。第二種是有些文士贊同祂的教訓（路20：39～40），且法利賽人也覺得耶穌支持人將復活的教義。第三種是撒都該人的沉默（太22：34）。

#### 4. 挑戰法利賽人（太22：34～40；可12：28～34）

基督在與撒都該人對談時，顯出祂對律法書的尊重，因祂引用了摩西五經來支持死人要復活的教義。一位文士注意到耶穌「回答的好」（可12：28），便以法利賽專家的身分考驗基督，問祂說：「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太22：36）。法利賽人將律法編列成248條命令和365條禁令，並將這613條戒律加在跟隨他們的人身上，成為他們的責任。當一個猶太人想要遵守這些條例時，有時某條規定會和另一條的規定衝突，因此他必須先決定這兩條哪一條優先，好在兩條規定衝突時，違背那比較不重要的一條，而守住比較重要的一條。法利賽人經常為哪一條誡命較優先而爭論。法利賽人一直無法解決這類問題，更無法簡化條例以幫助他們的門徒來遵守律法。法利

賽人想要試驗基督是否比他們對律法有更多的看見。

基督將摩西的律法歸納為兩條誡命：第一條涵蓋了所有人向神應負的責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22：37）。第二條則涵蓋了所有人向人應盡的責任：「要愛人如己」（39節）。保羅也肯定了這個歸納法的智慧，說：「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10）。因此，基督啓示了祂對律法的本質和對律法的要求之看法，同時也光照人要如何才能達成律法的要求。基督的回答在這位飽學的文士心裡產生了共鳴，這人便贊成基督對律法的解釋（可12：32），也表示基督的回答是根據舊約的要求（撒15：22）。

當耶穌見到先前質疑祂的人同意祂所說的真理，就宣告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可12：34）。這人對律法的要求有非常正確的了解，必定知道沒有人可以達到這些要求，也必定會接受基督的救恩。

基督成功地避開了祭司和長老所設的陷阱，回答了他們有關權柄的問題；也避開了希律黨人的政治問題；同時也避開了撒都該人有關復活的神學問題，以及法利賽人有關律法的陷阱。

#### G. 王的挑戰（太22：41～46；可12：35～37；路20：41～44）

在前面的衝突中與基督敵對的人，採取攻勢，但現在換基督採取攻勢，祂用一個問題來問法利賽人，這問題與彌賽亞有關。祂問：「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太22：42），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因為彌賽亞的家譜在舊約裡已很清楚

地啓示出來了（撒下7：14；賽11：1）。法利賽人十分肯定地回答，基督也知道他們會如此回答，因為通國的人都是這樣期盼的。

接著基督引用大衛的詩篇，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110：1）。此詩篇普遍被認為與彌賽亞有關，接受神的邀請坐在祂右邊的就是彌賽亞，發出邀請的「耶和華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彌賽亞被稱為「我的主」。法利賽人根據這詩篇的解釋，同意基督的說法。基督拿這問題來問他們，說：倘若彌賽亞就是「子」、或大衛的後裔，「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太22：43）。一個人稱呼自己的後裔為「我的主」是很不尋常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之事實，證明了彌賽亞有真正的人性，但大衛稱祂為「我的主」則證明了祂有真正的、永遠常存的神性，因為「主」是對神的尊稱。

基督又質問法利賽人說：「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45節）。這篇詩篇教導人，彌賽亞有真正的人性和真正的神性。正如詩篇的作者預先宣告了彌賽亞的身分，耶穌也這樣自稱。倘若法利賽人回答說，大衛稱祂為主是因為祂就是神，那麼他們就不應該反對基督在肉身上是大衛的後裔，且可自稱是神的兒子。倘若他們同意彌賽亞有真正的人性和真正的神性，就必須停止抗拒基督所自稱的身分。法利賽人明白自己所面臨的難題，就拒絕回答。沒有一人可以抗拒基督話語中所顯出的智慧，結果「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太22：46）。

## H.王的審斷（太23：1～39；可12：38～40；路20：45～47）

基督在講解馬太福音21：23～22：14的比喻時，宣告了審判即將臨到那世代的人。基督在最後公開講道時，很嚴肅地批判法利賽人和文士，並詳細地說明審判必臨到他們的原因。基督首先批評法利賽人的立場，說：「（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太23：2），摩西不僅是頒佈律法的人，也是解釋律法的人。

法利賽人自以為擁有神授與摩西的特權，而「坐在位上」就是擔任教師的職務，法利賽人自認是摩西律法的官方解釋者。他們要人全然順服他們的教訓（3節），法利賽人覺得別人當跟隨他們，因為律法在他們手中。他們承認律法至高無上的地位，便要人順服律法，這一點基督很同意，只是他們行律法的方式卻不值得人效法。基督便警告百姓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爲，祂說：「他們能說，不能行」（3節）。

法利賽人將一些義務像重擔一樣加在人的肩上，他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別人的肩上，自己卻一個指頭也不肯動（4節），基督譴責法利賽人的外表主義，用它來牢籠人。法利賽人將自己佩戴的經文匣做寬了，好叫百姓們見到他們對律法的熱心（5節）。經文匣是一個裝了舊約經文的小盒子、綁在手臂或額頭上，好叫人能看到他們對律法的熱心。這習慣是以字義解釋申命記6：6～8的結果，神原意是要人將律法刻在心版上（箴6：20～21）。法利賽人將他們禱告用的圍巾縫子作長了，好叫人容易看到他們在禱告（太23：5）。他們的動機是驕傲和自大，因為他們喜愛坐在筵席的首座和會堂裡的高位（6節）。他們很

享受人的敬重，喜歡人在市場上向他們問安。他們貪愛拉比的稱呼，好叫普通人能景仰他們的智慧。基督卻教訓跟隨祂的人，不可受拉比的稱呼，也不可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祂是他們的老師，只有神是他們在天上的父，沒有人可超過神、有權使用單屬基督和父神的頭銜。

稱呼一個人「拉比」或「父」，表示順服那人的權柄，他們只能順服在神的權柄下，而不在人的權下（8～10節）。同時，基督也教導祂的門徒不可仿效法利賽人的作法，以自己的地位和智慧自高自大，反倒要作眾人的僕人，以謙卑而不驕傲為特徵（11～12節）。

在基督所宣告法利賽人的一連串禍患中，說明了為何審判必須臨到法利賽人和他們的制度。基督形容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有禍了，因為他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太23：13）。基督說祂是進天國的途徑（太7：13～14），法利賽人拒絕接受祂，卻將人能進天國的惟一——扇門關上了。

接下來，基督說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對自己黨派很熱心，情願「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太23：15）。主說他們熱心地為自己尋找門徒，但這熱心的行為，卻沒有幫助人進天國，反進地獄。

接著基督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曲解了聖經清楚的教訓（16～22節）。他們將向著殿起誓和向著殿中的金器起誓分別出來；又將指著壇起誓和指著壇上的祭物起誓分別出來；也將指著神的寶座和坐在寶座上的神起誓分別出來。法利賽人如此分別，是要叫自己能起誓，卻又毋需向自己所起的誓負責。沒有注意到這分別的人，將接受法利賽人所起的誓，不知道這些誓言已經被法利賽人的文字技巧所否認，

所以不受誓言的限制了。基督責備這種口是心非的作法。

基督接著宣告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在什一奉獻上的詭詐作法（太23：23～24）。律法明明要求人要奉獻十分之一，也要求人要行公義、憐憫、信實。法利賽人卻忽略律法對義的要求，以為自己認真地奉獻薄荷、茴香、芹菜的十分之一，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了。基督譴責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因為許多群眾做法他們。法利賽人的跟隨者認為他們被領入永生，卻不知道他們是被屬靈的瞎子領路。基督譴責法利賽人，是因為他們蠅蟲就濾出來，駱駝就倒吞下去。基督用這生動的比喻來說明他們注重律法的細節，卻忽略了律法更大的要求。

接著，基督譴責法利賽人只注重外表的儀文（太23：25～26），他們只洗淨杯盤的外面，卻忽略了裡面。他們看重洗手，卻不看重潔淨自己的心。基督教訓人潔淨外面的惟一方法，就是先潔淨裡面。

基督進而責備法利賽人的虛偽（太23：27～28），將他們比喻成粉飾的墳墓，外表吸引人，但所塗的漆卻是騙人的，因為它只是用薄薄的一層遮蓋裡面的屍骨。法利賽主義看重表面上的儀文，叫人在外表上看起來是義人，這些規定只是用來掩飾內心的偽善和罪惡。

基督宣告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像他們的祖宗一樣，殺了神的先知。法利賽人正準備殺害神所差、帶來神信息的先知耶穌（太23：29～32）。他們口裡說尊敬舊約的先知，因為他們為先知建造墳墓，也裝修義人的墓碑。法利賽人否認像自己的祖先一樣要殺害先知，又宣稱自己必定會接待先知和回應他們的信息，但事實上，法利賽人卻拒絕祂，因祂是神差派的最後一位先知。他們甚至計畫謀害祂，想置祂於死地。基督的死將完成他們祖先所開始、對先知一貫性

的排斥。

基督最後將他們比喻成毒蛇（太23：33）。夏娃被撒但所欺騙，因他扮成毒蛇的樣式（創3：1）。毫無疑問地，到夏娃身邊誘惑她的蛇必定有美麗的外表，夏娃因這外表而受騙。基督很恰當地稱呼法利賽人是毒蛇的種類，因為他們的外表主義很吸引人，但他們所宣揚的學說卻欺騙了百姓，叫他們離開基督。

這時基督的話題從法利賽人身上轉向宣告耶路撒冷的審判。主兩次呼叫了這為祂所愛的城，暗示基督對它的憐憫（太23：37）。雖然基督來了，是要給住在城內的居民提供避難所和堡壘，這城卻不斷地拒絕神的信息和神的使者。正如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牠的翅膀底下，保護牠們，主來了是要邀請他們以祂為避難所。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11：28）。神雖將祂賜給人，百姓卻不願意來就祂，結果基督便宣告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23：38）。這裡所說的「家」可指耶路撒冷城，或聖城裡的猶太聖殿，或大衛的家，也可指通國的百姓，因猶太人正在等候大衛的繼承者來到，拯救他們並管轄他們。無論是哪一個，審判都要臨到。基督已經將自己給了他們，叫他們在祂裡面找到安息，但現在卻必須退出，直到將來的日子，當他們說：「奉主的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9節），那日，祂才再以和平之君的身分出現。

## 1. 奉獻的教導（可12：41～44；路21：1～4）

同日，基督坐在聖殿，「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可12：41）。照猶太人的習俗，在逾越節的期間，百姓習慣自願奉獻，表示他們對聖殿的愛護。

財主的奉獻並沒得到耶穌的稱許，因為祂知道他們奉獻時的虛假。他們奉獻是為要給人看，這樣的奉獻是不會得到神悅納的。

基督叫齊了祂的門徒，用窮寡婦的例子來教導他們一個重要的功課。有錢的人就算給出極大的金額，仍舊有許多剩下，但這位寡婦卻將她養生的都給出來了。富有的人有財富來供應他們未來的所需，但這位寡婦只剩下信心來維持自己的生活，她只能單單依靠神了。一個人所給的奉獻，不是以他給出的金額來衡量，而是以他給了之後所剩下的金額來衡量。這女人所給的是神所悅納的，她奉獻的態度值得基督的門徒來學習。

第 8 章

# 王的預備受死



## A. 基督預言受死 (太24：1～25：46； 可13：1～37；路21：5～36)

### 1. 發問 (太24：1～3；可13：1～4；路21：5～7)

基督對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百姓發出面臨審判的宣告，使得門徒們很驚奇與困惑，他們一定私下討論這事。當耶穌離開聖殿往橄欖山走去，門徒仍困惑地來到祂跟前，想得到進一步的解釋。聖殿是希律王在五十年前開始建造的，但仍未完成。希律是一位建設專家，早已計畫這聖殿要超過金字塔的規模。這些恆久的建築如何與基督審判的信息相協調？這些顯然是門徒心中的疑問。基督很確實地回答說：「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24：2），這句話對我們而言很明白，但對門徒而言卻無法理解。他們靜默地與耶穌同行，從聖殿經過汲淪溪谷直到橄欖山坡。他們雖然沒有再多說什麼，內心必定掙扎，試圖明白耶穌的意思。

他們在橄欖山與耶穌單獨相處時，便問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24：3）。從這個問題可看出他們之間已經得到一些結論。先知撒迦利亞曾說，彌賽亞降臨時要建立祂的國度（亞14：4），在這之前耶路撒冷必被侵略（亞12：1～3，14：1～3）。耶路撒冷將完全被毀，大多數百姓要被殺（亞13：8～9）。在門徒看來，基督所說耶路撒冷被毀的預言，正是指撒迦利亞所預言、彌賽亞降臨前的毀滅。在猶太人的末世觀裡，有兩個時期是眾人所認定的：第一個是「現在時期」，以色列人在等候彌賽亞的降臨。第二個是「未來時期」，所有以色列人與神的約都要實現，且因彌賽亞的降臨而進入神所應許的福。「現在時期」

要因彌賽亞的出現而結束，而「未來時期」則由祂的再臨開始。因此「現在時期」要以審判作結束，而「未來時期」必須先經過大災難。門徒的結論是基督預言的審判，就是終結「現在時期」的災難，這次的審判以後，彌賽亞就要降臨，帶領人進入新的時期，因此他們問說：「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24：3）。

我們應留意，耶穌所啓示這個偉大的末世預言，和耶路撒冷、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有關，祂並沒針對教會或教會所擔當的責任而言。耶穌這時所說的並不是指教會被提時，神所要實現的計畫（約14：1～4；林前15：51～52；帖前4：13～17），乃是指但以理書9：27所說的，以色列要面對為期七年的災難。由於這段話是針對以色列人的命運，所以這段聖經的解釋必須針對以色列，而非教會。

### 2. 災難時期 (太24：4～26；可13：5～23； 路21：8～26)

前面我們提到門徒問了耶穌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也就是說：「什麼時候耶路撒冷要被毀」（太24：3）。基督預先警告了那個世代的人，神要在什麼時候毀滅耶路撒冷。主在回答問題時（太24：15～22），路加的記載使我們特別注意到祂如何回答門徒的第一個問題（路21：20～24）。基督知道羅馬軍隊要在提多的帶領下入侵，神要透過祂來執行祂對那個世代之人的審判。在耶路撒冷的人在見到羅馬人入侵時，必要離開猶太，逃到山上去（太24：21），他們逃亡時很匆忙，因為毀滅不會遲延。許多百姓要被提多的軍隊所殺（太24：24）。耶穌說：「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

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

「外邦人的日期」是神預言中的一個重要時期，指從尼布甲尼撒王人入侵毀滅耶路撒冷開始。入侵始於主前606到605年，在主前597年又有第二次的入侵，最後在主前586年將耶路撒冷城完全毀滅。又根據但以理書2章和7章的預言，地上有四個帝國將要佔領她，分別是：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最後的羅馬帝國。外邦人的時期要在基督這位彌賽亞（就是在但2：34～35、45所說的「石頭」）降臨，毀滅統治耶路撒冷的外邦國時結束，最後祂要解救耶路撒冷城、她的土地和人民脫離外邦人的轄制。因此「外邦人的時代」始自尼布甲尼撒王，延續到基督耶穌第二次降臨為止。當基督再回來時，祂要擊打外邦諸國，「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2：9），到了那個時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11：15）。故路加的記錄強調主回答的第一個問題，即耶路撒冷要在何時被毀的細節。

馬太的記載則著重門徒的第二個問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24：3）。這裡沒記門徒問了兩個問題，只記載一個問題。門徒相信舊約所說的彌賽亞再降臨時，目前的這個時期就要結束，因此他們在等候祂的出現。祂來的時候，人要進入新的時期。根據馬太福音24：4～28的記載，耶穌談話的前半部回答了這個問題，祂說將會有預兆出現，警告以色列百姓基督即將第二次降臨。

#### a. 前半時期（太24：4～8；可13：5～8；路21：8～11）

基督形容七年內要發生的事情，先知耶利米稱這段時期為「雅各遭難的時候」（耶30：7），耶穌形容以色列民在這時期所要經歷的痛

苦像「產難」一樣（太24：8），在新時代來臨之前將有大災難。但以理指出這七年的災難將要分成兩個半期（但9：27）。耶穌描述了在這大災難的前三年半裡，以色列民將見到的預兆（太24：4～8）：其中一個預兆是假彌賽亞會出現（5節）；另一個預兆是戰爭（6～7節），還有饑荒和地震等大自然的災害（7節）。

使徒約翰在啓示錄6章說到，大災難的前三年半要發生封閉的書卷裡所形容的事。這書卷的封印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被揭開，可從基督在馬太福音24：4～8所說的預兆和約翰在啓示錄6章的對照看出來。約翰記的第一個印和騎白馬的假彌賽亞有關（啓6：2）。隨著假彌賽亞的出現，地上就沒有了太平，戰爭接著出現（4節）。由於戰爭的緣故，地上要滿了饑荒（6節），死亡的人數眾多（8節）。基督又啓示，這些審判很可怕，卻只是「災難的起頭」（太24：8）。基督這部分的談話，形容了大災難的前三年半的審判，祂將預兆顯給以色列民，好警告他們審判已臨近了。

#### b. 後半時期（太24：9～14；可13：9～13；路21：12～19）

基督又提到大災難後三年半將有的預兆（太24：9～14），那時會有大逼迫和死難之事（9節），許多人要離棄基督，敬拜政權上的獨裁者，也就是約翰所稱的「獸」（啓13：1～10），保羅說這人是「大罪人」（帖後2：1～4）。許多假先知出現，並欺騙人，約翰說到有一個獨特的假先知（啓13：11～18），他要藉撒但的能力行神蹟，迷惑全地的人來敬拜第一隻獸，就是啓示錄13：1～10所描述的政權獨裁者。這假先知將在大災難的中期出現，且政權獨裁者要將政治勢力擴及全世界，在宗教方面僭越神的地位，這些神蹟都將在大災難的後三

年半出現，好警告以色列民基督就快降臨。這隻獸將要迫害信徒（啓13：7），多人要喪失生命。這樣的困境，誘使許多人離棄基督，向獸效忠，但基督應許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3）。從上下文看來，這裡所說的得救是指主出現時，將人從大逼迫中解救出來，脫離獸的控制（羅11：26）。當獸的政治和宗教勢力控制了全地時，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全地（太24：14）。

約翰和耶穌都傳天國的福音（太3：2，4：17），宣告天國的好消息近了。這個信息強調的是救贖論和末世論，當約翰和耶穌呼籲以色列人悔改時，要他們承認自己犯了罪，需要神的拯救。他們邀請百姓要回轉相信神，因神應許派救主來到。

在大災難時期所傳的天國福音有兩個重點：一方面傳揚彌賽亞近了的好消息，並將彌賽亞時代的祝福給人；另一方面將救贖的恩典白白地給人，只要人願意相信、信靠基督的寶血。這福音要由十四萬四千個特別蒙揀選的以色列人來傳揚（啓7：1～8）。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些人將蒙神啓示基督的身分；和掃羅一樣，他們是神所分別出來，特作外邦人的福音使者。由於他們所傳的道，「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啓7：9），「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14節）。

神也要差兩個「見證人」或先知，到以色列民中去（啓11：1～12）。他們要叫許多人因信基督所流的血，靠神的恩典得救，同時有一群餘民將要從以色列民中被救贖出來。因此，在大災難的七年當中，由於恩典的福音被傳開了，加上審判近了的警告，許多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來相信基督。所以在接下來的經文裡，基督要告訴人大災難的後半所要出現的預兆。

### C. 重述與解釋（太24：15～26；可13：14～23；路21：20～26）

接著，基督將群眾的注意力帶到祂第二次降臨時的預兆，以警告以色列民。「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15節），所指的是但以理書7：8說的「長起一個小角」。祂首先介紹那末世要出現的人物，他要被升到高位，統管從前羅馬帝國解體後的十國。約翰稱呼這個小角為「獸」，他要掌權，但不是靠軍事力量，乃是被眾人所擁立（啓17：13）。但以理書7章的預言說，這人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由於他所從事的活動，但以理便形容他為「王……面貌凶惡」（但8：23），又被稱為「那受膏者」（但9：26）和「任意而行」的王（但11：36）。他還有一個稱號是「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者（但12：11）。基督在馬太福音24：15所指的就是他，這個獨裁者，將在大災難的前期出現。

羅馬提多將軍在主後70年毀滅耶路撒冷，是那在大災難時行毀壞可憎者破壞耶路撒冷的前兆。正如路加福音21：20～24，基督警戒百姓要在提多臨近時逃跑，同樣地，在馬太福音24：16～18，祂給人類似的警告，在災難時期，聽見這獨裁者的軍隊接近時，就要逃走。逃難的時間是如此急促，凡懷孕的人都有禍了（19節），或者不方便旅行的人也有禍了（20節）。由於這最後一次的淪陷，基督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1節）。正如以色列過去所受的痛苦一樣，從未有過的嚴重災禍要在這個時期出現。但神已定意要保護以色列的一群餘民，雖然撒但想除滅亞伯拉罕的每一個後裔，攔阻神與祂立的約實現。



約翰描述了這次的大逼迫（啓12：13～17），惟有外邦人才能收留逃命的猶太人，避免了最後的大毀滅。基督又用「那日子」來形容它（太24：22）。應許這次的大災難「要減少」。但以理用七來形容這個大災難，因它為期七年（但9：27），約翰則用月數（啓11：2），甚至用天數來計算（啓11：3）。

有人問，這些日子怎能縮短呢？基督的話不是指那些日子的數目要減少，「要減少」的意思是「會終止」之意。若神允許那些可怕的審判無限期地持續下去，整個人類都要徹底被毀滅。基督的意思是說，神允許這時期進行，且按神的時間表結束，好叫一群餘民倖存下來。由於災難中的人所經歷的審判是如此劇烈，以致他們都想尋求逃脫。他們要轉向假基督和假先知，求助於他們（太24：24）。獸要擴張牠的勢力，許多人會轉向牠，並藉假先知所行的神蹟迷惑全地的人來拜獸，當牠是神（啓13：11～18）。他們接受這些神蹟，進而以獸為神，這獸還要人認牠為彌賽亞，但基督卻警告人不可順服牠。當基督來的時候，人能分辨真的彌賽亞，因為祂來的時候天上會有閃電（太24：27）。

在大災難的後半，黑暗要籠罩全地，太陽、月亮和星宿都不再正常地發光（啓8：12），突然間，這黑暗將被屬基督耶穌的榮耀和所發的光輝照亮，祂所顯的榮耀要證明祂是真彌賽亞。耶穌暗示說，祂再來的時候要先以審判官的角色出現，祂說：「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太24：28），祂在此將以色列民看成是毫無生命氣息的屍體，祂要來審判這國家。

### 3. 第二次降臨（太24：27～30；可13：24～27；路21：27～28）

在講述災難時期之後（太24：4～28），基督繼續講述對以色列的末世計畫，祂說祂必回到地上來（29～30節）。西番雅預言主的日子臨到時，地上將一片漆黑（番1：14～17）。基督預見世上的人在身體、道德和靈性上的黑暗，由於這黑暗，「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太24：30）。

整本舊約，神都啓示祂要以光顯明祂與百姓同在，以馬內利回來前，先有極大的榮光出現，祂有這樣的榮光，地上的萬族「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神給人權柄，代表祂來管理全地（創1：27），大衛也被聖靈感動，肯定神對人的託付（詩8：6～8）。基督第二次降臨，將以「人子」的身分而來（太24：30），讓全地都降服在祂的權柄下，完成神所指定給人的命令。基督身體的再臨是可見的，正如撒迦利亞書14：4所預言的，基督的腳要踏在橄欖山上，祂怎樣往天上去，還要這樣來（徒1：11）。

### 4. 以色列的重聚（太24：31）

基督接著描述以色列第三個末世的事件——以色列民要歸回原地居住。由於這整段預言是針對以色列而說的，這裡所指的「選民」（太24：31）並非教會，而是神所揀選的以色列國（出19：5～6）。在大災難時期，以色列人將受到軍事上的侵襲散居各地，要逃到外邦國去尋求庇護。神要以超自然的方式，帶領以色列選民回到原地居住，這就是舊約所預言以色列民最後一次的回歸（申30：1～8）。

## 5. 插句式的勸告 (太24：32~51；可13：28~37；路21：29~36)

### a. 無花果樹 (太24：32~44；可13：28~37；路21：29~36)

主在描述先知預言的事件順序前 (太25：1)，先停下來勉勵人要儆醒、預備好自己 (24：32~51)。祂要那些即將經歷祂所說事件的人，照祂所教訓的去做。祂首先勉勵人要「儆醒」(42節)，在回答門徒的問題時，祂說未來的以色列人將見到許多的預兆，這些預兆是為警告他們審判的主即將來到，審判已經在門口。為了表明這些預兆的重要，基督用一個大自然的比喻來說明審判將臨。

經歷過猶太地的嚴冬之後，必定非常期盼夏天的來臨，當人見到無花果樹第一個青色的花苞時，必定明白即將換季 (太24：32)，他期待嚴冬結束後，春天即將來到。基督引用這簡單的原則，說：「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33節)。「這一切的事」是指，馬太福音24：4~28所說的預兆，見到這些預兆的人，將知道彌賽亞和彌賽亞的審判就在門前了。

由於上述這些預兆全要在但以理所說的七年之內的第七十週出現，見到這些預兆的一代將發現，「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太24：34)，意思是說，他們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跌倒。這些預兆不是給教會被提之前的世代，乃是在教會被提以後才出現。為了免除人們對這些事件的懷疑，基督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35節)。在信徒經歷千禧年的祝福以前，神預先所計畫的審判必要降臨。

由於沒有人知道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和時辰，那些能夠清楚了解並且解釋這些預兆的人，將知道他們是活在末世了。我們可能以為這覺悟能救人脫離自滿和冷漠，但情況卻非如此。基督將未來要見到這些預兆的一代，比喻成挪亞時代的人。挪亞宣告審判即將來臨，並給人一個逃脫的方法，但人們卻輕視挪亞的警告，繼續過著平常忙碌的生活，「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太24：38)。當挪亞進入方舟、洪水來臨的時候，他們沒準備好應付大洪水，也沒預備逃生之法，因此被審判所消滅了。在大災難的時期也是如此，有預兆警告人審判的主和毀滅性的審判近了。但祂來臨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 (受審判)，撇下一個 (進入千禧年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 (受審判)，撇下一個 (進入千禧年國)」(太24：40~41)。

在以上的預兆中，基督勉勵那世代的人要「儆醒」(42節)，他們必須儆醒，因為無人可確定彌賽亞何時出現，無人可確定那個時辰。為了使祂的教訓更清晰，基督又用一個比喻，假如有一個小偷預先警告人他來偷竊的時間，屋主在小偷未到以前是毋需守候的，但小偷沒有預先通知，所以屋主必須時時儆醒。基督應用這個比喻，說：「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4節)。祂來的確實時間沒有人知道。

### b. 忠心的僕人 (太24：45~51)

現在，基督勉勵那些不知道祂何時要回來的信徒們當忠心等候。祂將門徒比喻成受主人委託管理家產的僕人。這個僕人的責任是管理主人的財物、照料主人的僕役。雖然主人不在場，他依然要忠心服

事，若主人回來時見到僕人有忠心，主人必要嘉獎他。但若僕人在主人不在的時候不忠心，主人在他意想不到的時候回來、發現他不忠心，必要懲罰他。基督用這個比喻教訓人，在祂回來時，所有自稱是祂僕人的必要受到考驗，不忠心的人雖自稱忠心，卻要被丟棄在外。但忠心的人要蒙接納，因他忠心的表現證明了他的宣告。基督在這個附加的談話內容裡，勉勵所有將見到預兆的人，都要因祂的來臨而儆醒、預備，並要忠心。

## 6. 對以色列的審判（太25：1～30）

### a. 十個童女（太25：1～13）

這時，基督重新啓示以色列預言中將發生事件的順序。祂教訓說，在祂再來（太24：30）、並招聚以色列選民回到自己的地方之後（31節），以色列民將要受到神的審判（25：1～30）。基督用了兩個比喻來教訓人，當以色列民再次聚集之後，將受審判以決定誰得救、誰沒有得救。這次審判的目的，是要將未得救的人排除，並接受得救之人進入祂第二次降臨時所建立的國。第一個比喻是十個童女的比喻（25：1～13）。從這段話是針對猶太人看來，基督的講道說明神給以色列民末世的計畫。

這比喻是根據主耶穌那個時代猶太人的結婚習俗。在正式結婚之前，猶太人先發邀請信給所有被邀請參加婚筵的人。到婚筵預備好的時候，會發第二次的邀請，宣布結婚筵席已經預備好了。在新郎去接新娘，宣告自己的妻子時，客人們會先聚集。新娘被交給新郎的儀式，是在一個私人的房間進行，當儀式結束之後，聚集好的客人要熱

切地等候新郎帶新娘出席。在主的比喻裡，十個童女被邀請來作客，等候新郎和他的新娘出現。這十個人被分成兩組，耶穌說有一組是愚昧的，原因是當她們拿著燈等候可能遲到的新郎時，並沒有預備額外的油，好在新郎遲到時，燈仍能點著。聰明的一組童女不僅拿著燈，也知道新郎可能遲到，便預備額外的油，好補充油，叫燈能繼續點著。新郎的確遲到了，十個童女都睡著了。到了半夜，她們突然被叫醒，有人宣布新郎來了，現在她們都要來迎見新郎和他的新娘。此時，愚昧童女的燈熄滅了，他們想為自己的燈找油卻太遲了，因為新郎已經來了。

那五個預備好的童女便點著燈來迎見他，因她們知道新郎可能遲來而作好了預備，「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25：10）。新郎的出現，終結了童女預備好自己來見他的機會，在預備好的童女進入筵席之後，「門就關了」。沒預備好的童女回來懇求進入筵席，卻被拒絕了，因為她們沒有預備，也不儆醒。

基督用這個比喻教訓人，祂不在的時候，所有等候祂再來的人都應預備好自己，時刻儆醒。一旦祂來了，人就不再有機會預備自己進入千禧年國了，惟有預備好的人才能進入。沒有任何一個不預備好、未得救的人，可以進入基督的千禧年國。這一點詩篇24篇說得很清楚，所有朝聖的人要進耶路撒冷參加節期，他們逐漸接近聖城，滿懷希望自己可能見到彌賽亞，一同進入祂的國。在隊伍前進時，有人問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3節），這問題等於：「誰能進入彌賽亞的國」，回應的人便回答說：「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4節）。因此，惟有清心的人才能得見神（太5：8）。

### b. 才幹僕人 (太25：14~30)

在第二個比喻裡 (太25：14~30)，基督再次教訓人，在祂回來、以色列重新聚集之後，國家必要面臨審判。這次的審判將決定誰能得救進神的國，誰不能得救的，也不得進神的國。主在這個比喻裡所要教導的真理，與路加福音19：11~27相似。路加福音的比喻說到，每人得到同樣的分配，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但在這裡提到每個人所分配到的不同，為要教導每個人要負起自己的責任。

這個比喻說有一個人要到遠方旅行，於是叫齊了自己的僕人來，將財產託付他們。第一個人領了五千兩的銀子，第二個人領了二千兩的銀子，第三個人則領了一千兩的銀子，這樣的分配是根據個人的才幹而定的 (太25：15)。前面兩個人都很忠心地應用主人所交託的銀錢，將主人的銀子增加了一倍，第三個人因害怕處理不當而失去主人所交託的銀錢，便將銀子埋藏起來。過了一段時間，主人回來了，便叫了三個僕人來向他報告。他稱讚了前面兩個僕人的忠心，為此獎賞他們，讓他們繼續管理他的財產。第三個僕人將主人所託的錢藏起來，現在只能將原數歸回，主人責備他的懶惰，拿走他所有的，並把他趕到門外去。

基督用這個比喻說明，以色列人本是神所揀選的僕人 (出19：5~6)，受神的託付，要向神交帳。舊約說神計畫叫以色列人成為神的燈台，照亮外邦世界。會幕裡的燈台提醒以色列人所扮演的角色，由於以色列人沒有盡忠扮演這個角色，以賽亞便應許有另一個光要來，照亮外邦人 (賽60：1~3)。基督來到世上，祂是「真光」(約1：9，8：12)。到了大災難的時期，神會再次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將

祂的光照亮世界 (啓7：1~8)。基督第二次再臨時，以色列人將依個人忠心與否受審判，所謂的忠心，是看他對基督是否有信心，所有證明自己是忠心的人，可進入祂的國，不忠心的人則被趕出祂的國。

因此，基督用這兩個比喻來說明，當基督第二次降臨後，神要重新召聚以色列人，並進行審判。

### 7. 對外邦人的審判 (太25：31~46)

基督結束講道前，說到在祂建立千禧年國之前最後的一個事件。外邦國必須受審判，以決定哪一個存活的外邦人可進入祂的國、哪一個要被拒絕，這是耶穌講綿羊和山羊比喻時所啓示的 (太25：31~46)。當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祂要登上寶座享受天國的榮耀 (31節)，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撒下7：16；路1：32~33)。

此時，祂不僅統管以色列人，也要統管外邦人。未得救的人不能進入祂的千禧年國，所以祂要將外邦人中得救的和未得救的人分別出來。審判完以色列之後，「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太25：32)，這次的審判不是針對外邦的國家，乃是針對外邦國中的個人。

當外邦人出現在基督面前時，要被分成兩組。祂要將「綿羊」分別出來，在祂的右手邊，將稱為「山羊」的歸在祂的左手邊。基督要對著右手邊的「綿羊」歡迎牠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25：34)。他們靠著基督的名、服事祂的緣故得以進入 (35~36節)。但這些被稱為「義」的人 (太25：37) 要發問說，他們未曾見過基督，怎能為祂做事，以致得以進入祂的國呢？基督解釋說：「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40節)。

上文提到「這弟兄中」，表示有第三組的人要站在基督面前。這幾個字可指基督肉身的弟兄，即以以色列民；也可以指被神所揀選，啓示錄7章所說的144000選民，他們要在大災難時期爲祂作見證。他們將被獸處死刑；因拒絕蓋上獸的印記而無法買賣貨品，只能倚賴那些接待、供應他們食物和支援他們的人而得生存。然而接受他們的信息，並接待他們的人，自己的生命也會受到威脅，因此，作在他們身上的行爲，就證明了對基督的信心，也就是說，作在他們身上的，就是作在基督的身上。這些人之所以被神接納，不是因行爲，因爲沒有一人是靠行爲得救的；但由於這些人的行爲，表現出對基督有信心，因而蒙祂所悅納。

基督接著要對左邊的人發出命令，說：「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25：41），這次的審判，也是根據他們的行爲（42～43節），他們要回答說，他們未曾見過基督，也就沒有機會爲祂做事啊！他們想訴說加在他們身上的審判是不公平的。但基督回答說：「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45節）。這些站在基督面前的人，曾經聽過那些人的信息，但拒絕接待這些人，顯示出他們拒絕神的信息。他們對基督沒有信心，因爲他們沒有接待傳祂道的人。凡拒絕接待祂的使者，就是拒絕接待祂，從他們不理不睬的行爲，可看出他們對基督沒有信心，所以無法進入千禧年國。他們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25：46）。因此，義人要被接到彌賽亞在地上設立的國，而未得救的人將被拒絕，無法進入。被接到千禧年國的人將被接到永生裡，被拒絕在外的人將被拒絕進入永生，因爲他們不相信基督。主以外邦人的審判，作爲祂預言事件講道的結束。

毫無疑問，門徒都理解，在彌賽亞第二次降臨世上之前，耶路撒冷將面臨有末世前的審判。他們問這審判將在何時來到，神要給以色列民什麼預兆。基督很詳細地解釋了這些預兆（太24：4～26），並將大災難前半期所要發生的事件列出（4～8節），又說明後半期的事件（9～14節）。祂也描述天色的預兆（15～26節）。接著基督說明祂的第二次降臨（27～30節），以色列選民要被招聚起來（31節）。同時，祂插入一些儆醒預備好自己並忠心勉勵人的話（32～51節）。之後，繼續說明末世的啓示，教訓人說：在以色列人重新聚集之後將受審判，得救的人與未得救的人要被分開，得救的人可進入千禧年國，沒得救的人將被關在門外（25：1～30）。在作結語時說到，在災難時期結束時，仍舊活著的外邦人要被審判，得救的與未得救的外邦人要被分開，同樣地，得救的人要進入祂的國，未得救的要被關在門外（太25：31～46）。

## B. 基督的預備受死

### 1. 受死的預言（太26：1～2；可14：1上；路22：1）

基督對法利賽人嚴厲的譴責（太23：1～36），激起他們瘋狂的行動。基督和法利賽人之間的敵對已成爲公開和無可改變的事實，法利賽人的行動無法再拖延。基督知道宗教領袖們的計謀，便再次對門徒宣布一件事，祂不僅預言祂要死，甚至說到死的時間。約翰很恰當地介紹耶穌是「神的羔羊」（約1：29）。以色列人的歷史說到，逾越節的羊羔被殺，是爲了提供保護給願意來到神面前、公開相信祂、因

順服祂而不再受罪轄制的人，使他們不必受審判。現在基督以逾越節羔羊的姿態出現，要將人從罪惡當中釋放出來，給他們新的生命。爲了實現第一個逾越節所預表的意義，基督必須在所定的日子裡犧牲。基督完全知道神預先爲祂定的時間表，現在祂通知門徒祂要在什麼時候被獻上爲祭。

## 2. 官長的計謀 (太26：3~5；可14：1下~2；路22：2)

在主宣告祂對法利賽人的審判 (太23：1~36)，和祂在橄欖山上對門徒講道的同時，大祭司和長老們在大祭司家中祕密商討。這次的聚集乃奉該亞法之命，他勸猶太人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11：50)。

大祭司的建議被猶太公會所接納，現在，他們要計謀一個好辦法來處死基督。他們的結論是，他們必須盡可能隱密地逮捕耶穌，且要在某段時間裡進行，不可在節期間進行。猶太公會知道大眾對耶穌的彌賽亞身分很感興趣，也普遍地接受。他們害怕公開逮捕和處死祂，將無法避免暴動。他們似乎未曾討論基督是否應被處死，他們惟一的顧慮是如何以最好的方式來執行這陰謀。

## 3. 傾倒膏油 (太26：6~13；可14：3~9；約12：2~8)

在耶路撒冷過了疲憊的一天之後，基督在傍晚回到伯大尼休息，並接受長大麻瘋的西門的款待，拉撒路也在受邀的客人當中，靠在餐桌旁坐著。馬大又扮演她熟悉的角色，伺候眾人。眾人正在用飯時，

馬利亞用油膏耶穌的頭和腳，在當時，用油膏人的習俗並非稀奇，但稀奇的是她所用的油非常昂貴。她愛耶穌的見證激起眾人不悅，馬可說「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 (可14：4)，馬太則明說是「門徒」心中很不喜悅 (太26：8)。管錢的猶大代表眾門徒發言，抗議說：「這香膏爲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12：5)。從這裡我們可以找到認識猶大性格的線索。他說話的動機是「貪」。他與基督來往是爲了得到物質上的好處，所以當他見到一個獲大利的機會喪失，心中便大爲不悅。基督接受了馬利亞所作的奉獻。宗教領袖們聽到基督自稱是王，卻拒絕祂是彌賽亞的同時，馬利亞卻承認祂是彌賽亞。她爲了表示對祂的身分有信心，便將一件只有王配得的禮物獻上。她在眾人反對聲中，仍以行動證明自己的信心，也因基督即將受死而做這事。

## 4. 猶大同意出賣耶穌 (太26：14~16；可14：10~11；路22：3~6)

使徒們可能感受到基督責備猶大的語氣，十一個使徒安靜地接受，猶大卻決定採取行動。路加說：「這時，撒但入了猶大的心」(路22：3)。這裡「入」必有「控制」的意思。假如門徒猶大不願遷就撒但，撒但也不可能控制他。在主耶穌傳道的幾年當中，猶大曾經公開地認同祂，此刻猶大卻想要與基督的仇敵認同。猶太公會的敵意是眾門徒皆知的，基督曾經明白地提起這事 (太20：18)。當公會在該亞法的家中祕密聚集時，猶大來到，並且「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路22：4)。猶大失去變賣香膏錢的機會，便樂意接受公會的錢，參與他們的陰謀。爲了履行先前的約

定（太26：5），猶大便想找機會祕密地背叛基督，以避免發生暴動。

猶大出乎意料之外的提議，改變了公會原定的時間表，他們原先以為在逾越節之後才將基督處死，若不是猶大的提議，逮捕耶穌的事必定要延後。現在，有人自願要控告祂，公會便決定快速行動。猶大同意接受公會的三十兩銀子（太26：15），對公會而言，這是很小的數目，卻能加速推動他們的陰謀。猶大同意背叛基督，不僅是指出祂而已；由於公會成員對基督都很熟悉，每個人都見過祂，也多次聽過祂講道，並不需要有人來指出祂。猶大同意照羅馬的法令去作，這是公會的陰謀，是將基督處死的必要條件。

羅馬法庭除非正式發出起訴書，控告某人某種罪名，否則這人是不能出庭受審的。而這份起訴書上必須有見證人簽名，見證人簽了起訴書，就等於同意出庭，在控告被告的法庭上作證。猶大自願作控告基督的證人，他同意出席羅馬法庭，在基督受審判的過程中出席。猶大自願履行證人的功能，暴露出他內心深處的情緒——對主的苦毒、怨恨和失望。

### 5. 逾越節的預備（太26：17~19；可14：12~16；路22：7~13）

預備逾越節筵席的日子到了，基督挑選了彼得和約翰，交託他們負責預備逾越節的工作。這次筵席要在「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舉行（路22：7）。我們可注意到，整個逾越節的節期被稱為「除酵節」，所以「除酵節」包括逾越節，以及其後七天的除酵節（參利23：4~8）。自猶太人被擄以來，他們似乎在為期八天的除酵節之前增加一日，並稱那日為「預備日」。

基督為了遵守這習俗，便差遣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所需的事宜。在預備逾越節時有許多事情要做：首先是選擇地點，由於成千上百的朝聖客都在找一個合適地點來守逾越節，所以需有詳細指示來找指定的地點。顯然基督並不是隨便碰運氣，反倒事先安排了一個房子，有足夠的空間來容納祂和十二使徒共度這個節期。當地點確定後，彼得和約翰便開始工作，首先預備好房子，接著還要負責預備羊羔。彼得和約翰在這日相當忙碌，他們履行了應盡的義務，確定所有事情都預備妥當可以過逾越節了。

### 6. 守逾越節（太26：20；可14：17；路22：14~16、24~30）

聖殿發出了銀喇叭的大響聲，向全耶路撒冷的人宣告逾越節正式開始了，就在這個時候，耶穌和祂的門徒已靠在預備就緒的餐桌旁了。

舊約對逾越節的規定，不僅是為了回顧以色列人曾經從捆綁中得釋放，同時也期待神的羔羊來臨，救贖以色列脫離罪惡的捆綁。基督明白逾越節筵席的真正意義，祂的喜樂超過任何守節的人。因此祂對十二使徒說：「我很願意……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路22：15）。由於逾越節是帶領一個被奴役的民族進入自由與安息的新生活；同樣地，基督也期待藉著祂的死，叫信祂的人可以進入平安與安息的新生活。逾越節的最終履行不是在十字架，乃是在神的國度（16節）。基督的死並不是結束，而是藉著它將永恆的祝福賜給所有願意信靠祂作救主的人。耶穌期待自己以神羔羊的身分犧牲後所要降臨的福氣，熱切地期待參與逾越節筵席的特權。

當基督無私地等待因祂的犧牲而將臨到的祝福時，門徒們卻自私地爭取坐高位。基督過去曾經應許門徒說：「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由於逾越節將實現神國的計畫（路22：16），以致這些門徒也在期待神的國很快地被建立起來，並認為在未來的國度裡他們要擔任何種職位，是由這次筵席所坐的位子來決定的。

自耶穌宣告以來，這些門徒便一直想爭取坐在耶穌左右兩邊的重要位子（太20：21），但他們對坐席次序的爭執卻一直沒有解決。顯然他們覺得這決定不可再延，所以便在筵席上很自私地為自己爭取高位。基督責備十二使徒，說他們思想和行為與外邦人無異（路22：25），正如祂曾說過，告訴他們，若有人要被人尊敬，就要作僕人。無疑地，基督在逾越節的餐桌上必坐在最高的位子上，因為祂是神的僕人。祂並沒有為自己爭取這榮耀，乃是祂的父因祂忠心的事奉而賜給祂的。基督讚許十二使徒過去的忠心，便說道：「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28節），由於他們過去忠心的表現，便能在祂的國度裡坐在高位上。他們要與祂一同得榮耀，但是他們的座位是由忠心服事而不是個人的貪心來決定。

## 7. 榜樣的提供（約13：1～20）

這一段所敘述之事件，乃是在吃晚餐筵席時發生（約13：2），約翰記錄這事發生在「逾越節以前」（1節）。我們若比較這兩處經文，就會發現洗腳這件事發生在逾越節的筵席中，是在他們還沒吃逾越節羔羊之前。在這裡我們可見到兩種態度的對照：門徒與基督同享

筵席時，卻被自私的野心所勝（路22：24），給貪心留地步（太26：8）；相反的基督卻滿有憐憫的心（約13：1）。基督到世上來，不僅是因為祂愛天父，也是因為祂愛世人的緣故。祂願意為這世界的罪獻上自己，當作贖價。祂到世上來，是為了順服祂天父的旨意，也藉著祂的死，叫我們看見祂愛人的證據（約壹3：16）。為了叫使徒們得到祂「愛他們到底」的啓示（約13：1），基督使用了洗腳的禮儀來傳遞這真理。

逾越節的筵席完全按正式的規定來進行。當參加逾越節筵席的人來到，按習俗是要洗腳的，有時是由僕人來負責洗腳，有時是由最卑微的人來擔任僕人的工作，為所有參加筵席的人洗腳。接受洗腳的儀式，表示人承認自己有罪，需要被潔淨；也是堅定自己的信心，在彌賽亞來的時候，祂要潔淨祂的百姓。沒有一個門徒想要站起來為在座的人洗腳，因為這樣做等於公開宣告自己是最卑微的，而這時每一個人都想要作最大的。他們不願將自己放在僕人的地位，表示他們缺乏安全感。

基督知道天父給了祂一個絕對權威的地位（詩2），因祂是從天父那裡來的，祂死了之後要回到神那裡去，因此祂毫不猶疑地把自己放在僕人的地位。基督知道祂是誰，因著神給祂的地位及祂將面對的使命，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滿有信心。祂就從自己的位子上站起來，脫了外衣。

聖經有幾處暗示了基督所穿的外衣，從主在十架受難時的記載，我們得知祂穿了一件沒有接縫的外衣，這樣的外袍必定相當昂貴。通常一般人的外袍是由窄織布機所織出的長布條接成的，製成一件足以裹住成人身軀的衣服。但是基督穿的外袍卻是以高價特別訂製的，我



們不知道它是怎麼來的，但聖經提到基督在傳道時，有一些富有的婦女資助祂，顯然是她們心存感恩（路8：2～3），所贈送的愛的禮物。我們也注意到基督在傳道的時候，每到一個陌生的會堂，會被當作拉比看待，受到會眾的歡迎，有可能基督穿著拉比的外袍，而這樣的外袍使祂受人的尊敬。通常拉比的身分是由所穿的外袍上的縫子或花邊的顏色來識別。在以色列國，惟有祭司較拉比更受人敬重，猶太人所學的舊約知識都是由拉比傳授的，基督所穿的外袍就是這樣的一件外袍。祂將外袍脫下，為的是能綁一條毛巾在腰間。毛巾是僕人的象徵，僕人是沒有地位，也不受尊敬的。基督將珍貴的外袍脫下，自願坐僕人的位子是多麼恰當的作法！保羅在形容祂時說得很恰當：「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6～8）。基督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10：45）。此時祂坐上僕人的座位，作僕人的工作，這正是「愛他們到底」的表現（約13：1）。祂愛他們到底，甚至作他們的僕人服事他們。

接著，基督顯示他們將因祂愛他們、服事他們，而要享受到的好處。當基督走到西門彼得面前時，顯然他不是基督第一個洗腳的對象，他問主說（按字義）：「主啊，你這樣偉大，怎可洗我卑微之人的腳呢」（6節）。由彼得的問題可看出他無法明白主做這事有何重要性？這真正的意義和許多其他真理一樣，向彼得隱藏了，也要繼續隱藏，直到有一天聖靈會將這些事讓他明白（約15：26）。彼得起初直率地拒絕讓主洗他的腳，便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13：8）。基督於是向彼得解釋，為什麼洗腳是不可避免的；除非彼得接受

這位神僕洗腳，否則就與祂無分。基督的意思並不是說彼得從此與祂無關，乃是說除非彼得願意接受祂的洗腳，否則無法經歷與祂相交。從彼得激動的反應可看出，他深深地渴慕更深、更親密地與主相交。彼得的理由是：若與主相交與否，是由基督這位神僕潔淨他而定，他就要求基督不僅洗他的腳，連手和頭都要洗（參約13：9）。

基督的回答暗示，順服神僕、接受祂服事的人所要享受的益處。基督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節），祂引用當時洗澡的習俗來教導人一門功課。

在小戶人家是沒有洗澡設備的，人若要洗澡，就必須到公共澡堂。當有人被邀請參加筵席時，他必須先到公共澡堂清洗，然後穿上乾淨衣服，抹上清香的油，再前往設筵席的人家裡去。從公共澡堂到宴客的人家這段路，客人的腳會因路上的灰塵而弄髒，若他折回澡堂將腳上的灰塵洗淨，在他抵達宴客人家時又髒了。因此他不可能再回澡堂洗清腳上的灰塵，也不能在坐席時伸展骯髒的腳，叫所有的人看見。因此，筵席的主人必須供應一盆水，好叫已經洗過澡、身體潔淨的人將腳上的塵土洗掉，在洗過澡、也洗掉腳上塵土後，他就全身乾淨，也有自信地進到宴客廳。

基督用這眾人熟悉的風俗來教訓人，凡先前曾經潔淨全身，就是與祂有分的人，但為了享受這個主客情誼所帶來的團契，門徒必須接受基督這位神僕的潔淨。因此基督想藉此告訴人，祂以神僕的身分順服祂的天父，將救恩（洗澡）給他們，並因而（腳洗淨的缘故）能持續與祂相交。基督說明為何祂必須成為神僕，門徒又為何要順服祂為他們洗澡和洗腳的服事。

基督彰顯了祂對門徒的愛和這愛所帶來的好處後，現在，祂要處

理這些門徒來逾越節筵席所懷的態度。基督看出他們爭座位、希望讓別人來服事的心態，便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13：14～15）。基督的作法是將自己當作僕人，再以僕人的身分來服事接受祂服事的人，他們也要效法這榜樣去做，不可作別人的主，卻要作別人的僕人；不可自私，乃要以無私的愛去做。基督要求新態度，並非新行動。

在祂向他們示範了用愛心帶出服事之後，祂期待他們要成為彼此的僕人。

基督表明十二使徒當中有一人要賣祂，並引用詩篇41：9的經文說明這事早就預言了。猶大雖有機會享受因相信基督而有的福氣，他卻拒絕接受，沒有讓耶穌來服事他。耶穌藉此機會提到猶大，是為了說明十二使徒不是各個都接受祂的服事，同樣地，門徒所服事的人，亦不是各個都會回應他們，因此，祂預先警告這些門徒將來所要面臨的排斥。

## 8. 預言猶大的背叛(太26：21～25；可14：18～21；路22：21～23；約13：21～30)

基督知道當祂引用詩篇41：9來說明祂要被人出賣時，門徒不明白祂的意思，於是就明明地宣告：「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13：21）。但十一個使徒當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認出背叛者，事實上，每個門徒都以為自己就是那個人，「就……一個一個地問他說：『是我嗎？』」（可14：19）。彼得無法壓制好奇心，很想知道賣主的人是誰，就向某個未署名的使徒（顯然是約翰），對他說：「你告

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約13：24）。約翰便靠在基督身上問：「主啊，是誰呢」（25節）。這些門徒都用左手靠著餐桌用餐，由於約翰是向後靠問主，可見他被分配到耶穌右邊的尊位。耶穌針對約翰的問題，很隱藏地回答：「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26節）。

蘸餅在湯裡是逾越節禮儀的重要部分，在吃逾越節的筵席時，主人會拿起一塊無酵餅（扁形的），將碎羊肉放在餅上，灑上苦菜，捲起餅來，再將餅、肉和苦菜一同蘸在苦汁裡交給客人吃。這儀式必須重複，直到每一位客人都拿到餅為止，這是逾越節筵席裡最具象徵意義的動作。羊肉預表神的羔羊，祂要將神的救恩給罪人。筵席的主人將餅、肉和苦菜蘸在苦汁裡，為要提醒參加的人，神應許要賜下救恩。參加筵席的人接受了餅，就等於認自己的罪，也承認他相信神的應許，必要派一位彌賽亞來，藉著祂的犧牲將人的罪除去，所以每個參加的人願意承認接受彌賽亞的救贖。因此，門徒也在等候基督將餅給每一個人，又由於每一個人會拿到一塊預備好的餅，所以給猶大的這塊餅並非用來給約翰或彼得指認的。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將第一塊餅給了加略人猶大（13：26），按照當時的習慣，第一塊餅是給筵席中最尊貴客人的，猶大坐在主的左邊，與約翰共坐在尊貴的座位上。事實上，最高榮譽的位子給猶大的，由此可以看出主的愛和恩典，在位子未安排之前，祂已經知道猶大的心意了。值得留心的是，給餅的動作等於是給人救恩，所以基督是將赦免的恩典給猶大，只要他願意來信靠祂，從此彰顯了神的恩典。聖經可能沒有一個地方比這裡更能彰顯基督的愛和恩典了，因為即將被出賣的主，竟願意將赦免之恩給出賣祂的猶大，只要他願意接受。

猶大拿起了餅，但聖經沒有記載他是否吃了那餅，因吃餅是象徵他接受彌賽亞的救恩。相反地，似乎當猶大接下餅的那一刻，「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約13：27），猶大沒有吃這餅，並立刻從主的面前離開，他拒絕神救贖的恩典。約翰記載：「那時候是夜間了」（30節）。但屋外的黑夜卻比不上猶大黑暗的心，因基督獻上自己作猶大的僕人，要赦免他，卻被拒絕了。

留在原位的十一位使徒無法明白這事情代表的意義，他們見到猶大坐在最高的位子上，早已期待基督會將第一塊餅給他。在猶大離座之後，使徒心裡想，也許基督要他去多預備些逾越節所需的東西，或去賙濟窮人，表明對逾越節另一個筵席的感恩，因此只有猶大明白基督所說：「你所做的快做吧」所指的是什麼（27節）。

### 9. 預言彼得的否認（太26：31～35；可14：27～31；路22：31～38；約13：37～38）

基督剛剛啓示十二使徒之中將有一人要賣祂，現在祂預言其他十一個使徒也要否認祂（太26：31；可14：27）。祂看這次的否認是應驗撒迦利亞書13：7的預言，先知說「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接著基督對彼得說一句話，或許是因為他曾認出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故（太16：16），但基督的話是針對十一個使徒而說的。祂對彼得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22：31）。

基督並沒有求神不叫十一個使徒否認祂，倘若這是祂的禱告，神也不會垂聽的。基督的禱告卻是在他們否認祂之後，祂求神在他們否認祂之後，也不會因此失去信心（路22：32），祂求神重新建立他們

的信心。祂期望他們在否認祂之後，重新再與祂相交，然後去堅固他們的弟兄們。他們因經歷過跌倒，就能憐恤跌倒的人。彼得宣告不僅願意為主坐牢，甚至願意與基督同死（33節）。彼得不認識自己的軟弱，但基督預言彼得很快地要實現祂的預言，幾小時後彼得就會否認祂。基督說：「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34節）。

基督過去差派這些人去傳道的時候，要他們小心謹慎地倚靠祂，祂差派他們出去不可帶錢囊、口袋和鞋（路22：35；參太10：5～10），那時主很信實地供應他們。如今在死後祂要離開他們，所以祂命令他們要自己預備好需要的東西（路22：36），他們必須預備錢囊、口袋和刀來保護自己。祂預先警告他們因與祂認同的緣故將有危險。彼得和約翰曾被祂派來預備逾越節的獻祭，所以帶了兩把執行儀式需用的刀。他們拿刀給耶穌看，祂肯定這兩把刀夠了（38節）。

### 10. 聖餐的設立（太26：26～30；可14：22～26；路22：17～20）

餅和酒是逾越節筵席裡很重要的東西。餅在整本舊約裡都象徵神給祂百姓的供應，酒則代表在彌賽亞國度裡的人要經歷的喜樂。羔羊則預表一個祭牲，神藉著它來遮蓋人的罪，好迎接人進入祂的國。這些物品在逾越節筵席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基督用餅來守節，將杯遞給眾人喝的時候，使徒們並不感到驚訝。但是基督現在卻給予餅和酒新的意義，脫離了這些東西在逾越節筵席的用途。祂拿起無酵餅來，為餅祝謝，擘開分給十一使徒，然後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路22：19），基督為餅加上了一個特別的意義。祂所用的餅是無酵餅，祂擘開後分給眾人，門徒要同吃這一塊餅（參約

6：53、56)。這餅要作為永遠的記念，因祂說：「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22：19）。在主的時代，餅是每一餐最普通的食物，耶穌拿起這最普通的東西，卻加給它特別的意義，要他們不論在何時、何地吃這餅，都要記念祂的身體，因這身體不久要代替他們當作祭物獻上。

接著基督拿起酒杯，在逾越節的筵席裡，酒杯通常會被傳遞幾次。祂也為這杯加上一個特殊的意義，祂說：「這是我立約的血」（太26：28；可14：24）。祂所要強調的是血。祂所說的約，是根據耶利米書31：31～34所說的新約，即神應許要赦免人之約。根據舊約的啓示，罪只有在灑血時才能得救贖，這新約滿足了灑鮮血的要求，給人赦罪的途徑。基督說，這杯代表祂的血，就是立約的血，祂的意思是說，祂的血將提供人赦罪的途徑，祂說：「這杯是我用血所立的新約」（路22：20；參林前11：25）。

基督話中所強調的是立約，這約滿足了灑血的要求。基督藉著這兩句話啓示人，因祂的死，祂要建立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這新約被建立後，就結束了舊約摩西之約。無論在何時、何地，這些門徒喝這杯時，就要想起因基督灑的血，已建立了新約，他們吃餅喝杯時，都要記念祂。基督在父神的右邊時，祂不會喝這杯，然而祂確實應許說，時候將到，祂要和他們在父神的國度裡同喝這杯（太26：29）。

故此，在未來千禧年國裡，有兩件事可記念基督：從以西結書46：13～25的經文，我們知道在千禧年國的聖殿裡，以色列人要以獻上記念的祭來記念基督的死；而基督教會的聖徒也要以定期擘餅和喝杯的方式來記念基督的死，因為使徒保羅受基督特別的啓示，要求基督的教會應當如此行（林前11：17～34）。

## C. 基督的教訓（約13：31～16：33）

### 1. 前言（約13：31～35）

我們將約翰福音的這一大段經文，稱為「樓房訓言」（13：1～16：33），主在這裡頒定最後的指示給使徒。在這訓詞的前言中，祂先說到自己的離世（13：31～35），祂稱自己的離世為得榮耀，祂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31節）。子將父啓示給百姓，就是榮耀了父（1：18）。基督以祂的生命、話語和工作，將所有能啓示父的都啓示了百姓，藉著祂對父的啓示，便榮耀了父。現在，藉著基督的死和復活，父要向百姓肯定子所宣告的身分。因此基督說，即將發生的事，即是父榮耀子的作為，當神藉著這些事情來顯明兒子的身分時，祂自己就得了榮耀。

基督很明白地對門徒說，在幾個小時之內祂就要離開他們，而他們不能與祂同去（33節），因祂必須獨自去。這個啓示使十一個使徒無法承受，在與祂多年的交往當中，他們早已習慣完全倚靠祂來供應一切。祂扮演了父親的角色，像對自己的孩子一樣，供應、保護、引導和教導他們，他們與祂有很親密的相交。門徒渴望能持續這樣的關係，可從他們願意跟隨基督到耶路撒冷，就算在旅程中喪失生命也在所不惜看出（37節）。因此當基督告訴他們，他們無法再與祂同行，祂必須與他們分離時，他們完全絕望了。但基督給他們一個命令，說：「你們要彼此相愛」（34節），他們之間因對祂的愛而聯繫在一起，現在他們要以彼此相愛來聯繫在一起，基督說這是一條「新的命令」。

舊約規定人不只要愛神，也要愛自己的鄰舍，故相愛的命令是舊

的命令。基督不只命令他們要愛人，且要以「我怎樣愛你們」（34節）的方式去愛，後者的規定是新的。在舊的命令下，愛鄰舍的試驗法是愛人如己；但在新的命令下，愛人的試驗法是以基督愛他們的方式去愛人。基督剛剛展示祂的愛是何種的愛，以及祂愛的深度（13：1～20）：祂由於愛的緣故願意離開天上的榮耀來到地上，又由於愛的緣故離開祂父神的右邊來坐僕人的位子。基督要求門徒也要有這種的愛，祂因愛的緣故自己作了僕人，使徒也要因彼此相愛之故互相作僕人。因此基督說，在履行彼此相愛的命令時，他們是彼此供應，正如基督在的時候供應他們一樣；這樣的愛是向眾人顯出的一個記號，使人看出十一個使徒真是祂的門徒了。

以色列的每一個歷史運動都有它識別的記號。和亞伯拉罕及亞伯拉罕之約有關的記號是割禮；和摩西及摩西律法有關的記號是守安息日；和施洗約翰和他彌賽亞再臨信息有關的記號是洗禮。法利賽人身分的記號是戴經文匣在額上或手臂上。從這些外在的記號，可看出這些人和以色列某個特殊運動之間的關係。基督也給祂的門徒們一個新的識別記號，但它不是外在、隨意強制在人身上的；乃是內在、要人改變的，這記號就是彼此相愛。他們對彼此的愛，不僅是一個與祂認同的記號，在履行那種愛的時候，他們也要供應有需要的人，正如主在的時候供應他們一樣。

## 2. 有關疑問（約13：36～14：24）

基督對離世的宣告和宣告後的正式分離，使十一使徒心裡疑惑，便問基督四個問題，祂也一一回答。第一個問題，發自彼得（13：36～14：4），彼得問：「主往哪裡去」（36節），彼得對主的目的地感到困惑。由於耶路撒冷的領袖們過去在基督停留時表現敵意，祂便離開了耶路撒冷。彼得以為這次基督又要離開，可能會去比利亞、底加波里，甚至加利利。十二使徒要與基督一同離開耶路撒冷，所以彼得想不出還有什麼地方，是基督要去而他不能同去的，彼得無法明白為何這次基督必須離開，且要單獨前往。基督再次肯定這次必須單獨前往，便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36節）。因此，彼得下結論，認為耶穌要單獨去，是因為這次若讓使徒跟著將會很危險。

這時，門徒們與耶穌一同在耶路撒冷，因為他們願意與祂同死（參11：16）。他們沒有因為懼怕死亡而離棄祂，所以彼得再次肯定，若勢在必行，他願意為基督捨命（13：37）。基督說彼得對自己認識得不夠，雖然彼得坦承願意為祂捨命，基督卻回答說，他尚未預備好為祂捨命。基督說：「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8節）。基督滿有慈心，絲毫沒有責備彼得，只說他不認識自己，但祂知道彼得的心。

他們聽了基督的宣告後，心中非常激動，基督為了安撫他們心裡的不安，便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約14：1）。為了除去他們的恐懼，基督首先勸勉他們要有信心，祂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神用舊約的史實和祂如何帶領祂百姓的記載，來證明祂是信實

的，神帶領祂百姓的歷史記載充分地證明了神的信實，祂是值得信靠的。門徒與基督共處時，基督以供應他們所需證明了祂是信實的，祂從未令他們失望過。神和祂兒子所表現的信實，是他們的穩固根基——願意繼續相信這位信實的神和祂兒子。由於父與子在過去證明了祂們是信實的，顯然這信實還會持續到將來。既然基督與他們同在時一直是信實的，就算祂離開他們，也一樣會是信實的。因此，他們有充足的理由來信靠父和子。

爲了進一步除去他們的恐懼，主給他們一個關乎未來的應許：祂離世而導致的分離，不是永遠的，只是暫時的。猶太人訂婚的目的是叫一對男女在法律上被約束在一起，在新娘未被正式交給新郎之前，新郎必須在父家爲新娘預備地方而忙碌，耶穌用這比喻對這些門徒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約14：2）。基督知道門徒必再與祂相聚，便對他們說：「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從這話可看出，祂雖不與他們在一起，卻不會忘記他們，反倒忙碌地預備地方，好與他們一起住在「我父的家裡」。正如東方婚禮之規定，新郎在一切預備妥當之後要去迎娶新娘，基督在父家完成了預備的工作後，也要照樣來接他們。祂說：「我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3節）。這話是應許門徒，他們所煩惱的分離不會是永遠的，只是暫時的，他們可以期待將來與祂蒙福的重聚。那日，祂要像新郎來迎娶新娘一樣，帶他們到祂不在時所預備好的地方。

現在，彼得對「主往哪裡去」的問題找到了答案（約13：36），原來基督要前往祂父親的家。雖然祂必須單獨前往，但必要再回來帶他們去祂父親的家，他們要在那裡永遠與祂同在。彼得對這回答似乎

感到滿意，便不再發問了。

基督說要去的地方，在多馬的心中起了疑問（14：5～7）。多馬不明白基督說到祂的父家是指什麼，所以當基督說：「我往哪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4節），多馬便有疑惑，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5節），基督並沒因多馬無法理解而責備他，反倒簡單扼要地解釋：「我就是（去父神家的）道路，（有關父的）真理和生命」（6節）。惟獨有生命的人才能到父神的家中。基督不僅說到祂是道路，也說到祂要給人生命。基督接著又說，祂是到父那裡惟一的道路，因祂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6節）。雖然這些使徒未曾見過父，對父家感到陌生，但由於他們認識基督的緣故，就能認識父神，因爲祂與父原爲一。

基督所說關乎祂與父的關係，叫腓力的心又起了疑惑（8～21節），因腓力與基督關係親密，卻覺得自己未曾認識父，於是他求基督把父顯給他們看（8節）。腓力的問題表示基督雖已顯明了父，門徒卻無法明白基督所啓示的。基督再次溫柔地回答腓力，且顯出腓力的無知，基督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9節）。基督能如此說，是因爲父與子原爲一的緣故。基督從兩方面來啓示父。首先，祂的話啓示了父（10節）。第二，祂的神蹟也啓示了父（11節）。基督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都是父神行的，因祂完全倚賴父神。

現在基督對門徒說：「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約14：12）。祂過去以話語和所做的事將父神啓示出來，現在祂再勸勉：「你們信神，也當信我」（1節）。倘若他們已經「信我」了（12節），就能成爲神的器皿，神能藉著他們啓示自己，正如父藉著祂啓

示了自己一般。事實上，主應許，倘若他們對祂有信心，就能「做比這更大的事」（12節）。從人數來看，門徒比基督更能廣泛地將父神啓示出來，原因是基督要「往父那裡去」（稍後祂會解釋，當祂去到父那裡之後，祂會派聖靈來協助他們傳道〔16：7〕）。當祂返回與父同在時，門徒們有權柄奉耶穌的名求父來幫助他們（14：13）。當他們奉差去傳揚父與子時，他們可以奉子的名求父供應能力，子要幫助他們，正如子在地上時榮耀了父一樣。子雖去了父神的家，卻要藉這些門徒來榮耀父。他們可以無限地來到子面前得能力，以榮耀父，所以耶穌說：「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14節）。

基督看出這些門徒無能力將父啓示出來，並完成主的託付，於是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訓慰師）」（16節）。「訓慰師」的希臘文原文為parakletos，字意是「扶持者」、「幫助者」。基督在地上時派遣他們為祂的使徒，靠著祂，他們出去宣教，祂和他們同在時，是他們的保惠師。當祂不在地上時，他們要作祂的見證人，而祂要派「另一位」保惠師給他們。希臘文的「另一位」是指「和我一模一樣的」。聖靈在這些人身上做的，與基督同在時在他們身上做的完全一樣；所以他們並不孤單，也沒被棄，更不是只能靠自己的方法、智慧和力量行事。這位保惠師將是「真理的聖靈」（17節），祂要永遠與他們同在。聖靈也不會從他們身上被拿走，因此，在他們被差派到世界、為父為子作見證時，他們得到的幫助是永不止息的。

這位保惠師是世人所不認識的，因為世人見不到祂的，也不認識祂。但基督應許說：「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14：17）。整本舊約都說到當神委派人去做一件工作時，必賜聖靈給

人，使人有能力去完成。聖靈向來是外在能力的源頭，這位保惠師現在將永遠住在他們裡面，提供他們一切的幫助。雖然這些門徒自覺是「孤兒」（18節），就像缺乏了父愛、供應、教導、帶領的軟弱兒女，現在卻毋需再覺得是孤兒了。基督說：「我必到你們這裡來」。有人認為這句話是指五旬節時，基督藉著聖靈的降臨而說的。另有一些人則以為這句話是針對基督第二次降臨而說的，但解釋這應許的最好方法，是主復活後再來見他們。

基督在19節提到祂的死，說：「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但祂應許說：「你們卻看見我」，足見這句話是針對祂的復活。由於祂自己復活了，祂可以向這些門徒保證他們也要復活。很快地，基督的復活將證明父與子之間的關係，也肯定基督的應許：「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20節）是可信的。正如聖靈過去與他們同在，也要住在他們裡面一樣，同樣地，基督曾經與他們同住，將來也要住在他們裡面。基督期待啓示這個真理之後，他們在基督復活之後和聖靈、基督之間，會形成一種寶貴而親密的關係。這種新的親密關係會產生門徒順服基督之命令的力量（21節），也會使他們和基督與父神進入更深的親密關係。

當腓力求基督：「將父顯給我們看」（約14：8）時，基督說祂已用祂的話和所做的事，將父啓示給門徒了。現在他們被派到世界，以講的道和神蹟，將父啓示給人。由於他們無能力承擔這任務，基督說祂要加能力給他們，就是派聖靈保惠師來協助他們完成這使命。祂應許分離是短暫的，祂復活後必回來，帶領他們與祂進入前所未有的、新而深的親密關係。

主應許在復活後要重新建立門徒，在猶大（非加略人猶大）的思

想中起了疑問，便問說：「主啊，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22節）？

這問題顯然是出自使徒正期待基督要建立大衛的寶座、管理大衛的國而來的，但使徒的期望若要實現，基督必須要受到百姓的認可。但以色列百姓拒絕了基督，因此基督必須延後建立祂的國，直到將來。以色列民對基督的拒絕，無法禁止祂復活後與信祂的人建立新的關係，因此基督說：「人若愛我……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14：23）。基督用這話應許要與信徒建立一種親密的相交；不是與以色列民或世人，乃是與信祂的人。在回答猶大的問題時，祂不僅肯定聖靈和子要來住在他們裡面，同時父也要住在他們裡面。從此使徒得到一個應許，將與父、子、聖靈有新而親密的相交。

### 3. 有關應許（約14：25～31）

基督已應許聖靈必定要來（約14：16），接著祂講聖靈來後，在他們身上的工作。耶穌應許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26節），在聖靈的教導下，他們要明白所有難以理解的基督訓言。此外耶穌還說，聖靈「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因此，他們將想起，他們不明白、也無法記下來基督所教導的真理。當他們代表基督去傳道時，將能用主所說的話來講。

基督不只應許他們得到神聖教師的幫助，同時也賜下祂的平安，祂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27節），這種平安是他們信靠神、知道祂掌管生命中的一切，而在心中產生的寧靜力量。基督已勸勉他們要信靠神，也要信靠祂（14：1）。現在，祂期待勸勉的功效，便應許他們雖在世上，卻擁有祂同在時平靜安穩的

心。所以，當他們受主所託到世界去傳道時，不要心裡憂愁或膽怯。

在樓房聽到主離別贈言的人，因自私地只在乎祂離開後的影響，心裡便憂心掛慮。但他們若不看自己、單看祂，必定會高興主要離開。基督對他們說：「你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28節）。基督啓示祂要離開，不是將一個沉重的擔子加在他們身上，乃是要他們知道即將發生的事，免得過度驚訝。基督在受苦的過程中是無法照料他們的，但祂的沉默並非表示不關心他們；相反地，告訴了世人「這世界的王將到」的事實（30節）。基督去爭戰，不是因為祂將被惡者所勝，乃是因為祂向來順服天父，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世人將見到子對父的順服。祂的死，是祂愛父和順服父的證明（31節）。基督原可向祂的敵人隱藏，叫人找不著祂，也可逃離國家領袖所管轄的範圍，然而祂卻情願面對他們，從祂邀請說：「起來，我們走吧」，可證明這事的真實性。

### 4. 有關目前經歷的教導（約15：1～16：4）

#### a. 結果子（約15：1～17）

基督曾說：「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約14：12），這時基督繼續顯明給十一個使徒看如何能完成這使命。為了教導他們事奉能結果子的祕訣，祂用葡萄樹作比喻，基督稱自己為「真葡萄樹」（15：1）。以賽亞書5：1～7，用葡萄園的比喻來表明神對以色列的目的。神揀選了以色列民為祂的葡萄園，祂將這葡萄園栽種在肥沃的山丘，小心地培植，祂也建了一座瞭望台來巡視葡萄園，並造了酒榨以備收成後之用。



神所期待的果子是公平和公義（賽5：7），但是葡萄園裡的葡萄卻未履行它們的功能。對照他們的光景，基督說：「我是真葡萄樹」（約15：1），神公平和公義的本性在主基督的話和所做的事上彰顯出來。基督又肯定地說：「我父是栽培的人」，栽培者的責任就是照料葡萄樹，好叫它結果子。耶穌講解若要「真葡萄樹」（1節）結果子，父神要作什麼。首先是：「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2節）。有些人雖認為「剪去」是指園丁修剪枝幹的過程，但希臘文「剪去」通常是指「舉起」之意，這樣的解釋比較合適。為了保持旱地的水分，栽培的人通常會讓葡萄樹延著地面生長，直到花苞出現為止。之後園丁就必須將枝幹從地上舉起來，讓花盛開。葡萄樹的枝幹是用棍子或石塊架起來，讓枝子放在合適的地方可以結出果子。

因此，基督說出祂的父有責任將每一個枝幹放在能結果子的地方。此外，由於每棵葡萄樹都有不結果子的枝幹，栽培的人必須剪掉不結果子的樹枝，避免葡萄樹的養分浪費在樹葉上，而失去結果子的功能。因為葡萄只長在新的樹枝上，栽培的人便要剪去舊的枝幹，好叫果子生長。基督很肯定地說，父要修剪葡萄樹，好叫它結更多的果子。

潔淨葡萄樹，不僅要剪去貧瘠或枯老的枝幹，還要除去破壞葡萄樹的昆蟲，除蟲的工作費時費力，必須用手。葡萄樹生長在乾燥的氣候，樹枝經常累積很厚的灰塵，這會傷害葡萄樹，所以栽培的人必須潔淨樹葉，將累積的灰塵除去，讓葡萄樹長得健壯。當基督比喻父要潔淨葡萄樹讓它結果子時，祂是指父要將所有妨礙葡萄樹結果子的攔阻除去。基督假設門徒已經得潔淨了，因為祂已將祂的話賜給他們（3節），主交給他們的真理能潔淨他們，叫他們結果子，他們能否多

結果子，要由他們將來與祂的關係而定，因此祂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4節）。

基督用葡萄枝幹和葡萄樹的比喻，來講解在祂裡面是什麼意思。枝幹本身並無生命，是靠葡萄樹得生命。是由葡萄樹的生命而得滋養。只要葡萄樹的生命能不間斷地湧流進入枝幹，枝幹就能結果子。一旦枝幹與葡萄樹的生命隔開了，葡萄樹就不能結果子了。大自然裡的真理也可應用在這些門徒未來的事奉上。基督說：「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約15：4）。

為了叫人明白這自然界的教導，基督解釋祂的教訓，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5節），祂是生命的源頭，也是他們能否結果子的因素。為了叫他們結果子，祂將他們當作枝子接在祂的裡面。基督與十一個使徒之間建立了一種重要的關係，他們若要完成被託付的使命，就必須在祂裡面，也讓祂在他們裡面。基督說，人要用這方式與祂連結，「這人就多結果子」（5節），門徒必須完完全全倚靠基督來傳道，因祂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葡萄園裡被剪下來的樹枝乾掉後，就丟到爐中燃燒，烤每日的餅，被燒完後的灰燼就被風吹散。基督說，他們若不靠著與祂的關係來行事，就要受到火的考驗。被燒成灰燼後，證明是無用的、任風吹走。這是給他們嚴重的警告：他們無法倚靠自己的方式傳主所託付的道，他們必須完全倚靠祂，好叫祂的生命在他們身上動工，祂要在他們身上結出屬祂的果子，這樣的果子經得起火的考驗，仍能存留。

講完結果子的條件之後，基督講住在祂裡面的三個結果（7～11節）：首先，凡住在基督裡面的人，就是自願被祂管治的人，這樣的

人不會行出與祂旨意相反的事。一個被祂所管治的人，可以確信他的禱告必蒙垂聽。

住在祂裡面的第二個結果，在以下的句子裡：「你們多結果子」（8節）。基督過去曾說，門徒的事奉能否結果子，乃決定於他們與祂的關係是否密切。住在祂裡面的第三個結果，包括在以下的句子裡：「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1節）。主基督最大的喜樂，來自於知道自己順服祂父的旨意，基督在樓房給他們命令，是為叫他們遵守，並享受與祂因順服神而有的同一種喜樂。

為了使門徒能夠明白祂給他們的命令是什麼，基督重複說祂說過的話：「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12節）。祂的愛是要付上犧牲代價的，信徒若願意為別人犧牲，就證明祂的愛在那信徒心中是完全的。基督與使徒的交往過程裡，祂是主人，門徒是僕人，僕人的職責是順服主人的旨意。然而這種關係現在改變了，基督說：「你們……就是我的朋友了」（14節）。主人與僕人之間的關係是僕人要接受主人的命令，是意志對意志的，但他們之間成了朋友的關係，則是心對心的，過去曾經是基督僕人的，現在卻成了祂的朋友。

基督所說的話中，有他們與基督的心合一的證據：「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15：15）。朋友之間是沒有祕密的，基督沒有向他們隱藏任何真理。另一句話可證明他們是祂的朋友：「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16節），他們是蒙基督特別揀選的，而祂的揀選證明祂愛他們。由於他們是祂的朋友，且在心裡與祂合一，他們就要以彼此相愛的方式來證明這合一（17節）。

### b. 門徒的仇敵（約15：18～16：4）

過去當基督差派十二使徒去從事一個特殊使命時，曾警告他們像羊在狼群中一樣（太10：16）。這次再差派他們時，又警告他們要小心仇敵的惡意（約15：18～25）。基督預料到世人恨祂之心，便提醒他們也會經歷祂所經歷的苦（18節）。

基督提出世人恨他們的四個理由。第一個理由：他們是從世界裡被揀選出來的（19節）。過去他們曾屬於世界，也效法世界，但現在他們卻從世界分別出來。過去世界接納他們，因為他們是世界的一部分，但現在他們不再屬世界了，世界就恨他們。世界恨他們的第二個理由：因為基督和他們建立朋友的關係（14節）。他們受逼迫，因為他們是祂的朋友（20節）。他們要受世界逼迫的第三個理由：世界不認識父（21節）。第四個理由是：基督對他們說的話——有關父神的啓示，世界的罪是無可推諉的（22節）。基督以祂的生命和話語彰顯了神的公義，也提供了人討神喜悅的生活模式。在基督降世之前，世人可以不知道神的要求作為藉口來逃罪，但如今基督已啓示了神的要求，就帶來世人恨惡基督和代表基督之人的後果了。

世人即使對使徒的工作和信息有如此的反應，他們仍舊要為基督作見證。祂再次提醒他們毋需獨自去完成任務，神要派兩個見證人來世上：第一個是「從父而來真理的聖靈」（約15：26）。聖靈的工作是「為我作見證」，即向世人見證基督的身分。然而，聖靈不僅是惟一的見證，因基督說：「你們也要作見證」，這裡的「也」字很重要，它說到信徒與聖靈同為基督作見證。他們被揀選為見證人的原因，是「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27節）。基督的意思是他們是祂

身分可信的見證人。基督預先告訴他們將遇見敵意，不是要令他們沮喪或叫他們退出事奉（16：1）。祂指出敵人對他們的惡意：他們要被「趕出會堂」（2節），失去以色列公民所享受的一切權利，不能在聖殿中敬拜神，也失去工作的機會，他們的兒女無法上學；由於他們被趕出會堂，從此要變為貧窮。此外，多人要被殺，殺他們的人還以為是對上帝盡忠。敵對神所差的使者就是敵對神（3節），這些都是他們即將面對的挑戰。

## 5. 有關將來的教導（約16：5～33）

### a. 聖靈的工作（約16：5～15）

基督雖已命令他們：「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約14：1），但他們的心仍舊憂愁（16：6）。現在基督告訴他們，祂離開對他們有益（6節）。祂已宣告聖靈要來的榮耀應許，聖靈要教導他們，加能力給他們，與他們同作見證。但聖靈必須在基督回到父神那裡去差遣祂之後，才能降下來（7節）。神在舊約已應許將聖靈賜給祂的百姓（珥2：28；結36：27）。基督在此啓示聖靈何時降臨，要子向父祈求差派，聖靈才會下來。子除非死後復活，回到父那裡，否則無法要求父差派聖靈下來。聖靈來要住在他們裡面，聖靈要完成的工作，是基督仍與他們同在就無法作成的。當他們被派出去傳道時（太10），必須與基督分離，他們在傳道時，基督無法與他們同去。但在基督回到父神之後，便要賜給他們聖靈，聖靈要住在他們裡面。與他們同去，陪伴他們，加能力給他們去服事。因此基督離開他們比陪伴他們更有益處。

接下來，基督說明聖靈來到世界後所要做的事（約16：8～11），因聖靈的動工，他們的事奉將更有果效。基督說，當聖靈來的時候，祂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證明自己是錯的，筆者自譯）（9節）。希臘文的翻譯「證明世人是錯的」需解釋成「叫人注意」、「叫人信服」。聖靈將罪的真理顯明給人，「因他們不信我」，這句話並非指聖靈會說服人使他知罪，乃是解釋聖靈說服人知道成為罪人的原因是人拒絕了耶穌；人若願意接受耶穌，就不再被歸為罪人了。此外，基督又說，聖靈要將義的真理告訴人，聖靈這樣做的原因是「我往父那裡去」（10節）。正因基督回到父神那裡，就肯定了祂自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

基督的復活，使祂所成就的救恩成為有效的。基督的升天宣告了：凡是願意接受基督作他個人救主的人，就可稱義；若人拒絕接受基督，聖靈要定人不義的罪，但人仍有稱義的機會。最後，聖靈會將有關審判的真理告訴人，「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16：11）。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與撒但爭戰，祂的復活證明了祂是得勝者，所以十字架代表神對撒但的審判，它宣告「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所有拒絕基督的人，就是與這世界的王聯合，都在神的審判之下。人因為與撒但結合，就有分於撒但的審判。

人需要預備好接受聖靈帶來有關：罪的事實、稱義的可能性，以及無法逃避審判之事實的信息。

基督接著講到聖靈在門徒身上的作為。基督與十一使徒同在時，已經將父神的話給了他們，然而他們卻無法明白基督話語中的啓示，現在基督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16：13），聖靈的工作包括引導他們完全明白基督所教導的

真理。基督說：「他不是憑自己說的」，意思是說聖靈所講的不但不會多過基督原有的信息，而是「他說聖靈所講的是從父所聽見的」。當基督說：「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的時候，是要預備他們從聖靈接受新的啓示。很顯然地，這些是指使徒們將領受、記錄新約的啓示。基督的工作是啓示父，好叫父神得榮耀，所以聖靈的工作乃是將基督啓示給門徒，從而榮耀基督（14節）。聖靈之所以要將基督配得的榮耀給祂，是因為基督與父原為一，所以屬父的榮耀也是屬子的（15節）。聖靈從父那裡得到有關基督的真理，會傳遞給人，使祂能榮耀基督。

### b. 復活的結果（約16：16～28）

基督啓示這些人，在祂的死和復活之間，只有很短的時間。當祂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很明顯地是針對祂的死，而「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是針對祂的復活（16節）。基督已再三地告訴他們此次耶路撒冷之行將要發生的事件，但他們當時不明白，現在仍舊不明白，因為「幾個門徒彼此說：『他……這是什麼意思呢』（17節），他們承認自己對基督的死和復活完全無知，便說：「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18節）。他們想到要與基督離開就心裡憂愁，然而主卻應許說：「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20節）。基督引用生產之痛來比喻他們現在的感受，祂說，女人在生產時知道自己會經歷痛苦，但卻願意忍受，不是因為痛苦好受，而是「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21節）。從現在到耶穌復活的期間，他們將經歷極大的痛苦，但這痛苦將驅使他們經歷到見主面後永遠的喜樂（22

節）。主復活所帶來的好處之一，就是他們可以不斷地以禱告來到祂的面前。過去他們與主同在時，常常求祂供應所需，但那時他們沒有奉祂的名向父神求。現在，由於主的復活和升天，他們得以靠耶穌的名直接求告父，父神要回應他們、供應他們所需的。這是基督離開比留下來更有益的第二個原因。聖靈不僅要被賜下來給他們，還要永遠住在他們裡面；同時，他們可以不斷地藉基督到父神面前。

當基督仍然與他們同在時，祂顯然為他們向父求，但現在基督毋需為他們代求了，因為他們可以直接來到父面前（26節）。基督向他們保證，由於父愛他們的緣故，他們可以自由地來到父神面前（27節）。由於父愛基督，基督也愛他們，並將他們當作朋友，所以他們可以放心，父也必愛他們。凡基督所愛的，父就愛他們。基督很明白地說：「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28節）。

### c. 結論（約16：29～33）

使徒明白了這個宣告，知道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父所差來的。基督把即將發生的事告訴他們，是為了肯定祂的身分（30節）。當基督說：「現在你們信嗎」（31節），乃是表示他們現在總算相信了。但此刻，他們所承認的信心卻要受考驗。基督被逮捕時，他們將丟下耶穌給捉拿祂的人而逃走。但基督向他們保證，雖然他們從祂面前逃走，父卻要與祂同在，所以祂並不孤單（32節）。基督說，祂預言他們逃走的事，是為了「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33節）。基督已預知他們要逃走，那也在祂計畫範圍中，祂不要他們失去祂所賜的平安。祂已預知那將來的逼迫會令他們逃走，祂也預知世界要攪擾信徒，但

祂保證，他們雖遭到逼迫，但「我已經勝了世界」（33節）。

神的兒女相信，無論在任何環境，只要信靠神就必有平安；人若失去了信心，就毀壞並驅散了平安。基督要祂的平安成為使徒們的平安，因為他們已在等候祂勝過世界的應許得應驗。

## D. 基督為信徒們的禱告（約17：1～26）

訓勉十一個使徒之後，基督轉向天父禱告，為了進一步預備他們在祂死和復活之後去承擔所託付的任務。基督顯然是在十一個使徒面前禱告的。約翰福音17章記錄這次禱告包含：子為自己的祈求（1～5節），為祂門徒的祈求（6～19節），並為神家中的信徒祈求（20～26節）。這個禱告將主的心思、意念完全地顯露出來。

### 1. 祂為自己的禱告（約17：1～5）

基督在這個禱告裡為自己求兩件事：第一件是祂的復活（1～3節）。基督心裡明白祂降世為人的目的和父神為祂定的時間表。祂在禱告的開頭說道：「時候到了」（1節），正如基督降生的時間是父所預定的（加4：4），同樣地，祂死的時間也是父所預定的。先前曾有人想要迫使基督修改神的時間表（約7：1～5），但基督卻拒絕這樣做，並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節）。但現在神的時候到了，所以基督坦然走向神預定要臨到祂身上的事件。耶穌知道自己即將面臨死亡，便禱告說：「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節）。基督的這個禱告是針對祂的復活，神用復活來作為耶穌基督身

分的最後、最完全的肯定（羅1：4）。當父肯定了、榮耀了祂的兒子之後，子就要榮耀父。凡子所啓示父的真理，都要被證明是真實的，所以基督很有把握地為祂的復活禱告。

過去祂曾宣告：「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在經歷了死而復活之後，祂將要證明自己能夠將永生賜給所有信靠祂的人，祂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5：25～26）。基督向父禱告可以確信地說：「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約17：2）。基督既已將生命給了人，必要叫人復活，而為了讓祂有能力使人復活，祂必須自己先死而復活。

基督為永生下了定義，祂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3節）。信徒倘若不能復活，祂的話就不值得人相信，人無法認識父了，也得不到永生。因此，基督若要將永生給人，祂就必須復活。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雖曾多次預言祂要復活，但這時祂卻為神保證使祂復活而禱告，那是因為祂要藉著禱告來表明祂對神所計畫的死亡完全的順服，也表明祂絕對相信神會叫祂死而復活。

基督禱告的第二件事是針對祂的得榮耀（約17：4～5）。基督說祂已經在地上榮耀了父，而父之所以被榮耀，是因為基督已經完成了「你所託付我的事」（4節），基督被父差到世上所做的事，是要將父表明出來（1：18），祂在地上傳道的年日，就是為著行父要祂做的事。祂在地上的時候，曾藉著祂的話和所做的事將父表明出來，現在

再沒有其他關於父的啓示可以給人了。

基督回顧祂的一生，知道祂完成了祂到世上所要成就的事，就禱告說：「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神的兒子基督已經表明了父的完全而榮耀了父，現在祂求父表明祂的完全，並榮耀祂。基督並沒因祂順服以至於死，就求神給祂新的榮耀，反而求父將祂與父在永恆裡所共享的榮耀，能因父的同在而彰顯出來；這榮耀並沒因祂來到世上而減少，只是被祂的肉身所遮蓋。我們知道神回應了這些禱告，因為第三天耶穌從死裡復活，四十天之後被接到榮耀裡（徒1：9），現在坐在父神榮耀的右邊（來1：3）。

## 2. 祂為門徒的禱告（約17：6～19）

接著，基督的禱告轉向與祂同在的門徒身上，祂的禱告是根據他們對祂的信（6～8節）。基督已將父表明給這些人（6～8節），而他們也接受基督的話，當作是父的話（8節）並順服之（6節）。他們相信基督就是神的兒子，且是神差來世上的（8節），由於他們對祂的話和身分有信心，就能得到永生，並和與祂有親密的關係。基督也以此為基礎來為他們禱告。

基督為門徒的禱告包括兩方面：首先，祂求神保守他們（9～15節），因為他們是屬於父的（9節），而祂很快就要離開他們。他們將要獨自面對世界（11節），所以祂禱告說：「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11節）。基督先前曾經啓示過，他們由於與祂的關係，必須忍受別人的敵意（16：31～33），他們無法靠著自己來承受這些逼迫，所以基督將他們交給父神，由祂來保護眷顧。基督已經眷顧了

他們，與他們同在時也已經「護衛了他們」（12節），現在祂求父以祂與他們同在時護衛他們的方式來護衛他們。撒但惟一能夠勝過的人，乃屬於地獄之子（12節）。因此基督相信父必要保守所有信祂的人。基督雖受到世人憎恨和撒但的攻擊，卻在這樣的環境下仍經歷到「完全的喜樂」（13節）。祂求父有效地在他們身上動工，叫他們不僅受到保護，且「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

基督回到父那裡之後，就不再受到世界的敵對和撒但的攻擊，但基督並沒求神使門徒離開世界，反倒求神讓他們在世上的時候蒙神的保守（15節）。若他們離開世界，就沒人能向世人見證父和基督了。因此基督並沒求父使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5節），同時，他們也要留在世上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

在求神保守門徒後，基督又求神使他們成聖（約14：16～19），「成聖」的意思是分別出來或成為聖潔。基督曾對這些人說，「我分派你們去結果子」（15：16），現在基督以禱告將這些人分別為聖，去做祂所委派的事。祂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17：18），這句經文可以翻成：「你以何種目的派我到世上來，我也照樣以此為目的派他們出去」。基督被派到世上，是為要將父表明出來，祂也成全了這個啓示（17：4，1：18）。但世人仍不認識父神，為了叫世人能因耶穌基督而認識父神，基督便差派這些人繼續祂到世上來所要做的工。基督為了將父神啓示給人而來到世界，將自己分別為聖；現在基督求父神將他們分別出來，好叫他們能將祂表明（19節）。

### 3. 祂為神家中的信徒禱告（約17：20～26）

接著基督將禱告的範圍擴大到十一個使徒以外的人身上，包括了「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20節）。基督為所有神家中的信徒禱告，首先為他們的合一禱告（20～23節），祂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節）。父與子本為一，共享永生；基督將所有的信徒看成一體，因為他們彼此之間也共享永生。祂要信徒之間彰顯出這種合一，因為他們與父和子原為一。

世人的特徵是自私、貪心、爭鬥和分隔，所以需從信徒之間彼此有美好的關係，來見證他們與父、子也有好的關係。基督希望父與子之間所存在的合一，也是信徒彼此之間合一的榜樣，祂禱告說：「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22節）。基督認為信徒之間有可能合一，因為父在子裡面，而父與子也共同在信徒裡面。由於信徒和父、和子都是聯合的，他們也應該以彼此之間的關係來見證他們的合一。基督曾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現在祂禱告說：「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17：23）。因此信徒合一是為了向世人見證耶穌基督是從神而來的，而祂就是神。這樣的合一能顯示祂願意將愛給人，好叫人能彼此相愛。

基督接著求父讓他們能得榮耀（24節）。基督應許說，「我……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14：3），現在基督針對祂所應許的事來禱告。祂禱告道：「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17：24）。除了有三個門徒見到

主在登山時變相以外，基督在地上從沒將祂的榮耀顯現給任何人看。但這時，基督卻求父讓所有賜給祂的人都能夠與祂進入榮耀，也得以見到彰顯在他們面前屬祂的榮耀。為了將信徒帶進榮耀裡，就要將大量的祝福傾倒在他們身上，然而，若要將基督的榮耀顯給他們看，就需要信徒無攔阻地敬拜祂，因此，祂求神叫這些門徒得見祂的榮耀。

基督在禱告的末了，提到祂與神立約要繼續將父啓示給人，祂得以將父啓示給人，是因為祂認識父（25節）。凡接受祂啓示的人就得以認識父，且認識父派子到世上來。現在基督允諾父神，說：「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26節）。基督曾經說過：「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16：13）。現在祂應許要繼續將父顯示給他們，這種繼續不斷地啓示，將引導人更深入地認識神對基督的愛，以及父和子對人的愛。這繼續進深的認識，將要加強他們與基督的團契。而繼續地啓示這真理，是為了「叫我也在他們裡面」（26節）。基督過去提到信徒的時候，曾說：「我們（父與子）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14：23），這一句話不是指祂要住在信徒的家裡，乃是指祂與信徒要享受一種親密的關係，祂要繼續將啓示給他們，因更深入的認識將培養更深入的關係。

### E. 在花園內的禱告（太26：36～46； 可14：32～42；路22：39～46；約18：1）

基督與門徒一同離開了樓房，前往橄欖山（約14：31）。在橄欖山山坡上有一個花園，叫客西馬尼園，基督經常與門徒到這裡來（路

22：39)。當他們抵達花園之後，基督指示八個跟隨的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太26：36）。從路加福音我們看出，祂也命令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22：40），然後基督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一同進入花園。當他們四人往前走的時候，基督「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太26：37）。這種痛苦並非外在、身體上的痛苦，而是內在的痛苦。基督解釋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38節）。

神在基督身上的旨意不但有肉身的痛苦，也包括心靈上的痛苦（賽53：10～11）。當基督正承受這兩種痛苦的時候，卻勸勉這些人要「儆醒禱告」（太26：41）。基督走進花園「俯伏在地」（可14：35；太26：39），就是「跪下」之意（路22：41）。祂的姿勢說明了祂的靈所承受的重大壓力，以及祂願意以僕人的身分，完全順服主人的旨意。

基督在禱告的時候說：「阿爸！父啊」（可14：36），祂的懇求是「求你將這杯撤去」。基督並沒有權柄對祂的父作這事起疑心，因祂說道：「在你凡事都能」。祂雖了解神有權柄將這杯撤去，卻仍舊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中。祂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求告完之後，基督便「回來，見他們睡著了」（37節）。基督叫醒他們，又勉勵他們要「儆醒禱告」（38節）。祂並沒有叫他們為祂禱告，乃是為自己禱告，祂知道他們即將面臨的考驗，也知道這些門徒口裡承認願意與祂一同去死，但他們因肉體軟弱而無法實踐諾言。

基督第二次向父神作同樣的禱告，並表明自己願意完全順服父的旨意。在作完第二次的禱告之後，祂便來到三個門徒面前，發現他們

又被睡眠征服。基督這次並沒叫醒他們，而是回去作第三次同樣的禱告。路加記錄到基督的靈進入極大的痛苦，記載到：「耶穌極其傷痛……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22：44），路加又記載神派了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路22：43；參詩91：11）。

在祈求了三次，也三次將自己交在神的手中之後，基督來到門徒面前，宣告說：「時候到了」（可14：41），基督知道要賣祂的人已經帶了一隊士兵向著花園來，要逮捕祂，便對三個門徒說：「那賣我的人近了」（42節）。基督從花園裡走出來，要見那賣祂的人，祂的行動顯示祂真正地順服父的旨意：「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36節）。

我們在思考了這事件的細節之後，必須來思想基督所說的「這個杯」代表什麼意義，基督的「杯」，是神所有話語裡最深的一個奧秘。人有限的智慧，無法完全明白當基督禱告，在祂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太26：39）的時候，所承受的痛苦。有些人將「這個杯」看作祂即將面對在肉體上的死，若根據這樣的解釋，基督就是面臨了人性的軟弱，想要脫離死所帶來的肉體之痛苦，也就是在求神救祂脫離肉體的死。此一解釋似乎非常不恰當。

聖經記載說：「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祂也曾經將祂要受苦並死亡的事啓示給使徒們（可10：33～34）。祂的死是必須的，好成就祂到世上來的目的（可10：45；路19：10）。假設基督先前已定意，現在卻因害怕，便禱告求神免去祂經常提起的死，這就太不可思議了。基督用麥子的比喻說明一粒麥子必須死，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也是針對祂的死說的（約12：24）。基督在面臨死亡之前又說過：「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



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27節），基督在前面已經拒絕求神救祂脫離肉體的死，在這裡就不會自我矛盾地作那樣的禱告。

希伯來書的作者兩次提到，基督來世上是為了死，而祂也順服神的旨意，以至於死（來10：5～9）。如果我們接受基督所說的「杯」是指祂在肉體上的死，就必須將基督真正、完全的人性和祂無限的神性分開；將「這個杯」詮釋為肉體之死的人認為，基督是以祂人性的一面來禱告，在面對苦難和死亡時很自然地表現出恐懼。然而，基督真正的人性和無限的神性是同時出現在祂身上、無法分開的。因此，將某一句話或某一個動作，歸納為祂屬人性的部分或屬神性的部分，是不可能的事。這個禱告不可能是出自祂的人性而與祂的神性無關，必須是發自同時存在於基督身上的神人兩性。我們也必須注意，倘若基督求神救祂脫離肉體的死，那麼祂的禱告就沒蒙垂聽，因為祂並沒脫離死亡。

第二種解釋與前一個解釋有一點關聯，認為基督是求神救祂脫離時辰未到的肉體之死。這個觀點多半是根據「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22：44）的事實來的。持這觀點的人認為，撒但想要基督死在花園裡，免得祂為人的罪犧牲在十字架上。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裡受到撒但的攻擊是確實的，但我們必須否認撒但有任何權柄來害死基督。倘若基督真的是被撒但害死的，那麼基督就受制於一個比神更大的權勢了。根據聖經的記錄，神差派了一位天使到客西馬尼園加力量給基督（43節）。撒但在那個場合並沒有戰勝神的使者，將基督置於死地，也不可能有能力做這樣的事。基督宣告祂有絕對的權柄來決定自己的死。祂曾經說過：「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

10：17～18）。來逮捕基督的人若沒有得到祂的許可，是不可能抓到祂的（18：5）。因此這樣的解釋無法令人滿意。

第三種解釋說到，因基督是聖潔的，所以祂在禱告中求神能免去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的使命；與此種解釋相關的說法，是祂求父不要因祂背負了世人的罪而和祂分開（詩22：1）。

這樣一位至聖者不希望被當作有罪，又因祂與父原為一，向來享有與父親密的相交，甚至當祂在地上時也沒減少那樣的相交，如今禱告求父不要與祂分離，似乎是完全合理、容易理解的。然而，這幾種解釋都無法令人滿意。

希伯來書作者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來5：7），惟一能配合這段經文的事件似乎是客西馬尼園的經驗了。然而這節經文的後半段又說：「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應允」這兩個字不單指「聽見」了祈求，而是肯定地回應了那祈求，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等於說神垂聽了、也回應了基督的禱告。由於基督上述的禱告已蒙垂聽，所以前面三種解釋都無效了。基督在肉身上的死並沒被除去，也沒有被免除代罪的功用，卻與父分離了。惟一能夠符合上述看法，也能滿足此一要求的是，祂被免除了過早的肉體之死，但仍有反對這觀點的人。

如此看來，又有進一步的想法出現，也就是說，基督的禱告是求父救祂脫離死亡，不是免於一死。若根據這個看法，基督就不是求神免除祂肉體的死，乃是禱告神在祂死之後，將祂從死的權勢裡救拔出來，從而向死亡誇勝！

聖經啓示了死亡的兩個層面：第一方面是靈魂的死，叫人的靈魂與神隔離。第二方面是肉體的死，叫人的靈魂與肉體分離。肉體的死

是由靈魂的死而來的。當亞當違背了神的命令之後，遭受的懲罰就是死，包括肉體和靈魂的死。祂立刻在靈性上死了、與神隔絕，在肉體上也開始會死亡，雖然他活了很久才讓死亡真正將他吞滅。人到世上來的時候，靈性是死的，因此肉體也必須死。假若基督來了，是要將救恩給罪人，祂就必須代替他們而死（來2：9）。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確實為罪人承擔了這兩種層面的死：祂在十字架上忍受了靈魂的死，叫自己的靈魂與父隔絕，祂代替了人在靈性上的死，這可從祂的呼求：「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找到證據。

基督也經歷了肉體上的死（太27：50；約19：33），因此我們得見基督在靈性上和肉體上都死了，因為祂作了罪人的替身，神原定要給罪人的刑罰卻落在神自己兒子的身上。

罪的懲罰就是永遠與神分離，這種永遠的分離叫作「第二次的死」（啓20：14）。神若要基督在為每一個人嚐了死味之後，永遠地與祂隔絕，這也是公平的作法。基督禱告求神接納祂的死，為罪人的罪付上完全的贖價，並將祂從死裡拯救出來，給祂生命。因此，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應該被解釋為：「祂求神在祂復活之後，恢復祂肉體的生命，並且求神在祂靈魂進入死亡之後，恢復祂與父完全的合一」。神回應了基督的禱告，可從幾個證據看出：第一，基督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了，並得著了一個榮耀的身體。第二，祂在復活後的第四十天升天回到父那裡，坐在祂的右邊享受榮耀。

若有人抗議，認為神恢復了基督的生命和與祂的合一，或救祂脫離肉體和靈魂的死，叫祂為罪付的贖價少於神向罪人追討的贖價，那麼我們要提醒這樣的人，基督所獻上、交給父神的生命是祂自己永恆

的生命。因此基督為罪獻上了永遠的祭，雖然祂獻祭只用了很短暫的時間。這個解釋似乎符合希伯來書5：7所說的，祂的禱告蒙神垂聽了。

基督為了罪，將自己的靈魂獻上，付出那樣大的代價，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以至於我們可以將這些解釋所涵蓋的深奧意義，作為認識基督「這個杯」所代表的意義。「這個杯」的確包含了祂肉體上的死、祂成為罪身、祂與父隔絕，以及為我們的緣故在肉體和靈魂上真正地死去。我們雖然無法明白基督所承受的，但我們卻可以看到子毫無猶疑地完全順服，祂三次對父說：「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14：36）。由於這一點，保羅才能夠說，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8～11）。

第 9 章

# 王的被棄



## A. 被捕（太26：47～56；可14：43～52；路22：47～53；約18：2～12上）

猶太公會在大祭司建議之下，決定要殺害基督（太26：3～4）。猶大已與祭司談妥要作出賣者（14～15節），他們原先決定要到逾越節結束之後才執行這陰謀（5節），但猶大不斷地尋找機會，要將基督交在領袖們的手中（16節）。基督在逾越節晚餐時向猶大表示，祂已知道他與祭司們所作的安排（25節），猶大卻拒絕接受基督所給那塊代表祂赦免的餅（約13：30）。猶大在離開使徒之後，便去找祭司商議。猶太人雖已計畫等過完逾越節的群眾散去之後，再執行他們的陰謀，但現在卻決定馬上採取行動。很快地一大隊的兵丁集合起來，由猶大帶著到客西馬尼園，因他知道耶穌將與十一個使徒在那裡度過那夜（18：2）。

領袖們雖因懼怕群眾暴動而祕密計畫逮捕、審判和處死基督，但他們並沒掩蓋這預謀，反叫一大隊士兵「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來到園裡（約18：3）。當「許多人」（太26：47）接近客西馬尼園時，基督出來見他們，並問說：「你們找誰」（約18：4），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5節），於是基督將自己的身分告訴前來逮捕祂的人。這時猶大還沒站出來指認基督，也未控告祂。

當基督肯定自己的身分之後，兵丁「就退後倒在地上」（6節），此處希臘文的「倒」可以解釋為「在戰場上被一個比自己更強的人所戰勝」（路21：24），或是「向一個比自己更尊貴的人或神來下拜」（太2：11；啓5：14）。但這動詞的本身並沒告訴我們士兵倒在地上，是因為基督行了比他們更高的權柄，或是因尊敬基督君王的身分

而下跪。無論是自願或被動，這些士兵代表羅馬的權勢，卻在主的面前跪下。當基督再一次承認祂就是他們所要尋找的人之後，立刻為同行的十一個使徒請求，說：「讓這些人去吧」（約18：8）。這時，猶大用先前與兵丁講好指出基督的暗號，走到基督面前，對祂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太26：49）。馬太用一個複合的動詞，來形容猶大以熱情的態度親吻祂。基督並沒稱呼猶大為敵人，反倒稱他為朋友，說：「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50節）。在猶大出賣基督，指出祂之後，士兵就逮捕祂。

彼得曾經發誓說，耶穌不可死（太16：22），現在他走到前面想護衛祂。不久前，耶穌警告門徒有危險來到，曾告訴他們要自備武器，門徒也告訴祂，他們帶了兩把刀在身上（路22：36～38）。這兩把刀是宗教儀式專用的短刀，是門徒預備用來殺逾越節羔羊的。彼得是攜帶這兩把短刀的人之一，他拔出短刀，揮了一刀，想要救基督脫離這一大隊的士兵。羅馬人通常帶寬的劍上戰場，他們的劍大約有一碼長，可以用雙手握劍，他們會將劍舉高，再從敵人的頭上方往下砍，以斬斷頭顱。彼得顯然想用這把短刀當作寬劍，將最靠近他的敵人的頭砍下，但只削掉了他的右耳（約18：10）。毫無疑問地，彼得很願意在那一夜為基督犧牲自己的性命，但基督卻命令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11節）。

基督剛從客西馬尼園出來，祂在花園時曾表示自己願意完全順服神的旨意，絕不轉離。如果祂的目標是救自己脫離被逮捕和死的命運，就不需要倚賴無用的人，只需求神派十二營的天使來救祂即可（太26：52）。基督提醒同去的祭司說，祂每日都在聖殿裡教訓人，他們卻沒有在那時逮捕祂，卻利用夜晚的掩護來行動，顯出他們的懦

弱。門徒見到耶穌被逮捕卻不抗拒時，「都離開他逃走了」（56節）。門徒匆忙地逃離現場，可從其中一個門徒被抓到，卻留下了衣服赤身逃走看出（可14：51，這門徒未署名，但很可能是稱呼馬可的約翰）。因此，基督的話應驗了：「你們要……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16：32）。

## B. 宗教的審問

### 1. 在亞那前受審（約18：12下～14、19～23）

基督被捕之後，就「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18：13）。基督首先被帶到宗教領袖的面前接受審問，讓宗教領袖們來決定應採取什麼行動。亞那當時在以色列擁有極高的權柄，於是基督被帶到亞那面前。在這次的調查中，亞那顯然建議眾人著手審問基督，並將祂交在該亞法和公會的手中，接受進一步的受審和定罪。

### 2. 在該亞法前受審（太26：57、59～68；

可14：53、55～65；路22：54上、63～65；

約18：24）

耶穌被帶離了亞那的家，來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家中，「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太26：57）。當時公會在夜晚聚會是非法的。他們違法的地方還有以下幾點：公會開會的地方應在聖殿裡；正常審訊的時間也不應該在晚上；他們審訊基督也過於匆促，自行以賄

賂的方式找假見證人；在見證人舉證之前，又逼迫被告作與自己不利的見證；非法使用犯人的認罪；以及在見證人彼此達成同意前沒釋放犯人等。

面對這樣的案件，法律規定必須有證人支持對被告的控訴。公會很快地召開會議以進行審問，卻沒預備見證人。雖然有許多假證人作證，這個見證卻無功效，因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可14：56）。

見證人當中惟一能提出的，卻是一個假的見證，控告基督曾說過：「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14：58；參約2：19）。大祭司不顧一切想要基督自己招供，便問祂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可14：60）。由於他們的控告沒有證人作證，是不合法的，因此基督保持沉默，拒絕擔罪（61節）。大祭司想要逼基督起誓，便問祂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太26：63）。大祭司心裡明白基督曾經自稱為「彌賽亞」、「至高的救主」和「神的兒子」。此外，大祭司對祂的工作和身分都很熟悉。基督回答說：「你說的是」（64節），基督知道祭司們不肯相信，為肯定祂所說的身分，便說：「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大祭司聽到這句話之後便撕開衣服，這是摩西律法明明禁止祭司作的動作（利21：10）。大祭司判決說：「他說了僭妄的話」（太26：65），這所謂的僭妄是整個公會都聽見了，於是大祭司請求公會作一個判決。他們的判決說道：「他是該死的」（66節）。

### 3. 被彼得否認 (太26：58、69~75； 可14：54、66~72；路22：54下~62； 約18：15~18、25~27)

基督已經預先警告使徒即將面對的危險。祂曾鼓勵他們說：「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22：46)。基督特別警告彼得，他將要否認祂(約13：38；路22：32~34)。即使主曾經鼓勵和警告彼得，他仍舊否認了基督。聖經提供了幾個彼得否認主的理由：第一，彼得過於自信(路22：33；可26：35)。第二，彼得與基督保持距離，只遠遠地跟隨祂(可14：54)。第三，彼得與基督的敵人同坐(路22：55)。這些事情加起來，就把彼得放在極脆弱的環境裡。

彼得首先被大祭司的一個使女斥責。她觀察到：「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可14：67)，彼得卻以否認來回應她(68節)。彼得起身離開了烤火的人，走向內院的走道。大祭司的使女跟著他，並對站在彼得旁邊的人說：「他也是他們一黨的」(69節)，彼得第二次否認這指控。不久，聽了使女指控的一群人便公開同聲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70節)，彼得便發咒起誓說，若他說的不是真的，願神降罰於他，他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71節)。雞第二次的叫聲提醒了彼得主曾說過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72節)，這時彼得「思想起來，就哭了」。

### 4. 被官長定罪 (太27：1；可15：1上； 路22：66~71)

天一亮，人們便又聚集在公會。這次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一同出席了，他們將耶穌帶到公會會議廳，因他們不想使全城的人驚動。基督在公會面前被問道：「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路22：67)。

到目前為止，公會僅有一個控訴祂的藉口，就是在大祭司逼問祂時，祂所說的僭妄的話，因連假見證人也無法提出令他們滿意的控訴。過去會有許多控訴祂的理由被提出，但公會卻不能用它們。祂干犯安息日，卻和行神蹟有關，若提出來，反而對他們不利。祂拒絕接受猶太人口述的傳統，又會導致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之間的爭鬥。祂帶著權柄潔淨聖殿的作為，卻受到拉比和百姓的讚揚。若是控告祂的教義是妖言惑眾，祂受人愛戴的生活卻足以否定此指控。對祂是異端的指控，也因找不到證據而無法成立。現在公會所要面對的，是如何將那些對他們有利的僭妄話，轉變成叛亂罪，且必須由政府來進行指控。祂曾在該亞法的面前說祂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但這項罪名在羅馬法庭面前並無指控的分量，但是若祂再次重複這僭妄的話，也許公會能將這話曲解成騷動和攪亂政治的叛亂罪名。

公會很直接地質問基督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嗎」(路22：70)，祂回答說：「你們所說的是」。根據公會的推論，基督是犯了褻瀆神的罪，而按照利未記的律法規定，這是可處死刑的罪，因此在宗教領袖面前的審問結束了。根據基督自己的見證，祂犯了褻瀆神的罪，應判死刑，於是他們判祂死刑。

## 5. 猶大的死 (太27：3~10)

當猶大見到事情已定之後，「就後悔」(太27：3)。他不想使自己受連累，便「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認罪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4節)。祭司們和長老們拒絕承擔責任，便推卸責任在猶大的身上。猶大便將三十塊錢拿去聖殿奉獻，然後自殺了。

由於將血錢放在聖殿庫內是違背律法的，祭司們便用這筆錢買了一塊田，專為外鄉人作安葬之用。這事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亞11：12~13；參耶18：1~4，19：1~3)。

## C. 政治的審問

### 1. 在彼拉多前受審 (太27：2、11~14；

可15：1下~5；路23：1~5；約18：28~38)

按羅馬法律，猶太人是不可以處決犯人的，只有羅馬政府才有這權柄，羅馬的法律在這一點有嚴格的規定。為了執行耶穌的死罪，公會必須得到羅馬政府的同意，為了得到他們的許可，猶太人便「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約18：28)。

羅馬給地方政府自治權，地方審理的案件是毋需經過中央的，因此，羅馬總督有絕對的權柄來定非羅馬公民的罪，甚至可以判人死刑。例如基督的例子，由於彼拉多是猶太地的總督，這個案件又與死刑有關，所以他是判決基督生死的最適合人選。

彼拉多很有技巧地同意猶太人進行對耶穌的控訴，因他按照猶太人的意思，在前一個晚上，派遣了一隊羅馬士兵去逮捕祂。公會定了基督的罪之後，絲毫沒浪費時間，便將這事交給彼拉多，因聖經記載，眾人來到總督的衙門內時，「天還早」(約18：28)。

猶太人不想沾染禮儀上的污穢，便沒有進入彼拉多的衙門(約18：28)。向來被猶太人所鄙視的彼拉多，一時之間卻成了猶太領袖的盟友，這些領袖希望他能同意他們的判決。彼拉多對猶太人不想沾染污穢的心態很敏銳，便走到衙門外見公會的人，又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什麼事呢」(約18：29)，此時大約清晨七時，甚至更早。彼拉多的第一個問題必定令他們相當吃驚，因為昨晚他才同意派羅馬士兵參與逮捕耶穌的事。

公會以迴避的口氣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約18：30)。公會知道他們控告基督褻瀆神的罪，在羅馬法律的眼中，是不足以判死刑的，因此他們要彼拉多省略對基督指控的調查，直接判決。

彼拉多拒絕審理此案的作法是對的，因控告被告的第一個理由很模糊(參約18：30)。於是私底下問基督這事，好判定祂的無辜。彼拉多在法律上有權力釋放基督，他卻沒如此作，反倒冒著違法與被批評的風險，再次來到猶太人面前。由於基督不是羅馬公民，無法享受法律的權利。根據羅馬法律的規定，彼多拉可以隨自己的意思，決定要不要審理此案。

他無心審理這案件，想為自己掙脫這困境，想將耶穌還押給猶太公會，由他們來判決，便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約18：31)。由於公會已經根據耶穌干犯了宗教法令而

定罪了，彼拉多便希望猶太人自己來處理這件事。如果讓猶太人司法，他們就不可能釘耶穌在十字架上，因為猶太人無法處決人。由於聖經已經預言基督要釘十字架，所以羅馬人必須審理這事。因此猶太人提出三項對基督的控告。首先，他們控告祂煽動群眾，猶太人說：「他是誘惑百姓的」（路23：14）。反對耶穌的猶太人，將告祂的理由從政治因素轉到宗教因素，然而這控告卻與基督的品格完全不符。第二，控告祂反對向該撒繳稅，但這控告完全與事實相反。在上週的星期二，祂才與希律黨的人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路20：25）。由此看來，祂認為人民應當對政府效忠。第三個控告是祂自稱是彌賽亞、是王。當然基督所宣告的並非指地上暫時的王，祂經常拒絕接受這種王權。

從這三項控告中的每一項看來，基督都犯了羅馬的叛亂罪。叛亂罪是羅馬法庭無法不起訴的罪，於是彼拉多離開了公會，進入自己的衙門，私下質問基督，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約18：33），基督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約18：34），基督想問的是，控告祂叛亂罪的是羅馬人或猶太人。

在彼拉多的時代經常有人自稱為王，但在彼拉多看來，耶穌並不像這樣的人。然而叛亂的控告又不能不理，否則就是冒了對該撒不忠的危險，於是彼拉多決定私下審問耶穌。耶穌在猶太領袖的面前一直保持沉默和尊嚴，但當祂單獨面對彼拉多的時候，卻很自由地開口了，因祂覺得彼拉多不是硬心不肯聽訴的人，於是問他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祂試圖向彼拉多解釋這不實的控告。究竟彼拉多是否對耶穌感興趣呢？或只是公事公辦呢？從這位總督很快地否認個人有興趣可看出答案。他說：「我豈是猶

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什麼事呢」（約18：35），彼拉多的話，顯出一個驕傲的羅馬人對人的輕視，他對哪一個犯人都都不感興趣，更別說是猶太人了。他惟一想要的是查出真相，決定控告的真誤，耶穌很清楚地陳明事實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18：36）。

基督被控叛亂的罪名，引起人要去查究祂的身分和祂的國。倘若基督的國是屬於這個世界，祂必會用世界的方法來建立祂的國，祂也必會召集軍隊來攻打羅馬。但由於祂的國不是由這個世界來的，祂不會以建立世界之國的方法來建立。彼拉多直截了當地說：「這樣，你是王嗎」（約18：37），耶穌同意這一點，便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若彼拉多對此案的事實真的有興趣，必定會想聽基督自己的見證。

羅馬政府統治不同的民族，知道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他們任由各個民族選擇自己的信仰。正如某一位學者所說的，一切的信仰對百姓都是真的，但對哲學家而言卻都是假的。而對彼拉多這位羅馬的官而言，無論哪一種信仰都是可以利用的。他對猶太人的態度可從羅馬的歷史看出，他無謂地犧牲人民的生命。從他無耐心、嘲諷的回答可看出他對宗教的看法：「真理是什麼呢」（約18：38），意思是說：「你們的真理對我有什麼價值呢？為它起爭論的人是傻瓜，政治家卻不能以它作治理的標準。追尋真理的人只是在浪費他的時間罷了」。

彼拉多從衙門走出來，宣告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約18：38）。彼拉多在宣告基督無罪的時候，卻沒否認基督是王，彼拉



多想說的是，祂的國對羅馬並不構成威脅，因此基督無法以叛亂罪被控告。

## 2. 在希律前受審（路23：6～12）

當彼拉多聽說耶穌是加利利人（路23：5），便抓到機會，讓自己脫身不用審判這個案子。彼拉多「把他送到希律那裡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7節）。交給希律審理沒違背常理（路23：6～12），同時希律很高興有機會可以與羅馬人和解，且由羅馬籍的總督主動將這案子交給他，似乎有諂媚之意。此外，希律因聽見耶穌的事，早就想見祂了。希律見了耶穌，卻見不到祂行任何的神蹟，祂甚至沒有施洗約翰那種喜歡責備人的面孔，祂看來只是一個無助、任由人侮辱和嘲笑的人而已，於是又將耶穌送回彼拉多。

希律將耶穌再送返彼拉多的時候，肯定了彼拉多原先對祂無罪的宣告（路23：15）。因此基督第二次又被羅馬政府宣告是無罪的。從希律拒絕審理此案，可看出他認為基督是無辜的，彼拉多也基於此點辯論基督應當無罪釋放（路23：15）。

## 3. 在彼拉多前再受審（太27：15～26；

可15：6～15；路23：13～25；

約18：39～19：1、4～16上）

希律拒絕審理並將耶穌送交彼拉多之後，彼拉多便「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什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路23：13～

15）。這是第三次對基督無罪的宣告。彼拉多若判耶穌死刑，就必定大大違犯了羅馬的法律，但為了平息眾怒，他宣布了兩個替代方案，第一個是「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16節）。第二個是根據羅馬的習俗，將耶穌釋放了，羅馬的這習俗是為了贏得猶太百姓的好感而設立的。彼拉多說：「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約18：39）。他要他們在耶穌或巴拉巴兩人當中選擇一人，後者是因為叛亂時殺人而被捕的（40節）。這兩人都被控犯了相同的罪。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至少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他知道猶太人因嫉妒而將耶穌交給他（太27：18）。第二個理由是，他的妻子曾經警告他不要陷入猶太人的陰謀（19節）。由於巴拉巴犯了謀殺案（可15：7），彼拉多確信猶太人必因正義感的驅使，要求處決巴拉巴，因為他犯了大罪。彼拉多必定很驚訝，猶太人竟然選擇了巴拉巴而非耶穌。為了滿足猶太人，「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約19：1）。耶穌必定按傳統的規定被鞭打了四十減一下。

彼拉多嘗試將耶穌從被釘十字架、被鞭打的刑罰中救出來。他沿用傳統習俗試圖釋放祂，結果百姓卻要求釋放巴拉巴。彼拉多雖將耶穌釘上了十字架，但在釘祂之前，用盡一切的辦法來救祂，但他卻沒有以最簡單的方式表明不願管這案件。彼拉多不斷努力說服猶太人要將耶穌釋放，直到猶太人威脅，若總督執意要憐憫祂，他們會控告總督有背叛該撒王的罪嫌，他這才作罷。這威脅對彼拉多有特別的效用，因在主後33年，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年，提比利亞皇帝曾經責備彼拉多在希律王的宮殿裡架起盾牌，招致猶太人的不滿。顯然彼拉多在審理這案子時，不想再與皇帝發生衝突。

耶穌被鞭打後理當滿足了猶太群眾殘忍的心，但這次的鞭刑卻激發他們更多的要求。彼拉多的士兵「用荊棘編做冠冕戴在他的頭上，給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他」（約19：2～3）。

在鞭打和嘲弄耶穌之後，彼拉多便讓耶穌在群眾面前遊行，同時第四次宣告基督是無罪的，他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4節）。

耶穌站在群眾面前時，彼拉多指著祂說：「你們看這個人」，他以為嘲弄和鞭刑將能滿足猶太人的要求，便不會再逼他作最後的判決。

情緒激動的群眾卻大聲叫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約19：6），彼拉多的回答是第五次宣告基督無罪，他一方面同意按照群眾的要求，一方面又不想承擔任何責任，便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猶太人想要支持耶穌必須被處決的看法，便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7節）。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約19：8）。他雖懼怕來自羅馬的責備，卻更加懼怕來自神的譴責。他再次離開群眾，回到衙門質問耶穌這新的罪名。他問基督是從哪裡來的，祂究竟是不是道成肉身的神，基督卻沒有回答他，彼拉多便逼祂回答，並說基督的生命就操在他的手中。但基督很肯定地說，祂的生命並不操在彼拉多的手中，乃在神的手中。基督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11節）。基督的回答與保羅在羅馬書13：1所說的吻合：「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基督很肯定地說，凡控告祂、促使祂被處死者

所犯的罪，比宣告祂死刑者所犯的罪更大（約19：11）。

毫無疑問，彼拉多想用這句話將自己的罪轉移到百姓的身上。既然基督已經肯定祂是從神而來的，彼拉多便決定將祂釋放了。然而猶太領袖的威脅卻改變了彼拉多的決定。他們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12節）。猶太人的意思是，若彼拉多不同意他們所求，他們就要控告他犯了叛亂罪。倘若彼拉多拒絕審理耶穌，猶太人必能找到控告彼拉多叛亂的證據。若彼拉多真的以此罪名被控，就要失去他的職位，財產要被充公，並受折磨，甚至因為同情反抗皇帝的人而遭處決。彼拉多回到衙門，將基督帶到衙門外，自己坐在審判官的位子上（13節），說他要為這案子作判決。

當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14節）的時候，他是將基督被控告的罪名重述一次，並準備宣判。群眾也表示被告應受判決，便大聲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15節）。彼拉多想定一個比較輕的判決，使群眾有多一次的機會來改變他們的決定，便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代表以色列民，肯定他們對羅馬的效忠，便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

彼拉多和希律已五次宣告，對基督所有的指控都證明祂是無罪的，也試圖釋放耶穌。依據公正的要求，並無證據支持祂應被定罪，但群眾所要的並非公正，而是要基督死。群眾狂熱的心被激起，暴動似乎一發不可收拾（太27：23）。彼拉多害怕在該撒面前被控告（約19：12），也害怕激起猶太人的暴動，更不想為自己所下的判決負任何責任，「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

我，你們承當吧』(太27：24)。希臘人、猶太人和羅馬人在當時有一種習俗，見到別人流血的時候，自己要以洗手象徵將血垢洗淨，此時彼拉多覺得自己好像殺了人一樣。

猶太人的官、祭司和百姓都聯合起來，願意對基督的死負責，便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25)。當彼拉多一方面無法使自己從這不公平的判決上脫罪之時，另一方面以色列民卻自願擔負起將基督處死的責任。於是巴拉巴獲得釋放，同時彼拉多就將基督交給他們釘十字架(路19：16)。

#### 4. 被官長嘲弄(太27：27~30；可15：16~19；約19：2~3)

判決之後，基督由巡撫的士兵看管，他們將祂帶到衙門裡的牢房，又叫齊所有的士兵一起來嘲弄耶穌。由於基督是因自稱為王而被控告，士兵便將耶穌裝扮成王來羞辱祂。一件朱紅色的外袍披在祂的身上，又用荊棘樹枝編成一個冠冕戴在祂的頭上。然後用一枝粗木杖強迫祂拿在手中，當作權杖。王必須受尊敬，士兵便戲弄地跪在祂的面前，稱祂為王，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太27：29)。為了表示對羅馬的效忠，對叛亂羅馬的人表示輕視，他們便在祂臉上吐口水，又拿祂手上的杖不斷地打祂的頭。當兵丁用盡了一切戲弄的把戲之後，便「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31節)。

#### D. 走向髑髏地(太27：31~34；可15：20~23；路23：26~33；約19：16下~17)

基督在被審問的過程所受的鞭打，比祂在客西馬尼園所經歷的痛苦更大。

以祂虛弱的身體狀況看來，祂是無法單獨背十字架的。據說，祂在背負十字架的路上跌倒了。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在路上出現，古利奈是位於非洲的一個城鎮，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那裡。西門可能是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有人強逼他來背耶穌的十字架，而耶穌走在前頭，由士兵拖著祂走。

雖然門徒離棄基督逃走了，「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路23：27)。這些人可能是一週前當耶穌公開進入耶路撒冷宣稱為王時，夾在群眾當中的人。雖然這些群眾對基督的受難滿心憂愁，基督卻對他們所要面對的苦難而擔心。基督曾經警告過，因他們拒絕了基督，耶路撒冷即將被毀(太23：38，24：2)，神的審判要臨到那個世代，現在基督講到即將來臨的審判，告訴他們說沒有乳養孩子的婦女起先是哀嘆的，現在卻要稱自己是有福的(路23：29)。因為羅馬人入侵之時極其殘暴，人甚至要求天降災而死，也不願落入他們的手中受到凌辱(30節)。

釘十字架是最殘酷的死刑，是羅馬人從腓尼基人學來並加以改良的。羅馬人不會叫自己的公民釘十字架，此酷刑只用在奴隸和外國人的身上。耶穌所釘的十字架是傳統型的，被釘的人離地約一英尺高，被釘的人通常赤身露體，衣服則由釘他的人以拈鬮取走。根據傳統記

載，耶穌穿上一件丁字布條遮蓋身體，犯人先被釘子釘住手掌的中央，然後用兩個釘子釘雙腳，或用一個釘子釘。犯人要被掛在木頭上，任由他痛苦掙扎二至三日，直到疼痛或飢餓致死。

當隊伍來到髑髏地時，有人用沒藥和苦膽調和的苦汁給基督喝，被他拒絕了。苦汁可能是一些好心的婦女所預備，用來麻木人的知覺，以減輕釘十字架的痛苦。祂寧願喝父神所給的苦杯，將自己完全交在父神的旨意裡，也不願喝那苦汁。耶穌不願接受人幾次拿給祂的苦汁，因那是從人而來的幫助。

## E. 被釘十字架

### 1. 第一個三小時（太27：35～44；可15：24～32；路23：34～43；約19：18～27）

兵丁們開始了釘十字架的程序：

三具十字架已經先放在地上，耶穌的十字架顯然比另外兩個人的還要高。耶穌的外衣先被脫掉，然後就是最痛苦的時刻：祂的手臂被綁在橫的木頭上，手掌心的中央被一根很粗的釘子用木槌釘進去。然後祂的兩腳也被釘，釘子穿進肉裡。因身體只能靠四根釘子來支撐，爲了不讓手腳被身體的重量撕裂，在十字架的中間部分有一個突出的木頭用來撐住身體的一部分，被釘之人因身體的重量導致極大的痛苦。耶穌在十字架上，離地最多只有兩三英尺，因此福音書記載了祂與其他人的對話。

此時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第一句話。祂不是因爲痛苦而哀號，乃

是平靜地求神憐憫那些將祂釘十字架的人，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在百夫長的帶領下，有四個士兵被派去爲三個人釘十字架。釘十字架的士兵有權分配犯人的私人財產，爲了遵守這習俗，四個士兵便將耶穌的衣服分成四份。由於基督的衣服是無接縫的——「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約19：23），士兵便決定以拈鬮來分配，這個動作應驗了詩篇22：18的預言。舊約所預言的每一項細節，沒有一項被忽略而沒有應驗。

在耶穌的十字架上放了一個木牌，上面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這句話是彼拉多向罪惡的世界所宣告的，因他允許這些人將耶穌處死，也在此罪上有分。

基督曾經三次被嘲弄。第一次是被公會和他們手下的官（路22：63～65）；第二次是被希律的士兵（23：11）；第三次是被彼拉多的士兵（太27：27～30）。現在再次受到從十字架旁經過的人所羞辱（39～44節），隨意經過的路人嘲笑祂、向祂挑戰說，若祂是神的兒子，何不從十字架上跳下來。大祭司、文士和長老也嘲笑祂，他們同樣地挑戰祂，若祂是救主和王，何不從十字架上跳下來，他們才願意相信祂的身分，參與釘十字架的士兵接著也說一些侮辱基督的話（路23：37），與祂一同釘十字架的強盜也嘲笑祂（太27：44）。

其中一個犯人以祂爲何不救自己和他們來侮辱基督，但另一個罪犯卻責備這人，並承認基督是無罪的，他說：「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路23：41）。這個懺悔的強盜在呼喊時，他的聲音進入了基督的耳中，他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2節）。

他相信耶穌的身分，這呼求獲得主的回應，於是主在十字架上第二次開口說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43節）。

這個懺悔的強盜所求的是「將來」，但基督所成就的卻是「今日」。強盜並未求屬靈的國，卻因為他承認主的身分，使他的罪得到主的赦免。同樣地，惟有透過主，信徒才能得到神的赦免，進入彌賽亞的國。

基督對祂母親的關懷，可從祂在十字架上的第三句話看到。耶穌「就對祂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19：26～27）。雖然耶穌的兄弟按理有責任照顧母親，但由於他們不是信徒，基督就將照顧母親的責任託付給約翰。

## 2. 第二個三小時（太27：45～50；可15：33～37；路23：44、46；約19：28～30）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間，本是正午陽光照耀之時，但太陽卻被黑暗籠罩了（路23：45），似乎大自然也認識到它的造物主所受的苦。在黑暗當中，基督呼叫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第四句話。

基督的呼求：「為什麼離棄我」，見證了祂已經進入靈魂的死，祂因代替罪人的罪而與神隔絕了。接著祂肉體的死也臨到，祂為全人類嚐了死味（來2：9）。

站在祂旁邊的人聽了耶穌的喊叫，便將亞蘭文「以利」誤聽為「以利亞」，便說耶穌是向以利亞求救。基督並沒向以利亞求救，只是要求喝一口水。詩人在詩篇22：15將基督身體因發熱而口渴的景象描

述得很生動，為了使聖經的話應驗，基督就要求喝一口水，說：「我渴了」（約19：28），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第五句話。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就有人拿海絨蘸滿了醋，送到祂口中。

耶穌接受喝這醋是有原因的，祂乾渴的嘴唇和喉嚨若不滋潤，是無法清楚地講話的。此刻祂的官能恢復了，說了最後一句話：「成了」。祂來世上的目的就是要救贖人，現在祂的任務達成了，救恩的計畫也完成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應驗了，祂為罪所受的最後苦難也完成了，沒有一件事未完成。主的呼叫是得勝的，不是在垂死邊緣之人懦弱的呼叫，乃是一位得勝者大聲的呼喊，因為祂的任務完成了！

祂用得勝的聲音，大聲喊出最後一句話：「成了」（約19：30），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第六句話，有些人認為這呼喊表示祂的苦難結束了。也有人說，祂的呼喊表示基督在地上道成肉身的任務完成了。也有人說，由於基督很清楚知道聖經有關祂死的預言，所以祂的呼喊是為應驗與祂的死有關的預言。我們毋需懷疑這些說法的真確，但基督的呼喊似乎有更深的涵義：「成了」（tetelestai）是希臘人在商業上的用語，表示合約完成了、款項或債務完全付清了。人一旦犯了罪，就欠了神的債，這債必須先付清，人才能被神所接納。整本舊約都說到，在贖罪日所獻的牲畜，是象徵人承認自己欠了神的債（來10：1～4）。牲畜所流的血要灑在約櫃的施恩座上，祂這樣規定，是要人等候神的羔羊來到，祂要犧牲自己，除去人的罪。基督死的時候，將人類犯罪所累積的債務全部承擔下來，並將贖價給了神。保羅也說到這個真理：「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

犯的罪」(羅3:25),基督的死為所有人類付了罪的贖價。基督在付清這個贖價之後,便宣告說「成了」(約19:30),意思說:「這債我已經完全付清了」。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19:30)。基督說完後,最後又禱告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23:46)。這是基督十字架上說的第七句話,應驗了基督自己的話說:「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7~18)。

基督不是因逐漸流失生命氣息而導致死亡,祂的生命不是被奪走的,基督的死是出於祂的自由意志,祂將自己的靈魂從祂的身體拿走。基督對自己的死有至高的權柄,正如祂對自己的復活也有至高的權柄。

### 3. 緊接的奇蹟 (太27:51~56; 可15:38~41; 路23:45、47~49)

在基督死的時候出現了幾個異常的現象,首先是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幔子大約是六十英尺長,三十英尺寬,將聖所與至聖所分開。有人試著解釋裂開的原因,如地震或因地震而使聖殿的一根橫木斷裂的結果。但幔子的厚度和質料是很堅固的,不可能因地震或橫木斷裂而被切成兩半。馬太同時描述耶穌的死與幔子分成兩半的事件,為要人注意幔子是從上往下裂開的。這是神手所做的,象徵打開至聖所,叫所有的人都能進入。以前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一年才進去一次,為

自己和百姓獻祭。又根據希伯來書的說法,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祭司,而每個人都能因基督的救贖,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第二個現象出於大自然——地震。因亞當犯罪的緣故,地受了咒詛(創3:17),但被造物要從捆绑中得釋放(羅8:21)。基督的死提供了受造物的救贖。地震證明了基督的死是審判世人,並為世人提供救贖。這次的地震不僅使石頭裂開,也打開了許多墳墓(太27:52)。

耶穌死的時候,在墳中的聖徒復活了,但他們在基督復活之後才出現在耶路撒冷。他們向許多人顯現,組成了「約拿神蹟」的一部分,這是基督曾經說過、為要證明祂的身分(太12:39)。我們不知道這些人復活後的形體如何,但有可能他們就像拉撒路一樣,復活了之後又死了。

基督的死和同時出現的超自然現象,深深地感動了百夫長。這位羅馬軍官掌管了三隊士兵(每一隊有四人),而這些士兵被派去處死三個死囚。百夫長和他的士兵非常懼怕,也許他們曾經聽到彼拉多和祭司控訴基督自稱是神的兒子之討論(約19:7),也有可能聽過彼拉多在質問基督身分時的對話(9~11節)。總之,他們似乎知道基督曾自稱是神的兒子,因此非常懼怕,大叫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27:54)。

## F. 基督的葬禮(太27:57~61; 可15:42~47; 路23:50~56; 約19:31~42)

猶太領袖對律法的細節非常考究，他們想要避免屍體所產生的污穢，因此，他們想要叫十字架上的人盡快死亡，因安息日就快開始了。他們要求彼拉多讓他們將三人的腳打斷，好加重他們的痛苦，以確定在日落之前他們能夠死去。彼拉多答應了他們的請求，當然也是為了盡快解決這個尷尬的局面。士兵根據指示，便將兩個強盜的腿打斷，當他們準備打斷耶穌的腿，卻發現祂已經斷氣了(約19:33)。

爲了確定耶穌是否已死，有一個士兵用槍扎祂的肋旁，這就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參亞12:10)。耶穌的肋旁被扎，「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19:34)。學者品克(Arthur Pink)認爲肋旁流出血和水有特殊的意義：

「當人死的時候，血和水應該是一起流出來的，但這時血和水分別流出來是一種奇蹟。血與水分別見證神已給了我們永生，而這永生是從祂兒子來的(約壹5:8~12)。水和血共同見證祂的兒子、並和罪人因祂而能享受的生命。祂是因爲罪的緣故被刺，士兵的動作代表人的敵對，刺人是戰場上敗者的最後一擊，顯出他內心的仇恨。同樣地，人的內心對神和基督有同樣的深仇大恨。這仇恨卻顯出神恩典的豐富，甚至流出來，神以愛來回應人的仇恨」。

不像門徒因懼怕猶太人的迫害而逃走，有兩個很勇敢的人大膽地出面與耶穌認同，他們的目的是爲了安葬耶穌的身體。第一個人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境內離耶路撒冷約25英里的山區，約瑟是公會的官，是「尊貴的議士」(可15:43)。從這一點我們可

看出，他的話受百姓和公會其他議士重視。他信基督，可從馬可福音15:43說他「也是等候神國的」得知。福音書的作者約翰和馬太也說：「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約19:38; 太27:57)。「暗暗」可翻譯爲「神祕地」或「偷偷地」。

聖經曾說到耶穌爲死已經作了準備，好叫聖經能夠完全應驗。「暗暗」這兩個字可能是指耶穌和約瑟已經安排好安葬的事，以實現舊約的預言。爲了預備安葬的事，約瑟在釘十字架附近的花園裡找了一個新的墳墓，他與另一位議士同事尼哥底母預備了香料，作爲葬禮之用(約19:39)。約瑟預備好細麻布，用來包裹耶穌的身體(可15:46)。所以在釘十字架之前，這些安葬所需的物品都已經預備妥當。也有可能是約瑟曾暗暗地躲在花園的隱密處，親眼見到髑髏地所發生的事，並沒被人發現。當耶穌大叫：「成了」(約19:30)，約瑟便開始著手辦理葬禮的事。現在必須動作要快，因爲已近傍晚了；太陽下山後，安息日便開始了。

約瑟在進行葬禮之前，必須徵得彼拉多同意將耶穌的屍體交給他，因彼拉多有權處理這事。約瑟「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可15:43)。他大膽來到彼拉多面前，並非表示他個性膽小。約翰福音19:38的經文解釋，原來他是主的門徒，躲開是爲了執行安葬的特殊任務。彼拉多無法相信耶穌已經死了，便叫了負責釘十字架的百夫長來(可15:44)。在百夫長確定基督已經死了之後，彼拉多才將耶穌的屍體交給約瑟。約瑟由尼哥底母陪伴(39節)，他們兩人來到十字架，將耶穌的身體取下，並用細麻布裹好身體(可15:46)，然後將屍體搬到墳墓裡，兩人「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

料裹好了」(約19:40)。

猶太人通常不願意碰觸死屍，但約瑟卻毫不猶疑地，把自己的新墳給耶穌安葬。但他們的安葬禮很簡單，因安息日就要開始了。他們只是洗屍體、放香料，再用白色的手巾裹臉，又用細麻布條包裹手腳。最後以敬畏的心將身體放在石頭床上。然後在幾個人的努力之下，將大石頭滾在墳墓口。

從加利利來的幾個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可15:47)，跟隨了約瑟和尼哥底母，在旁邊觀看葬禮的過程(路23:55)。在兩位男士完成了葬禮之後，這些婦女便回到家中預備其他的香料，計畫要在安息日結束之後，回來膏抹耶穌的身體。

## G. 墳墓的被封 (太27:62~66)

公會決定的計畫雖然以很快的速度執行了，但他們似乎認為仍有必要在安息日召開一個特別會議。猶太人記得耶穌曾經預言祂要復活，倘若基督真的從死裡復活，就證明他們的決定是錯誤的，因此他們必須採取某些行動。他們決定讓彼拉多來幫助他們，因此「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太27:62)。

除非他們確定——跟隨基督的人不能再將祂的死轉成對祂有利的條件，否則他們是不會罷休的。奇怪的是，耶穌的門徒中沒有一個人記得祂要復活的事，但大祭司和法利賽人卻聽得明白，也記在心裡，現在還決定了不讓祂的門徒有任何機會實現這預言。法利賽人知道必

須用政治的原因來影響彼拉多，正如他們控告耶穌自稱為王的理由，卻不提祂對彼拉多說自己是神的兒子。此時他們理論上說，倘若耶穌的門徒說服了百姓——祂已經復活了，必要激起比耶穌進耶路撒冷時更大的人潮和暴動。

法利賽人並沒要求彼拉多如何護衛耶穌的墳墓，而是由他來決定。他們發現彼拉多比以前更加願意配合他們的期望，過去彼拉多曾經表示不想將耶穌處死，現在卻毫不作難地同意找人看守墳墓。只是猶太人並非他歡迎的訪客，因他看出他們的惡意，就不客氣地同意了他們的請求，又叫他們自己派人(聖殿的守衛)去看守。其實他們毋需得到彼拉多的同意，就可以派聖殿的守衛去看守墳墓，顯然法利賽人是要彼拉多派兵，才來徵求他的同意。於是羅馬的兵便前往墳墓看守。

用石頭來封住墳墓似乎是法利賽人的主意，但因為墳墓被封，耶穌在復活之後，他們只有收買士兵作假見證。士兵被收買的事後來傳開了，成爲一項新聞，因不可能是公會的成員說的。可能是士兵當中有人坦承他被收買，也有可能是某些祭司在五旬節後信了主(徒6:7)，因知道士兵被收買的事，便將它傳出。

猶太人想盡了一切防範之道，免得「約拿的神蹟」(太12:39)得以應驗。



第 10 章

# 王的復活



## A. 婦女們的預備 (太28：1；可16：1)

猶太的宗教領袖已經獲得彼拉多的同意，在墳墓四圍派兵駐守。這時，門徒很安靜地在守安息日，一直要到安息日結束（太28：1；可16：1），才前往墳墓。「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太28：1）。她們為膏抹基督的身體，以表示對祂的愛戴，帶著預備好的香料前往（路23：56；可16：1）。

基督是在星期五太陽下山不久後被埋葬的，祂在墳墓裡度過了星期六，星期天太陽上山之前，祂就從死裡復活了。福音書有七處經文記載祂說要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第三天並非指七十二小時之後，根據猶太、希臘和羅馬人計算時間的方法，所謂在墳墓三天，表示中間的一個整天和另兩個部份日子。猶太人習慣在安葬三日後到墳墓視察——按傳統，猶太人認為人的靈魂會在墳墓裡徘徊及回到身體。但使徒們智慧地避免去耶穌的墳墓，免得將自己暴露在又懷疑、又狂暴且自以為得勝的猶太人面前，這些猶太人很可能藉機以對付基督的方式來對付他們。

福音書的記載牽涉不同人物的多種事件，並發生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因此常令人困惑，似乎事件與人物互相矛盾。於是有人起來攻擊，認為四本福音書的記載無法協調，是不值得相信的。在我們思考研究每一個事件時，若能從不同事件找出相合之處，並按照事件發展的先後次序排列，將很有幫助。謝帕（J. W. Shepard）認為復活當日的情形是這樣的：

耶穌復活、值得人紀念的星期天所發生的事情，順序應為：地

震、天使降臨、墳墓打開、耶穌復活（太28：2~4）、接著一群婦女在天未亮時前往墳墓。抹大拉的馬利亞很迫切地跑在前面，是第一個抵達的，她發現墳墓被打開了。她走捷徑以很快的速度通知了彼得和約翰（約20：1）。其他的婦女們從伯大尼走了兩里路之後來到墳墓，當時太陽剛剛上升（可16：2），有一位天使突然出現在她們面前，並要她們去告訴使徒們耶穌復活的消息（太28：5；可16：5及以下）。另外有一群婦女稍後來到，她們見到「穿白衣的兩個年輕男子」在墳墓裡面，他們給了安慰和鼓勵的話（路24：4）。彼得和約翰大約在早晨六點半抵達，約翰跑在前面（約20：3~10）。抹大拉的馬利亞稍後又回來，並見到兩個天使（約20：11~13）。其他的婦女已經回去，將主復活的消息帶給了使徒（路24：10）。

在清晨約七點，主首先將自己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約20：14~18；可16：9），稍後又顯現給回到墳墓的婦女們，並吩咐她們去告訴弟兄們到加利利等候祂（太28：9及以下）。在下午的四點，耶穌向西門彼得顯現（路24：34；林前15：5）。然後在下午四點到六點之間，祂在以馬忤斯路上向革流巴和同伴顯現，最後在晚上約八點，向十一個（或十個）使徒和一同在樓房裡的人顯現（路24：36及以下；可16：14；約29：19及以下）。對使徒而言，這是難忘的一天，新的世界向他們敞開，對後來的門徒也是如此。

布倫（A. E. Breen）則認為復活當日的事件順序是這樣的（請見下頁，相對排列表示在同一段時間裡，兩方所發生的事，可供比對之用）：

<p>一群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和約亞拿前往墳墓，要膏抹耶穌的身體（太28：1；路24：1；約20：1）。</p>	<p>〔主復活了〕 地震發生，天使降臨，石頭被滾開，天使坐在石頭上，看守墳墓的守衛「像死人」一樣。但他們知道耶穌的身體已經不在墳墓了。天使進入墳墓，等當時仍然神智昏迷的守衛恢復神智後，跑去向大祭司報告（太28：2~4、11~5）。</p>
<p>她們討論怎樣將石頭滾開……並在太陽開始要升上山的時候抵達了（可16：3）</p>	

婦女們看到石頭從墳墓被挪開（可16：4；路24：2）。抹大拉的馬利亞猜想耶穌的身體已經由墳墓移走了，就立刻跑去通知彼得和其他門徒（約20：1~2）。其他的婦女便進入墳墓，到身體安放之處，卻看不見耶穌的身體，心裡感到疑惑（路24：4、23）。「突然」她們見到一位天使「坐在安放耶穌屍體的地方」之右邊，就感到驚訝（可16：5）。天使站起來，另一位天使同他一起出現，天使的榮光照著她們，並走在她們面前，令她們非常驚怕（路24：5；可16：5）。有一位天使告訴婦女們耶穌已經復活了，並要她們將這消息告訴門徒，特別是彼得，要他們去加利利和主會面（太28：5~7；可16：6~7；路24：5~8、23）。

婦女們帶著恐懼又欣喜的心情，跑去將這經歷告訴眾門徒。但因為害怕（被人嘲笑和責備），便沒有「在路上」向任何人說任何事（太28：8；可16：8；路24：9~10）。

「與此同時，婦女們在找使徒的路上」，耶穌向她們顯現，安撫她們恐懼的心，又說到天使所交代要門徒在加利利與祂會面的信息（太28：9~10）。

她們繼續前去找使徒，到達之後述說她們的經歷，但使徒不肯相信，認為她們說的是胡言（甚至將她們說的故事，歸類為她們見到天使的異象了）（路24：21~24）。

「當婦女們要去找門徒時」，抹大拉的馬利亞向彼得和其他使徒報告。結果使徒便注墳墓跑，抹大拉的馬利亞緊跟在後。彼得比另一位門徒更早到墳墓，後來兩人同時進入墳墓，見到裹屍布原封不動，卻不見耶穌的屍體（路24：24）。

另一位使徒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但彼得卻無法確定，便回到他們的住處（約20：4~10；路24：12）。

看守之兵丁到達就報告大祭司（太28：11~15）。

〔大約在這個時候〕馬利亞抵達了墳墓，她在兩個門徒走後決定留下來，並注墳墓裡面察看，見到兩個天使坐在耶穌身體被安放的地方。最後她見到耶穌，耶穌要她帶一個關於祂升天之事的消息給門徒（約20：11~17）。

馬利亞便將她的經歷報告給使徒，但他們卻不相信她（約20：18；可16：9~16）。

革流巴和同伴前往以馬忤斯（路24：13~32）。耶穌向彼得顯現（路24：34）。

在兩個門徒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耶穌教導他們舊約所說有關祂

的事。他們在傍晚抵達，耶穌與他們用晚餐時向他們顯明祂的身分，但立刻從他們眼前消失了（路24：13～32；可16：12）。

革流巴和同伴即刻前往耶路撒冷，抵達時發現使徒和其他門徒們一起用餐（除多馬以外），並已聽說了耶穌向彼得顯現的事。然而，革流巴和同伴述說耶穌也向他們顯現時，使徒們卻不肯相信他們的話（路24：33～35；可16：13）。

他們正在辯論時，耶穌突然在他們當中出現，並責備門徒們不信祂的身體已經復活了。並和他們一起用餐，來表明祂不是魂的顯現（路24：36～43；可16：13～14）。

我們雖無法斷定事情發生的先後順序，但從上述分析找到協調處卻是做得到的，縱然史實有難解之處，卻不能否定記載的準確性。

## B. 墳墓被打開（太28：2～4）

神子在釘十字架的前一天夜晚，請求父神讓祂從死裡復活來榮耀子（約17：1），時間到了，父就回應兒子的禱告。福音書記載了耶穌被埋和被封印的墳墓被打開，這不是出於自然的方式，乃是有超自然的介入，證明祂真的復活了。「忽然，地大震動」（太28：2），有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把墳墓的石頭往外滾開，並坐在上面。婦女們在抵達墳墓之前，天使已將石頭滾開了，她們見到了天使，因為聖經說：「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3節）。這榮耀曾在基督登山變相時顯露過，現在則在天使身上顯現出來（路24：4）。惟一見過這一幕的其他見證人是墳墓的守衛，他們是受公會管轄的人，經彼拉多

同意差派駐防在墳墓門口（太27：65）。守衛們見到天使所發出的光芒時，被恐懼所籠罩，好像死了一樣。

福音書的作者雖未詳細記錄復活的情形，卻很清楚地描述了與復活同時發生的事情和復活後的結果。

## C. 婦女們的探望（太28：5～8；可16：2～8；路24：1～8；約20：1）

婦女們帶著香料來到墳墓，想要膏抹耶穌的身體。她們很擔心如何進入墳墓，因為墳墓被一塊巨大的石頭封住，她們靠自己無力推動石頭的，所以討論著誰可以幫她們（可16：1）。她們抵達墳墓時，正是「出太陽的時候」（2節），卻發現大石頭已經滾開了。她們毫無懼怕地走進墳墓，進去時「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5節）。這人是兩個天使當中的一個（路24：4）。這兩人的衣服「如同閃電」，相貌和「主的使者」（太28：2）相同，故必然是天使。兩位天使走近婦女們，便「站在旁邊」（路24：4）。婦女們在這兩位從天堂來的訪客面前非常驚慌，就跪下來，臉貼著地。婦女的反應基本上和守衛見到天使滾開石頭的反應是一樣的（太28：2～4）。天使安撫了婦女恐懼的心，接著說道：「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可16：6），「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24：5～6）。天使提醒婦女們，當耶穌和他們在加利利的時候，不僅預言了祂要被賣、被釘十架，也預言了第三天祂的復活（路24：7）。婦女們雖然仍記得耶穌所說的話，卻無法

明白這些話的意思和空墳墓所代表的意義。其中一位天使命令她們去將這消息告訴門徒和彼得，說基督已經復活了，將要在加利利與他們會面（可16：7）。婦女們離開墳墓的時候，「又發抖又驚奇」（8節），被這件異常的事壓倒而驚奇萬分，以致一路靜默不語。

### D. 向門徒們的報告（路24：9～12； 約20：2～10）

婦女們心中充滿驚恐地到使徒那裡（路24：10）。抹大拉的馬利亞代表婦女們說話，「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約20：2）。從馬利亞所說的話，我們可看出，天使雖然宣告了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並要在加利利和他們見面，馬利亞卻不明白復活的重要性，以為只是指耶穌的身體已從墳墓遷移到一個未知的地點。

彼得和約翰聽了之後，就動身前往墳墓，他們很興奮地向前跑。婦女們所帶來的消息沒叫這兩個人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所以他們要親自去調查。約翰比較年輕，跑得比彼得快。從約翰不等彼得的動作，顯示了興奮和疑惑之情如何佔據這兩個人的心。抵達後，約翰便往墳墓裡面探視，卻不敢進去；他看得很清楚，雖然包裹身體的細麻布仍留在那裡，但屍體卻不見了（約20：5）。之後，彼得也到了，他立刻走進墳墓裡去，彼得「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6～7節）。長條

的細麻布很整齊地單獨在一處，而用來蓋住耶穌臉的裹頭巾則另在一處捲著，證明屍體沒有被偷。

倘若屍體被偷了，小偷不是將細麻布亂丟在墳墓裡，就是將屍體整個帶走，不會留下任何裹屍布的。此外，從這些布料被安置整齊的情形看來，耶穌復活時是很從容的；倘若祂很匆忙地復活了，裹屍布就不會放得那麼整齊。彼得先進入墳墓，約翰才進來，此時約翰「看見就信了」（約20：8）。

耶穌過去雖然多次說到祂要復活，但這兩個門徒並不能明白。而婦女所帶來的消息，也沒使他們想起耶穌的教訓，直到他們親眼見到空墳墓，才相信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兩個門徒回到自己的家中，確信耶穌的身體真的從死裡復活了。

### E. 向馬利亞顯現（可16：9～11； 約20：11～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向彼得和約翰報告了空墳的消息之後，又回到墳墓。在她抵達的時候，兩個門徒已經回家了，所以她獨自站在墳墓外面哭泣（約20：11）。

當她往墳墓裡面凝視的時候，「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12節）。雖然天使在上一次已經告訴她耶穌復活了（路24：5～6），馬利亞仍舊無法明白，現在天使根據先前所說的話問她說：

「婦人，妳為什麼哭」（約20：13）。假如她相信天使所說耶穌已

經復活的信息，就不需要流淚了。從馬利亞的回答透露出她對空墳的看法。她說：「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裡」，並沒回答天使的問題。

當馬利亞走出墳墓之後，便看見有一個人站在她的面前。不知道什麼原因，她沒有認出祂就是耶穌（14節）。可能是因為她的眼睛滿了淚水，或者因為剛剛才見過光明的天使。她的耳朵似乎也不敏銳，當耶穌問她說：「婦人，為什麼哭？妳找誰呢」（15節）的時候，她竟以為說話的是看園的人。看園的人比較有可能把耶穌的身體從墳墓挪走，所以她就問祂將屍體放在哪裡？馬利亞知道耶穌是被當作囚犯定罪的，由於猶太領袖認為囚犯的身體會污穢墳墓，為了使墳墓能再被使用，馬利亞以為他們將耶穌身體當作囚犯的身體，以正常的程序處理掉，例如被帶到欣嫩子谷火化。

馬利亞想禁止這樣的事發生。耶穌叫她的名字（約20：16），馬利亞是用她慣常稱呼耶穌「拉波尼」的亞蘭文回答，又因「拉波尼」是老師的意思，可見這時她多麼需要被教導啊！馬利亞對基督的愛戴很自然地表現在對祂的擁抱上，她想擁抱祂，可從基督用的希臘字「不要摸我」（17節）看出來。耶穌不是冷漠拒絕她的熱情，或否認恢復像以前一樣的相交。馬利亞想擁抱的意念，顯示出她多麼想繼續那種甜蜜的相交，她不想與主分離，也不想打斷她與耶穌的相交。

馬利亞想要恢復主在死之前與她的那種關係。但恢復這樣的關係是不可能的，因為基督已經復活了。基督並不是否認她不能與祂相交，乃是因為祂是復活的主，而恢復這種的相交要以兩個因素決定：第一，是祂的升天（17節）；第二，是聖靈降臨（16：7）。基督給馬利亞一個使命，要她去找祂的「弟兄」，並告訴他們祂已經復活了，

祂將回到祂的父，也就是祂的神那裡去（20：17）。

在明白了復活的真義之後，馬利亞便又喜樂地起來去告訴門徒：「我已經看見了主」（20：18）。

## F. 向婦女們顯現（太28：9～10）

有幾個婦女來過墳墓，接受了天使所說耶穌已經復活的消息，去向門徒報告，現在她們又回到墳墓去。在路上，耶穌與她們見面，並向她們問安。她們不像抹大拉的馬利亞，當她們見到祂，聽到祂的聲音時，就立刻認出祂。而她們和馬利亞一樣，用跪下來表示她們的敬愛，她們「抱住祂的腳」，用敬拜來表示對祂的愛慕（太28：9）。基督安撫她們懼怕的心，像命令馬利亞一樣，命令她們去告訴門徒到加利利，因祂要和他們見面（10節）。耶穌與抹大拉的馬利亞和與這些婦女們說話時，都稱門徒為「我的弟兄」（約20：17；太28：10），從這個稱呼看出，門徒不僅與主有靈裡的關係（參太12：49～50），並且主深深地愛他們。

## G. 守衛的報告（太28：11～15）

被派去看守墳墓的兵丁在見到天使滾開石頭之後，嚇得渾身打顫（太28：2～4）。有幾個守衛匆匆地跑去耶路撒冷見大祭司，報告經過，因他們是受大祭司之命看守墳墓的。大祭司並沒問明墳墓如何被

打開而且空了的真相，反倒招聚公會的人（12節）。由於這樣的怪事需要有合理的解釋，公會使用許多錢收買了守衛的兵丁，命令他們對人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13節），從他們造假的理由看出，公會已不顧一切。這些證人當然無法用他們都睡著了的理由使人信服，他們的故事頂多只是增加些猜測罷了。送上一大筆的錢，能說服他們作假見證，承認自己睡著了，但由於疏忽職守之故，他們可能被總督處死，又因證據的脆弱，生命也將遭到危險。但守衛竟「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15節），他們是將自己的生命安全交在公會的手中。猶太領袖假造理由之後，便將這故事宣揚出去，想要掩蓋基督復活的事實。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當門徒不相信耶穌復活的報導，並想要去證實的同時；公會竟然相信這個報導，而想找另一個解釋來否認基督的復活。

## H. 向往以馬忤斯的兩門徒顯現(可16:12~13；路24:13~32)

在下午的某個時候，有兩個門徒正從耶路撒冷去以馬忤斯，他們顯然是信徒，因他們稱彼得和約翰為「我們的同伴」（路24:24）。我們不知道這兩個人的身分，雖然有不少人推測他們可能是誰。革流巴是希臘人的名字（18節），可能是一個外國人，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寄居在以馬忤斯一位沒具名的朋友家。至於這鄉村的地點在哪裡？有許多的推測，但卻沒有人能肯定。路加說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

約七英里（13節），步行約要幾個小時。從這兩人對事情熟悉的程度看來（22~24節），我們也許可以下定論說，他們是在彼得和約翰從墳墓回來後，將所見的告訴門徒；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他婦女也將耶穌復活並向她們顯現的消息帶給使徒之後，才出發前往以馬忤斯。

由於他們對復活的事一無所知，因此，兩人在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彼此談論逾越節所發生的事情時，就和別的門徒一樣，非常驚恐和絕望。他們正討論如何解釋所發生的事情時，耶穌就走近他們，並與他們談話。由於當時的人習慣與往同一方向的旅客邊走邊聊，因此他們沒有留意有人加入。基督不想馬上顯明自己的身分，所以，「他們……不認識他」（路24:16）。基督問他們在談些什麼，他們便停下腳步（17節）。他們以為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對逾越節所發生的事帶著愁容，這個新同伴當然該知道為什麼他們的心情如此低落。

有一些事實顯示這兩個人是主的信徒：首先，他們相信拿撒勒人耶穌是從神而來的先知。第二，他們因祂的話語和神蹟，相信了祂的身分（19節）。第三，他們相信耶穌是在祭司和以色列領袖的陰謀之下，被釘十字架的。第四，他們相信耶穌是那「要贖以色列民」的彌賽亞（21節），祂要將人從罪惡和外邦人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以實現神與亞伯拉罕和其他祖先所立的約。最後，他們聽到了幾個婦女和兩個門徒所說的消息，耶穌雖被埋葬，但墳墓卻是空的。

以上是與基督同行的兩人的觀察和解釋，因為他們曾與耶穌有親密關係。顯然這兩個人正在辯論舊約先知所記基督要受難、之後進入榮耀的經文（參彼前1:10~12）。舊約先知無法找出受難與得榮耀、十字架與寶座之間的關聯，在他們以後的以色列民，也無法解釋這似乎矛盾之事。基督告訴他們，祂要藉著十字架上的死進入榮耀裡

(路24：26)。他們一同行走時，基督開了他們的心竅，將摩西到先知所說過有關祂的事蹟，都向他們顯明。基督將這些似乎互相矛盾的經文調和，並加以解釋，使他們能明白。他們到達以馬忤斯之時，基督並沒按照當時的習俗，詢問他們是否願意款待祂，乃是想試驗他們對祂教導的信心，等候他們的邀請。這兩個人很迫切地邀請主（29節），顯示了他們接受了基督對聖經的詮釋，並祂對十字架和寶座之關聯的解釋。基督接受了他們熱情的邀請，與他們進入屋裡。

當他們都坐下吃晚餐時，基督這位陌生人卻做了一個意料之外的動作，祂竟以主人自居。由於是逾越節的節期，祂拿起無酵餅，祝謝了、擘開，便分給兩個門徒。兩個門徒的眼睛突然明亮了（31節），茅塞頓開，認出是主來。他們突然醒悟，這位與他們同行、對話，將聖經解釋給他們明白、將拉比都無法解開的謎解開的人，竟是復活的基督！

基督突然離開了他們。現在他們才明白，為何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聽祂解釋聖經時，他們心裡是那樣火熱。他們認同了聖殿的差役在被國家領袖差遣去逮捕耶穌回來後，對上司所說的話：「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約7：46）。

## 1. 兩門徒向衆門徒報告（路24：33～35）

天已黑了，一般人都不願在這時候旅行，況且回到耶路撒冷還需要幾個小時，但兩個門徒卻立刻離開家，回去耶路撒冷，他們急迫地想將耶穌已經復活的消息告訴別人。他們找到了十一個使徒並與他們

在一起的信徒，這些人見到他們兩人便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24：34）。除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5的經文之外，聖經沒有其他的經文寫到基督在復活之後向彼得顯現。兩個門徒證實彼得和婦女們說基督復活的見證。他們敘述了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耶穌與他們吃飯擘餅時，才認出耶穌的經過。現在，門徒不再因不信而憂傷和恐懼，取而代之的是因信祂而有的喜樂。

## J. 向十個使徒顯現（可16：14；路24：36～43；約20：19～25）

使徒和其他的信徒因懼怕猶太人的緣故，將自己關在屋內（約20：19）。但這樣的安全措施卻無法阻擋耶穌出現在他們當中，主將祂復活的身體顯現在眾人面前。這一次主和以前一樣，當使徒感到意志消沉時，祂就賜給他們平安（路24：36）。祂的顯現嚇壞了他們，他們對復活的身體會如何，沒有任何的概念，以為見到鬼了。耶穌爲了安撫他們，便展示給他們看祂的身體；這個身體與祂死前的身體是一樣的，只是成了一個榮耀的身體。祂將手腳上的傷痕給他們看，這些傷痕顯示祂不是有另一個身體，而是同一個身體。祂甚至邀請使徒來摸祂的身體，表示祂復活的身體是一個有形的實體。此外，祂向他們要食物吃，表示祂不是以人的樣式出現的一個靈體，門徒給祂一片燒魚，祂在他們面前吃了（路24：42～43）。

耶穌向十個使徒顯現的時候，多馬並不在場。他回來之後，門徒立刻告訴他基督顯現的消息，多馬卻不肯相信，便說：「我非看見



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20：25）。多馬的反應和別的使徒在聽見基督復活的反應並無不同。使徒和多馬一樣，曾經不肯相信，「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可16：11），「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13節），「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14節）。婦女們「告訴使徒…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24：10～11）。

在十一使徒當中，沒有一個人認為耶穌會從死裡復活，十個使徒是因為基督的顯現才肯相信祂復活了，所以多馬除非得到同樣的確證，否則他也不肯相信。

## K. 向十一個使徒顯現（約20：26～31）

使徒們順服基督的命令，停留在耶路撒冷（路24：49）。他們因為害怕猶太人，將自己關在樓房裡（約20：26）。在基督向十個使徒顯現之後的一個星期，祂再次出現在同一座樓房，以同樣的話來安慰他們：「願你們平安」，多馬這次也在場。基督知道多馬仍舊不相信，便像過去邀請十個人一樣邀請他，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27節）。毫無疑問，這個星期眾人所討論的內容，都圍繞在基督復活的事上。多馬不被兩位門徒、幾個婦女和十個使徒的見證所說服。現在基督邀請他自己來確認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並且祂復活的身體就是死前同一個身體。基督

又命令他說：「不要疑惑，總要信」。聖經沒有記錄多馬是否真的在這個時候摸了基督的身體，其實他也不需觸摸，因為基督顯現的神蹟，就是祂復活最好的明證。從此多馬不再疑惑地信了，承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神」（28節）。

多馬現在加入了傳福音行列，被差派去宣講神赦免人罪的信息，這個信息要傳遍萬邦（路24：47）。多馬因為基督親自顯現而相信祂復活了，那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約20：29）。這些人的見證，要帶許多人來相信基督，這些人並沒有基督親自向他們的顯現，只因信聽了使徒們所傳的話。因此基督便宣告說，那沒有看見祂顯現就相信的人有福了。

約翰將基督的復活包括在祂所行的神蹟之內，目的是為了肯定祂的身分和祂的話。當約翰說：「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30節），他用希臘文「另外」來表示祂除了復活的神蹟以外，還行了其他的神蹟。基督行神蹟是為了肯定祂的身分、話語和工作是可信的。在約翰的思想裡，復活是肯定基督身分和工作最有力的證明。約翰記錄這些神蹟的目的，是要引導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30～31節）。

## L. 向七個門徒顯現（約21：1～25）

在加利利的海邊，基督第三次向門徒顯現，基督曾藉婦女們命令門徒到加利利去和祂會面（太28：10）。基督要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的命令（路24：49），並沒有阻止他們前去加利利，因去加利利只是一

次暫時的旅程，耶路撒冷才是日後他們活動的中心。有七個門徒在海邊聚集（約21：2），那時彼得邀請他的同伴一起去打魚。他們花了整個晚上從事自己熟悉的行業，卻沒捕到一條魚。天亮的時候，基督在海邊顯現，而門徒仍在離岸邊一百碼的船上。祂大聲叫他們，問他們有沒有捕到魚，他們承認沒有。然後祂叫他們將網撒在船的右邊，應許說，在那裡必能得到魚。

門徒聽了基督的應許，便捕到一大群魚，甚至船上的人都無法將網拉上來，因為魚網實在太重了。約翰告訴彼得，向他們說話的人是主。彼得聽了立刻束上一件外衣，跳入海裡，很渴望馬上到主的面前，不願等船划到岸邊。船因魚網甚重，載滿了魚，只能慢慢拖上岸，彼得便自行游泳到了岸邊。當船到岸的時候，門徒發現基督已經烤熟了魚和餅。他們很急切地想與基督見面，若不是基督命令他們將魚拉上岸，他們可能寧願捨棄滿網的魚。彼得到了岸邊，便轉身幫忙將網拉上岸，網裡共有153條魚，這些漁夫發現魚網裝了那麼多的魚，卻沒有破。耶穌接著邀請他們和祂共進早餐，正如基督在以馬忤斯人家中所做的，這時祂同樣以主人的身分，拿起餅和魚來分給他們。

主在釘十字架之前，向來供應他們，祂在樓房顯現時，也應許祂會不斷地供應他們。在加利利海邊的這一餐，更加證明基督的應許是可信的，祂要供應他們一切所需要的。門徒原先認為基督去世以後，會停止照顧他們；現在，他們有主不斷照顧他們的示範。那些害怕祂去世後會停止與他們親近的門徒，現在因主所供應的食物，享受到那種甜蜜的相交。

在基督和門徒分享了可能是最愉快的一餐後，基督轉向彼得。我

們不知道當耶穌第一次向彼得顯現時，兩人之間說了什麼話（路24：34）。如果彼得因三次否認了主，必須求主的赦免才能恢復與主的相交，他必定是在與主單獨相見求主赦免，而不會在其他人也在場的時候說。這時基督要知道彼得對祂的愛有多深，因為祂要再次差派他出去牧養祂的羊。基督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21：15），主不是想比較彼得愛祂多，或是愛他的網和船多。所謂「這些」，必指其他六個門徒；彼得對主的愛，是否比其他六個與他們在一起的門徒愛主更深。彼得曾經誇口，就算所有的人否認祂，他也會站在基督的旁邊（可14：29）。惟一沒有離棄主的人似乎是約翰，因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曾將自己的母親交託約翰照顧。彼得立刻肯定對主的愛，便說：「是的，你知道我愛你」（約21：15）。

彼得並沒有拿自己的愛和他人來比較，也許是因為先前他肯定自己對主的忠誠，結果卻離棄了基督，使他不敢再那麼有自信。雖然他過去失敗了，但現在他仍堅持愛基督，而基督也知道他愛祂。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彼得並沒有用基督所用的希臘文動詞「愛」字。基督所用的「愛」是agapao，意思是意志力的愛，是一種無私的愛，是由被愛者的需要而去愛，和感情無關。這樣的愛就是神的愛。彼得回答時所用的「愛」字是phileo，是一種發自感情的愛，是愛的一方見到一個被吸引又討人喜悅的對象而產生的愛意。

因此，基督問彼得，是否以無私的愛、靠著意志力的決定來愛祂，因基督就是用這種愛來愛彼得。彼得回答說，他用人心裡的全部感情，和所有能付出的力量來愛基督。

彼得愛基督，是因為主很吸引他。基督聽了彼得的話之後，便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21：15）。基督接著又問彼得同樣的問

題，並用同樣的字來問他（16節）。

彼得用前次的字來回答。耶穌又說：「你餵養我的小羊」。希臘文「餵養」的意思，是指牧羊人盡全力來供應羊的需要。彼得在寫信給教會的長老，要他們牧養神的群羊的時候（彼前5：2），就是用這個字。基督第三次問彼得這個問題，而這次主是用彼得所用的「愛」字來問的（約21：17）。彼得已對基督熱切的愛回答了兩次，因基督又問他同樣的問題而感到傷心。彼得並不是因基督用他所用的「愛」字來問他而傷心，乃是因基督三次問他同樣的問題，好像懷疑彼得愛祂不夠。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17節）。

假若彼得傷心是因主改變了用字，毫無疑問地，彼得也會用主第一次問他時所用的「愛」字來回答。但彼得用同樣的字來回答耶穌，表示他用這個字可以表達他熱愛基督，也願意為基督殉道，將自己擺上來牧養羊群。基督似乎感到滿意，因祂回應說：「你餵養我的羊」（17節）。主在差派彼得和其他的門徒出去，為祂作見證的時候（15：16），已經告訴他們要經歷到人冷淡的回應（15：18～23，16：1～2）。現在基督再次對彼得說，若他願意委身來服事祂，將會經歷到什麼樣的苦楚（21：18～19）。基督的話是針對兩件事情：第一，彼得的傳道生涯將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雖然猶太人反對使徒，也想殺害他們，彼得卻要活到年老，直到需倚賴別人為他穿衣服、扶持他為止。第二，基督的話表明彼得在年老的時候，要被釘十字架。

在警告彼得之後，基督給彼得最後的命令，說：「你跟從我吧」（19節）。基督將彼得的生命分別出來事奉祂，直到他上十字架結束生命為止。彼得也表示願意跟隨主，就算死也無憾。這時彼得天然好奇心

發作，很想知道約翰的結局如何。基督在約翰身上的旨意，是否也像給他很長的傳道生涯，也為主殉道呢？於是彼得看著約翰，問主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21節），基督沒有告訴彼得祂在約翰身上的計畫如何。彼得已決定跟隨基督，順服祂的旨意，就算受苦也在所不惜。假如約翰毋需受苦，也毋需死在十字架上，是基督的旨意，也不應阻止彼得來跟隨基督。所以基督第二次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22節），這句話並不表示基督說出了祂對約翰的計畫如何，但門徒卻以為如此（23節）。這句話只是表明了基督在彼得身上的計畫。

基督曾經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9：23～24）。彼得在基督釘十字架時逃走了，因為他想救自己的生命。現在基督對彼得說，祂的旨意是要彼得為祂殉道，基督邀請彼得來順服祂，接受祂在他身上的旨意。彼得順服了基督的旨意，就證明了他是真正委身於基督，不再像過去受試煉時所發生的。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的末了提到，他所記錄的基督生平，只是所有可以寫下來的一小部分而已。他所記下來的內容，足以說服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1）。

## M.給門徒的大使命（太28：16～20；可16：15～18）

在加利利海邊見過主顯現的七個門徒，和當時不在場的其他門

徒，一同到山上與主會面，他們到達後，見到基督「就拜他」（太28：17）。門徒在敬拜基督時表現對祂的敬畏和奉獻，但是「還有人疑惑」（17節）。這疑惑不是指懷疑基督的身分，亦不是他們以前不肯信，現在卻相信主的復活。這疑惑是針對他們的未來。

基督曾說，祂揀選了他們，並要分派他們去結果子（約15：16）。他們曾聽見主禱告說，祂要派他們到世上去，正如父差派祂到世上來的目的——一樣（17：18），意思是將父神傳揚出去。祂也曾經警告過他們所要面對的危險（16：1～2），以及他們所要忍受的逼迫（15：18～25）。甚至不久前，祂告訴他們不要去傳道，要等到聖靈降下來給他們之後（路24：49）再出去傳道。

爲了除去他們心中的疑惑，基督給十一個使徒一個命令，說祂差他們出去代表祂、作祂的見證人，理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28：18）。祂能夠將這權柄給他們，因爲父神已經將這個權柄給了祂。祂使用祂的權柄，授權他們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19節）。人若要成爲門徒，首先必須聽見神的話，第二是相信神的話，第三是順服神的話。這些門徒要去傳講主所給的話，使人接受他們所傳的話，鼓勵相信的人要順服神話語的權威，並活出來。凡相信神的話並委身的人，就是祂的門徒。

十一個使徒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19節）。洗禮是人相信基督、順服祂話語的外在記號，當馬可記載：「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16：16）的時候，並非指人得救要靠洗禮。洗禮是證實信心，是人內心信靠神的外在記號，人惟有靠信心才能得救。馬可並沒有說未受洗禮的人就要被定罪，乃是因爲不信才無法得救（16節）。基督所說的洗禮是很獨特的，它與約翰的洗禮不同。基督的門

徒必須「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28：19），門徒爲人洗禮，是爲了讓人認同一真神。所有受洗的人必須學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20節）。基督曾經說過，順服祂的人就是祂的門徒（約8：31）。

基督不僅授權讓使徒去傳講祂的話，同時也賜給他們權柄行同樣的神蹟，藉著這些神蹟來證明他們的信息是可信的。基督派這些人出去向以色列人作見證（太10：1）的時候，曾賜給他們權柄來行祂所行的神蹟。現在祂授權給他們作祂的見證，再次賜給他們相同的能力。現在他們所要行的神蹟，甚至比他們以前所行的神蹟更大，範圍更廣（可16：17～18）。使徒行傳記載了使徒們如何使用這權柄的經過，使徒保羅也使用過同樣的權柄，爲了顯出他是使徒的憑據（林後12：12）。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主沒將行神蹟的權柄給所有的信徒，只給了使徒，故保羅說這種權柄是使徒的記號。

基督曾經應許這些蒙祂揀選的人，出去傳道時要得著聖靈的幫助（約15：26～27），現在祂應許會幫助他們，說道：「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 N. 最後的命令（路24：44～49）

主與使徒們在加利利一段時間之後，便一同回到耶路撒冷。路加記錄了他們回去之後，基督頒佈最後一個命令給他們。基督在復活和升天之間，與十一個使徒多次見面，這是毫無疑問的。他們見面時，

不僅是爲了團契，也是爲了教導。基督在復活與升天之間，曾爲自己的教訓作了總結，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正如基督在以馬忤斯的路上對兩個門徒講解舊約的經文，基督也同樣地在這段期間將聖經解釋給十一個使徒聽。爲了叫十一個使徒能照祂的教訓去做，基督「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5節）。

基督所應許聖靈降臨將爲他們作的事（約16：12），現在祂復活後也照樣爲他們做。

祂總結舊約的教導包括：第一，祂的死；第二，祂的復活；第三，悔改和罪得赦免的信息，要因祂的死和復活並奉祂的名而傳遍天下（路24：46）。這些人被派作基督的死和復活的見證，並要將基督的救恩賜給人的信息傳給人。現在祂再次重申祂的應許，說，聖靈必要降臨（路24：49）。聖靈要與他們一同爲這個真理作見證（約16：12～15）。雖然他們現在開始明白他們過去所宣揚的真理，主命令他們要停留在耶路撒冷直等到聖靈降臨（路24：49）。

等候聖靈降臨及實現這應許之前，基督「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20：22），讓他們預嘗聖靈降臨的滋味。因爲聖靈要到使徒行傳2章所記載的事件發生時，才會降臨到他們的身上。基督賜給使徒宣告判決的權柄，祂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20：23）。由於罪就是敵對神，所以只有神能赦免人的罪，但接受了神所賜之權柄的使徒，可以正式宣告凡接受耶穌作個人救主的，神已經赦免他們的罪；凡不接受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仍舊在神的審判之下。

## O. 基督的升天（可16：19～20；路24：50～53）

主在說完最後話語之後，便帶他們離開耶路撒冷，走向通往伯大尼的那條熟悉之路。在橄欖山坡，基督舉起手來爲他們祝福，正在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24：51）。

基督在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個晚上，曾經在樓房告訴他們，祂要回到父的家裡（約14：2），回到父那裡去（16：17），祂很明白地說：「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28節）。完成了父所交代的任務之後，主耶穌基督就「被接在榮耀裡」（提前3：16），祂在那裡要「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1：3），父要在歡迎祂，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110：1）。父也聽了子的禱告：「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

天上現在見證了原屬於子的榮耀。有一天，這個世界也要見證祂的榮耀，因爲主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太25：31）。保羅預言當主再來的時候，「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爲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10～11）。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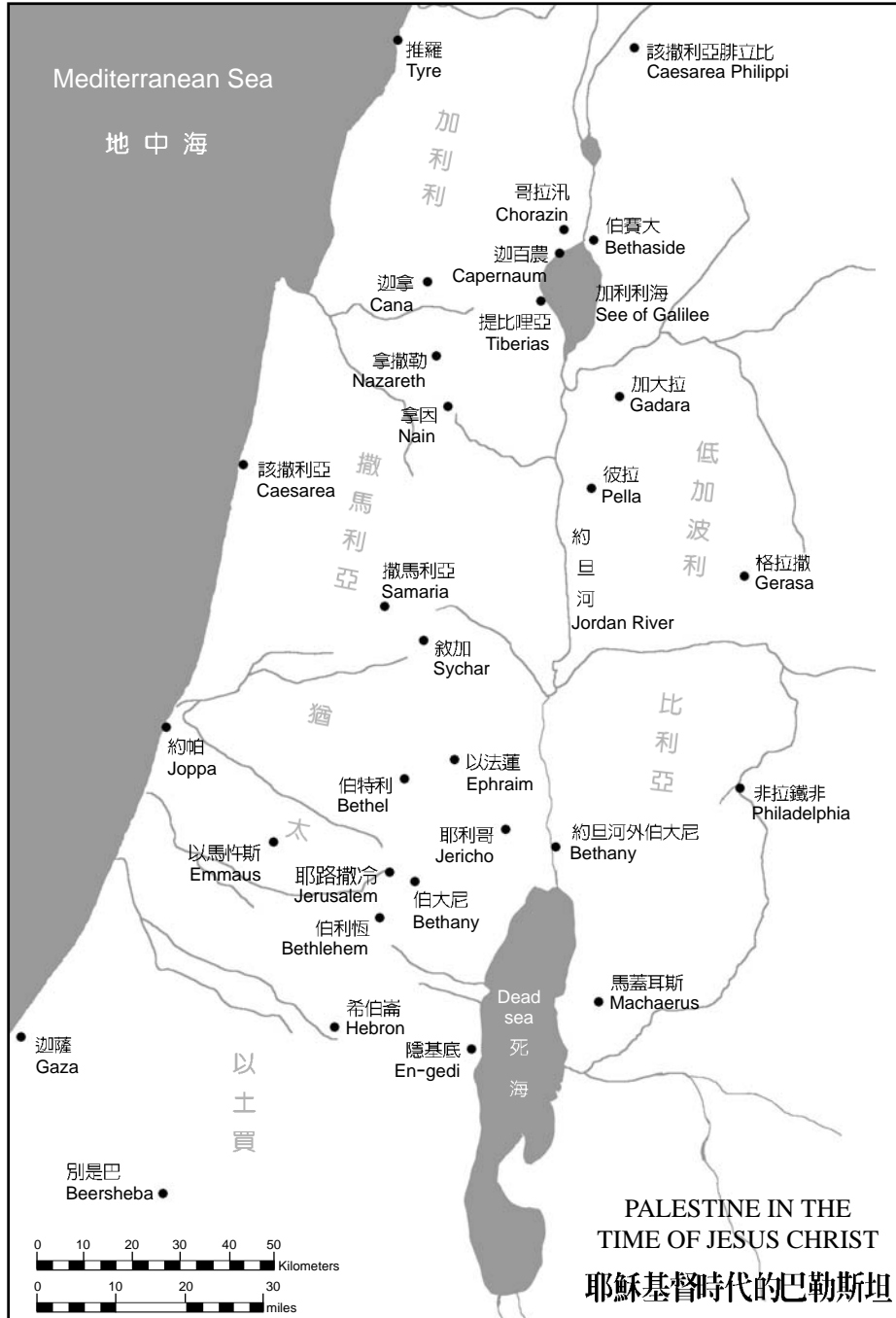
# 耶穌基督生平 年代表

CHAPTER 12  
... the reproach of the reward.  
... he kept ...  
... he kept ...  
... he kept ...

大家對於基督降生的日期、祂事奉開始的年日、祂事奉時間的長短，以及祂死亡的日期的爭議頗多。侯納（Harold Hoehner）在他的學術研究專文中討論了這些問題，以下是他研究結果的結論：

「道」降生爲人子耶穌	主前4~5年冬天
大希律王逝世	主前4年3到4月間
猶太和撒馬利亞開始由巡撫統治	主後6年
耶穌十二歲時在聖殿中	9年4月29，逾越節
該亞法作大祭司	18年
彼拉多抵達猶太省	26年
施洗約翰開始事奉	29年
耶穌開始事奉	29年夏季與秋季間
耶穌過第一個逾越節（約2：13）	30年4月7日
施洗約翰下監	30或31年
耶穌過第二個逾越節	31年4月25日
施洗約翰殉道	31或32年
耶穌在住棚節（約5：1）	31年10月22至28日
耶穌過第三個逾越節（約6：4）	32年4月13、14日
耶穌在住棚節（約7：2、10）	32年9月10~17日
耶穌在修殿節（約10：22~39）	32年12月18日
耶穌的最後一週	33年3月28日至4月5日

抵達伯大尼	33年3月28日，星期六
伯大尼的群眾歡呼	3月29日，星期日
光榮的進城	3月30日，星期一
咒詛無花果樹、潔淨聖殿	3月31日，星期二
聖殿中的辯論與兇惡園戶的比喻	4月1日，星期三
耶穌吃逾越節晚餐，遭背叛、被捕、受審	4月2日，星期四
耶穌受審，被釘十字架	4月3日，星期五
耶穌被埋在墳墓中	4月4日，星期六
基督復活	4月5日，星期日
基督升天（使徒行傳1章）	5月14日，星期四
五旬節（使徒行傳2章）	5月24日，星期日



#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 Discover Your God-Given Gifts

傅堂恩、傅凱蒂夫婦 著

(Don & Katie Fortune)

屬靈恩賜中有一類是主導性恩賜：

察驗、勸勉、事奉、教導、  
奉獻、管理、同情。

你的成就感或挫折感，

取決於主導性恩賜是否適當發揮。

作者透過表格、測驗問卷和資料的陳述，

幫助你找出自己的恩賜，

你將會經歷極大的喜樂！



- ◆ 主導性恩賜測驗問卷包括成人的、兒童的、青少年的
- ◆ 關於恩賜所適合的「職業與工作」，書中列出180項統計
- ◆ 另附加「客觀自我測驗問卷」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 潘傑德 (J. Dwight  
Pentecost) 著; 汪洵譯. -- 初版--臺北  
市: 天恩, 2006 [民95]  
面; 公分. -- (教導系列; 1)  
譯自: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 a study of the life of Christ  
ISBN 986-7230-54-X (精裝)

1. 耶穌 (Jesus Christ) - 傳記

249.1

95001205

## 教導系列 1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作 者 / 潘傑德

譯 者 / 汪洵

發 行 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 編 / 張西平

編 審 / 陳騶、阮大玲

文字編輯 / 楊秀儀、陳碧帆、李懷文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地 址 /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電 話 / (02) 2515-3551

傳 真 / (02) 2503-5978

網 址 / <http://www.graceph.com>

E - m a i l / [grace@graceph.com](mailto:grace@graceph.com)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 / 二〇〇七年三月初版二刷

ISBN 986-7230-54-X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詹崇新伉儷奉獻)

##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A Study of the Life of Christ

Copyright © 1981 by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Author / Dr. J. Dwight Pentecost

Chinese Version Translator / Ines Lee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Adviser Editor / David L. Chen, Dorothy Chen

Proofreader / Hsiu-Yi Yang, Joyce Chen, Caroline Lee

Address /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94803, U.S.A.

Tel : (408) 865-0809 Fax : (408) 865-0810

Second Printed / March, 2007

Printed in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